

杨永康 著

明代官方修史与朝廷政治

杨永康 著



明代官方修史与朝廷政治

 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邵永忠

责任校对:吕 飞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明代官方修史与朝廷政治/杨永康 著. —北京:人民出版社,2015.11

ISBN 978-7-01-015278-3

I. ①明… II. ①杨… III. ①史学史-研究-中国-明代②政治制度-研究-中国-明代 IV. ①K092.48②D691.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232184 号

明代官方修史与朝廷政治

MINGDAI GUANFANG XIUSHI YU CHAOTING ZHENGZHI

杨永康 著

人民出版社 出版发行

(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 99 号)

环球印刷(北京)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15 年 11 月第 1 版 2015 年 11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710 毫米×1000 毫米 1/16 印张:19.5

字数:320 千字

ISBN 978-7-01-015278-3 定价:58.00 元

邮购地址 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 99 号

人民东方图书销售中心 电话 (010)65250042 65289539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凡购买本社图书,如有印制质量问题,我社负责调换。

服务电话:(010)65250042

序

十年之前，杨永康君来到南开在职攻读博士学位，系于我名下，以史学史专业为治学方向。因为仍在原山西大学任职，教学任务不轻松，研习专业不放松，而且也于三年内如期毕业，其付出的脑力劳作可想而知。他的学位论文，原本打算研究明代的官方史学，这个选题是我很支持的，因为正好是我当初的博士论文《清朝官方史学研究》向前推延。但全面评述明朝的官方史学，工程浩大，欲求仍在三年内毕业，几不可能，于是永康君改以专门探索明代官方史学与朝廷政治的关系，这部著述的前身就是该博士学位论文，是经几年的随时修订，于此时准备刊行。

史学与政治联系密切，乃是中国传统史学的特点，我曾论述过在中国古代形成了一种政治历史观，就是从历史的叙述与分析中得出政治见解、政治方针，而且以历史的事例来论证自己的政治理念，形成政治观点与历史知识的互动与循环。同时，又按照政治价值观、政治利益构建历史认识体系，形成政治与史学的纠结。这是从西周初年“殷鉴”理念开始，日益形成和巩固的观念，“以史为鉴”是其最明快、最简易的表述，实际还发展出以史教化、以史资治、以史明道的理念，统合一起，即称为史学的“经世致用”思想。中国古代在多数历史时期和多数史家和政治家心目中，史学所以经世的宗旨乃是天经地义、无可置疑。古代私家学者和官方意志，在以史为鉴、史学经世问题上有大体上基本相同的观念，当然官方修史往往更加直接地功利化。

而明代朝廷的官方史学，比各个朝代更有明显的政治化、党争化，故作者选择“明代官方修史与朝廷政治”作为研讨的题目，可以说是抓住了明朝官方史学的主要特征，揭示出史学在政治的扰动中究竟可以扭曲到何种程度，这在中国史学史的研究中，是十分必要、很具学术价值与警示意义的。政治与史学的关系应当如何安放，是至今应当总结、反思和研讨的问题。在古代

中国，没有人能够割开二者的联结，唐、宋、元、明以来史家，没有不把经世致用、以史为鉴、以史资治作为史学的根本宗旨。而以史为鉴确实如本书第四章第一节所说，通过以史为鉴的研讨和思考，增强了明太祖朱元璋的政治智慧。但他身后不久就发生宗室内部残杀的“靖难之役”，可见以史为鉴并不能解决已经埋伏的危机。而且朱元璋主导编纂的《臣戒录》、《相鉴》、《武士训诫录》等等，已经离开一般意义上史鉴之书，而是皇帝对各类官员、臣下以史例加以威胁的作品，是皇权专制对臣下的威慑之书，书成之后按照针对对象分别颁赐各类人员，也并非用于普及历史知识。此其一。至于如《三朝要典》那样编纂即是为了用于党争，则又更成为扭曲史学的典范。曾有对过多记述战争和政治斗争的史书，谑称为“相斫书”者，那其实描述的是以往历史人物之间的相斫，而如明朝这样直接将史书作为武器来斫杀当代之人，在历史上还是极其鲜见的。此其二。以上两个特点，足以说明明朝官方在政治历史观上的负面作为，是格外的鲜明了。

本书的又一优点，是在史料的发掘上用足了功力，例如关于《天潢玉牒》今见两种版本、作者及成书时间的相关研究，以广搜资料和中肯评析见长，清理了此前学界的各种论议，考证了两种版本的先后关系，特别是准确地考证了成书时间，辨析了朱希祖等前人说法的失误，而且指出：“《天潢玉牒》所记太祖事迹及皇家世系事关重大，其成书又正值朱棣继统的政治敏感时期，非成祖授意，私家断不敢轻易为之”。这在学术上立一新说，很值得重视。

本书在一些具体问题上或有突破性研究，或有新内容的开拓，是值得肯定的优点。例如对于明太祖朱元璋政治思想和历史观念，分“元明易代观”、“天不与首乱者”之说、“天道报施”观念等几个层次分析，特别是在“天不与首乱者”之说，发掘了重要史料，揭示了在天命观的前提下，朱元璋相当机智地调节了纲常伦理与改朝换代合法性之间的理论冲突，作者指出：

朱元璋提出了“天不与首乱者”的观点，认为旧朝与新王之间，有一个过渡阶段，为无道之君之祸，为新王驱除大势，这一阶段的主导者被称为“首乱者”。“首乱者”承担道义上的谴责，最终失败，而新君得以避免谋逆犯上的罪名，坐享其成。“天不与首乱者”天命论的提出，较为圆满

地解决了天命转移之际的伦理困境，也为大明王朝的合法性和正义性提供了理论依据。

这是精彩的论述，是发现了朱元璋在政治历史观上的创树，并且深刻地解析朱元璋说法的实质。本书对于朱元璋之子朱权编纂的两本书即《通鉴博论》、《汉唐秘史》，作为重点内容做了详尽的论述，特别指出《汉唐秘史》一书，“编纂虽源自朱元璋的授意，但它的成书和出版却与靖难之役有着密切的联系，朱棣、朱权利用纂修《汉唐秘史》的机会，打着朱元璋的旗号，借用祖制，为靖难之役进行辩解，以期获得舆论的同情与支持”。同样是以史学史的研究方法做出的精彩考析。

作为一部专著，本书自选重点内容，有匠心独运之处，但也并未将明代史学与朝廷政治的关系全面展开，如商辂主修《续资治通鉴纲目》、李东阳主编《历代通鉴纂要》等等，都是具备史学与政治另一番联系，而且上述之史籍亦十分重要，然本书内容内却没有包括。更进一层，我还是希望作者进行明代官方史学的全面研究，使这个历史阶段内繁杂的官方史学，得以清晰的梳理与评析。读永康君书稿，感触有之，寄望有之，因此填词一阕，以抒发之：

鹧鸪天 题杨永康新著

青册遽称“相斫书”，
以书相斫更何如？
明廷史苑争杂沓，
缕析条分费剪锄。

人代谢，社成墟，
钩稽遗迹且徐徐。
笔之一卷先为快，
待到来时再补苴。

乔治忠

2015年9月于南开大学寓所

目 录

第一章 绪论	1
第二章 明代的史官制度与修史机制	11
第一节 史官制度	11
第二节 修史机制	13
第三章 正统观与明初官方修史	17
第一节 朱元璋的元明易代观及其天命论	17
第二节 明初官方修史与朱元璋形象的神圣化	33
第三节 洪武七年官修《皇明宝训》及其史料价值	63
第四章 以史为鉴与明代官方史学	82
第一节 史鉴与治道	82
第二节 史鉴与教化	110
第三节 “胡蓝之狱”与明代官方刑书的纂修	128
第五章 明代官方修史与朝廷政治斗争	154
第一节 “靖难之役”与朱棣篡改国史	154
第二节 明代朝廷政治与《明实录》的纂修	200

明代官方修史与朝廷政治

第三节 嘉靖敕撰活动与“大礼之争”	226
第四节 天启党争与《明光宗实录》、《三朝要典》的纂修	256
第六章 结语	292
参考文献	296
后 记	304

第一章 绪 论

中国古代史学自从产生之日起，就与政治有着深厚的渊源，官方史学尤其如此。深入研究中国古代史学与政治之互动关系，无论对我们重新认识中国古代史学，还是重新认识中国古代政治，都是十分有益的。官方史学一直以来是中国古代史学重要的组成部分，其与政治之关系尤为密切。本书以《明代官方修史与朝廷政治》为题，旨在探讨明代官方史学与政治之间的相互关系及相互影响，进一步深化我们对传统史学的认识。



中国古代官方史学与政治有着天然的联系。史官制度是官僚制度重要的组成部分，发挥着重要的政治职能。史官的政治职能决定了官方修史活动的两面性。一方面，它是学术活动，需要在史学求真的学术精神指导下进行；另一方面，它又是政治活动，执行着一定的政治职能。这就意味着官方修史活动不仅仅是学术活动，更是重要的政治任务。延绵不绝的史官制度，以及历朝历代对官方修史活动的重视与支持，奠定了中国史学发展的基础，造就了中国古代官修史学的辉煌与成就。另外，由于朝廷的重视，官方修史活动往往处于巨大的政治旋涡之中，皇权以及各种政治势力为了控制史学的话语权，会对官方修史活动施加巨大的影响。政治斗争激烈时，官方修史活动甚至会沦为政治斗争的工具。迫于政治的压力，史官在书写历史的时候难免会出现“曲笔”甚至“篡改”的情况。中国古代史学一直强调“直书”，大部分情况是针对官方修史而言。“董狐”、“南史”不畏强权，书法不隐，恰恰说明史

官在书写历史时会直接面临政治的压力；“董狐”、“南史”之所以被后人推重，也说明了现实中能够顶住政治压力如实直书的史官确实如凤毛麟角一般稀少。政治干预对官方修史活动影响极大，明代官方修史面临着同样的问题。

在广泛吸收前人研究成果的基础上，笔者希望能够在以下几个方面进行一些有益的尝试。首先，深化明代官方史学的研究。将明代官方修史活动置于更广阔的政治背景之下，进一步认识明代官方史学发展规律和基本特征。其次，从政治角度研究明代史学，揭示明代朝廷政治对官方史学产生的重要影响。再次，从官方修史角度研究明代政治，揭示明代官方修史对朝廷政治的影响。最后，以明代官方史学与朝廷政治为例，对学术与政治之间的关系进行一定程度的反思。

明代官方史学是中国古代官方史学发展过程中重要的组成部分，其上承元朝官方史学的衰落，下启清朝官方史学的鼎盛，具有独特的学术地位。学界关于中国古代官方史学的研究已有相当的成果，较为系统的研究大多集中在唐宋和清，元明两代稍显薄弱。以朝廷政治为视角，考察明代官方修史活动，对于我们总结明代官方史学的基本特征，进一步把握中国古代官方史学的发展趋势，认识中国古代史学的发展规律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二

对明代学术的研究一直是中国古代学术史较为薄弱的环节，明代史学也不例外。近年来，在众多学者共同的努力下，明代史学研究的成果逐渐增多，成为史学史研究的热点之一。明代官方史学也逐渐引起学界的关注，产生了一些学术水平较高的著作和论文。

首先，介绍以明代官方史学为研究对象的学术专著。李晋华先生是较早对明代官方修史进行关注的学者之一，20世纪20年代初，他在顾颉刚的推荐下，进入北平图书馆参与整理内阁大库的明代官书，撰成《明代敕撰书考》^①一册。《明代敕撰书考》将有明一代官书按成书时间编年排列，简单地以朝代

^① 李晋华：《明代敕撰书考》，燕京大学图书馆引得处1932年版。

进行区分，每部官书下系以修书始末，并略叙内容，便于学者浏览检索，按图索骥，是一部研究明代官方学术与官方史学重要的工具书。另外，李晋华还参与了《明实录》的校勘与整理，为明代官方文献的整理作出了重要贡献。王崇武先生是研究明史的著名学者，他的《奉天靖难记注》^①和《明靖难史事考证稿》^②，通过比较永乐官修《奉天靖难记》与宣德所纂《明太宗实录》之间的异同，揭开了官方有意篡改历史掩盖真相的秘密，极具启发性，是研究明代官方修史不可多得的佳作。李小林教授的《万历官修本朝正史研究》^③是研究明晚期官方史学的一部专著。该书对万历中叶官方正史修纂活动始末进行了详细的研究，内容涉及修史背景、修史思想、修史过程、失败原因以及尚存成果和史学影响诸多方面，资料丰富，视野开阔，是明代官方史学专题研究的一部佳作。迄今为止，较为系统地研究明代官方史学的著作是谢贵安教授的《明实录研究》^④。该书主要以《明实录》为研究对象，内容涉及历朝《明实录》的修纂过程、修纂人员、修纂程序，以及《明实录》的体例与主体、版本与收藏，最后还对《明实录》的价值与缺陷进行了评述。此书组织合理，考证精详，是近年来研究《明实录》的一部力作。另外，该书对明代史馆制度也进行了较为全面的考察，进一步深化了明代史官制度的研究。除此之外，该书对《明实录》的修纂与政治斗争、国史与野史的生态关系等问题进行了一定的探讨，发人深思。总之，研究明代官方史学此书不可不读。王秀丽的博士论文以明代官修《续资治通鉴纲目》为研究对象^⑤，对明代官方史学进行了深入细致的专题研究，同样值得重视。

其次，介绍以明代史学为研究对象的学术著作。其中或多或少涉及明代官方史学。吴怀祺先生主编、向燕南教授撰写的《中国史学思想通史·明代卷》^⑥以明代重要的史学家为切入点，以点带面，对明代的史学思想进行了细

① 王崇武：《奉天靖难记注》，商务印书馆1948年版。

② 王崇武：《明靖难史事考证稿》，商务印书馆1948年版。

③ 李小林：《万历官修本朝正史研究》，南开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

④ 谢贵安：《明实录研究》，湖北人民出版社2003年版。

⑤ 王秀丽：《明代〈续资治通鉴纲目〉研究》，南开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05年。

⑥ 向燕南：《中国史学思想通史·明代卷》，黄山书社2000年版。

致深入的研究，眼光独到，论证详赅，是一部明代史学研究的佳作。该书第一编对宋濂、王祿、丘濬三人史学思想的研究，是研究明代官方史学思想的必读内容。钱茂伟博士的《明代史学的历程》^①将明代史学的演变划分为三段，即洪武元年至正德末年为前期，嘉靖元年至万历二十一年为中期，明末清初为后期，分别称为“理学笼罩下的史学”、“中国史学的转型”、“中国史学的多元化”，试图勾勒出明代史学发展的轨迹。部分内容涉及官方修史制度与修史活动，比如史鉴书的编纂、起居注制度、官修实录、官方对宋元史的改编、万历官修本朝正史活动。该书将私家史学与官方史学共同纳入明代史学考察的范围，深化了明代史学的研究。杨艳秋博士在《明代史学探研》^②一书中，从“深刻的政治烙印——史学功能的强制利用”、“政治纷争与《实录》不实”、“僵化与凝滞——理学对史学的浸入”、“修史制度的不健全与史官职能废失”四个方面论证传统官方史学在明代走向衰落，对明代官方史学的发展进行了整体概括，颇能启发作者的思路。孙卫国先生的《王世贞史学研究》^③是一部系统研究王世贞史学的学术专著，该书在博士论文的基础上，经过反复修改才最终定稿，代表着王世贞史学研究的最新成果。“王世贞之明代史学批评与考证”一章对认识明代官修制度的弊端有重要价值。此外，任冠文的《李贽史学思想研究》^④、王嘉川的《布衣与学术——胡应麟与中国学术史研究》^⑤、廉敏的博士论文《明代历史理论研究》^⑥、吴德义的博士论文《明代建文史学研究》^⑦都有重要的参考价值。

再次，很多史学史的通史著作对明代官方史学做出了重要论述。金毓黻先生的《中国史学史》^⑧极重视史官制度和设馆修史，论述简单却不失精当，

① 钱茂伟：《明代史学的历程》，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3年版。

② 杨艳秋：《明代史学探研》，人民出版社2005年版。

③ 孙卫国：《王世贞史学研究》，人民文学出版社2006年版。

④ 任冠文：《李贽史学思想研究》，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

⑤ 王嘉川：《布衣与学术——胡应麟与中国学术史研究》，商务印书馆2005年版。

⑥ 廉敏：《明代历史理论》，北京师范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03年。

⑦ 吴德义：《明代建文史学研究》，南开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07年。

⑧ 金毓黻：《中国史学史》，河北教育出版社2000年版。

虽然过去了半个多世纪，该书仍然是全面了解中国古代官方史学的重要读物，不愧为史学经典。对研究明代官方史学而言，此书的最大优点是可以将明代史学放在中国古代官方史学发展的大势当中，从宏观上确立其位置，从而揭示明代官方史学承上启下的历史地位。杨翼骧先生主编的《中国史学史资料编年》^①是研究中国史学史必备的工具书，第三册元明部分全面梳理了明代史学发展的脉络，极大地推动了明代史学研究。该书搜集了相当丰富的明代官方修史活动资料，是研究明代官方修史重要的参考书。瞿林东先生的《中国史学史纲》^②是史学史研究重要著作之一，有着广泛的学术影响。“史学走向社会深层”一章专论明代史学，对明代史学进行了全面概括。关于明代官方史学，该书主要关注实录、《大明会典》和《元史》的编撰，语言平实自然，论述简洁有力，显示出作者深厚的学术功底。其中“史学的通俗形式与历史教育”一节，对把握明代官方史学的特点颇有启发。谢保成先生主编的《中国史学史》^③2006年由商务印书馆出版，该书突破了传统断代为史的史学史编纂方法，采取了分期与专通相结合的体例，代表学界对中国史学史的最新思考。“明代修史制度与国史修纂”一节由杨艳秋博士执笔。由乔治忠先生与姜胜利先生编著的《中国史学史研究述要》^④是史学史研究重要的工具书，为众多的研究者所重视。该书刚刚经过重新增订，其中关于明代史学的研究状况、基本史料、论文索引等内容值得参考。

最后，其他朝代官方史学研究也值得重视。乔治忠先生的《清朝官方史学研究》^⑤，张荣芳的《唐代的史馆与史官》^⑥，岳纯之的《唐代官方史学研

① 杨翼骧：《中国史学史资料编年（三）》，南开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

② 瞿林东：《中国史学史纲》，北京出版社1999年版。

③ 谢保成主编：《中国史学史》，商务印书馆2006年版。

④ 乔治忠、姜胜利编著：《中国史学史研究述要》，天津教育出版社1996年版。

⑤ 乔治忠：《清朝官方史学研究》，台北文津出版社1994年版。

⑥ 张荣芳：《唐代的史馆与史官》，台北东吴大学中国学术著作奖励委员会1984年版。

究》^①，蔡崇榜的《宋代修史制度研究》^②，宋立民的《宋代史官制度研究》^③，牛润珍的《汉至唐初史官制度的演变》^④，许兆昌的《周代史官文化》^⑤，王盛恩的博士论文《宋代官方史学研究》^⑥，丁波的博士论文《先秦史官演变研究》^⑦等都是研究官方史学应当参考的著作。时培磊的硕士论文《试论元代官方史学的两重体制》^⑧也非常值得一读。

此外，《剑桥中国明代史》^⑨虽是一部研究明代历史的专著，但该书对史料认真批评的态度令人称道，由德国学者傅吾康所撰写的“明代的历史著述”一章，较系统地对明代历史著述作了一番清理，其中包括明代史官制度和官修史书，值得认真研读。

论文方面，因数量众多，这里仅就一些与课题有直接关系的论文进行介绍。吴晗的《记〈明实录〉》^⑩对明代历朝实录进行了评述。黄彰健的《明实录校勘记引据各本目录》、《校印国立北平图书馆藏红格本明实录序》^⑪系统介绍了明实录的版本与流传。南炳文的《影印本〈万历起居注〉主要底本的初步研究》^⑫对《万历起居注》的版本进行了研究。商慧明的《明代史馆考述》^⑬、谢贵安的《明代史馆探微》^⑭、王鸿雁的《明代实录馆考述》^⑮探讨了

① 岳纯之：《唐代官方史学研究》，天津人民出版社2003年版。

② 蔡崇榜：《宋代修史制度研究》，台北文津出版社1991年版。

③ 宋立民：《宋代史官制度研究》，吉林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

④ 牛润珍：《汉至唐初史官制度的演变》，河北教育出版社1999年版。

⑤ 许兆昌：《周代史官文化》，吉林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

⑥ 王盛恩：《宋代官方史学研究》，南开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05年。

⑦ 丁波：《先秦史官演变研究》，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博士学位论文，2004年。

⑧ 时培磊：《试论元代官方史学的两重体制》，南开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07年。

⑨ [美] 牟复礼、[英] 崔瑞德：《剑桥中国明代史》（上下册），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6年版。

⑩ 收入吴晗《读史札记》，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56年版。

⑪ 二文均收入黄彰健《明清史研究丛稿》，台湾商务印书馆1978年版。

⑫ 收入南炳文《明史论丛》，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7年版。

⑬ 载《江淮论坛》1991年第1期。

⑭ 载《史学史研究》2000年第2期。

⑮ 载《史学史研究》2000年第2期。

明代史馆的设置与管理情况。朱仲玉的《宋濂和王祜的史学成就》^①、吴振清的《洪武编辑史鉴书述论》^②、陈高华的《〈元史〉纂修考》^③、罗仲辉的《明初史馆和〈元史〉的修纂》^④、向燕南的《史学与明初政治》^⑤各自对明初官方史学的某一方面进行了关注。王慎荣的《〈元史〉修纂的几个问题》和《对〈元史〉本纪史源之探讨》^⑥、方龄贵的《〈元史〉纂修杂考》^⑦、顾吉辰的《略论〈历代名臣奏议〉的历史价值》^⑧、商传的《〈明会典〉及其史料价值》^⑨、傅贵九的《读〈大明一统志〉札记》^⑩、王鸿雁的《明〈起居注〉的若干问题》^⑪、牛建强的《明初〈大明日历〉与〈皇明宝训〉的纂修》^⑫、王秀丽的《〈续资治通鉴纲目〉纂修二题》^⑬、鞠明库的《〈诸司职掌〉与明代会典的纂修》^⑭、南炳文的《〈万历起居注〉的价值和版本》^⑮、赵克生的《〈大明集礼〉的初修与刊布》^⑯、张英聘的《论〈大明一统志〉的编修》^⑰等都是对明代官修史书作个案研究。乔治忠先生的《中国古代官方史学的兴盛与当代史学新机制的完善》^⑱一文勾勒了中国古代官方史学的发展及其演变，其中包括对明代官方史学的总体概括，高屋建瓴，逻辑周密，极具理论价值。

① 载《史学史研究》1984年第1期。

② 载《史学史研究》1993年第1期。

③ 载《历史研究》1990年第4期。

④ 载《中国史研究》1992年第1期。

⑤ 载《浙江学刊》2002年第2期。

⑥ 载《内蒙古社会科学》1989年第6期；载《中央民族学院学报》1989年第5期。

⑦ 载《社会科学战线》1992年第4期。

⑧ 载《学术月刊》1992年第7期。

⑨ 载《史学史研究》1993年第2期。

⑩ 载《史学史研究》1993年第1期。

⑪ 载《史学史研究》1999年第4期。

⑫ 载《史学史研究》2000年第1期。

⑬ 载《史学史研究》2004年第2期。

⑭ 载《史学史研究》2006年第2期。

⑮ 载《江汉论坛》2004年第8期。

⑯ 载《史学史研究》2004年第3期。

⑰ 载《史学史研究》2004年第4期。

⑱ 载《河北学刊》2005年第2期。

另外，姜胜利先生的《明代野史述要》和《明人整理当代史史料述论》^①、乔治忠先生的《明代史学的普及性潮流》^②虽以私家著述为主，但均或多或少涉及官方史学，值得认真研读。此外，日本学者对明代实录与起居注较为留意，今西春秋有《明代起居注研究》，浅野忠允有《明实录杂考》，间野潜龙有《明实录之研究》^③。

综上所述，可以发现学界对明代官方史学的研究已经取得了相当的成果，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首先，关注的范围渐广，从《明实录》、史官制度、《元史》研究扩展到明代官方史学的各个方面，比如《大明会典》、《大明一统志》、官方史学与政治的关系、官方史学与私家史学的关系、官方史学与史学的普及化等课题均有文章论及。其次，就一些具体问题的研究而言，达到了相当的深度，比如关于《明实录》、万历官修本朝正史的研究。最后，从论文的数量和质量上来看，均有较大的提高。但是，明代官方史学研究也存在着不足之处。首先，缺少全面系统地对明代官方修史进行研究的著作，整体与综合研究略显单薄。270多年历史的明王朝官方修史活动究竟如何发展，经历了哪几个阶段，成果怎样，特点如何，怎么来评价，这些问题都值得进一步探讨。其次，还有一些研究空白尚待填补。例如历代宝训的纂修、朱棣对官方修史活动的影响、部院修史与地方机构修史等问题少有学者关注。再次，某些问题的研究还可进一步深化。如修史制度、朱元璋与明初史学、明代政治斗争对官方修史的影响、官方史学与私家史学之关系等问题，虽有学者论及，但不够全面不够深入，尚有继续研究的余地。最后，部分研究成果的结论还可进一步商榷。

三

将明代官方修史活动与朝廷政治结合起来考察明代官方史学是本书基本

① 载《南开学报》1987年第2期；载《中国历史与史学》，北京图书馆出版社1997年版。

② 载《中国社会历史评论》第4卷，商务印书馆2002年版。

③ 载于《史林》第19卷4期，第20卷第1期，1968年；载《北亚细亚学报》，3（1944年10月）；载〔日〕田村实造编：《明代满蒙史研究》，京都，1963年。

的研究思路。首先，对明代官方修史活动要有整体的认识。业师乔治忠先生是较早系统研究官方史学的学者之一，其博士论文《清朝官方史学》宏观论述与微观考证俱佳，堪称研究官方史学的范本。此外，乔先生对官方史学研究还进行理论上的探讨，在《中国古代官方史学的兴盛与当代史学新机制的完善》^①一文中，他系统概括了官方史学研究的内容与方法，全面总结了中国古代官方史学发展的道路，对官方史学研究具有指导意义。他提出了中国古代官方史学研究应当注意以下几个方面的内容：“（1）制度化、规范化的记史和修史机构；（2）官方切实控制和管理下的史籍编纂；（3）官方的史料和官修史书；（4）官方历史观与历史思想；（5）官方史学的政治作用和学术地位。”乔先生的思考对于研究明代官方史学具有重要的指导作用。其次，要熟悉明代政治史。系统地认识和了解明代重要的政治思想、政治制度和政治事件。最后，找到明代官方史学与朝廷政治的结合点，能够全面深入地反映两者之间的相互关系及其相互影响。

沿着上述思路，本书主要围绕四个问题展开论述。

首先，明代史官制度与修史机制。史官制度与修史机制是官方史学的基础，明代史官制度与修史机制的特点很大程度上决定了明代官方史学的特点。修史活动泛政治化是明代官方史学的重要特征之一。

其次，正统观与明初官方史学。由于传统天命论的影响，易代之际，新生政权十分重视正统观念的建设，确立自己王朝存在的合法性。明初官方如何通过修史活动来宣扬大明政权的正统性是一个重要的问题。

再次，“以史为鉴”与明代官方史学。中国古代史学很早就形成经世致用的学术传统，史学服务于政治是中国古代史学最重要的特征之一。明代官方十分重视“以史为鉴”，发挥史学资治、惩劝的功能。

最后，明代官方修史与朝廷政治斗争。明代的史官制度决定了官僚主导官方修史活动，官方修史不仅仅是学术活动，更是政治任务，因而明代官方修史活动极易受到政治压力的干扰。此外，明代围绕皇权进行政治斗争的复

^① 载《河北学刊》2005年第2期。

明代官方修史与朝廷政治

杂性和激烈程度为历代所少有，例如“靖难之役”、“土木之变”、“南宫复辟”、“大礼之争”、“明末三案”，修史官员的政治派别影响着他们对历史人物和历史事件的叙述和评断，从而影响官方记载的真实性与客观性。朝廷政治斗争对明代官方史学产生了重要的影响。

第二章 明代的史官制度与修史机制

史官制度是中国古代官方史学的基础，发达的官方修史活动离不开制度化、组织化、官僚化的修史机制。自唐以降，多数朝代均有专门的修史机构、稳定的史官队伍。有明一代没有专门的修史机构，这一点与前代不同。宋、金政权均设有国史院，元朝也设有翰林国史院，它们都是官方设立的专门的修史机构。明代的翰林院虽兼有修史的职责，但并非专门的修史机构，这一特点对明代官方修史活动有较大的影响。

第一节 史官制度

整体而言，明代没有专门的修史机构，以翰林院兼领修史职能。翰林院下设修撰、编修、检讨为史官。吴元年，朱元璋初设翰林院时，只设有修撰、编修二职。洪武十四年，朱元璋对翰林院进行改组，始设修撰、编修、检讨三职。建文朝改制，在翰林院下“设文翰、文史二馆，文翰以居侍读、侍讲、侍书、五经博士、典籍、待诏，文史以居修撰、编修、检讨”。^①朱棣即位后，复洪武旧制，废除了文翰、文史二馆，仍以修撰、编修和检讨为史官，隶翰林院，成为常制。因为明代翰林院兼有修史职能，所以翰林院又有“史馆”或“史局”的别称，翰林院的官员也有了“史官”的别称。

^① 《明史》卷73《职官志二·翰林院》，中华书局1974年版。

有史料证明，明初朱元璋曾循元旧制，在翰林院下设国史院，后来废弃。陆容《菽园杂记》这样记载：

国初循元之旧，翰林有国史院。院有编修官，阶九品而无定员，多或至五六十人，若翰林学士、待制等官，兼史事则带兼修国史衔。其后更定官制，罢国史院，不复设编修官，而以修撰、编修、检讨专为史官，隶翰林。翰林自侍读、侍讲以下为属官。官名虽异，然实不分职，史官皆预讲读，讲读官亦预史事，所兼预职事不以书衔。近年官翰林者多循国初之制，书兼修国史，甚者编修已升为七品正员而仍书国史院编修官，亦有书经筵检讨官者，盖仍袭旧制故也。^①

黄佐《翰林记》也有相同的记载，它们的说法都源自于杨士奇《恭题国史院编修官廖赐所受救命后》一文。^② 杨士奇亲眼见到了朱元璋的救命，明初翰林院下设国史院一事应该是事实，此文可补《明太祖实录》、《明史》之缺。朱元璋、朱允炆时代虽然都曾设有专门的修史机构，终究昙花一现，对明代官方修史活动影响不大。

关于史官的职掌，《明史·职官志二》这样记载：“史官掌修国史。凡天文、地理、宗潢、礼乐、兵刑诸大政，及诏敕、书檄、批答、王言，皆籍而记之，以备实录。国家有纂修著作之书，则分掌考辑撰述之事。经筵充展卷官，乡试充考试官，会试充同考官，殿试充收卷官。凡记注起居，编纂六曹章奏，誊黄册封等咸充之。”史官的日常工作主要是记注整理国家重要文件，为实录的纂修做史料准备工作。除此之外，史官还可以充当经筵展卷官、乡试考试官、会试同考官和殿试收卷官，撰述并非其唯一职能。

起居注制度废弛是明代史官制度的另一大特点。自汉代以来，起居注制度一直是历朝重要的史官制度之一，在官方修史活动中发挥过重要作用。宋代设有起居院掌记起居，元代则以给事中兼起居注。这个实行了1000多年的史官制度，却在明朝遭遇到前所未有的挫折。

^① 陆容：《菽园杂记》卷14，《元明史料笔记丛刊》，中华书局1985年版。

^② 参见黄佐《翰林记》卷19；杨士奇：《东里集》之《东里文集》卷9。

朱元璋早在立国之前就设置了起居注制度,《明史·职官志二》记载说:“起居注,甲辰年置,吴元年定秩正五品。洪武四年改正七品。六年升从六品。九年定起居注二人,后革。十四年复置,秩从七品,寻罢。”甲辰年为至正二十四年,即公元1364年。宋濂、王祎、詹同等人都曾身居其职。洪武年间朱元璋几次调整起居注官秩,最终罢设。此后,很多人建言恢复起居注,直到万历年间,这项传统的史官制度才得以恢复,由翰林院史官兼记起居注。自万历恢复起居注制度,这项制度一直持续到明末,最直接的证明就是万历、泰昌、天启朝都有《起居注》流传下来。南炳文先生对它们进行了系统的校勘和整理。^①

总之,明代史官制度与前代相比最大的特点就是简。明代史官制度在承袭元代史官制度的基础上进一步简化,出现了“史无专局”与“起居注废弛”的现象。其最直接的影响就是很多传统的官修本朝史项目处于废止状态。郑晓曾云:“我朝虽设修撰、编修、检讨为史官,特有其名耳。”^②除了《明实录》得以连续纂修之外,唐宋时期形成的起居注、时政记、日历、纪传体国史等传统项目均没有在明朝延续下来。起居注只是在万历以后部分恢复,时政记与日历只是在洪武年间短暂存在,万历年间掀起了轰轰烈烈的纂修纪传体国史运动,最终却半途而废,难怪王世贞说:“国史之失职,未有甚于我朝也。”^③明代史官制度过简是导致这些问题产生的直接原因。

第二节 修史机制

由于明代没有专门的国史院或国史馆,翰林院如有纂修任务,领事者临

① 参见南炳文《辑校万历起居注》,天津古籍出版社2010年版;《校正泰昌天启起居注》,天津古籍出版社2012年版。

② 郑晓:《今言》卷2,第103条,《元明史料笔记丛刊》,中华书局1984年版。

③ 王世贞:《弇山堂别集》卷20《史乘误考一》,《文渊阁四库全书》本,台湾商务印书馆股份有限公司1986年版。

时搭建班子，组织人力，因事设馆，一旦纂修工作完成，即告解散。史官设置简单，且人数不足，决定了纂修工作并不专属于翰林院的史官，其他机构的官员也必须参与其中。在这样的修史机制下，史官与官僚之间没有明确的界限，修史活动更容易受到政治的干扰。

“史无专局”最大的问题是“史”与“官”界限不明。明代翰林修纂、编修、检讨虽有史官之名义，却非终身史官。翰林院是明代政治家的摇篮，是明代高级官吏储备和迁转之地。尤其是在明代中后期，内阁部院大臣由进士出身，大多数人曾在翰林院任职，具备史官身份。如同铁打的营盘流水的兵，翰林史官始终在不断地迁转和流动之中，翰林史职只是某个政治家履历上光彩的一笔。从这个意义上来讲，明代并没有以修史为终身事业的史官，只有出身于史官、以修史为副业的政治家。这种情况下，官方史学的学术独立性很难建立，其结果必然是史学依附于政治。

根据《大明会典·翰林院》的记载：“凡修实录、史志等书，内阁官充总裁，本院学士等充副总裁，皆出钦命。纂修从内阁于本院及詹事府、春坊、司经局官内具名题请，誊录、催纂、制敕、诰敕房官皆预。”^① 皇帝根据编纂的实际情况任命监修官、正副总裁官，纂修官由内阁从翰林院、詹事府、春坊、司经局选拔提名。从实际的纂修情况来看，纂修官以翰林院官员为多，誊录官与催纂官也主要选自品级较高的官员，如部院郎官、中书舍人以及监生、生员。以《明实录》为例，每一部实录的纂修都由一个庞大的官僚集团共同完成，根据谢贵安的统计：“《太祖实录》的初修者有26人，再修者70人，三修者16人；《太宗实录》及《仁宗实录》修纂者有97人；《宣宗实录》91人；《英宗实录》100人；《宪宗实录》83人；《孝宗实录》86人；《武宗实录》111人；《献皇帝实录》19人；《世宗实录》99人；《穆宗实录》77人；《神宗实录》106人；《光宗实录》53人，改修本16人；《熹宗实录》11人。”^② 人数众多的部院大臣参与修史活动是《明实录》纂修特征之一。

^① 《大明会典》卷221《翰林院》。

^② 谢贵安：《明实录研究》，湖北人民出版社2003年版，第185页。

明代的政治中枢——内阁对《明实录》的纂修有着重要的影响。根据谢贵安的考证，明代的实录馆并不在翰林院中，其确切的位置在禁中左顺门内的内阁及其诰敕房东阁附近^①，即实录馆离内阁不远。明代监修官多为世袭侯伯勋戚武臣，主要的任务是进行政治监督，以免出现触犯和影射皇权的现象，监修官一般并不直接指导和干涉实录的纂修工作。总裁是史馆的最高管理者，负责实录修纂体例的制定、内容的取舍，总体平衡副总裁送来的成稿，加以删定润色。此外，总裁官还负责纂修人员任务的分配、监督和考核。每次实录纂修一般设多位总裁官。首席总裁官多由内阁首辅兼任，其次由次辅担任，以此类推。副总裁官协助总裁官管理史馆事务，参与讨论编纂过程中所遇到的问题，直接管理纂修官，负责审定他们的拟稿。副总裁一般由六部尚书及左右侍郎担任，他们大多兼任翰林学士或侍读、侍讲学士。实录馆邻近内阁，一方面反映了实录纂修在政治活动中重要地位，另一方面也反映实录的纂修活动始终是在内阁大臣的直接管理和监控之下进行的。

因为部院大臣参与修史，以及内阁主导修史，明代官方修史活动极易受到外界政治因素的干扰，官方史书的纂修过程更像是一场政治活动而非学术活动。纂修的班底，无论是总裁官、副总裁官、纂修官，还是誊录官、催纂官，均由朝廷从各个政府机关抽调官员组成。以《明实录》为例，《明实录》纂修是当代人修当代史，而朝廷又以实录作为褒贬进退人物的依据，实录如何记载与现实利益息息相关，故《明实录》的纂修很容易受外界政治的影响和冲击。明实录的总裁官和副总裁官，多为内阁部院重臣，往往卷入了前朝的政治斗争，他们往往利用纂修实录的机会，隐讳和篡改前朝的史实，借以打击敌人抬高自己。他们在选择纂修官、誊录官、催纂官时，往往选择同一党派或立场的官僚，这样一来实录的纂修容易受少数高官控制。中低级纂修人员一方面是利益相关者，另一方面为了将来仕途的顺利，也不得不对上司仰承鼻息，按照他们的意思来办，牺牲实录的学术价值也就在所难免了。张岱批评明朝官修史书：“宋景濂撰《洪武实录》，事皆改窜，罪在重修（《太

^① 参见谢贵安《明实录研究》，第103—105页。

祖实录》二修，解缙主其事，非宋濂，此处为张岱笔误）。姚广孝著《永乐全书》，语欲隐微，恨多曲笔。后焦芳以佞壬秉轴，邱濬以险恶操觚。《正德编年》，杨廷和以掩非饰过。《明伦大典》，张孚敬以矫枉持偏。后至党附多人，以清流而共操月旦，因使力翻三案，以阉竖而自擅纂修。”夏燮在《明通鉴义例》中这样评价明实录：“野史易辨，而野史之原于正史，正史之本于实录，明人恩怨纠缠，往往藉代言以侈恣笔。邱濬修郤于吴、陈（谓吴与弼、陈献章），《孝宗实录》，焦芳修郤于刘、谢（谓刘健、谢迁），《武宗实录》，董玘修郤于二王（谓王琼、王守仁），而正史之受其欺者遂不少。弇州所辨，十之一二也。至于洪武实录再改，而其失也诬，《光宗实录》重修，而其失也秽。”政治人物主导修史，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其一，秉承君主意志，为尊者讳，维护皇家尊严。其二，利用纂修实录的机会，任情褒贬，打击政敌，抬高自己。

以官僚为主导的修史机制，决定了明代官方修史与朝廷政治之间必然发生着千丝万缕的联系，史学的学术独立性被严重削弱。官方修史活动每时每刻都要受到官僚政治的干预和影响，史学赖以存在的基础——求真求实，在这样的修史机制下遇到了严峻的挑战。

第三章 正统观与明初官方修史

受传统天命论的影响，每当新王朝建立之时，新的统治者总是想方设法地证明自己天命正统的合法地位，用来拉拢人心。明王朝建立之后，为了宣扬大明政权正统性，明朝官方做出了很多的努力。首先，朱元璋对元明易代之际的历史重新进行了解释，避免自己背负道义上的责任，突出受命之正。其次，明代官方有意识地对朱元璋进行了圣王化，突出明王朝伟大的历史功业。官方的正统意识对明初官方史学产生了重要的影响。

第一节 朱元璋的元明易代观及其天命论

中国古代新旧王朝交替之际，新的统治者总是想方设法证明自己受命于天，用来笼络人心。明王朝建立之后，朱元璋也面临着同样的问题。如何看待元明易代的历史，如何解释天命，如何宣扬自己受命之正，朱元璋提出了一套系统的看法，在一定程度上解决了传统儒家天命历史观中所存在的内在矛盾，推动了中国古代儒家天命论的发展。

一、传统儒家天命论的内在矛盾

天命论是中国古代政治伦理基本范畴之一，它规定着皇权的正义性和合法性，历来深受重视。以殷为鉴，西周的统治者很早就形成了“天命靡常”，“皇天无亲，唯德是辅”，“天视自我民视，天听自我民听”的天命思想。随

着孟子“民为贵，社稷次之，君为轻”民本思想的出现，“汤武受命”逐渐成为儒家天命论的重要命题之一，“汤武革命”也成为天命转移、改朝换代的理想模式。与此同时，儒家天命论中还有另一种力量发挥着更重要的影响，即以纲常伦理为核心的价值观。“天不变道亦不变”，君臣、父子、夫妻伦理关系的永恒性构成了儒家天命论的核心价值观。“君为天”的纲常观念与“民为贵”的民本思想共同构筑了儒家天命论的价值基础。通常情况下，这两种价值观相辅相成，并行不悖。“民为贵”的价值观依靠“家天下”的皇权政治模式来实现，皇权政治的正义性和合法性也需要“民为贵”的价值观来装点。

然而，这种君民二元的价值体系本身也隐含着理论危机。汉景帝时，黄生与辕固生关于“汤武革命”的一场争论，充分揭示出改朝换代之际儒家天命历史观所面临的尴尬与困境：

清河王太傅辕固生者，齐人也。以治《诗》，孝景时为博士。与黄生争论景帝前。黄生曰：“汤武非受命，乃弑也。”辕固生曰：“不然。夫桀纣虐乱，天下之心皆归汤武，汤武与天下之心而诛桀纣，桀纣之民不为之使而归汤武，汤武不得已而立，非受命为何？”黄生曰：“冠虽敝，必加于首。履虽新，必关于足。何者，上下之分也。今桀纣虽失道，然君上也。汤武虽圣，臣下也。夫主有失行，臣下不能正言匡过以尊天子，反因过而诛之，代立践南面，非弑而何也？”辕固生曰：“必若所云，是高帝代秦即天子之位，非邪？”于是景帝曰：“食肉不食马肝，不为不知味。言学者无言汤武受命，不为愚。”遂罢。是后学者莫敢明受命放杀者。^①

对于“汤武革命”，黄老学说与儒家学说存在截然相反的看法。以黄生为代表的黄老派认为，汤武以臣弑君，以下犯上，为放杀；而以辕固生为代表的儒家认为，“汤武革命”，顺天应人，为受命。最终，景帝采取了不置可否

^① 司马迁：《史记》卷121《儒林列传》，中华书局1994年版。

的态度，平息了这次争论，但可以看出景帝从内心来讲还是偏向黄生的，作为统治者谁也不愿意被革命。这次争议围绕汤武是革命还是放杀展开，最后的结果是辕固生理屈辞穷，拿高皇帝来压人。虽然辕固生打着天下归心的旗号，支持“汤武革命”顺应天命，黄生的放杀论恰恰击中了革命论的要害，“夫主有失行，臣下不能正言匡过以尊天子，反因过而诛之，代立践南面，非弑而何也？”这样的反问对强调伦理纲常的儒家无疑是棘手的，甚至是难堪的。

北宋苏轼明确地提出“武王非圣人”的观点，再次质疑“汤武革命”的正义性和合法性。包括朱熹在内的学者对苏轼的说法进行了反驳，深化了人们对这一问题的认识，但“汤武革命”论所包含的理论危机依然没有得到彻底的解决。苏东坡“武王非圣人”之说主要包含以下几方面的内容：^①

首先，孔子多次婉转地表达了对汤武的怪罪之意。只不过因为自己是殷的子孙、周的臣民，不便明说。“昔孔子盖罪汤武，顾自以为殷之子孙而周人也，故不敢。然数致意焉，曰：大哉巍巍乎，尧舜也，禹吾无间然。其不足于汤武也亦明矣。曰：武尽美矣，未尽善也。又曰：三分天下有其二，以服事殷，周之德其可谓至德也已矣。伯夷叔齐之于武王也，盖谓之弑君至耻之不食其粟而孔子予之，其罪武王也甚矣。”

其次，孟子乱孔子家法，表彰汤武放杀行为，乃孔氏罪人。“而孟轲始乱之曰：吾闻武王诛独夫纣，未闻弑君也。自是学者以汤武为圣人之正若当然者，皆孔氏之罪人也。使当时有良史如董狐者，南巢之事必以叛书，牧野之事必以弑书，而汤武仁人也，必将为法受恶。周公作《无逸》曰：殷王中宗及高宗及祖甲及我周文王，兹四人迪哲。上不及汤，下不及武王，亦以是哉。”不唯孔子怪罪汤武，周公亦罪之。

再次，文王之道才是君臣两全之道。“文王之时，诸侯不求而自至，是以受命称王，行天子之事。周之王不王，不计纣之存亡也。使文王在，必不伐

^① 此段引文均出自（宋）苏轼：《东坡全集》卷105《志林·一三条论古》，《文渊阁四库全书》本，台湾商务印书馆股份有限公司1986年版。

纣，纣不见伐而以考终，或死于乱，殷人立君以事周，命为二王后以祀殷，君臣之道岂不两全也哉。武王观兵于孟津而归，纣若改过，否则殷改立君，武王之待殷亦若是而已矣。天下无王，有圣人者出而天下归之，圣人所以不得辞也，而以兵取之而放之而杀之，可乎。”苏轼认为“圣人出而天下归之”才是王者之道，既实现了有德者居之的理想，又维护了君臣之道两全的纲常道义。苏子的论调很有一些现代民主色彩，未免过于理想化而显得有些迂腐，却也提出了不同于汤武暴力革命的天命转移之道。

最后，武庚叛周情有可原。“杀其父封其子，其子非人也则可，使其子而果人也，则必死之。楚人将杀令尹子南，子南之子弃疾为王馭士，王泣而告之，既杀子南，其徒曰：行乎？曰：吾与杀吾父，行将焉入？[曰]：然则臣王乎？曰：弃父事讎，吾弗忍也。遂缢而死。武王亲以黄钺诛纣，使武庚受封而不叛，岂复人也哉？故武庚之必叛不待智者而后知也，武王之封盖亦有不得已焉耳，殷有天下六百年，贤圣之君六七作，纣虽无道，其故家遗民未尽灭也。三分天下有其二，殷不伐周而周伐之，诛其君，夷其社稷，诸侯必有不悦者，故封武庚以慰之，此岂武王之意哉？”苏轼通过楚子南的故事，说明武庚叛周，自有其道义上的责任与义务，不该被谴责。更进一步揭示了武王不得已封武庚是为了笼络人心，以减轻道义上的负罪感。

无论黄生的“汤武放杀”说，还是苏轼的“武王非圣人”之论，均反映了儒家天命论在解释王朝更替过程时，面临着理论困境。朱熹对这一问题也显得很无奈，他说：“泰伯之心即伯夷叩马之心，太王之心即武王孟津之心，二者道并行而不相悖。然圣人称泰伯为至德，谓武为未尽善，亦自有抑扬。盖泰伯、夷、齐之事天地之常经，而太王、武王之事古今之通义，但其间不无些子高下。若如苏氏用三五百字骂武王非圣人，则非矣。于此二者中，须见得道并行而不悖处，乃善。”^①朱熹力图调和革命与纲常之间的冲突，采取了道并行不悖的说法，可仍然没有从根本上解决这一矛盾。如果说书生们空谈理性，回避这一问题，还并无大碍，但是作为政治家的朱元璋则必须面对

^① 朱熹：《朱子语类》卷35《论语·泰伯篇》，《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它、解决它，因为这一问题直接关系到大明政权的正义性与合法性。天命会降在以下犯上的放杀者身上吗？这样的天命会长久吗？朱元璋必须对元明易代的历史作出合理的解释。

二、朱元璋的元明易代观

建立大明王朝的朱元璋在道义上存在着“汤武革命”式的悖论。以儒家观点来看，红巾军为贼为逆，以下犯上，大逆不道，朱元璋恰恰是以红巾军起家的。纲常伦理是皇权制度的根本，大明帝国的运转需要士人的合作，如何甩掉红巾军这个历史包袱，取得舆论的支持是亟待解决的问题。为了鼓吹明之代元是受命于天，朱元璋必须要对元明易代的历史作出合理的解释。

首先，朱元璋承认元朝的正统地位，认为元人人主中原也是顺应天命，充分肯定元朝的历史贡献。吴元年冬十月丙寅，檄谕齐鲁河洛燕蓟秦晋之人：“自宋祚倾移，元以北狄入主中国，四海内外，罔不臣服，此岂人力，实乃天授。彼时君明臣良，足以纲维天下。”^① 吴元年十二月甲子，告于上帝：“唯我中国人民之君，自宋运告终，帝命真人于沙漠，入主中国为天下主，其君臣父子及孙百有余年，今运亦终。”^② 洪武元年正月丙子，诏告天下：“朕惟中国之君，自宋运既终，天命真人起于沙漠，入中国为天下主，传及子孙百有余年，今运亦终。”^③ 承认元朝的正统地位，可以博得元朝士大夫的好感，减轻他们对明政权的抵触情绪。

虽然朱元璋在平定北方的战争中提出过夷夏之辨的政治口号，“驱除胡虏，恢复中华”，“方今河洛关陕虽有数雄，忘中国祖宗之姓，反就胡虏禽兽之名，以为美称”，“盖我中国之民，天必命中国之人以安之，夷狄何得而治哉。予恐中土久污膻腥，生民扰扰，故率群雄奋力廓清，志在逐胡虏，除暴乱，使民皆得其所，雪中国之耻，尔民其体之。”^④ 但当元帝北走、天下初定

① 《明太祖实录》卷21，吴元年冬十月丙寅，台湾“中央研究院”史语所校印本1983年版。

② 《明太祖实录》卷28，吴元年十二月甲子。

③ 《明太祖实录》卷29，洪武元年正月丙子。

④ 《明太祖实录》卷21，吴元年冬十月丙寅。

的时候，这种夷夏之辨的政治宣传很快淡化，取而代之的是对元朝正统地位的肯定。“洪武三年，中书以左副将军所奏捷音榜谕天下。帝取观之，见其称元朝官为伪官，元兵为贼众，深责宰相曰：‘卿等为宰相当法古昔，致君于圣贤，何乃习为小吏之言，不知大体，岂可称为伪贼耶。元朝虽是戎狄，然主中国为正统之君将及百年，朕与卿等父母皆赖其生养。元之兴亡自是气运，于朕何预，岂宜以此称之。四方有识之士，口不敢言，其心决不以为是也。可即改之。’”^① 朱元璋对中书省官方文告称元朝官员为伪官、元兵为贼众十分不满，主动认可元朝的正统地位，并且自认为元朝的臣民，显然是顾及“四方有识之士”的道德压力。他清醒地意识到大明政权的稳固与运转需要元朝士人的合作与支持，极力消解元遗民对明政权的抵触情绪。当元顺帝之孙买的里八剌被俘获后，大臣建议举行献俘仪式，朱元璋反对说：“元虽夷狄入主中国，百年之内，生齿浩繁，家给人足。朕之祖父亦预享其太平，虽有献俘之礼，不忍加之。”^② 不仅如此，明太祖还稽古制封买的里八剌为侯，主张善待俘获的元氏后妃^③。对于那些为元朝尽忠的将领，朱元璋大力表彰，洪武元年遣人祭元故将察罕帖木儿^④，洪武六年，为死节的元御史大夫福寿立庙赠谥，令春秋二时遣官致祭^⑤。当北方捷报传来时，命礼部榜示：“凡北方捷至，尝仕元者不许称贺。”^⑥ 通过一系列的措施维护元朝君臣的纲常大义。

既然承认元朝的正统地位，那么如何解释自己作为元朝的子民取天下？洪武三年，朱元璋在论及元明易代之际时说：“当元之季，君宴安于上，臣跋扈于下，国用不经，征敛日促，水旱灾荒频年不绝，天怒人怨，盗贼蜂起，群雄角逐，窃据州郡。朕不得已起兵欲图自全，及兵力日盛乃东征西讨，削

① 詹同、宋濂：《皇明宝训》卷3《礼前代》。《皇明修文备史》旧题为顾炎武所辑，收录了70多种明代文献，《皇明宝训》是其中之一，收入《北京图书馆古籍珍本丛刊》第8册，书目文献出版社影印本1998年版。

② 《明太祖实录》卷53，洪武三年六月癸酉。

③ 《明太祖实录》卷53，洪武三年六月乙亥。

④ 《明太祖实录》卷32，洪武元年六月戊辰。

⑤ 《明太祖实录》卷81，洪武六年夏四月己卯。

⑥ 《明太祖实录》卷53，洪武三年六月壬申。

除渠魁，开拓疆宇。当是时天下已非元氏有矣。向使元君克畏天命，不自逸豫，其臣各尽乃职，罔敢骄横，天下豪杰曷得乘隙而起？朕取天下于群雄之手，不在元氏之手。今获其遗胤，朔漠清宁，非天之降福何以致此？《诗》曰：‘商之孙子，其丽不亿。上帝既命，侯于周服。’天命如此，其可畏哉。”^①从这段话可以看出，朱元璋一方面宣扬元朝气运已尽，认为元帝失德，失去上天的眷顾。另一方面明确提出自己起兵时，天下已非元氏所有，故元氏亡于群雄之手，与己无涉。此外，朱元璋还一再强调，起兵只是为求自保，并无犯上作乱之意。“尧舜禹以禅代，汤武以征伐，故非后世所及。自秦魏至于六朝皆以臣篡君，惟汉高祖由布衣为天子，朕亦起于农民，遭元朝气运当终，妖人倡乱于汝颖，朕集众渡江，图保性命而已。及甲兵日盛，于是命将攻取，平定东南，而元朝诸将不为国谋，日事仇杀，民人罹苦，不得不讨。军麾所指，罔不降附，天下疆宇十得其九，势不容已，所以进兵，元朝之亡实系天命。朕本元之庶民，初无取天下之意，彼虽戎狄入主中国，然百年之内生齿浩繁，家给人足，朕之祖父亦预享其太平，岂可忘也？”^②明太祖认为自己取天下的方式与汉高祖相同，非犯上作乱者可比。他的这番心意还反映在一次与大臣的谈话中：“前者北平既下，朕令内官言于太子，朕密听之，覘其度量。太子能言：‘自古之图天下以臣取君者多，惟汉高祖取秦时之民，今吾父以布衣定天下，元主遁归大漠，亦大佳。’朕观太子是有仁心之人，朕甚喜之。”^③元顺帝远遁大漠，避免了朱元璋放杀旧主的尴尬，太子朱标显然熟知其父心理。朱元璋的苦心显然也被臣下所参透，宋濂鼓吹朱元璋超迈历代帝王的六事时，其中有一条：“元季绎骚，奋起于民间以图自全，初无黄屋左纛之念，继悯生民涂炭，始取土地群雄之手而安辑之。较之于古如汉高帝，其得国之正，二也。”^④这样的宣传收到了一定的效果，清初黄文成就认为朱

① 《明太祖宝训》卷4《警戒》，台湾“中央研究院”史语所校印本1983年版。

② 詹同、宋濂等：《皇明宝训》卷3《礼前代》。

③ 詹同、宋濂等：《皇明宝训》卷2《教太子诸王》。

④ 宋濂：《文宪集》卷5《大明日历序》，《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元璋“得统之正，自征诛以来，未有之也”^①。

其次，朱元璋指斥红巾军为倡乱贼逆，与之划清界限。朱元璋将元末农民起义的败亡归之于天意。洪武三年，颁平定沙漠诏于天下，诏曰：“朕本农家，乐生于有元之世，庚申之君荒淫昏弱，纲纪大败，由是豪杰并起，海内瓜分，虽元兵四出，无救于乱，此天意也。然倡乱之徒，首祸天下，谋夺土疆，欲为王霸，观其所行，不合于礼，故皆灭亡，亦天意也。”^② 朱元璋认为红巾军倡乱犯上，祸害天下，其行为有悖于礼法。然而，朱元璋起兵之初却打着红巾军的旗号，藉力甚多。至正十五年，奉韩林儿通檄为左副元帅，至正十六年，为吴国公，至正二十四年，为吴王，皆用龙凤年号。正如《明史·韩林儿传》所论：“林儿横据中原，纵兵蹂躏，蔽江淮十有余年，太祖得以从容缔造者，藉其力焉。”关于朱元璋与龙凤政权之关系，钱谦益曾有言：“滁阳即世，上方孤军无倚，渡江以来，声势翕合，实有藉于龙凤，开省称王，承制行事，十余年不改。姑苏之役，犹称皇帝圣旨，吴王令旨。圣祖何嫌于奉龙凤哉？”^③ 钱氏不仅肯定朱元璋曾受龙凤政权节制的事实，而且进一步认为朱元璋并不避讳这一事实，并将避讳之责任推诿于后世之史家，“然则今日之史家，刊落龙凤之事，使元、宋之际不得比于《秦楚之月表》，此后世媚臣腐儒之所为，而岂圣祖之志也哉！”到底该如何看待朱元璋与龙凤政权的关系呢？应当以大明政权的建立为界限，分两个阶段来看。朱元璋称帝之前，朱元璋利用龙凤政权的影响反元，当然不会避讳与龙凤政权的关系。但当大明王朝建立之后，为了打击红巾军残余的影响力，确立大明政权的正统地位，自然要与龙凤政权划清界限。刘辰《国初事迹》有这样一条史料：“张士诚遣兵来围镇江，城中官兵与仓夫出城击败之，登船而去。太祖率战船继至，直追黄石永沙，不及而回。郡人叙太祖功迹，立碑于西城，末写龙凤年号，后

① 黄文成：《明纪野议·太祖灭元得天下》，收入《苞元内篇》康熙五十七年刻本。转引自姜胜利《清人明史学探研》，南开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第87页。

② 《明太祖实录》卷53，洪武三年六月丁丑。

③ 钱谦益：《牧斋初学集》卷103《太祖实录辨证三》，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年版。

太祖命毁之。”^① 朱元璋羽翼丰满之后就开始了有意隐瞒自己的红巾军经历。

《元史》的编撰动机之一就是与龙凤政权划清界限。早在吴元年，朱元璋致书元顺帝，明确认为元末农民起义是妖人作乱：“辛卯之年（至正十一年），妖人横起，不三四年间，海内外势如瓦解，陛下屡尝命将征伐，国势日衰，妖气愈盛，遂令故将大臣服毒而歿，临阵而陷，十常八九。如以义旗而兴为将者李察罕、张思道、李思齐虽能殄灭妖寇，功已高，权已重，豪杰之志在焉。陛下不能谁何，犹甚于妖人之作乱也。”^② 韩林儿刚刚死去不久，龙凤政权的余势犹在，朱元璋就迫不及待地将其视为妖寇，反而把与红巾军为敌的元朝割据军阀视为义军，转变之速令人惊讶。《元史》充斥着以红巾军为妖寇，以镇压红巾军为义举的书法。“（至正十一年五月）辛亥，颍州妖人刘福通为乱，以红巾为号，陷颍州。初，栾城人韩山童祖父，以白莲会烧香惑众，谪徙广平永年县。至山童，倡言天下大乱，弥勒佛下生，河南及江淮愚民皆翕然信之。福通与杜遵道、罗文素、盛文郁、王显忠、韩咬儿复鼓妖言，谓山童实宋徽宗八世孙，当为中国主。福通等杀白马、黑牛，誓告天地，欲同起兵为乱，事觉，县官捕之急，福通遂反。”^③ 视刘福通为妖人，韩山童是倡乱天下的始作俑者。“是月（至正十五年六月），大明皇帝起兵，自和州渡江，取太平路。自红巾妖寇倡乱之后，南北郡县多陷没，故大明从而取之。”^④ 此时的朱元璋刚起兵，是龙凤政权左副元帅，《元史》称朱元璋的军队为大明以示区别，从而湮灭朱元璋与龙凤政权之间的关系。又说朱元璋的地盘取自于红巾妖寇而非元人之手，显然歪曲了事实。《元史》对朱元璋曾奉龙凤年号，做过其元帅、吴国公、吴王等历史事实皆隐而不书。通过这样的书法，朱元璋与倡乱首祸的红巾军划清界限，避免大明政权背负违背礼教犯上作乱的罪名，维护大明政权的合法性与正义性。

朱元璋诏修《元史》时，明朝的统一大业尚未完成。是时，元廷虽然撤

① 钱谦益：《国初群雄事略》卷6，中华书局1982年版。

② 《明太祖实录》卷25，吴元年九月戊戌。

③ 宋濂：《元史》卷42《顺帝纪五》，中华书局1976年版。

④ 宋濂：《元史》卷44《顺帝纪七》。

离北京，但西北、西南、东北等地区仍被元朝残余势力占据，伺机复辟。四川明升的夏政权、红巾军的余脉也对明政权构成一定的威胁。更让朱元璋感到焦虑不安的是江浙地区很多士人依然留恋元廷，视元朝为正统，对红巾军起家的明政权表示蔑视，无意或拒绝出仕，不与明朝合作。^① 朱元璋利用撰修《元史》的机会，掌握了天命与正统的话语权，通过认可元朝的正统地位，切割明政权与红巾军的关系，重新塑造了大明政权的形象，笼络了人心。正如宋濂在《进〈元史〉表》所宣称的那样：“钦惟皇帝陛下，奉天承运，济世安民，建万世之丕图，绍百王之正统。大明出而燭火息，率土生辉；迅雷鸣而众响微，鸿音斯播。”^②

三、“天不与首乱者”的天命论

高举救民于水火的义旗，却没有犯上作乱的企图，这是朱元璋元明易代历史观所极力澄清与标榜的。显而易见，朱元璋清楚地意识到“汤武革命”命题中所包含的悖论。成书于洪武七年的《皇明宝训》有这样一条记载：

帝御西苑，刘基宋濂等侍坐，论武王伐纣事。帝曰：“使武王伐纣而立微子，伯夷叔齐何以饿死，所以后人于武王多有议论。”基等以为发前人之所未发。^③

朱元璋对儒家历来所称道的“汤武革命”提出了异议，武王伐纣虽然顺应民心，救民于水火，却摆脱不掉以臣弑君、以下犯上的嫌疑。他显然十分清楚前人对“汤武革命”的批评。“天不与首乱者”命题的提出，就是为了解决自己所面临的难题。

朱元璋在元明易代天命观的基础上，结合历史经验，形成了较为系统的天命论，推动了中国古代天命观的发展。这一思考集中体现于洪武八年御撰

^① 参见钱穆《读明初开国诸臣诗文集》、《读明初开国诸臣诗文集续编》，载《中国学术思想史论丛》第6册，东大图书股份有限公司1985年版。

^② 宋濂：《文宪集》卷1《进〈元史〉表》。

^③ 詹同、宋濂等：《皇明宝训》卷3《评古》。

《资世通训》之中，在《造言章》一节，通过谒者之口，朱元璋完整地阐述了“天不与首乱者”的天命论：

朕谓谒者曰：“昔者天下安和，人民乐业，且是太平，何故小民抛家弃业，擅执兵器，奋然而起，于乡里不兼容，甚至六亲亦被杀害。被威逼者，举家从之。其为首者，擅称皇帝名号，以拒天朝。初雄猛不可当，有不数月、数年或旬日，其势如冰之见日，雪之迎汤，其身家、父母、妻子一概化为泥土。初则未必不雄，终不能成于事者何？”谒者曰：“此等愚昧之徒，自上古有之，往往被杀，久之又生为何？盖生不学道理，日与无状小人相处，积奸顽于心，不能变也，直至杀身是了。况此等之人，为无道之君祸，为新兴之君福。”曰：“何以见之？”曰：“天下未乱之先，陛下身居草野，侣影朝暮，当时听陛下所驱者谁？”曰：“无。”曰：“今日所取者，兵非百万而止，亿兆仰瞻，人各立命，此皆亲亲为之乎，人皆以乡里从之乎？”曰：“非也。亲不过百家，乡里不过万数，余者非识者。”曰：“此天与之乎？”曰：“然。”曰：“前首乱者不能为而败，陛下晚举而统寰宇，此天与之，人归之。首乱者不得，而又代陛下为驱除大势耳。及陛下出，彼先亡，天也。天不与先乱者，以其先乱者不分亲亲、乡里及无罪良人，一概杀之，上帝厌其恶，祸及其身。从古及今之贤者，皆称国王座子及天下世界（称）为神器故也，盖谓国家大事皆神天管着。故天不与不敢取，取则必败，为此也。”朕谓谒者曰：“尔言胡杀无罪之人有罪，他初起之时若不如此，人何有怕？”曰：“然。初起但不杀人，人不怕，又恐邻里亲戚拿了，不得不杀才杀人，上天又怒了，事将成而首乱者死，天命真人，故所谓神器也。昔秦末陈胜、吴广以妖术惑众，各称王号，后皆为人所杀，而成大业者乃汉高祖得之。后汉时黄巾张角亦以妖术自称天公将军，后为皇甫嵩所灭。隋时宋子贤诈称弥勒佛出世，聚香亲，后亦为人戮死，而唐太宗成其大事。唐玄宗时王怀古捏造妖言，诳惑百姓，后乃为唐所杀。宋时王则以妖术僭号东

平王，言弥勒佛治世，后为文彦博所擒。古今明验，可不戒欤？”^①

这一段话主要表达了以下几个意思。首先，倡乱首祸者，初则未必不雄，然终不能成事。其次，首乱者为无道之君祸，为新兴之君福，其历史作用是替新君驱除大势。再次，之所以会这样是因为上天在背后管着，故天不与不敢取，取则必败。最后，列举历代首乱取败、代为驱除的例子，证明“天不与首乱者”的观点。朱元璋试图解决传统天命观的理论困境，即受命与放杀的矛盾。新君的兴起不能在道德上有任何的瑕疵，这样才能得到上天的眷顾而受命，然而革命之际，屠戮犯上为常事，难以计数，怎样对待这种道德上的困局呢？朱元璋提出了“天不与首乱者”的观点，认为旧朝与新王之间，有一个过渡阶段，为无道之君之祸，为新王驱除大势，这一阶段的主导者被称为“首乱者”。“首乱者”承担道义上的谴责，最终失败，而新君得以避免谋逆犯上的罪名，坐享其成。“天不与首乱者”的提出，较为圆满地解决了天命转移之际的伦理困境，也为大明王朝的合法性和正义性提供了理论依据。朱元璋在《大诰》中再次重复了这一观点，他以亲眼所见说明元末祸乱者多身灭家亡，又举出从秦末的陈胜、吴广到宋代的王则，“皆系造言倡乱首者。比天福民，斯等之辈，若烟消火灭矣。何故？盖天之道好还，凡为首倡乱者，致干戈横作，物命损伤者既多，比其事成也，天不与首乱者，殃归首乱，福在殿兴。”^②正是基于这样天命论，朱元璋才一再与造言倡乱者划清界限，宣称自己起兵是被迫自保，并非贪图神器。直到快病死的时候，他还标榜自己受上天的福佑：“昔有元治世，民庶乂安，何其至正之君失于勤民，慢于事神，由是假手群雄倡乱华夏。兵兴之时，朕潜草野，不得已而从戎，当时倡乱称尊者几人恣为吞并，自相磨灭。如此者十有七年，朕西定荆楚，东平吴越，北抚华夏，为众所推戴，定鼎金陵，国号大明，改元洪武。三十年于兹，朕寿亦七十矣。静而思之，非皇天眷命，安得居天位若是之久哉。古语云：

^① 朱元璋：《资世通训·造言章》，《续修四库全书》本，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版。

^② 朱元璋：《大诰三编·造言好乱第十二》，《续修四库全书》本。

天不与首乱。岂非朕无心于天下，而以救民为心，故天特命之乎！”^①

儒家经典《孟子》所宣传的“汤武革命”有强烈的反暴政意识，对统治者来说无疑最具威胁。洪武初朱元璋曾罢孟子配享，后经钱唐苦谏，收回成命，但事情并没有就此了结。在朱元璋看来，孟子的“诛一夫”之论，很容易成为篡乱之源，需要加以控制。然而，《孟子》作为儒家经典已经流行千年之久，影响巨大，要废止它显然是不可能。洪武二十七年，朱元璋敕命翰林学士刘三吾对《孟子》进行删节，形成官方版本的《孟子节文》。根据刘三吾题辞，《孟子节文》删节了《孟子》原书词气扬抑太过的八十五条，此八十五条“课试不以命题，科举不以取士”。《孟子》中许多具有革命意识的言论均被删除。比如：“齐宣王问曰：汤放桀、武王伐纣，有诸？孟子对曰：于传有之。曰：臣弑其君可乎？曰：贼仁者谓之贼，贼义者谓之残，残贼之人谓之一夫。闻诛一夫纣矣，未闻弑君也。”^②再如：“君之视臣如手足，则臣视君如心腹；君之视臣如犬马，则臣之视君如国人；君之视臣如土芥，则臣之视君如寇仇。”^③又如：“民为贵，社稷次之，君为轻。”^④又如：“君有大过则谏，反复之而不听，则易位。”^⑤这类蔑视君主、容易引起民众犯上作乱的言论，均被删节。^⑥朱元璋删《孟子》不能不说是儒家反抗暴政意识的沉重打击。即使面临君主无耻的暴虐，臣民也要无条件地服从与忍受。朱元璋贬低孟子、删节《孟子》的行为显然与“天不与首乱者”的说教互为表里。

四、“天道报施”的历史观

朱元璋对中国古代王朝更替的认识建立在天道报施观念的基础之上。帝王美好的德行会给子孙后代带来福气，帝王失德的行为会带给后人以祸殃。

① 《明太祖实录》卷255，洪武三十年十二月癸未。

② 孟轲：《孟子》卷2《梁惠王下》，参见杨伯峻注《孟子译注》，中华书局1988年版。

③ 孟轲：《孟子》卷8《离娄下》。

④ 孟轲：《孟子》卷14《尽心下》。

⑤ 孟轲：《孟子》卷10《万章下》。

⑥ 参见容肇祖《明太祖的〈孟子节文〉》，收入《容肇祖集》，齐鲁书社1989年版。此文最初发表于香港《读书与出版》杂志1948年第4期。

开国帝王的所作所为尤其重要，它直接关系到国运的久长与后世子孙的命运，如果开国帝王以弑杀篡乱的方式取得政权，上天的报应迟早会落到子孙后代的身上。洪武二十九年朱权奉敕编撰的《通鉴博论》集中反映了这一思想。《通鉴博论》评论秦灭东周时说：“迹秦自孝公以来，累世窥周非一日矣。至庄襄之世百有余年始灭东周，其周之代已革，彼秦之嗣不三年，嬴之姓已绝矣。居然以异姓之子吕氏嗣位焉，再传而国亡。呜呼，夺人之国非义也，叛乱而杀人非仁也，人犯其难彼享其利非廉也。若是者天地鬼神其肯舍诸，子孙安能久有天下乎。先儒引孟子之言曰：杀人之父者人亦杀其父，杀人之兄者人亦杀其兄。天道好还，无毫发爽，世之僭窃夺人国者而不悟，悲夫。”^①其论司马氏篡魏曰：“正所谓黄雀利于螳螂，挟弹者又在其后矣。及其司马之篡陈留，亦犹曹丕之篡献帝，岂无天道乎。且魏之子孙虽五传而无五十年之国者，任异姓终为异姓所灭也，天道好还，其肯舍诸？”^②论唐代皇室之祸云：“盖太宗始以劫父而谋其君位，杀兄而自立，故其子孙之传虽历十有九代，为人所杀者十有一焉。岂无天道之报乎？”^③天道报施论是继“德运说”之后又一重要历史理论。与“德运说”相比，天道报施的历史观更强调天道的意志性和主动性，上天俨然就是帝王德行的审判者。

其后，朱棣撰成《历代受革报复之验》一文，全面系统地用天道报应思想来解释历史上的改朝换代。在朱棣眼中，秦汉以来的王朝更替就是一部弑杀篡乱循环往复的历史。其论汉之报应云：“汉高祖初取天下，皆功臣谋士之力。天下既定，吕后杀韩信、彭越、英布等，夷其族而绝其祀。传至献帝而曹操执柄，遂弑伏后而灭其族。或者谓献帝即高祖也，伏后即吕后也，曹操即韩信也，刘备即彭越也，孙权即英布也。故三分天下而绝汉。虽穿凿疑似之说，亦近乎报施之理乎。”^④论北周之报应曰：“后周之得国，宇文泰亲弑西魏孝武帝，黜辱废帝，把握魏政逾二十年，至子觉遂篡夺之，得国不三四

① 朱权：《通鉴博论》卷上《周》，《四库全书存目丛书》本，齐鲁书社1995年版。

② 朱权：《通鉴博论》卷中《魏》。

③ 朱权：《通鉴博论》卷中《唐》。

④ 朱棣：《历代受革报复之验》，附入朱权《通鉴博论》之后。

年，二主帝觉、帝毓俱被宇文护所弑杀，后杨坚篡夺其国，尽灭宇文之裔，天之所报灭西魏之谴也。岂无故乎。”^① 所举之例多为恶有恶报，其间亦略有以善因得善果之例。比如，论唐之报应曰：“李渊逼隋恭帝禅，封恭帝为酈国公，以奉隋祀。是为高祖选用隋之子孙，量才授任，始终如一，无纤毫嫌隙，由魏晋以降最为忠厚，故其享国传二十一帝，历二百八十八年之久，岂无天道以报全隋之祀焉。然中宗卒为妻所弑，宪宗为陈弘志所弑，敬宗为苏佐明所弑，昭宗、哀帝为朱温所弑，夺其国而绝其祀，此篡隋之报也。”^② 天道报应思想对明初政治影响颇大，朱元璋一贯标榜取天下于群雄之手，而非元廷，并且宣扬自己不滥杀，善待元氏宗室，就是避免背负道义上之恶名。如此这般，大明王朝就可以跳出以臣篡君、以下犯上的历史循环，上天也会因为太祖的仁义，以善报善，保佑大明王朝国运久长。这当然是朱元璋、朱棣一厢情愿的美好愿望。

朱元璋以传统的天人感应学说为基础，融合了佛教的因果报应思想，形成了天道报施的历史观，解释历史的方式由西汉以来的“德运说”转向了天道报应观。历史经验表明，篡人者必为人所篡，杀人者必为人所杀，而这似乎就是天道报施的结果。天道报应之说虽不免自欺欺人之论，但在一定程度上亦可起到限制皇权、促使人君反省的作用。善恶有报的天道轮回迫使君王时刻关注自己的德行，毕竟这关系到子孙万代的福祉。正如朱棣所说：“历观古人君之受命也，自三代至宋二十四朝。夏四百三十二年，商六百二十八年，周八百六十七年，最为长久，盖取之以仁守之以德故也。其六朝五代皆未有安享百年者何，在乎受命之君其德如何耳。有德者天必报之以福，子孙皆得悠久，三代之君是也。无德者天必假之以殃，子孙殄无遗类，六朝五代之君是也。”^③ 其对天道报应的笃信，并非不是发自内心。故天道报应之论与天人感应思想一样具有两面性，一方面宣扬君权天授，另一方面也对君权进行了限制。

① 朱棣：《历代受革报复之验》。

② 朱棣：《历代受革报复之验》。

③ 朱棣：《历代受革报复之验》。

朱元璋父子的天命论对清人也产生了重要影响。明清易代之际，清朝统治者也十分重视易代之际的正统问题。虽然清廷一贯视明朝为敌国，但是在明朝灭亡问题上，还是避免承担亡人家国的道义责任，把明朝灭亡的责任推诿于流寇，将自己打扮成替明朝讨贼复仇的正义之师，来宣扬自己得天命之正。^① 顺治元年，多尔衮在致史可法的信中说：“国家之抚定燕都，乃得之于闯贼，非取之明朝也，贼毁明朝之庙主及先人，我国家不惮征缮之劳，悉索敝赋，代为雪耻。”^② 发布于顺治二年的《平南恩诏》亦云：“本朝立国有年，幅员既广，醇朴为治，无意兼并，向来疆场构兵，本欲立归于好，不期寇凶极祸，明运永终。于是整族入关，代为雪仇。”^③ 康雍乾三朝进一步强化这一观念。康熙年间，戴名世因将弘光、隆武、永历政权比为汉“昭烈之在蜀”、宋“昷之在崖州”获罪，九卿议戴名世案时说：“我朝定鼎燕京，剿除流寇，顺应天人，得天下之正，千古之所未有也。”^④ 雍正七年颁行的《大义觉迷录》中有言：“前明之亡国，亡于流寇李自成之手，与我朝毫无干涉”，“迨李自成已陷北京，明愍帝殉国而死，明祚已绝，明位已移，始请兵我朝来除寇乱”，“本朝之于明，论报复之义则为敌国，论交往之义则为与国，本朝之得天下，较之成汤之放桀，周武之伐纣，更为名正言顺。”^⑤ 乾隆四十六年有谕旨称：“我朝为明复仇讨贼，定鼎中原，合一海宇，为自古得天下最正。”^⑥ 由此可见，清廷的明清易代观是在朱元璋的元明易代观基础上发展而来的。

综上所述，自从“汤武革命”是受命还是放杀这一命题被提出之后，历代学者就十分关心这一问题。西汉后期五德相生代替五德相克的天命循环论，从王莽、曹丕到李渊、赵匡胤，改朝换代被披上了和平禅让的外衣。直至宋

① 参见姜胜利《清人明史学探研》，南开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第89页。

② 《清世祖实录》卷6，顺治元年七月壬子，中华书局影印本1986年版。以下《清实录》引文均出自中华书局影印本。

③ 《清世祖实录》卷17，顺治二年六月己卯。

④ 无名氏：《记桐城方戴两家书案》（原载《古学汇刊》第一集），收入（清）戴名世《戴名世集》附录，中华书局1986年版。

⑤ 爱新觉罗·胤禛：《大义觉迷录》卷1，《四库禁毁书丛刊》本，北京出版社1997年版。

⑥ 《清高宗实录》卷1102，乾隆四十六年十月甲申。

代程朱理学渐兴，纲常伦理之防大严，皇权禅让的这层窗户纸随即被捅破，三代以下的历史被视为篡乱僭伪的历史，“受命”与“放杀”的冲突再次显现。明朝建立之后，为了收拾人心，朱元璋有意篡改了元明易代的历史，提出了元亡于盗贼，自己取天下于群雄的观点，主动与红巾军划清界限，避免背负“放杀”的道义包袱，以突出自己受命之正。在此基础上，朱元璋又推出了“天不与首乱者”和“天道报施”的天命论。其背后的苦心不言而喻，大明政权不同于以往任何王朝，它建立时没有“原罪”的负累，未来不会受到上天的审判，朱家天下会国祚绵长。历史已经证明，这只不过是朱元璋的美好愿望罢了。

第二节 明初官方修史与朱元璋形象的神圣化

朱元璋是中国历史上少见的有作为的君主，其雄才大略和传奇的人生给后世的史学家留下了深刻的印象。通过研究明初官方史书对朱元璋事迹的记载以及朱元璋本人对自己生平的回顾，我们可以发现，明代官方对朱元璋的历史形象进行了一定程度的神圣化。

一、朱元璋功业的圣王化

朱元璋有浓厚的圣王情结，无论是在平定天下的过程中，还是在治理天下之时，得暇便与臣下评论历代君王，指出他们为政的得失，比较他们的优劣，以警示与鞭策自己。

甲辰（至正二十四年）五月丙子，太祖阅《汉书》，与宋濂、孔克仁等论汉之治道。太祖问：“汉之治道不能纯乎三代者，其故何也？”孔克仁等对曰：“王霸之道杂故也。”太祖曰：“高祖创业之君，遭秦灭学之后，干戈战争之余，斯民憔悴，甫就苏息，礼乐之事固所未讲，独念孝文为汉令主，正当制礼作乐以复三代之旧，乃逡巡未遑，遂使汉家之业终如是夫。贤如汉文而犹不为，谁将为之？帝王之道贵不违时。有其时而不为与无其时而为之者，

皆非也。三代之王盖有其时而能为之，汉文有其时而不为耳。周世宗则无其时而为之者。”^①

九月戊寅，太祖问侍臣石勒、苻坚孰优。詹同对曰：“石勒虽不学而豪爽脱略，料敌制胜，举无遗策。苻坚穷兵黷武，不量己力，淝水败后身为俘虏。以此言之，石勒为优。”太祖曰：“不然。石勒当晋室初乱，不逢勍敌，故易以成功。苻坚当天下争战日久，智勇相角，故难以为力。夫亲履行阵，战胜攻克，坚固不如勒；量能容物，不杀降附，勒亦不如坚。然坚聪察有余而果断不足，故驯致石季龙之祸；勒聪敏不足而宽厚有余，故养成慕容氏父子之乱。俱未再世而族类夷灭，所谓匹夫之勇，妇人之仁也。”^②

丙午（至正二十六年），太祖与博士许存仁等论用人。太祖曰：“一代之兴，必有一代之臣。尝观汉高之兴，首资三杰，光武之兴，寇、邓、耿、贾以为之佐，历代以来莫不皆然。天之生才以为世用，甚不偶也。孟子言五百年必有王者兴，其间必有名世者，古之帝王君圣臣贤，可以当之。汉唐以下君臣可以当之否？”詹同对曰：“三代以下称汉唐宋，其间名世之臣亦可以当之。”太祖曰：“三代而上纯乎道德，三代而下杂乎霸术，其间虽有名世之臣，要之如皋、夔、稷、契、伊尹、太公者，鲜矣。吾方有事海内，凭赖英贤辅翼成功。天下纷纷未定于一者，何也？”许存仁对曰：“主上圣智神武，天生不世之资，以平祸乱。今群贤毕出，佐隆大业，稽之于历，自宋太祖至今，正当五百年之数，定天下于一，斯其时矣。”^③

九月乙巳，太祖问侍臣汉高祖、唐太宗孰优。侍臣对曰：“太宗虽才兼文武，而于为善未免少诚；高祖豁达大度，规模弘远。先儒尝论，汉大纲正，唐万目举。以此观之，高祖为优。”太祖曰：“论高祖豁达大度，世咸知之，然其记丘嫂之怨而封其子为羹颉侯，内多猜忌，诛夷功臣，顾度量亦未弘达。太宗规模虽不及高祖，然能驾驭群臣，及大业既定，卒皆保全，此则太宗又

① 《明太祖宝训》卷4《评古》。

② 《明太祖宝训》卷4《评古》。

③ 《明太祖宝训》卷4《评古》。

为优矣。”^①

洪武元年闰七月戊辰，太祖与侍臣观古帝王画像，论其贤否得失。至汉高祖、唐太宗、宋太祖，则展玩再三，谛视久之，至隋炀帝、宋徽宗，则速阅而过，曰：“乱亡之主，不足观也。”至后唐庄宗，笑曰：“所谓李天下者，其斯人欤！上下之分渎至于此，安得不亡！”^②

洪武十六年三月庚戌，太祖与侍臣论历代创业及国祚修短。侍臣皆曰：“前代祚运之长莫逾成周，其次莫如汉。”谏议大夫唐铎曰：“三代以后，起布衣而有天下者，惟汉高帝及陛下而已。陛下祖宗积德累善，至于陛下遂膺天命，以臣观之，非汉高所及。汉高除秦苛法，杂霸道而不存，陛下去胡元弊政，一复中国先王之旧，所谓拨乱世反之正。汉高不事诗书，陛下留心圣学，告谕万方，自为制命，卓然与典谟训诰相表里。汉高初欲都洛阳，闻娄敬之言始都关中，陛下一渡江，即以金陵为定鼎之地，万世之基固肇于此，非汉高所及。”太祖曰：“周家自公刘后稷，世积忠厚，至文王三分有二，武王始有天下，若使其后君非成康，臣非周召，益修厥德，则文武之业，何能至八百岁之久乎？《书》曰：皇天无亲，惟德是辅。使吾后世子孙皆如成康，辅弼之臣皆如周召，则可以祈天永命，国祚繇昌。”^③

朱元璋在其漫长的政治生涯之中，一直在考虑这样一个问题，即成为一代圣王需要具备哪些优秀的品质呢？

洪武八年，朱元璋御撰《资世通训》，在首篇《君道章》中，他将尧舜之道归纳为十八项标准：俭、素、勤、敬、祀、戎、亲、内、外、孝、慈、信、仁、智、勇、严、爱、以时。他进一步解释道：“夫俭，勿过用物；素，不华其所居；勤，所以昼夜不忘于事，不息于当为也；敬，不遑暇食以措安；祀，谨百神之祭不敢怠；戎，乃张皇六师以御侮；亲，亲九族以化民；内，内宫分定而不紊；外，外之政内不干；孝，孝于父母以格天；慈，慈于父以生孝子；信，信于始终不变，使人从；仁，仁于善良不罪；智，智于无道可

① 《明太祖宝训》卷4《评古》。

② 《明太祖宝训》卷4《评古》。

③ 《明太祖宝训》卷4《评古》。

诛；勇，勇于当为者为；严，严于威仪以正百官；爱，爱民如赤子；以时，使民不夺其时。”^① 朱元璋还进一步描述了自己努力实践尧舜之道，而内心挣扎的心理状况：“此十八事，圣人之道。朕虽欲仿之，却被妄想私欲以相搏，苦其志以战之，犹未得退，奈何？”之后，又借谒者的话自我鼓励：“若此者退矣，何患乎不君！”由此可见，朱元璋不但认真地总结这圣王之道，而且也努力进行着实践，这种迫切的心情完全可以从字里行间体味得到。

洪武十二年，朱元璋给皇太子朱标讲古人为君之道时，说：“君道以事天爱民为重，其本在敬身。人君一言一行，皆上通于天，下系于民，必敬以将之，而后所行无不善也。盖善，天必鉴之；不善，天亦鉴之。一言而善，四海蒙福；一行不谨，四海罹殃。行言如此，可不敬乎？”^② 朱元璋不仅自己深谙圣王之道，还以此来教育自己的储君，希望他能够以古代圣王的标准严格要求自己的言行。

朱元璋还善于以史为鉴，以古代帝王兴亡之事勉励自己。洪武二十三年的一段自述颇能反映这种心态：“朕自居江东三十六载，未尝见日而临百官，自年初至于年终，每披星戴月而出，四鼓衣衣饭食，待旦临事。此非饰己之言，皆真情实意之词。呜呼！朕观古今凡人得时之后，有始无终者多。朕外无禽荒，内虽有妇女，不敢久留宫中，色荒之事？可知。生不饮酒，壮而少用，未尝以酒废事。无昵音乐峻宇，得罪者凤阳宫殿也。然非好离宫别殿而为之，当是时见浅识薄，意在道里适均，便于民供耳。且人之得时，孰不欲安逸盘游，纵意所好？真圣贤不假修饰，天然不迤此事。降圣贤之人，亲于此事者多矣。凡居若干玩好盘游者，朕每欲为之，见其不敢，何也？盖古人有此者兴亡叠叠，因此，恐惧不已。”^③ 朱元璋认为自己之所以能够三十六年如一日，勤于政事，远离安乐，原因在于经常以历史教训警示自己，修身

① 《资世通训·君道章》。

② 《明太祖宝训》卷2《教太子诸王》。

③ 《南京刑部志》卷3《揭榜示以昭大法》第34榜。收入黄彰健《明洪武永乐朝的榜文峻令》一文附录，载《明清史研究丛稿》。笔者未见到该书，这段材料转引自罗东阳《明太祖礼法之治研究》，高等教育出版社1998年版，第50页。

自省。

对历代帝王的评头论足充分显示了朱元璋的自信，他认为自己绝不逊色于任何前代的君主，即便是汉高祖、唐太宗这样的圣明帝王，在他看来也是有瑕疵的。朱元璋认为大明王朝之规模已经超越了汉唐宋，他所创立的功业能够上追尧舜三代。洪武六年至洪武八年官方所纂修的《大明日历》、《皇明宝训》、《洪武圣政记》，永乐初期所编纂的《天潢玉牒》、《太祖实录》均围绕着这样一个主题，即宣扬朱元璋的功业。

《大明日历序》云：

洪武七年，岁在甲寅，夏五月朔日，新修《大明日历》成。粤从皇上兴临濠，践天位，以至六年癸丑冬十有二月，凡戒飭之淳复，征伐之次第，礼乐之沿革，刑政之设施，群臣之功过，四夷之朝贡，莫不具载，合百卷，藏诸金匱，副在秘书。甲寅以后，则岁再修，而续藏焉。呜呼，惟天立辟，惟辟奉天，其能混合三光五岳之气者，盖可数也，然挺生于南服，而致一统华夷之盛，自天开地辟以来，惟我皇上为然，其功高万古，一也；元季绎骚，奋起于民间以图自全，初无黄屋左纛之念，继悯生民涂炭，始取土地群雄之手，而安辑之，较之于古如汉高帝，其得国之正，二也；平生用兵百战百胜，未尝摧衄，以至继天出治，经纶大经皆由一心运量，文臣武将不过仰受成算而已，其独禀全智，三也；钦畏天地，一动一静，森若神明在上，及至郊祀，存于心目有赫其临，甚至不敢仰视，惠鲜小民，复恐一夫不获其所，贪墨吏及豪黠之徒有加害者，必威之以刑，其敬天勤民，四也；后妃居中，不预一发之政，外戚亦循理畏法，无敢恃宠以病民，寺人之徒，惟给事扫除之役，此皆古昔所深患，今绝无之，其家法之严，五也；兵戎，国之大事，悉归之于朝廷，有事征伐，则诏大帅、佩将印领之，暨旋，则上章绶、归士卒，单身还第，其兵政有统，六也。呜呼，帝力难名，度越前圣，不可以一二识也，今《日历》所书筹略之运、功业之著、规模之宏远，其本盖原于此矣。然而史书甚重，古称直笔，不溢美、不隐恶，务合乎天理人心之公，无其事而曲书之者固非也，有其事而失书者尤非也，况英明之主不世出，

而记注之官迁易不常，无以究夫圣德之高深，臣同暨濂幸获日侍燕闲十有余年，知之深故察之精，察之精则其书也颇谓得其实而无愧。兹因《日历》成书，谨揭其大要于首简，使他日修实录者有所采掇，庶几传信于千万世也。其总裁官翰林学士承旨嘉议大夫知制诰兼修国史兼吏部尚书臣詹同、翰林侍讲学士中顺大夫知制诰同修国史兼太子赞善大夫臣宋濂，催纂官翰林侍讲学士嘉议大夫知制诰同修国史臣乐韶凤，纂修官礼部员外郎臣吴伯宗、翰林编修臣朱右臣、赵埏臣、朱廉、儒学教授臣徐一夔、臣孙作、布衣臣徐尊生，其讎校誊写则臣伯宗、臣廉及乡贡进士臣黄昶、国子生臣陈孟暘。开局于六年九月四日，历二百六十有五日始讫事云。臣濂谨序。^①

《大明日历》现已不存，但是通过宋濂的《大明日历序》，可知《大明日历》主旨是宣扬朱元璋的圣德，表彰朱元璋的功业。《大明日历序》总结了朱元璋六大功绩：其一，一统华夷，功高万古；其二，奋起民间，得国最正；其三，一心运量，独禀全智；其四，惠鲜小民，敬天勤民；其五，扫除积弊，家法甚严；其六，将士分治，兵政有统。

《皇明宝训序》云：

皇帝继天出治，御天历服，七纬顺度，九围救宁。爰自龙飞之初，以迄今兹，金匱之藏岁益月增，乃徇翰林词臣之请纂修《日历》，以成昭代之大典。粤洪武癸丑之秋八月甲申，帝御东黄阁，召臣詹同臣乐韶凤臣宋濂，俾选海内文学之士开局西华门内，相与编摩成书，而命臣同臣濂为之总裁。九月壬寅，臣等既莅事，发所藏而翻阅之，仰窥神机睿断，远犹辰告，足以明征定保嘉惠邦家者，充牣乎其间。臣等因相与言曰：“《日历》之成，藏诸天府，人欲见之，有不可得者，盍如太宗《贞观政要》之书編集以传。”询谋既同，于是辑成四十类，自敬天至制蛮夷，厘为五卷，总四万五千五百余言，皆从记注之真，不敢以己意轻为损益云。

^① 宋濂：《文宪集》卷5。

臣等窃闻之，自古开基创业之君，其设心也弘，其虑事也周，一言一动皆可为天下后世法，治忽所系，甚为不轻，所以大舜有敕天之诚，武王有衣鉴之铭，垂示于后，炳若丹青，历代宝之，用为大训，盖慎之至也。肆惟皇上恭膺天命，经营四方，康济兆民，惟日不足，故凡戒飭臣工，训誓将士，出经入史，亶亶弗倦，必欲使其心领神会而后已。呜呼，日月之无私也，容光其必照焉；雨露之无私也，百物无不润焉。皇上法天而行，覆帔无际，恒恐一夫不被其泽，故精神之所会，訏谟之所定，诚与虞夏商周之文相为表里，非太宗所能企及。此无他，圣学缉熙内外一本于诚，而太宗则饰之以诈术故也。《贞观政要》尚传之于今，则夫《宝训》一书垂法于千万世，盖无疑者。非惟继体守文之主，所当朝夕诵咏以知创业之艰难，而三事暨大夫诚能佩而行之，亦可以尽安上治民之责矣。翰林学士承旨嘉议大夫知制诰兼修国史兼吏部尚书臣詹同、翰林侍讲学士嘉议大夫知制诰同修国史臣乐韶凤、翰林侍讲学士中顺大夫知制诰同修国史兼太子赞善大夫臣宋濂等上。^①

宋濂、詹同等人在编纂《大明日历》的过程中，将朱元璋重要的讲话摘录出来，按类编辑，纂成《皇明宝训》。在述及《皇明宝训》的著述宗旨时，明确地提出了朱元璋的圣训“诚与虞夏商周之文相为表里，非太宗所能企及”，认为《宝训》之价值超越了《贞观政要》，比肩《尚书》。

《洪武圣政记序》云：

自古帝王创业垂统，方有事于征伐，而于弥纶天下之治具，势或未遑，及其大统既集，亦不过振厥宏纲，而万目未尽举焉。如汉之高帝得国最正，虽曰算无遗策，而施之政令犹乏精详，故史臣赞之，亦但云规模宏远而已。夫以高帝之雄杰尚如此，则其余从可知矣。洪惟皇上以布衣受天命，盖与高帝同，虽当开拓土疆之际，停戈讲艺，息马论道，夜以继日，无一时之宁迨，夫正天位、朝万国，孳孳图治，恒若不足，于

^① 宋濂：《文宪集》卷5。

是纲举于上，目备于下，诚有非高帝所可及。是故郊庙以及百神之祭，礼文咸秩，则祀事严矣；御极之日，即立储位以正青宫，则大本定矣；众建诸王，列封功臣，则大分昭矣；兵戎之众，自京师达于郡府，率皆设卫，权一出于朝廷，而为将者不得私，而军政肃矣；中外官有定制，一革冗滥之弊，而幸位绝矣；冠服有别，防范有数，而民志自定，无僭侈矣；他如申禁令、核实效、育人才、优前代、正礼仪之失、去海岳之封、严宫阙之法、励忠节之训、划积岁之弊，如斯之类不一而足，或前王所未得，或行之有未至者，皆焕然有条，可以垂法后世，此其故何哉？盖自近代以来，习俗圯坏行将百年，而天生大有为之君首出庶物，一新旧染之俗，与民更始，是故睿思所断，动契典则，度越千古，咸无与让，此正所谓錫勇智而正万邦也。臣备位词林，以文字为职业，亲见盛德大业，日新月异，于是与僚属谋取其有关政要者，编集成书，列为上下卷，凡七类，合若干条，名曰《洪武圣政记》。然而天之高明也，万物莫不覆焉；地之博厚也，万物无不载焉；圣人之作也，万物咸兴欣睹焉，故凡金科之颁，玉条之列著之于简书，刻之于琬琰，传之于圣子神孙者，将与天地相为无穷。《书》曰“惟天聪明，惟圣时享”，《诗》曰：“诒厥孙谋，以燕翼子”，此之谓矣。其所以致四海雍熙之治，比隆于唐虞三代者，岂不在于兹乎，岂不在于兹乎？臣不佞请以是序于篇端，极知僭逾无任陨越之至。洪武八年，岁次乙卯，正月甲子，翰林侍讲学士中顺大夫知制诰同修国史兼太子赞善大夫臣宋濂拜手稽首谨序。^①

《洪武圣政记》记载朱元璋登极以来重要的典章政要，主要包含严祀事、正本、昭大分、肃军政、绝幸位、定民志、新旧俗七大类内容。新旧俗下又分申禁令、核实效、育人才、优前代、正礼乐之失、去海岳之封、严宫阙之法、励忠节之训、划积岁之弊九个子目。其编纂宗旨则是为了表彰大明制度，不但规模宏远，而且万目尽举，兼具汉大纲正、唐万目举的优点，凸显朱元璋高明独断的圣王形象。

^① 宋濂：《文宪集》卷5。

《天潢玉牒》云：

帝性神武明达，睿智有大度。始渡江时，首兵群雄多淫泆肆傲，帝独克己下人，旁求贤士，尊以宾礼，听受其言，昼夜忘倦。书宋真德修所著《大学衍义》于殿庑，出入览观。内政严明，宫闾遵职，不预外事，宦寺给使，无所专领。勤于听断，四鼓而兴，未明而朝，日昃始罢。稍闲暇，辄与诸儒讲论经史，晡时复听政，至昏乃还宫，隆寒甚暑，未尝少变。体或不豫，亦强出视朝。凡有陈论者，无间卑贱，皆引见。四夷有小警，则终夕不寐，深思弥患之宜。节于自奉，食不用乐，罢四方异味之贡，非宴群臣，不特设盛饌，功业益崇，愈尚俭朴。谨于礼度，对群臣必正衣冠，汉、吴之灭，躬拜大将，以谢其劳。训谕群下，征引古道，出言成文，动协典诰，自为诏敕，顷刻即成，思如宿构，辞义森蔚，非致思者所及。用兵料敌，机变如神，成算所授，无不克捷。诸将奉命成功，不吝官爵，府库所储，于宣力者厚赐不少顾惜。敬天地，严于禋祀，先期斋戒，出宿外殿，动止由礼。至期行祀，秉圭促武，夔夔兢畏，若神降临如在。始时分祭南北郊，帝谓：“天地父母，岂宜异位？”乃采古明堂遗制，为崇宇，并列合祀六宗百神，各筑坛左右以从享，高明闳壮，古莫与偕。革岳镇渎海封号，以正幽明之辨。庙祀古帝王有功德者于京师，复以时祭其陵墓。褒前代死节之臣，或官其子孙之有勋劳者。郡县皆设坛，以祀馁鬼。或遭灾变，省躬自咎，辄肆赦宥。诚心爱民，尤矜贫弱，语及稼穡艰苦，每为涕泣。于大姓兼并，贪吏渔取，深恶嫉之，犯者必置诸法。崇尚教化，郡府州县皆有学，斥租米数百万以养新士。作太学数千间，孔子庙木主为位，不以象设，乘舆临视，行释奠礼，学徒之盛，至五千人，海外远国暨云南酋长皆遣子受业。四方每岁行乡饮酒礼，立旌善、申明二亭，以纪淑慝，示惩劝。命佛老之徒皆拜君。亲作书诤民，道以迁善，谆谆数十万言，所为文章，数百千篇，皆可传诵。法令纲纪，礼乐制度，事物防范，靡不修具，焕然可述。天下久安，在位三十一年，训戒子孙者，祖训昭鉴，具有成书。春秋已高，弥勤为治，飭马政，备边防，较兵籍，孜孜不息。至于疾大渐，梓宫遗诏，皆

预营度。山陵之制，务存节俭，器用陶瓦，服无金玉。呜呼，可谓神圣之极矣。^①

《太祖实录》云：

上以天纵之资，起自田里，遂成大业。当是时，元政陵夷，豪杰并起，大者窃据称尊，小者连数十城邑，皆恣为残虐，靡敝生民，天下大乱极矣。上在民间，悯焉伤之，已而为众所推戴，不得已起义兵，即条法令，明约束，务以安辑为事，故所至抚定，民咸按堵，十余年间，荡涤群雄，戡定祸乱，平一天下，虽曰天命人归，要亦神武不杀之所至也。即位之初，稽古礼文，制礼作乐，修明典章，兴废举坠，定郊祀，建学校，尊孔子，崇儒术，育贤才，注《洪范》，叙九畴，罢斥异端，表彰经籍，正百神之号，严祭祀之典，察天文，推历数，定封建，谨法律，慎赏罚，抚四夷，海外远方皆遣子入学，南极炎徼，北逾冰壤，东西际日月之所出没，罔不率服。昧爽临朝，日晏忘餐，虚心请问，从善如流，神谋睿断，昭见万里，退朝之暇，即延接儒臣讲论经典，取古帝王嘉言善行，书置殿庑，出入省观。斥侈靡，绝游幸，却异味，罢膳乐，泊然无所好，敦行俭朴，以身为天下先。凡诏诰命令，词皆自制，淳厚简古，洞达物情，戒谕臣下，动引经史，谆切恳至，听者感动，训教子孙臣庶，具有成书，诏法万世。谨宫壶之政，严宦寺之防，杜外戚之谒，而家法尤正。纪纲法度，彰彰明备，至于礼先代，罢献俘，尊高年，褒孝弟，励农桑，蠲逋负，宥死刑，焚狱具，旌廉能，斥贪酷，摧奸暴，佑善良，宽仁爱人，专务德化。是以身致太平三十余年，民安其业，吏称其职，海内殷富，诸祥之物莫不备至，功德文章巍然焕然，过古远矣。《传》称唐虞禅，夏后殷周继，然成汤革夏，乃资亳众，武王伐商，爰赖西师，至于汉高，虽起徒步，尚藉亭长，挟纵徒，集所附，上不阶寸土一民，呼吸响应，以有天下，方册所载，未有之也。於乎，盛哉！^②

① 邓士龙：《国朝典故》卷1《天潢玉牒》，北京大学出版社1993年版。

② 《明太祖实录》卷257，洪武三十一年闰五月辛卯。

《天潢玉牒》、《太祖实录》均对太祖朱元璋的一生进行了总结，一一罗列了朱元璋的主要功德，《太祖实录》更称其功德超越过汤、武。如果我们以朱元璋所归纳的十八项圣王标准来衡量这些功绩时，就会发现太祖所作所为有过之而无不及。然而，明太祖朱元璋果真如他的史臣们所述那样是一位比肩尧舜的圣王吗？显然事实并非如此，看看朱元璋的另一面吧，韩林儿的瓜步之沉，功臣宿旧的屠戮之惨，儒学士林的文字之祸，嫔妃宫人的殉葬之例，这些行为让人很难与圣王之道联系起来。显然，朱元璋的儒臣和子孙们是将圣王光环套在了他的头顶上，并小心翼翼地维护着它的光芒，于是《太祖实录》的隐讳也就可以理解了。毫无疑问，明太祖朱元璋是中国历史上少有的雄主，与汉高祖刘邦、唐太宗李世民站在一起毫不逊色，然而，也就仅此而已，他们一样有着人性中的残忍与冷酷，尧舜之道只不过存在于传说中的世界。那么，明明知道事实真相，儒臣们为何还要乐此不疲呢？他们需要现实中的偶像，以此来激励和限制朱元璋的后继者，明朝祖制与家法的权威就源于这层圣王的光环。

明初官方对朱元璋形象的圣王化直接影响了后世史家对朱元璋的评价。让我们看看这些溢美之词吧。谢铎曰：“太祖有度越历代者五事：攘克夷狄，收复诸夏也；肇基南服，统一天下也；威加胜国，锋刃不交也；躬自创业，临御最久也；申明祖训，家法最严也。”王世贞曰：“汉高之功，胜汤武矣，桀纣斲痛其国人，不能遍四夷也。明高帝之功，胜舜禹矣，洪水灾而居食废，人犹人也。故夫汉高之功，一世之功也，高帝之功，万世功也。於乎，休哉！”陈于陞曰：“太祖虽得天下易于汉高，而经理太平之业，几百倍，有三：其一，高帝不数年而卒，太祖三十年，纤悉具备，无以加矣；其二，汉高虽承秦火，大抵因袭秦敝，太祖扫胡元而复帝王之制；其三，高祖犹有诸臣，太祖无辅相，自圣心独画者独多。”李维桢曰：“有以匹夫得天下者，未有以江左一天下者；有以中华兼夷狄者，未有中华胥为夷狄，而能驱除之者。匹夫起江左，用夏变夷，身创之十年，身守之三十年，其法罟牢而制之若制子孙垂三百年，伟哉，高帝之为烈也，万世一人矣。孔子论三代之道，殷人先罚而后赏，传闻洪武时，粟民不寒而粟，奸怪之属，莫不反慙，倘所谓由商

政者耶。”何乔远曰：“仲尼圣汤武，岂不以救民哉？至其惭德，不逮汉高。高帝所由起与汉高同，抑不似其为秦亭长，至神武谟算文学之长，不啻过之，若夫兢兢业业，不少宁荒，虽二帝三王所称，蔑以加矣。”谈迁曰：“方帝微时，视雷泽芒砀尤困矣，一餐之德，犹若终身，及应运拔兴，宰割天下，不异宿习者，非神解天授，曷克胜此任乎？功德隆恰，纲举目张，汉唐以下，所未逮也。重典刑乱，至移功臣大吏，市血陈殷，殆同秦隋，而天下宁谧，奸盗惕息，则爱民之心，天地百神，深为谅之，国祚灵长，职此故也。”^①

史家们对太祖的赞美无以复加矣，犹其过于突出朱元璋的一己私智，不能不令人有所微词。不凭借如徐达、常遇春、宋濂、李善长、刘基等武将儒臣的鼎力相助，以太祖的出身与学识何以开创一代伟业！史家所论有失公允，明朝开国将领的功业被掩盖在太祖圣王的光环之下，这是受官方造神运动影响所致。相比较而言，《贞观政要》却努力表现出一种君臣同游、同治，相互砥砺的集体意识。就此而言，朱元璋形象的圣王化也是明代君主专制空前强化的必然结果。

总之，大明王朝建立之后，朝廷通过一系列的史书纂修活动，极力塑造朱元璋的圣王形象，使之成为完美无瑕的天命真人，以此宣扬大明政权的正统性。《元史》的纂修标志着一个时代的结束，《大明日历》、《皇明宝训》和《洪武圣政记》的纂修则预示着大明王朝的来临。

二、朱元璋身世的神秘化

中国古代史书对开国帝王的身世多采取神秘化的态度，记载他们出生时的瑞兆，或发生在他们身上的一些神奇事迹。比如，《史记》就记载了汉高祖刘邦的很多异事。“其先刘媪尝息大泽之陂，梦与神遇。是时雷电晦冥，太公往视，则见蛟龙于其上。已而有身，遂产高祖……高祖为人，隆准而龙颜，美须髯，左股有七十二黑子……常从王媪、武负贯酒，醉卧，武负、王媪见其上常有龙，怪之。高祖每酤留饮，酒讎数倍。及见怪，岁竟，此两家常折

^① 以上诸条俱见谈迁：《国榷》卷10，洪武三十一年闰五月乙酉，中华书局1958年版。

券弃责……吕公者，好相人，见高祖状貌，因重敬之，引入坐。萧何曰：‘刘季固多大言，少成事。’高祖因狎侮诸客，遂坐上坐，无所诘。酒阑，吕公因目固留高祖。高祖竟酒，后。吕公曰：‘臣少好相人，相人多矣，无如季相，愿季自爱。臣有息女，原为季箕帚妾。’酒罢，吕媪怒吕公曰：‘公始常欲奇此女，与贵人。沛令善公，求之不与，何自妄许与刘季？’吕公曰：‘此非儿女子所知也。’卒与刘季……吕后与两子居田中耨，有一老父过请饮，吕后因哺之。老父相吕后曰：‘夫人天下贵人。’令相两子，见孝惠，曰：‘夫人所以贵者，乃此男也。’相鲁元，亦皆贵。老父已去，高祖适从旁舍来，吕后具言客有过，相我子母皆大贵。高祖问，曰：‘未远。’乃追及，问老父。老父曰：‘乡者夫人婴儿皆似君，君相贵不可言。’高祖乃谢曰：‘诚如父言，不敢忘德。’及高祖贵，遂不知老父处……高祖被酒，夜径泽中，令一人行前。行前者还报曰：‘前有大蛇当径，愿还。’高祖醉，曰：‘壮士行，何畏！’乃前，拔剑击斩蛇。蛇遂分为两，径开。行数里，醉，因卧。后人来至蛇所，有一老嫗夜哭。人问何哭，嫗曰：‘人杀吾子，故哭之。’人曰：‘嫗子何为见杀？’嫗曰：‘吾子，白帝子也，化为蛇，当道，今为赤帝子斩之，故哭。’人乃以嫗为不诚，欲告之，嫗因忽不见。后人至，高祖觉。后人告高祖，高祖乃心独喜，自负。诸从者日益畏之。秦始皇帝常曰‘东南有天子气’，于是因东游以厌之。高祖即自疑，亡匿，隐于芒、砀山泽岩石之间。吕后与人俱求，常得之。高祖怪问之。吕后曰：‘季所居上常有云气，故从往常得季。’高祖心喜。沛中子弟或闻之，多欲附者矣”。^①

而明朝官方对朱元璋身世的记载多仿高祖故事。明代官方关于朱元璋身世的记载经历了一个神秘化的过程，朱元璋《御制纪梦》和《御制周颠仙人传》起了决定性的作用。

关于朱元璋身世最早的记载，应该是洪武二年李善长所撰《皇陵碑》。该文从朱元璋的祖辈说起，记述了朱元璋的身世以及起兵、称帝的大概情形。碑文纪事抒情并无太多神秘色彩，只有一段略有夸张：“仰惟先陵奇秀所钟，

^① 《史记》卷8《高祖本纪》。

虽治葬之时，厄于贫窶，衣衾棺槨，不能具备，赖天地之佑，祖宗之福也，今富有天下。”此处涉及一些风水之说，以当时的观念而言，并不过分。洪武十一年《御制皇陵碑》增加了一段情节：“当此之际，逼迫而无已，试与知者相商。乃告之曰：果束手以待罪？亦奋臂而相戕？知者为我画计，且祷阴于默相。如其言往，卜去守之何祥。神乃阴阴乎有警，其气郁郁乎洋洋。卜逃卜守则不吉，将就凶而不妨。”^①向神卜问，得到神的启示，成为朱元璋从军起兵的重要原因。

朱元璋《御制纪梦》和《御制周颠仙人传》的出现，对明代官方修史产生了重要的影响。《御制纪梦》一文收入《太祖文集》，所作年代失记。其文如下：

昔当辛卯，有元至正君弱，政不务，臣弄权，擅威福，海内失馭。邪术者倡乱，遂致王纲解纽，天下纷纭。其年汝颖薪黄，民皆为逆。次年徐宿炽然盗起，蔓及钟离定远，民弃农业，执刃器趋凶者数万，当时贪官污吏，莫敢谁何。未几，壬辰二月二十七日，陷濠城，而拒守之哨掠四乡，焚烧间舍，荡尽民财，屋无根椽片瓦，墙无立堵可观。不两月，越境犯他邑，所过亦然。时官军久不见至，失民依望，弃顺效逆之心萌矣。俄而，元将至，乃萨哩巴哈率骑三千，会陷城，州主谋营城南三十里，声攻城而逡巡不进，惟是四掠良民，得之则以絳系首，称为乱民，献俘于上，请给其功。于是良民受害，激动前日萌逆之心，是有呼亲唤旧，相继入城，合势共守。以相拒以守则稳如太山，若以胡帅攻之，则如蚍蜉之撼石柱。识者以为胡亡自是始也。予当是时，尚潜草野，托身缙流，两畏而难前，欲出为元，虑系絳以废生；不出，亦虑红军入乡以伤命。于是，祷于伽蓝，祝曰：“岁在壬辰，纪年至正十二，民人尽乱，巾衣皆絳，赤帜蔽野，杀人如麻，良善者生不保朝暮，予尤恐之，特祝

^① 郎瑛：《七修类稿》卷7。关于碑文写作时间，今本《七修类稿》作洪武十六年，有误。据《太祖实录》卷118，四库本《明太祖文集》，应为洪武十一年四月。另据《明史》卷130《吴良传》，江阴侯吴良死于洪武十四年，而《七修类稿》所收御制文中有“洪武十六年夏四月，命江阴侯吴良督工新造皇堂”的记载，显然《七修类稿》所记时间有误。

神避凶趋吉，惟神决之。若许出境以全生，以琰投于地，神当以阳报；若许以守旧，则以一阴一阳报我。”祝毕，以琰投之于地，其琰双阴，之前所祷者两不许。予乃深思而再祝曰：“神乃聪明，不佞余笃然而祈之，神不为我决，既不出而不守旧，果何报耶？请报我阳琰，予备糗以往。”以琰掷于地，其琰仍阴之，就而祝曰：“莫不容予倡义否？若是则复阴之。”以琰掷地，果阴之，方知神报如是，再祝曰：“倡义必凶，予心甚恐，愿求阳琰以逃之。”琰落仍阴之，更祝神：“必逃，神当决我以阳。”以琰投于地，神既不许，以琰不阴不阳，一琰卓然而立，予乃信之，白神曰：“果倡义而后倡乎？神不误我，肯复以琰阴之。”以琰投于地，果阴之。予遂决入濠城。以壬辰闰三月初一日至城门，守者不由分诉，执而欲斩之，良久得释，被收为步卒。入伍几两月余，为亲兵，终岁如之。当时予虽在微卒，尝观帅首之作，度之既久，甚非良谋。明年春，元将以疾死，城围解，予归乡里，收残民数百，献之于上官，授我为镇抚。当年冬，彭赵僭称部下者多凌辱人，予识彼非道，弃数百人内，率二十四名锐者南游定远，忽有义旅来归者三千，率练之。六月取横涧山，破义兵营，得军二万余人，滁阳葺城以守之。又明年春，兵入和阳，与元兵战三月而元兵解去。乙未夏六月，亲渡采石江，下姑孰。丙申，入建业，集兵十万坚守江左，秣马厉兵。后三年，发兵四征。又三年，西定湖湘，东平吴越，所得壮士精弱半之，七十余万。江南已定，臣民推戴以明年戊申正月即皇帝位，朕许之。至秋不记月日，忽梦居寒微，暇游舍南，仰观见西北天上群鸟如燕大小，数不可量，摩天而下，须臾少近，皆鸬鹚之状，又少近，比鸟之状，忽然自鸟中突一仙鹤者，徐翅东南。予回首以顾之，有鹤数对略少，将近忽不知鹤之所在。□幡首，浮空而行，不见持幡者，亦不见其竿。幡过，少顷西北天上有一木，为□台，四有棱角，周有栏槛，色皆以朱黄，绳四扯之前，上立二人，如寺阁内金刚，一体无二，极目视之，见二人口若宣扬之状，忽台转西以左向南不见二立士，却见列坐幞头抹额者数人，又台旋北向，以后向南，见台上中立三尊若道家三清之状，其中尊者美貌修髯，人世罕见，略少回顾

于我，仍在西北，余尚梦寒微中，天神既去，忽归告于老嫂曰：适来天神过此，我必得罪，故归告于家，且回听命，出门既行，乃换其景，不在寒微之时，便问昨来天神何往，傍曰：朝天宫去矣。急趋之，行未久，途逢数紫衣道士者，以绛衣来授予，揭里视之，但见五彩，问此何物也。内一道士随声此何物也，又一道士叱彼道士曰：“此有文理，真人服。”予服之，忽然冠履俱备，傍有一道士授我一剑，剑上皆如牙齿之状，特教我行，不数十步间，东南途逢一皂衣秃袖者来，露首及两肱二股，首顶一灶，两耳，怒目而西北往。予再东南行数十步，过一小川，川南山北，有房东西约十余间，见东宫衣青衣而立彼，忽然而梦觉。明年即位于南郊，未即位之先，雪没市乡，当祭及即位之时，香雾上凝天而下霏地，独露中星，遂纪年洪武。^①

《御制纪梦》记载了朱元璋从起兵到登极的大致经过，与《御制皇陵碑》有相似之处。不同之处在于《御制纪梦》详细记载了发生在朱元璋身上的两大异事，一件发生在起兵之前，一件发生在登极之前。第一件事，朱元璋向伽蓝卜问何去何从，连续获得阴筮，受到神的启示，决意入濠城，从红巾军。第二件事，吴元年秋，失记月日，朱元璋做了一个梦。梦的大概内容是朱元璋受到天神的指引，穿上天所赐的真人之服，前往东南方向一所在登极的情形。梦中所遇到的皂衣秃袖者，暗示元顺帝，刚刚被天神从帝位上驱逐下来，真人之服被脱去，故露首及两肱二股。梦中还有朱元璋的儿子朱标衣青衣而立，则预示着朱标东宫太子的地位。显然，朱元璋撰述《御制纪梦》的意图是利用神意和天命来说明自己是新的受命者，是上天所命的新真人，借此来强化自己的正统地位。

《御制周颠仙人传》一文作于洪武二十六年。《四库全书总目》记载：“《周颠仙传》，明太祖高皇帝御制，纪周颠仙事迹。颠仙，建昌人，少得狂疾，其踪迹甚怪。初谒太祖于南昌，随至金陵，后从征陈友谅，旋即辞去。友谅既平，太祖遣使往庐山求之不得。洪武二十六年，太祖亲制此传，命中

^① 《明太祖文集》卷14，《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书舍人詹希庾书之，勒石庐山。后人录出别行，并附以太祖《御制祭天眼尊者文》一首，《群仙诗》及《赤脚僧诗》各一首。《明史·方技传》叙周颠事，即据此文也。”^①本书所采用《国朝典故》本《御制周颠仙人传》，较四库本《周颠仙传》大致相同，只是多出一段按语。其文如下：

颠人周姓者，自言南昌属郡建昌人也。年一十有四岁，因患颠疾，父母无暇常拘，于是颠入南昌，乞食于市，岁如常。颠如是更无他往。元至正间失记何年，忽入抚州一次，未几，仍归南昌。有时施力于市户之家，日与侪人相杂，暮宿闾阎之下。岁将三十余，俄有异词，凡新官到任，必谒见而诉之，其词曰：“告太平”。此异言也，何以见？当是时，元天下承平，将乱在途，其颠者故发此言，乃曰异词。

不数年，元天下乱，所在英雄据险，杀无宁日。其称伪汉陈友谅者，帅乌合之众以入南昌，其颠者无与语也。未几，朕亲帅舟师复取南昌，城降。朕抚民既定，归建业，于南昌东华门道左见男子一人拜于道旁。朕谓左右曰：“此何人也？”左右皆曰：“颠人。”朕三月归建业，颠者六月至。朕亲出督工，逢颠者来谒，谓颠者曰：“此来为何？”对曰：“告太平。”如此者朝出则逢之，所告如前，或左或右，或前或后，务以此言为先。有时遥见以手入胸襟中似乎讨物，以手置口中。问其故，乃曰：“虱子。”复谓曰：“几何？”对曰：“二三斗。”此等异言大概，知朕之不宁，当首见时，即言：“婆娘反。”又乡谈中常歌云：“世上甚么动得人心，只有胭脂胚粉动得婆娘嫂。”里人及问其故，对曰：“你只这般，只这般。”每每如此及“告太平”。

终日被此颠者所烦，特以烧酒醉之。常因弗醉，明日又来，仍以虱多为说。于是制新衣易彼之旧衣。新衣至，朕视颠者旧裙腰间藏三寸许菖蒲一茎，谓颠者曰：“此物何用？”对曰：“细嚼，饮水，腹无痛。”朕细嚼，水吞之。是后颠者日颠不已，命蒸之。初以巨缸覆之，令颠者居其内，以五尺围芦薪缘缸煨之。薪尽火消，揭缸而视之，俨然如故。是

^① 《四库全书总目》卷147。

后复蒸之，以五尺围芦薪一束半，以缸覆颠者于内，周遭以火煨之。烟消火灭之后，揭缸视之，俨然如故。又未几特以五尺围芦薪两束半，以缸覆颠者于内煨炼之。薪尽火消之后，揭缸视之，其烟凝于缸底若张绵状，颠者微以首撼撼，小水微出，即醒无恙。

命寄食于蒋山寺，主僧领之。月余，僧来告，颠者有异状，与沙弥争饭，遂怒不食，今半月矣。朕奇之，明日命驾亲往询视之。至寺，遥见颠者来迓，步趋无艰，容无饥色，是其异也。因盛馔羞，同享于翠微亭。膳后，密谓主僧曰：“令颠者清斋一月，以视其能否？”主僧如朕命，防颠者于一室。朕每三日一问，问至二十有三日，果不饮膳，是出凡人也。朕亲往以开之，诸军将士闻是，争取酒馔以供之。大饱弗纳，所饮食者尽出之。良久，召至，朕与共享食如前，纳之弗出，酒过且酣。先于朕归道旁侧道右边待朕至。及朕至，颠者以手画地成圈，指谓朕曰：“你打破一桶，再做一桶。”发此异言。当是时，金陵村民闻之，争邀供养。一日逢后生者，俄出异词：“噫！教你充军便充军。”又闲中见朕，常歌曰：“山东只好立一个省。”

未几，朕将西征九江，特问颠者曰：“此行可乎？”应声曰：“可。”朕谓颠者曰：“彼已称帝，今与彼战岂不难乎？”颠者故作颠态，仰面视屋上。久之，端首正容，以手拂之曰：“上面无他的。”朕谓曰：“此行借往可乎？”曰：“可。”询毕，朕归。其颠者以平日所持之拐擎之，急趋朕之马前，摇舞之状若壮士挥戈之势，此露必胜之兆。后兵行带往，至皖城，无风，舟师难行，遣人问之，颠者乃曰：“只管行，只管有风。无胆不行，便无风。”于是诸军上牵以舟薄岸，泝流而上，不二三里，微风渐起，又不十里，大风猛作，扬帆长驱，遂达小孤。朕曾谓相伴者曰：“其颠者无正语，防闲之。倘有谬词来报焉。”当中江，豚戏水，颠者曰：“水怪见前，损人多。”伴者来报，朕不然其说。颠果无知，弃溺于江中。至湖口，失记人数约有十七八人，将颠者领去湖口小江边，意在溺死，去久而归，颠者同来。问命往者：“何不置之死地，又复生来？”对曰：“难置之于死。”语未既，颠者猝至，谓朕欲食。朕与之。食既，颠者整

顿精神、衣服之类，若远行之状。至朕前，鞠躬舒项，谓朕曰：“你杀之。”朕谓曰：“被你烦多，杀且未敢，且纵你行。”遂茹糗粮而往，去后莫知所之。

朕于彭蠡之中大战之后回江上，星列水师以据江势。暇中试令人往匡庐之下、颠者所向之方询土居之民，要知颠者之有无。地荒人无，惟太平宫侧草莽间一民居之。以颠者状云之，谓民人曰：“是曾见否？”对曰：“前者，俄有一瘦长人物初至我处，声言：‘好了，我告太平来了，你为民者用心种田。’语后，于我宅内不食半月矣。”深入匡庐，无知所之。

朕战后归来。癸卯，围武昌。甲辰，平荆楚。乙巳，入两浙。戊午，平吴越，下中原、两广、福建，天下混一。洪武癸亥八月，俄有赤脚僧名觉显者至。自言于匡庐深山岩壑中见一老人，使我来谓大明天子有说。问其说，乃云：“国祚。”殿廷仪礼司以此奏。朕思方今虚诳者多，朕馭宇内，至尊于黔黎之上，奉上下于两间，善听善见，恐貽民笑，故不见不答。是僧伺候四年，仍往匡庐。意在欲见，朕不与见。但以诗二首寄之。去后二年，使人询之果曾再见否，其赤脚者云：“不复再见。”又四年，朕患热症，几将去世。俄，赤脚僧至，言天眼尊者及周颠仙人遣某送药至。朕初又不欲见，少思之：“既病，人以药来，虽其假，合见之。”出与见，惠朕以药。药之名，其一曰温良药两片，其一曰温良石一块。其用之方，金盆子盛着，背上磨着，金盆子内吃一盞便好。朕遂服之，初无甚异，初服在未时，间至点灯时，周身肉内搐掣，此药之应也。当夜病愈，精神日强一日。服过两番，乃闻有菖蒲香盞，底有丹砂沉坠，鲜红异世有者。其赤脚僧云：“某住天池寺，去岩有五里余。俄，有徐道人来言竹林寺见请，往视之。某与同往，见天眼尊者坐竹林寺中，少顷一披草衣者入，某谓天眼曰：‘此何人也？’对曰：‘此周颠是也。方今人主所询者此人也。即今人主作热，尔当送药与服之。’天眼更云：‘我与颠已和人主诗。’某问曰：‘诗将视看。’对曰：‘写于石上。’某于石上观之，于悬崖处果有诗二首。”朕谓赤脚曰：“还能记乎？”曰：“能。”

即命录之。初见其诗粗俗，无韵无联，似乎非诗也。及遣人诣匡庐召致之，使者至，杳然矣。朕复以是诗再观，其词其字皆异寻常，不在铸巧，但说事耳。国之休咎存亡之道已决矣，故纪之以示后人。

天眼尊者诗曰：圣主祥瑞合天基，如影随形总是痴。奉天门下洪福大，生灵有难不肯依。非非相处方出定，金轮积位四海居。明君有道乾坤广，等闲一智声如雷。

周颠仙人诗曰：初见圣主应天基，一时风采一时痴。逐片俱来箍一统，浩大乾坤正此时。人君至此安邦定，齐天洪福谢恩驰。我王感得龙颜喜，大兴佛法当此时。

《群仙古诗》：匡庐之颠有深谷，金仙弟子岩为屋。炼丹济利几何年，朝耕白云暮种竹。

《御赞赤脚僧诗》曰：跣足殷勤事有秋，苦空颠际孰为俦。愆消累世冤魂断，幻脱当时业海愁。方广昔闻仙委迹，天池今见佛由来。神怜黔首增吾寿，丹饵来临久疾瘳。

《御制祭天眼尊者周颠仙人徐道人赤脚僧文》：昔者其色相空万物而空。万法外，色相而难之，以存一灵。斯若是，历苦劫于无量。今者神神妙用，幽隐于庐岳，独为朕知而济朕难。然朕终不忘于利济之恩，当以礼谢。虽然，神已灵妙不测矣。寻常无碍于上下，逍遥乎两间，周游乎八极。玩阅人情，猝然礼至，杳然弗应，岂不为世所嗤！故先期京师，已告诸祠，又遣使至庐岳之下，禱于庐之神，方以礼进，礼不过谢而已矣。今世之人知幽明之理者鲜矣，敢请倏然而显，倏然而隐，使善者慕而不得，恶者见而难亲，岂不有补于世道者欤！

谨按，语云：“神仙有无何杳茫，天下岂有神仙，尽妖妄耳。”今观国初周颠仙之事，则又历历皆实，有不可尽以为诬者。要之天地间自有一种仙风道骨，但仙凡隔路，不可以力致而强为也。^①

《御制周颠仙人传》记载了元明之际建昌人周颠亦道亦佛的传奇人生。表

^① 《国朝典故》卷44《御制周颠仙人传》。

面上来看,《周颠仙人传》记载了发生在周颠身上的奇异事迹,但是如果与朱元璋统一天下的过程相结合来看,就会发现,周颠只不过是朱元璋登上帝位的预言者、赞助者和保护者,朱元璋才是《周颠仙人传》的真正主角,《周颠仙人传》只是用来证明朱元璋统一天下、登上帝位是受到仙道神佛的协助和保护佑的。周颠“告太平”、“你打破一桶,再做一桶”等话如谶语一样预示着朱元璋将统一天下;朱元璋征陈友谅,周颠为之预示胜利;而赤脚僧在朱元璋病危时,及时现身送药,治愈疾病,这些事迹均说明了朱元璋是受上天眷顾的真命天子。

朱元璋《御制纪梦》和《御制周颠仙人传》二文,有意识地将自己统一天下的过程神秘化,这种历史观对明代官方修史产生了重要的影响。永乐年间官方所修史书《天潢玉牒》和《明太祖实录》受此影响极大,对太祖的身世和事迹进行神秘化,写入官方的史书,成为信史。

《天潢玉牒》一卷,《四库全书总目·史部·别史类存目》有著录,其题解云:“不著撰人名氏。载明太祖历代世系,及其自微时以至即位后事,略以编年为次,凡皇后、太子、诸王谥号封爵皆详列之。书中称成祖为今上,则永乐时编也。其纪懿文太子为诸妃所生,而高皇后所生者只成祖及周王二人,与史不合。盖当时谀妄之词,不足据为实录者矣。”^①四库馆臣对《天潢玉牒》成书时间的判断无疑是正确的,但由于他们没有见到《天潢玉牒》其他的版本,所以并不知道它的作者是解缙。明人沈节甫所辑《纪录汇编》、清人吴弥光所辑《胜朝遗事》均收录此书,题为解缙撰。《天潢玉牒》记载太祖朱元璋的事迹多采用《御制纪梦》和《御制周颠传》的说法,将之分散于年月之下。笔者将《天潢玉牒》直接引用二文之处附录于下:

至正辛卯,颖、亳、蓟、黄有警,皆系红为号。壬辰春,陷濠梁。时元将至,略民为俘,邻境骚动。太祖为讹言所逼,惧祸将及,出为元,恐红军至,欲入红军,畏元兵至,两难莫敢前。于是太祖祷于伽蓝,神两不许,一玦卓然而立。后之闰三月,挺身抵濠城,为门者所执,将欲

^① 《四库全书总目》卷50。

害之。人以告滁阳王郭子兴，亲驰活之，抚之麾下，间召与语，异之，取为亲兵，遂以女孝慈皇后妻焉。

……

癸卯，友谅复陷南昌，太祖往援，抚定其民。将归，有颠者随来，曰：“告太平。”或醉或蒸，或不与饮食，太饱复纳。一日，又曰：“尔打破一只桶，再做一个桶。”此是异言。是岁秋，太祖亲帅舟师千艘，甲士十万，由九江往征友谅，颠者随之，越拟之阳，召问曰：“此行可乎？”应曰：“可。”更问：“盖亦难乎？”以手拂曰：“上面无他的。”又谓：“你可偕行乎？”曰：“可。”曰：“有风。”诸军牵舟泊岸，颠无正语。至湖口，意在弃溺水中，又复生来谒，鞠躬舒颈曰：“你杀之。”谓曰：“且未杀，纵尔去。”遂行，莫知所之。时与陈兵大战于彭蠡，以夜继日，纵火筏焚舟，风急火烈，湖水尽赤。其裨将张定、张远走，友谅中流矢毙，士卒皆降。

……

是岁（吴元年），不记月日，太祖梦在微时暇游居舍南，见西北天上群鸟如燕雀之状，其中突出一仙鹤，张翼东南，予回首顾之，鹤失所在。有青幡数行，浮空而行。幡过少顷，西北天上有一朱台，四有棱角，周有栏槛，色皆以朱，广绳四扯之，上立二人，如金刚，口若宣扬之态。忽台南向，见幞头抹额者数人列坐，中立三尊，若道家三清之状，美貌修髯，人世罕见，回顾于我，仍往西北向。梦在微中归造嫂曰：“适天神过此，我必得罪。”出门，乃换其景，不在微时，问：“天神何在？”傍曰：“朝天宫去矣。”急趋之。行未久，途又逢数紫衣羽士，以绛衣来授我，揭里视之，但见五彩，问：“此何物？”道士曰：“有文理，真人服。”予服，忽然冠履俱备。傍一道士授我一剑，靶上如牙齿之状，持教我行。未数十步，东南逢皂衣秃袖者，露首及两肱二股，首顶一灶，两耳，怒目而往西北。予在东南行，见一小川，川南北有房，东西十余间，东宫衣青而立彼。忽然梦觉，此上帝明命之验也。

明年，吴二年戊申，正月四日乙亥，告祭天地，即皇帝位于南郊，

国号大明，改元洪武。追尊四祖庙，立皇后马氏暨皇太子。先是，祝天：“如臣可为民主，伏望帝祇来临，天朗气清，惠风和畅。如臣不可，至日当逢列风异景，使臣知之。”旧腊以来，雪雨连绵，市坳阴晦。及告祭行事，风色和畅，香雾上凝下霭，独露中星，此天开景运之祯也。是岁，为洪武元年。

……

冬（洪武二十五年），上患热病，危甚。俄，赤脚僧诣阙下，言天眼尊者及周颠仙遣进药至。上初不欲见之，又思既病，人进药来，虽未辨其真伪，合见之。出与之见，进药等，一曰温凉药二片，一曰温凉石一块。其用之方，金盆内盛石，背上磨之以服。上从而服之，初服在未时间，至点灯时，遍体搐掣，药之效也，是夜病愈，精神日强。其药香味若菖蒲，丹砂鲜红色，沉坠盏内。命肃王于奉天门设座听朝政。

除了采用《御制纪梦》与《御制周颠传》的说法之外，《天潢玉牒》还增加了其他的一些传说：

九月十八日，太祖高皇帝降诞。适遇陈太后在麦场，见西北有一道士，修髯簪冠，红服象简，来坐场中，以简拨白丸置手中，太后问曰：“此何物也？”道人曰：“大丹，你若有时与你一九。”不意吞之，忽然不知何往。及诞，白气自东南贯室，异香经宿不散。后不能食，淳皇求医归，有一僧奇伟，坐于门侧，曰：“翁何往？”淳皇曰：“新生一子不食。”僧曰：“何妨，至夜子时自能食。”淳皇谢，许为徒，入家取茶，不知何往。至夜半，信然。后十年，迁钟离之西乡，时至正丁丑。俄有一老翁造门曰：“你家有一条龙。”时太祖正在侧。又迁太平乡县庄村，复有一翁指淳皇：“好一个八十公公到了。”归仁德追封尊号，年符其数。

南昌王与其子山阳王相继歿，时家贫甚，谋葬无所，同里刘继祖慨然悯其孤苦，与地以葬。淳皇先梦于彼筑室，今葬长子。淳皇尝言：“我家出一好人，知他小儿能成否。”

至正四年甲申，太祖年十有七，皇考六十有四，皇妣五十有九，俱

即辞世，时遭疾疫，人事艰辛，因葬于此，今之皇陵是也。太祖自念婴孩时多疾，舍入僧寺。及长，淳皇将许之，太后不许，因循未入释氏。疫疠既侵，遂请于仲兄，师沙门高彬于里之皇觉寺，邻人汪文助为之礼，九月乙巳也。在寺居室，夜有红光，近视不见，众咸异之。是年蝗旱。

十一月丁酉，寺主僧以岁歉不足给众食，俾各还其家。居寺甫两月，未谙释典，乃勉而游食，南历金、斗，西抵光、息，北至颍州，崎岖二载，仍还皇觉寺。有红衣道士在寺西北，言：“这寺中有好人。”至正乙酉也。

岁丙戌，还旧里，修葺淳皇、太后坟墓，经理穴圻。潜居草野四载。往来濠城有一奇士，指太祖言：“此非凡人。”因避而弗敢入城。^①

上述记载中增加了太祖朱元璋从军之前的一些神异事迹。奇异的降诞，朱元璋的母亲吃了道士所赠大丹，生下太祖。僧、道、相士的夸赞，自幼便受到各种人士的瞩目，被认为是非常之人。身被红光，晚上所居之处有红光，近看却没有，老百姓都觉得很奇怪。对比前文所引汉高祖刘邦的神异事迹，不难看出此段记载系模仿刘邦的故事，加以改造而成。刘邦的母亲梦与神遇，刘邦、吕雉、孝惠、鲁元为相士所贵，刘邦身上常有云气，《天潢玉牒》关于朱元璋身世的记载与此何其相似。再加上汉高祖刘邦斩蛇起义，明太祖朱元璋卜神倡议，如果说《天潢玉牒》对朱元璋身世的神秘化是模仿汉高祖刘邦的事迹，应该是不过分的。毕竟，朱元璋与刘邦均奋起民间，成就帝业，二人有着相似的经历，并且如前文所述，朱元璋及其臣子对此也是表示认可的。但就整体而言，考虑到《御制纪梦》和《御制周颠仙人传》的影响，《天潢玉牒》对朱元璋的神化程度更深更彻底，其中的原因稍后讨论。

《明太祖实录》关于朱元璋身世的记载同样也很神秘：

父仁祖讳世珍，元世又徙居钟离之东乡，勤俭忠厚，人称长者。母太后陈氏，生四子，上其季也。方在妊时，太后常梦一黄冠自西北来，

^① 《国朝典故》卷1《天潢玉牒》。

至舍南麦场，取白药丸置太后掌中，有光起，视之渐长。黄冠曰：“此美物可食。”太后吞之。觉，以告仁祖，口尚有香气。明日，上生，红光满室，时元天历元年戊辰九月十八日子丑也。自后夜数有光，邻里遥见惊以为火，皆奔救，至则无有，人咸异之。尝遭疾，抱之佛寺，寺无僧，复抱归。见室东檐下一僧面壁坐，顾仁祖曰：“来。”乃以手抚摩上顶，旦日疾遂愈。后复疾，仁祖念前梦之异，欲俾从释氏，不果，既而徙居钟离之西乡。后迁太平乡之孤庄村。太后常谓仁祖曰：“人言吾家当生好人，今吾诸子皆落落不治产业。”指上曰：“岂在此乎？”上稍长，资貌雄杰，志意廓然，独居沉思，人莫能测。既就学聪明过人，侍亲至孝，奉左右不违意。一日黎明，仁祖坐于东室檐下，上侍侧，有道士长髯朱衣持简排垣栅直入，遽揖仁祖曰：“好个公公，八十三当大贵。”仁祖初见道士突入，颇不悦，闻其言异，乃留之茶，道士不顾而去，既出门不见，时莫知所谓。及上即位，追上尊号，推其年数，适符合其言。

……

上遂西游，至合肥界，遇两紫衣人欣然来就，约与俱西。数日，上忽病寒热，两人解衣覆上身，夹侍而卧，调护甚至。病少差，复强起行，行数日至一浮图下，两人辞去，谓上曰：“姑留此待我三日。”后三日疾愈，两人亦不至，上心异之。及行至六安，逢一老儒负书筐力甚困，上问其老，谓曰：“我代翁负。”老儒亦不让。偕行至朱砂镇，共息槐树下，老儒谓上曰：“我观贵相非凡，我善星历，试言汝生年月日，为推之。”上具以告，老儒默然良久，曰：“吾推命多矣，无如贵命，愿慎之。今此行利往西北，不宜东南。”因历告以未然事，甚悉，上辞谢之。老儒别去，问其邑里姓字，皆不答。上遂历游光固汝颍诸州，凡三年。时泗州盗起，列郡骚动，复还皇觉寺。上所居室夜复数有光，僧皆惊异。

……

壬辰，春二月乙亥朔，定远人郭子兴与孙德崖及俞某鲁某潘某等起兵，自称元帅，攻拔濠州，据其城守之。辛丑，乱兵焚皇觉寺，寺僧皆逃散。上亦出避兵，日暮，上归，念无所逃难，甚忧之。乃祷于神，曰：

“今兵难如此，吾欲出避兵，志无所定，愿于神卜之出与处孰吉，明以告我。”祝已，投卜，凡三俱不吉。上曰：“出与处既不吉，乃欲吾从雄而后昌乎？”一投卜而吉。上自念曰：“今豪杰纷纷，孰堪与御乱者，况从雄非易事。”乃复祝曰：“兵，凶事，从雄吾甚恐，盍许以避兵？”复投卜，玃跃而立。上知神意必欲从雄也，固守以待。未旬日，有故人自乱雄中以书来招，曰：“今四方兵乱，人无宁居，非田野间所能自保之时也。盍从我以自全。”上览毕，即焚之。数日复有来告，曰：“前日人以书召公，傍有知者欲觉其事，当奈何？”上慨然太息曰：“吾惟德命于天耳。”三日，其人果至，与语，辞色无相害意，乃谢遣之。复旬日，又有来告曰：“先欲觉者不欲自为，今属他人，发之。公宜审祸福、决去就。”是时，元将彻里不花率兵欲来复濠城，惮不敢进，惟日掠良民为盗以徼赏，民皆恟恟相扇动不自安。上以四境逼迫，讹言日甚，不获已乃以闰三月甲戌朔旦抵濠城。^①

……

洪武三十一年，闰五月辛卯……况生而神明，屡有异征，日章天质，凤目龙姿，声如洪钟，奇骨贯顶。故元太史言圣人生江淮，按讖索之，竟不能得。盖天启大明隆盛之运，实生圣人以膺景命，夫岂偶然！^②

将《明太祖实录》与《天潢玉牒》进行对比，就会发现关于明太祖朱元璋身世的记载还是有一定的差异。首先，关于太祖的诞生。《天潢玉牒》的记载为事实，道人亲自赠丹，《太祖实录》的记载为梦境，道人梦中赠丹。显然后者更具有欺骗性。其次，太祖初生时，受到老僧的调护，《天潢玉牒》说不食，《太祖实录》曰遭疾。再次，《太祖实录》增加了太祖西游，遇到紫衣人和老儒两段故事。最后，《太祖实录》删除了《御制纪梦》和《御制周颠仙人传》中所记异事，只保留了太祖从军之初求神问卜的故事。

总体上来看，《太祖实录》对太祖的身世的神化，尽量限制在早期，使之

^① 《太祖实录》卷1。

^② 《太祖实录》卷257。

符合敬天命、重人事的儒家传统的历史观。毕竟，掌握《太祖实录》话语权的史臣们深受儒家“敬鬼神而远之”学说的熏陶。然而不可否认的是，明代官方对朱元璋的神化程度超过了以往任何朝代对其开国君主的神化。《太祖实录》对太祖身世的神秘化突出了这样一个主题，即太祖是天命真人，他是被儒、释、道三教所护佑的，三教智者均对他呵护有加。这一点在历代君王的神化故事中是独一无二的。

明初官方对朱元璋所进行的“造神”运动是有其深刻的历史背景的。研究朱元璋身上的神秘光环，就不能不说起元明之际乃至明前期神秘主义在社会政治斗争中所发挥的重要作用。元代君主出于北方异族，对各种宗教采取较为宽松的政策，佛教、道教在社会上广为流布，对老百姓影响颇大。元明之际的农民起义与各种宗教就有着密切的联系。为了宣扬起义的正当性和合法性，起义领袖往往利用宗教将民众组织起来，并利用宗教故事将自己的身世神秘化，借以确立自己的领导地位。这种情况随着社会政治的动荡，一直持续到明代中后期。

元末红巾军起义与“弥勒降生”、“明王出世”的宗教传说有着密切的联系^①。庚子闰五月戊午，“初，袁州慈化寺僧彭莹玉以妖术惑众，其徒周子旺因聚众欲作乱。事觉，元江西行省发兵捕诛子旺等。莹玉走至淮西，匿民家，捕不获。既而麻城人邹普胜复以其术鼓妖言，谓弥勒佛下生，当为世主，遂起兵为乱。以寿辉相貌异众，乃推以为主，举红巾为号。”^②“山童自其祖父以白莲会烧香惑众，至山童倡言：天下当大乱，弥勒佛下生，明王出世。河南江淮之人翕然信之。”^③彭莹玉、韩山童等红巾军首领都利用弥勒佛的宗教故事把自己打扮成救世主，招徕民众，俘获人心。吴晗进一步认为明之国号与明教的“明王出世”之说有着密切的联系，“以‘弥勒降生’与‘明王出世’并举，明其即以弥勒当明王。山童唱明王出世之说，事败死，其子继称

① 参见吴晗《明教与大明帝国》一文的相关章节，此文收入《吴晗史学论著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

② 《明太祖实录》卷8。

③ 高岱：《鸿猷录》卷7《宋事始末》，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年版。

小明王，则山童生时之必以明王或大明王自称可决也。此为韩氏父子及其徒众胥属明教徒，或至少孱入明教成分之确证。韩氏父子自号大小明王出世，另一系统据蜀之明玉珍初不姓明，亦改姓为明以实之。朱元璋承大小明王之后，因亦建国曰大明。至明人修《元史》以韩氏父子为白莲教世家，而不及其‘明王出世’之说。试证以元末明初人之记载，如徐勉《保越录》、权衡《庚申外史》、叶士奇《草木子》、刘辰《国初事迹》诸书，记韩氏父子及其教徒事（包括明太祖在内）均称为红军，为巾军，为红寇，为香军。言其特征，则烧香；诵偈；奉弥勒。无一言其为白莲教者。则知《元史》所记，盖明初史官之饰辞，欲为明太祖讳，为明之国号讳，盖彰彰明甚矣。”^① 由此可知，大明王朝的国号和朱元璋的领袖地位与“弥勒降生”、“明王出世”的传说是分不开的。朱元璋与红巾军千丝万缕的关系还体现在一段与他出生有关的传说中。“《资治通纪》言太祖初生，河上取水澡浴，忽有红罗浮来，遂取衣之。郑氏《征吾录》及故所居名红罗障，及高氏《鸿猷录》亦因之，《实录》载瑞兆多矣，独不载此，恐亦传闻之误。”^② 王世贞的判断有误，红罗衣、红罗障的传说并非传闻之误，这样的记载恰恰说明了太祖曾经效力于龙凤政权，而此传说正是太祖身世的最早传说，是对太祖身世最早的神秘化，这种传说有利于巩固太祖在红巾军中的领袖地位，扩大他在老百姓之中的影响。那么，《太祖实录》为什么不记载这一传说呢？这是因为朱元璋后来试图摆脱自己身上红巾军的印记，并与之划清界限，红罗衣、红罗障的传说自然不合时宜，需要隐讳。

朱元璋曾为僧，为明教徒，为红巾军小卒，渐至封公封王，终至沉韩林儿于瓜步，取而代之建立新政权。受刘基、宋濂、叶琛、章溢等人的影响，朱元璋以儒家礼法临民治军，有意识地与红巾军划清界限。自龙凤十二年以后，朱元璋开始讳言自己曾为红巾军支系，以红巾军为贼寇。在讨张士诚檄文中，直斥弥勒之说为妄诞、为妖言。“明王出世”之说也渐被隐讳。朱元璋

① 吴晗：《明教与大明帝国》，载《吴晗史学论著选集》第2卷，第408页。

② 《弇山堂别集》卷20《史乘考误一》。

将借用宗教故事发动农民起义的行为称为“造言倡乱”。正如吴晗所说：“然‘明王出世’‘弥勒降生’均含有革命意义，明暗对立，互为消长，而终克于明。弥勒则有三十次入世之说。使此教仍继续流传，则后来者人人可自命为明王，为弥勒，取明而代之，如明太祖之于宋小明王。”^① 朱元璋无疑意识到“弥勒降生”、“明王出世”等宗教口号的两面性，一方面在反抗暴政夺取天下时可以吸引和鼓动更多的老百姓参加，但另一方面，在治理天下统治百姓之时却成为动乱之源。取得天下之后的朱元璋对这种鼓动造反的言论当然不会手下留情。洪武元年，从李善长之请，诏禁白莲社及明尊教。后又将之著于《明律》^②。

而实际情况也确实如此，明朝建国后，弥勒教与白莲社继续不断地进行着反抗活动，“弥勒降生”、“明王出世”的传说依旧在民间发挥着重要影响。洪武十五年五月，福建将乐县阳门庵僧彭玉琳，自号弥勒佛祖师，烧香聚会，在江西新淦与杨文、僧尚敬一道等人密谋反明，彭玉琳称晋王，建元“天定”，谋泄被捕，七十多人被处死。^③ 洪武三十年正月，陕西田九成自号后明皇帝，改元龙凤，高福兴称弥勒佛，金刚奴称四天王，起兵反明，攻城拔寨，起义一直持续到永乐七年七月。^④ 永乐四年九月丙子，蕲州有白莲社之狱，“湖广蕲州广济县妖僧守坐聚男女，立白莲社，毁形断指，假神扇惑。事觉，官捕之。”^⑤ 永乐七年又有李法良之狱，九月“辛未，诛叛贼李法良。法良，江西人，行弥勒教，流入湘潭，聚众为乱”。^⑥ 永乐十六年又有刘化自称弥勒佛，五月辛亥，“顺天府昌平县刘化以谋反伏诛。化初名僧保，畏避从军，逃匿保定府新城县民家，衣道人服，自称弥勒佛下世，当主天下，演说《应劫五公》诸经，鼓诱愚民百四十余人，皆信从之。已而真定容城山西洪洞等县

① 吴晗：《明教与大明帝国》，载《吴晗史学论著选集》第2卷，第414页。

② 参见吴晗《明教与大明帝国》，载《吴晗史学论著选集》第2卷，第415页。

③ 《明太祖实录》卷178。又见《大诰三编·造言好乱第十三》，杨文作杨文德。

④ 《明太祖实录》卷249，卷255。《明成祖实录》卷65。《万历野获编》卷29《再僧龙凤年号》。

⑤ 《明成祖实录》卷45。

⑥ 《明成祖实录》卷66。

人民皆受戒约，遂相聚为乱。事闻，悉捕诛之。”^①

永乐之后，类似的叛乱亦不绝于书。宣宗朝有转轮王出世之狱。宣德五年正月戊申，“山东文登县执妖僧明本法钟等解京师。明本等皆栖霞县太平寺僧，以化缘至成山卫，依百户朱胜。因涂改旧领敕谕度牒，为妖言惑众，诈称转轮王出世，作伪诏记涌安年号，遣法钟持诣文登，诱惑愚民。县官执之以闻，而成山卫亦执胜等械至京……付锦衣卫穷治之。”^② 英宗朝有“七佛祖师”之暴动。宪宗朝贵州有“明王”之乱。嘉靖时李福达自称弥勒佛，与定武侯郭勋交通，至起大狱。天启二年又有山东白莲教徒王好贤、徐鸿儒之起事。^③

除了打击弥勒教和白莲社在民间的传播，朱元璋还需要创造出另一套“君权天授”的神道设教体系美化自己的统治，以消除和取代“弥勒降生”、“明王出世”等宗教传说对老百姓的影响。《御制纪梦》和《御制周颠仙人传》就是为了适应这样的需要，应运而生。朱元璋利用新的形式对自己进行神秘化，通过卜神、纪梦、预言、受佛道护佑等事迹宣扬自己是天命真人。《天潢玉牒》进一步仿照汉高祖刘邦的事迹，编造出一些故事，比较系统地対朱元璋的身世进行神化，而且采取了官方修玉牒的方式。《太祖实录》大体沿用了《天潢玉牒》的说法，宣扬朱元璋受三教庇护。值得注意的是朱元璋出生的神秘化采取了道教的方式，即道人赠丹的故事，弥勒教、白莲社所宣传的“弥勒降生”、“明王出世”是利用了佛教的传说，这是官方有意识地将太祖出生的道教化，以示区别。

有史家在评论太祖卜神一事时说：“我圣祖起兵之由，万世如见，皇明大一统之业，兆于伽蓝一椽之中矣。先是，元人人宋临安，帝隰既降，封瀛国公，使为僧，号合尊，有子完普，亦为僧，俱坐说法聚众见杀。其舅吴涇全翁梦二僧人曰：‘我赵隰也，被虏屠害，已诉诸上帝，许复仇矣。’及韩山童倡言弥勒佛下生而中原之乱沸起，我太祖决兆于伽蓝以倡义，而胡元之鼎竟

① 《明成祖实录》卷110。

② 《明宣宗实录》卷61。

③ 以上诸事参见吴晗《明教与大明帝国》，载《吴晗史学论著选集》第2卷，第417页。

迁，赵隰复仇庶几验矣。”^①显然他对太祖卜神之时是深信不疑的，认为太祖取天下是命中注定的。这种对历史的认识从另一个侧面也反映了神秘主义的历史观在当时是很流行的，朱元璋身世的神秘化也是有其社会土壤的。

总之，明初官方文献关于朱元璋身世的记载虽然存在着诸多矛盾之处，但是其中的变化还是有迹可寻的。从朱元璋的《御制纪梦》、《御制周颠仙人传》到永乐官修的《天潢玉牒》、《太祖实录》，朱元璋的身世的神秘化经过了一个由简单到复杂，由质朴到文雅的过程。官方的政治目的主要有三：其一，宣扬朱元璋是天命真人；其二，以汉高祖刘邦身世为例神化朱元璋；其三，消除“弥勒降生”、“明王出世”等民间信仰的政治影响。

综上所述，为了维护大明政权的正统性，将朱元璋塑造成为一代圣王，明初官方修史起到了很大的作用。朱元璋所拥有的中国古代圣王的特质：伟大的功德和神秘的身世，在很大程度上经过了她的儒臣和子孙们的美化和加工。

第三节 洪武七年官修《皇明宝训》及其史料价值

《皇明宝训》成书于洪武七年，由翰林学士承旨詹同、翰林侍讲学士乐韶凤、翰林侍讲学士宋濂等人共同修纂完成。^②《皇明宝训》纂成之后，没有刻本流传，今天所能见到的抄本保存在《皇明修文备史》中。^③《皇明宝训》是明洪武年间成书较早的官修史书，对研究明初历史具有重要的价值。

^① 《国朝典故》卷2《皇明本纪》。

^② 学界关于《皇明宝训》的研究尚不多见，笔者仅见牛建强《明初〈大明日历〉与〈皇明宝训〉的纂修》，《史学史研究》2000年第1期。

^③ 《皇明修文备史》旧题为顾炎武所辑，收录了70多种明代文献，《皇明宝训》是其中之一。此书收入《北京图书馆古籍珍本丛刊》第8册，书目文献出版社影印本1987年版。

一、《皇明宝训》的纂修过程及其主要内容

《皇明宝训》的纂修与《大明日历》的纂修密切相关。两者之间孰先孰后，现存材料有两种记载。

依据《太祖实录》的记载，《大明日历》纂成之后，《皇明宝训》才开始编纂。“洪武七年五月丙寅朔，修《大明日历》成。自上起兵临濠，至即位六年癸丑冬十二月，凡征伐次第、礼乐沿革、刑政设施、群臣功过、四夷朝贡之类莫不具载，合一百卷。承旨詹同、侍讲学士宋濂率诸儒上进，命藏之金匱，其副藏于秘书监。濂等又言于上曰：‘《日历》藏之天府，人欲见之有不可得，臣请如唐太宗《贞观政要》，分类更辑圣政为书，以传于天下后世。’上从之。于是分为四十类，自敬天至制蛮夷，厘为五卷，总四万五千五百余言，名曰《皇明宝训》。自是以后，凡有圣政，史官日记录之，随类增入。”^①根据这条材料的记载，《皇明宝训》的纂修以《大明日历》为基础，洪武七年五月，《皇明宝训》的纂修才刚刚开始。

依据《皇明宝训序》的记载，《皇明宝训》的编纂与《大明日历》的编纂几乎同时开始。“爰自龙飞之初，以迄今兹，金匱之藏岁益月增，乃徇翰林词臣之请纂修《日历》，以成昭代之大典。粤洪武癸丑之秋八月甲申，帝御东黄阁，召臣詹同臣乐韶凤臣宋濂，俾选海内文学之士开局西华门内，相与编摩成书，而命臣同臣濂为之总裁。九月壬寅，臣等既莅事，发所藏而翻阅之，仰窥神机睿断，远犹辰告，足以明征定保嘉惠邦家者，充牣乎其间。臣等因相与言曰：‘《日历》之成，藏诸天府，人欲见之，有不可得者，盖如太宗《贞观政要》之书编集以传。’询谋既同，于是辑成四十类，自敬天至制蛮夷，厘为五卷，总四万五千五百余言，皆从记注之真，不敢以己意轻为损益云。”^②此条材料虽然没有记载《皇明宝训》的成书时间，但是明确交代了儒臣们纂修《皇明宝训》的想法形成于《大明日历》纂修之初，即洪武六年九月。

^① 《太祖实录》卷89，洪武七年五月丙寅朔。

^② 《皇明宝训》卷首序。

《皇明宝训》的纂修并不依傍于《日历》，史料直接取自时政记和起居注，即所谓的“记注之真”。

比较两种说法，笔者认为《皇明宝训序》来自当事者的陈述，比较准确。另外，《皇明宝训》纪事不著年月，排序较为混乱，亦可间接证明《皇明宝训》的纂修取材于金匱之藏，纂成时间不会晚于《大明日历》。倘若《皇明宝训》确实纂修于《大明日历》之后，其编年纪事大可取材于《大明日历》，体例不至于如此疏陋。很明显，《皇明宝训》属于史臣们灵机一动的急就章之作，目的是为了讨好朱元璋，事前并没有就编纂方法、编纂体例等问题进行过仔细的规划，只是粗略分类，草草采摭记注而成。根据《皇明宝训序》的记载可以推断，《皇明宝训》与《大明日历》的纂修几乎同时开始，大概同时完成。《大明日历》的编纂开始于洪武六年九月，成书于洪武七年五月，《皇明宝训》纂修的起止时间也大概在这一区间。两者之间的关系可以这样认为，《皇明宝训》是《大明日历》纂修过程中的副产品。

《皇明宝训》五卷，共计四十目。《大明日历》所载史事始于朱元璋起兵临濠，止于洪武六年十二月，《皇明宝训》所载朱元璋的言训也应该在这一时间范围之内。帝训帝言按类分辑于每一目之下，形式与《贞观政要》类似。尽管在体例上模仿了《贞观政要》，《皇明宝训》编纂的粗率之处还是很明显。首先，记事记言不书年月。《贞观政要》记事载言首书贞观某年。《皇明宝训》则全部省略时间，直书某事某言，书法颇与史体相乖。其次，史事编排没有严格的时间观念。由于记事记言不书年月，同一目类之下诸条史事的编次比较随意，没有严格按照时间先后顺序排列。总之，《皇明宝训》给人的感觉是仓促成书，体例未备，远不如永乐所修的《太祖宝训》。究其原因，主要有三：其一，《大明宝训》是《大明日历》修纂过程中的副产品，史官在纂修《大明日历》的过程中临时决定纂修《皇明宝训》，事先并未经过仔细的筹划，故体例未备；其二，纂修《皇明宝训》时，没有现成的编年史书可供参考，只能利用原始的记注草草成书；其三，史官们鼓吹《皇明宝训》的

价值超过了《贞观政要》，“诚与虞夏商周之文相为表里”^①。《皇明宝训》与《尚书》并称，载言记事不纪年月勉强可以说得过去。

《皇明宝训》成书于洪武七年，远远早于《太祖实录》和《太祖宝训》。记载明代早期历史的官修史书《大明日历》今已佚失，因而直接取材于起居注与时政记、保存了许多原始材料的《皇明宝训》对研究明的兴起以及明初的历史有着特殊的价值。

关于《太祖宝训》与《皇明宝训》之间的关系，牛建强先生这样认为：“与《明太祖实录》一起编纂的十五卷的《明太祖宝训》的设目，则直接参照了詹同等所编的《皇明宝训》，与《宝训》完全相同者的比例占近70%，但这些相同的类目在排列的顺序上变动较大。相同和相关条目在原来的基础上续编了洪武六年（1673）以后和增补了洪武六年以前的太祖的言论。如《实录》所载，‘自是以后，凡有圣政，史官日记录之，随类增入’。须指明的是，《皇明宝训》各类目中所收的言论条目都未标明年代，这一点则是和包括《明太祖宝训》在内的后来的所有《宝训》在编写体例细部上的差异。”^②他同意《太祖实录》的说法，认为《太祖宝训》是《皇明宝训》的续编和增补。这一说法值得商榷。

首先，考察《太祖宝训》的纂修过程，可知《太祖宝训》与《皇明宝训》的纂修机制不同，史料来源不同。有明一代，实行宝训与实录并行的修史制度，宝训内容基本取自实录。建文元年正月，敕修《太祖实录》，三年十二月书成。受靖难之役的影响，永乐朝又两次重修《太祖实录》。永乐十六年五月庚戌，《太祖实录》最终修成进呈。虽然没有史料记载《太祖宝训》的修纂情况，但由《太祖实录》经过了三次修纂，可以推断《太祖宝训》一定也进行了三次修纂。对比《太祖宝训》与《太祖实录》的相关文本，可以发现，除了个别文字的差异，《太祖宝训》的记载与《太祖实录》的记载基本相同，《太祖宝训》史料源自《太祖实录》。而《皇明宝训》史料直接取自

① 《皇明宝训》卷首序。

② 牛建强：《明初〈大明日历〉与〈皇明宝训〉的纂修》，《史学史研究》2000年第1期，第69页。

“记注之真”，与《大明日历》同源。尽管《太祖宝训》仿照了《皇明宝训》的体例，但是史料取材并不相同，二者没有承袭关系，《太祖宝训》系《皇明宝训》增补和续编而成的说法并不成立。

其次，比较二者内容，相关文本的巨大差异证明《太祖宝训》与《皇明宝训》之间并无承袭关系。

《皇明宝训》卷目^①：

卷一：敬天，孝思，勤民，仁恻，恩泽，却贡献，励忠节，敬鬼神，斥异端，练兵，育人才；

卷二：教太子诸王，正家道，保全功臣，礼臣下，谦德，警戒，务实，节俭，戒奢侈，议礼，定律，守法，恤刑；

卷三：评古，礼前代，求贤，任官，尊儒术，定都，论治道，求谏，纳谏，谋略，祥异；

卷四：谕群臣；

卷五：谕将士，招谕，怀远人，制蛮夷。

《太祖宝训》卷目^②：

卷一：论治道、敬天、孝思、谨好尚、谦德、经国、封建、兴学；

卷二：尊儒术、圣学、褒功臣、教太子诸王、正家道、厚风俗、议礼、兴礼乐、崇教化；

卷三：任官、守法、求言、纳谏、去谗佞、却贡献、勤民、理财、节俭；

卷四：戒奢侈、励忠节、报功、警戒、弭灾异、屏异端、评古、仁政；

卷五：求贤、恤刑、赏罚、宽赋、恩泽、赈贷、保全功臣、礼前代、礼臣下、谕将士；

^① 詹同、宋濂等：《皇明宝训》卷首目录。

^② 《太祖宝训》卷首，台湾“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62年影印大有堂本。

卷六：谕群臣、武备、馭夷狄、怀远人、辨邪正、育人材、务实。

《皇明宝训》总计四十目，《太祖宝训》总计五十一目。《皇明宝训》的仁恻、敬鬼神、定律、定都、谋略、招谕诸目，《太祖宝训》没有采用；而《太祖宝训》也新设了经国、封建、兴学、圣学、厚风俗、兴礼乐、崇教化、理财、仁政等目。相同目类之下，史料排列的次序大不相同，《皇明宝训》不书年月，排列比较随意，《太祖宝训》则首书年月，严格以时间先后为序。更为重要的是，对于朱元璋同一言行的记载，二者差别十分明显。就语言文字而言，基本没有一条记载完全相同；就行文修辞而言，二者的风格不尽相同；就具体的史事而言，二者在很多地方表述存在差异，甚至完全相反。此外，《皇明宝训》记载了很多朱元璋重要的言行，而《太祖宝训》均未涉及。这一切均显示，《太祖宝训》与《皇明宝训》虽在体例上有一定的联系，但就纂修机制、史料来源和具体内容而言，二者并无承袭关系，增补和续编的说法不能成立。

《皇明宝训》的史料价值也在于此。《皇明宝训》成书时间早，且史料来源于“记注之真”，这些特点甚至《太祖实录》也无法比拟。《大明日历》是《太祖实录》纂修的重要依据之一，《太祖实录》的史料很多取自《大明日历》，《大明日历》对于《太祖实录》而言，无疑具有重要的史源价值，可惜《大明日历》已佚失，无法见到其本来面目。这样一来，《皇明宝训》存在的意义就不容低估了。作为《大明日历》的伴生物，《皇明宝训》史料的原始性是《太祖实录》无法比拟的，更况《太祖实录》还经过朱棣两次重修。

二、《皇明宝训》与《明太祖实录》、《宝训》的比较研究

将《皇明宝训》所记各条与《太祖实录》、《太祖宝训》的相关内容进行比较，就会发现对朱元璋同一言行的记载，它们之间的差别十分明显。《太祖宝训》基本抄录《太祖实录》，仅有个别字词略有不同，《太祖宝训》与《皇明宝训》也无承袭关系，故笔者选用《太祖实录》作为《皇明宝训》的比较对象，通过《太祖宝训》来确定《皇明宝训》各条材料的具体时间，解决

《皇明宝训》年月遗漏的问题。以下通过比较《皇明宝训》与《太祖实录》的相关文本，证明其价值所在。

首先，《皇明宝训》与《太祖实录》的记载存在着矛盾与抵牾之处。这些矛盾之处，一方面证明了《皇明宝训》的价值所在，另一方面也揭示了《太祖实录》的书法存在着隐讳和美化。

《皇明宝训》：帝召元朝诸老臣，问以建都之所。或对以关中险固，金城天府，可都；或对以洛阳地中，四方贡赋道里均平，可都；或对以北京赵宋故都，可都；或对以北平宫室完全，就之以省民力，可都；或对以建业六朝旧都，可都。帝曰：“汝等所言诚善，然咸阳、洛阳，周、秦、汉、魏、隋、唐亦尝定鼎于是，北京乃五代赵宋之京邑，诚皆可都，但丧乱以来，各部义兵互相仇杀多历年所，中原生齿百不存一，若朕建都于彼，钱粮力役尽资江表，使江表人不堪命，朕奚忍为之？若就建业、北平现成宫室，虽曰暂省民力，然皆地非中土，亦非长治久安之道。朕谓临濠前江后淮，以险可恃，以水可漕，汝当为朕图之。”^①

《太祖实录》：洪武二年九月癸卯，诏以临濠为中都。初，上召老臣问以建都之地，或言关中险固，金城天府之国，或言洛阳天地之中，四方朝贡道里适均，汴梁亦宋之旧京，又或言北平元之宫室完备，就之可省民力者。上曰：“所言皆善，惟时有不同耳。长安洛阳汴京，实周秦汉魏唐宋所是国，但平定之初，民未苏息，朕若建都于彼，供给力役系资江南，重劳其民，若就北平，要之宫室不能无更作，亦未易也。今建业长江天堑，龙蟠虎踞，江南形胜之地，真足以立国，临濠则前江后淮，以险可恃，以水可漕，朕欲以为中都，何如？”群臣皆称善。至是，始命有司建置城池宫阙如京师之制焉。^②

《皇明宝训》和《太祖实录》均记载了朱元璋决策建都临濠一事，但是说法却不同。根据《皇明宝训》的记载，朱元璋询问的对象是元朝老臣，而

① 《皇明宝训》卷3《定都》。

② 《太祖实录》卷45，洪武二年九月癸卯。

《明太祖实录》的记载为老臣，含糊其词。更为关键的是，根据《皇明宝训》“若就建业北平现成宫室，虽曰暂省民力，然皆地非中土，亦非长治久安之道。朕谓临濠前江后淮，以险可恃，以水可漕，汝当为朕图之”的记载可知，建国之初朱元璋对建业的地理位置很不满意，打算定都临濠。然而，到了三修《太祖实录》，则改为“今建业长江天堑，龙蟠虎踞，江南形胜之地，真足以立国，临濠则前江后淮，以险可恃，以水可漕，朕欲以为中都”的说法，南京建业与中都临濠并称，建业地位被有意的提高。同为官修史书，为什么会出现这种矛盾的记载呢？究竟哪种说法是真实的呢？其实，只要联系朱元璋罢建中都的历史事实，这种矛盾就很好理解了。

洪武二年九月，朱元璋下诏以临濠为中都，开始营建中都城。洪武八年四月，朱元璋视察中都回到南京后，突然下诏以“劳费”罢建中都^①。洪武十一年正月，改南京为京师^②，南京取代中都，正式成为国都。《皇明宝训》成书于洪武七年五月，此时中都还在营建之中，临濠是未来的国都，以临濠为国都是朱元璋的乾纲独断，为此史官专门设立《定都》一目，鼓吹定鼎中都是朱元璋的英明决策。史官们当然没有预料到一年以后中都的罢建，也没有预料到南京会取代中都，最终成为大明王朝的京师。然而，当耗费巨大的中都工程最终以罢建黯然收场，朱元璋的英明决策转变为重大失误的时候，史官们该如何记载这一段历史呢？这是《太祖实录》的史官们所面临难题。为朱元璋隐讳是必然的选择，于是史官们对朱元璋论定都的言辞略作修改，为朱元璋最终定都南京打圆场。建业的地理位置也不错嘛！“长江天堑，龙蟠虎踞，江南形胜之地，真足以立国”。这只是罢建中都后朱元璋无奈的选择，洪武八年之前，定都临濠是朱元璋唯一的选择。建业、临濠并举，可以在一定程度上淡化朱元璋定都临濠的失误，也为定鼎南京找到合理的借口，这样一来定都问题好像尽在朱元璋的掌握之中。但是，定都临濠无论如何也不能视为朱元璋的历史功绩，所以《太祖宝训》取消了《定都》一目。通过以上

① 《太祖实录》卷99，洪武八年四月丁巳。

② 《明史》卷40《地理志一》。

比较，一方面可以证明《皇明宝训》史料价值，另一方面可以揭发《太祖实录》的隐讳之处。

《皇明宝训》：监察御史张闾等上书，谏帝临朝当渊默以怡神养气，保爱圣躬。帝大怒，斥之且曰：“人主代天理物，日有万机，如卿所言，是使朕知爱一己不知爱天下也。”翌日，帝谓群臣曰：“朕昨日怒御史，甚悔，汝台谏自今遇朕过，举当极谏，勿怖也。”^①

《太祖实录》：甲辰三月己卯，廷臣张闾等上疏，劝上渊默以怡养神气。上曰：“汝等所言知常而不达变。天下无事，端拱玄默，守道无为，此固可以保养神气，顾今丧乱未定，军旅方殷，日给不暇，此岂渊默以养神气之日耶。诸公之言固爱我，但未达时宜耳。”^②

两处对比，显然《皇明宝训》的记载更可靠。太祖对御史的谏言首先大发雷霆，继而又主动认错，其性格表现得生动活泼，跃然于纸上。太祖一生雄才大略，乾纲独断，张闾的谏言触犯帝讳，立即引起朱元璋的强烈反感是自然的事，但其事后能够认识到自己错误，并加以纠正，这是难能可贵的。反观实录的记载，显然经过了重新加工，朱元璋变成了温良敦厚的长者，理智有节，不徐不疾，却没有多大的趣味，缺乏真实感。

《皇明宝训》：帝御西楼，有旧军士十余人自陈战斗功多，求为百户。帝令披甲胄，持铁枪，每二人为偶，交锋于前，必决胜负。其胜者为百户，不胜者斥还。时中伤者数人，咸大呼曰：“不愿得官，亦不敢交锋矣。”大将军徐达从容言曰：“此辈已知畏，乞免其罪。”帝乃谕众曰：“尔军士从我有年，谁不能战，谁无功勋，我于众中自能知其才力勇怯而用之。国家官职岂可求而得，若人自以为有功要吾爵禄，吾领百万众皆当以名爵与之，谁为军士？汝曹不见徐相国乎，今贵为公相，其同时出军者或尚在行伍中，吾初所统九人亦有与军同列者。彼岂无功哉？顾其

① 《皇明宝训》卷3《求谏》。

② 《太祖实录》卷14，甲辰三月己卯。

才不过众人，吾亦以众人待之耳。今汝曹来求官者，吾必面试决胜负方可用也。今既知悔，令人籍其名姓，敢有议论者必戮以令众。”遂宥其罪。达等既退，帝谓左右曰：“吾禁止军士争功，虽杀伤一二人有所不恤，盖掌军百万不如是不足以服众。当时五胡云扰，正为是耳。今后不复有争功求官者矣。此法然否。”皆曰：“此良法也。一决胜负于御前，百万人心皆不敢有所觊觎，非主上明决，不能及此。”^①

《太祖实录》：甲辰三月辛未，上御西楼，有军士十余人自陈战功，以求升赏。上谕之曰：“尔从我有年，尔才力勇怯我纵不知，将尔者必知之，尔有功予岂遗尔，尔无功岂可妄陈。有功不赏是谓吝，无功求赏是谓贪，吝则失众，贪则逾分。夫有超人之才能者，必有超人之爵赏。尔曹不见徐相国耶，今贵为元勋，其同时相从者犹在行伍，予亦岂忘之乎？以其才智止此弗能过人故也。今尔曹自陈战功以求升赏，国家名爵乌得幸得耶。尔曹苟能龟勉立功，异日爵赏我岂尔惜，但患不力耳。”于是皆惭服而退，自是无有复言者。^②

如果没有《皇明宝训》的记载，朱元璋解决军士争功的真相将被《太祖实录》所掩盖。依据实录，太祖解决军士争功求官的方法是动之以情晓之以理，但根据《皇明宝训》的记载，太祖对军人争功有其特殊的解决办法，“帝令披甲胄，持铁枪，每二人为偶，交锋于前，必决胜负。其胜者为百户，不胜者斥还”，让自己的军士真刀真枪地交锋，虽然有些残酷，确实收到奇效，体现了朱元璋驾驭军人的能力。太祖解决争功的办法虽然有效，毕竟有伤儒家仁爱之义，有失厚道，故为后来的史官所避讳。为了理想的圣王形象，历史真相不可避免地遭到有意无意的掩盖或篡改。

《皇明宝训》：帝谕丞相汪广洋曰：“天寒甚，可亟罢修城开河夫役。且朕居深宫、衣重裘，尚觉身寒，役夫所服不过麻衣而更暴露，将何以

^① 《皇明宝训》卷5《训练将士》。

^② 《太祖实录》卷14，甲辰三月辛未。

自处？”未几，果报役夫有冻死者，帝怅然久之。^①

《太祖实录》：洪武五年十二月甲申，时修浚京师城濠，上幸三山门观之……顾谓丞相汪广洋曰：“今日衣重裘，体犹觉寒，况役夫贫困无衣，其苦何可胜道？”命罢其役。^②

据《皇明宝训》所载，修城浚河有役夫冻死。为了维护朱元璋圣王形象，《太祖实录》隐而不书，民夫冻死有伤仁爱之义。

《皇明宝训》：帝命凌说为浙东按察使，曰：“汝今为大官，服弊垢之衣，可谓俭不中节矣。”说对曰：“臣平生爱俭素。”帝曰：“领垢不除，岂亦谓之俭乎。”^③

《太祖实录》：吴元年十二月庚申，命凌说为浙东按察使，入辞。上见其衣服垢弊，谓曰：“汝久居通显，犹服弊衣，得无俭不中礼乎？”说对曰：“臣平生好俭素。”上曰：“好俭固是美事，但无似公孙有饰诈之讥。”说惭而退。^④

《皇明宝训》让我们了解朱元璋性格的另一面，威严的皇帝也有幽默的时候，可以跟大臣开玩笑。如此生动有趣的对话，在《太祖实录》中被篡改成朱元璋对凌说的说教，君臣之间的玩笑变成了朱元璋借题发挥的话柄。

其次，《皇明宝训》与《太祖实录》的记载详略有异。《皇明宝训》包含着很多有价值的信息，为《太祖实录》所忽略。

《皇明宝训》：帝谓群臣曰：“昔者秦元之尝与朕言，以仁义定天下虽迟而长久，以暴虐定天下虽易而速亡。朕今思之，斯言良善。日来秦裕伯与朕言帝王之为治，以为秦隋暴虐不足为法，如汉如唐如宋皆有可取。朕谓宋朝家法甚有好处，但文过其中，武备有所不及。朕今治国，军政

① 《皇明宝训》卷1《仁恻》。

② 《太祖实录》卷77，洪武五年十二月甲申。

③ 《皇明宝训》卷4《谕群臣》。

④ 《太祖宝训》卷28，吴元年十二月庚申。

当取法于唐，典礼当取法于宋。”^①

《太祖实录》：洪武二年二月壬辰，上谓翰林侍读学士詹同曰：“以仁义定天下，虽迟而长久，以诈力取天下，虽易而速亡，监于周秦可见矣。故周之仁厚可以为法，秦之暴虐可以为戒。若汉唐宋之政治亦互有得失，但当取其所长而舍其所短。若概曰汉唐宋而不审择于是非取舍，则得失混淆矣。”^②

《太祖实录》论及历代政治，只是说互有得失，但当取长舍短，具体评论未及著明。而《皇明宝训》则详细说明了朱元璋对宋朝制度的评论，以及明朝对唐宋制度的借鉴与取舍。“朕今治国，军政当取法于唐，典礼当取法于宋”，无疑是研究明代政治制度与朱元璋政治思想的重要史料，多亏《皇明宝训》得以保存。

《皇明宝训》：帝一日持黄金一锭，谓中书等官曰：“此笈表被所销盘龙金也，令宫人洗涤烧熔得此，岂不可以赐有功之人。”又命内使取纮丝剝片缝成如毯者四片，示之曰：“勿使狼藉以赐有功军人为被，胜如布帛耐久也。”^③

《太祖实录》：洪武三年正月甲午，上持黄金一锭示近臣曰：“此表笈被盘龙金也，令宫人洗涤销熔得之。”又出杂纮丝小片缝成如毯者，曰：“此制衣服所遗，用緝为被，犹胜弃遗也。”^④

《皇明宝训》：蕲州进竹簟八，帝曰：“一簟可用数年，吾见（现）有可用者，本州胡为复进此耶？一簟之费虽微，而为民之害甚广，此后非因取索不得妄有所献也。”^⑤

《太祖实录》：洪武元年夏四月辛丑朔，蕲州进竹簟。上谓中书省臣

① 《皇明宝训》卷3《论治道》。

② 《太祖实录》卷39，洪武二年二月壬辰。

③ 《皇明宝训》卷2《节俭》。

④ 《太祖实录》卷48，洪武三年正月甲午。

⑤ 《皇明宝训》卷1《却贡献》。

曰：“古者方物之贡，惟服食器用，故无耳目之娱，玩物之失。今蕲州所进竹箬，固为用物，但未有命而来献，若受之，恐天下闻风，皆争进奇巧，则劳民伤财自此始矣。”命却之。仍令四方，非朝廷所需，毋得妄有所献。^①

《皇明宝训》：内使宋文奏饲虎肉，帝曰：“虎是伤人之物，何为每日养之以肉，以此肉养军不犹愈于养虎乎？”遂命所养虎豹熊狸悉杀之。若鸚鵡落霞秦吉了之属，皆无用之物，彼且无罪，终岁笼之如囚人，然果何理乎？亦令放之。^②

《太祖实录》：洪武五年十二月庚子，内使奏增饲虎肉。上曰：“养牛以供耕作，养马以资骑乘，养虎欲以何用，而费肉以饲之？”命以虎送光禄，他禽兽悉纵之。^③

对比这三条记录，《皇明宝训》详细记录下毯子的数量是四张，蕲州所贡竹箬数量为八张，大内有虎豹熊狸、鸚鵡落霞秦吉了等禽兽。这些细节虽不甚重要，却反映出《皇明宝训》所用材料必直接取自原始档案或记注，未经过太多的加工，而《太祖实录》则根据行文需要有所取舍。

《皇明宝训》：帝谕淮安诸将校曰：“汝等多故赵丞相部曲，往往皆系枢密元帅之名，继归张氏，皆受其厚禄为日已久，今来归我，其心必艰难。一则我国名爵不滥，无尊官崇爵以为虚称。二则我国俸禄不丰，无堆金积粟以为虚费。三则我国法度稍严，人不可得而恣纵。此皆汝等所不悦，然而为国之道各有其法令，我法度之严乃欲使人重于犯法，爱惜性命，保富贵于终身也。我待汝辈一以至诚，若有军者仍授以管军之职，后即有功必复别加升用。宜各安心守分，勿怀他望也。”^④

《太祖实录》：丙午四月癸亥，淮安降将梅思祖等至建康，上谕之曰：

① 《太祖实录》卷31，洪武元年夏四月辛丑朔。

② 《皇明宝训》卷1《仁恻》。

③ 《太祖实录》卷77，洪武五年十二月庚子。

④ 《皇明宝训》卷5《训练将士》。

“汝等多故赵均用部曲，往往皆授重名，继归张氏，复食其禄。今来归我，宁无旧主之思乎？”思祖等对曰：“草昧之际，诚欲择豪杰以自附，今幸去彼而从主上，犹出昏暗睹天日，岂敢有反复耶。”上曰：“汝岂真知我之可附哉？”思祖等曰：“臣观主上豁达大度，英明果断，推赤心以任人，辍衣食以赏食，令行禁止，真命世之主，臣等诚得所归。”上曰：“尔等既无贰心，当戮力建功以保富贵。”思祖等顿首谢。^①

《皇明宝训》所载太祖训谕淮安降将的讲话，内容要丰富得多。“名爵不滥”，“俸禄不丰”，“法度稍严”，突出了朱元璋重视官员的选拔与任用，同时注意对官员的严格管理，而这也正是朱元璋在选官任人方面与赵均用、张士诚的不同之处。这对研究朱元璋的用人制度有重要的参考作用。

《皇明宝训》：帝曰：“吾之子与公卿士庶之子不同，公卿之子贤则荣其一家，吾之子贤则兼善天下。故使之朝诵诗书，晚习弓矢，驱驰以练其力，涉历以广其智，欲其通达古今，威武能断，然后克胜其任。若使之寻章摘句泥于文墨，恐流为陈叔宝、李煜之徒也。”^②

《太祖实录》：洪武三年七月戊子，上谓皇太子曰：“天子之子与公卿士庶人之子不同。公卿士庶人之子系一家之盛衰，天子之子系天下之安危。尔承主器之重，将有天下之责也。公卿士庶人不能修身齐家，取败止于一身一家。若天子不能正身修德，其败岂但一身一家之比？将宗庙社稷有所不保，天下生灵皆受其殃，可不惧哉！可不戒哉！”^③

《皇明宝训》详细记载了朱元璋训练太子诸王的具体措施，以及想避免自己的子孙“流为陈叔宝、李煜之徒”的心态，对研究朱元璋的教子思想有一定的价值，这些细节《太祖实录》均未载。

《皇明宝训》：宦者有为盐官者，先是月支粮米九斗，中书以谓，今

① 《太祖实录》卷20，丙午四月癸亥。

② 《皇明宝训》卷2《教太子诸王》。

③ 《太祖实录》卷54，洪武三年七月戊子。

既为官，宜量给俸米月三石。帝曰：“内使辈衣食于我，茶盐醢酱月有定额，我家亲人安可与外官同体，彼岂待赢余以养家乎，但令月支食米一石足矣。汝等不宜以此相谏悦也。”^①

《太祖实录》：洪武四年正月乙巳，中书省臣奏宦官月俸。初，宦者为监官，月支廩米九斗，中书议：“今既为官，宜量给以月俸米三石。”上曰：“内使辈衣食于内，自有定额。彼得俸将焉用之？但月支廩米一石足矣。卿等不宜开此端也。”^②

《皇明宝训》的记载对研究明代宦官制度有一定价值。首先，值得注意的是宦者为盐官。洪武初年已有宦官为使，监督盐务。显然，《明史·职官志三》所称“二十五年命聂庆童往河州敕谕茶马，中官奉使行事已自此始”不准确。其次，朱元璋对宦官的看法也颇值玩味，即视宦官为亲人，区别于外官，亲疏之意不言而喻。《太祖宝训》俱缺略不载。

再次，《皇明宝训》与《太祖实录》的记载在语言风格上也存在较大差异。前者质朴，后者文雅，对比可知，后者显然经过史官的精心润色。

《皇明宝训》：帝谕相国李善长曰：“任人之道，举措在得其宜。可任重者重任之，可任轻者轻任之，譬如负荷能负千斤者与之千斤，能负百斤者与之百斤。能负千斤者而与百斤焉，能负百斤者而与千斤焉，不可也。汝等当量材度力而授之，不可忽也。”^③

《太祖实录》：洪武元年八月丙子，上谓中书省臣曰：“任人之道，因材而授职。譬如良工之于木，小大曲直各当其用则无弃材。夫人亦然，有大器者或乏小能，或有小能不足以当大事用之者，在审察其宜耳。骅骝之材能历险致远，若使攫兔不如韩卢；铅刀之割能破腐朽，若解全牛必资利刃。故国家用人当各因其材，不可一律也。不然则人材不得尽其

① 《皇明宝训》卷4《谕群臣》。

② 《太祖实录》卷60，洪武四年正月乙巳。

③ 《皇明宝训》卷3《任官》。

用，而朝廷有乏人之患矣。”^①

任人之道在量材施用，《皇明宝训》与《太祖实录》所作的比喻不同。《皇明宝训》以“使人负荷”比喻“用人”显得质朴随意，文字浅白易懂，更口语化。而实录的比喻则使用了一些典故，语言文字更加用心，显然经过了仔细斟酌，更符合知识分子的口味。由此可见，实录的编纂对原始档案进行了修饰润色。

《皇明宝训》：帝召国学生员，问其所读何书及能射否，对曰能。复谕之曰：“不可学为迂阔，虽承平时国家亦不可忘武事，如卧虎然长使人畏而不敢肆侮，若但如骆驼之卧人则侮之矣。”^②

《太祖实录》：洪武二年六月庚午，上召国子生问曰：“尔等读书之余习骑射否？”对曰：“皆习。”曰：“习熟否？”对曰：“未。”乃谕之曰：“古之学者文足以经邦，武足以戡乱，故能出入将相安定社稷。今天下承平，尔等虽专务文学，亦岂可忘武事，《诗》曰：‘文武吉甫，万邦为宪’，惟其有文武之才，则万邦以之为法矣。尔等宜勉之。”^③

朱元璋以“猛虎之卧”与“骆驼之卧”的比喻，强调承平时期不忘武事的重要性，生动活泼，令人印象深刻。反观实录，引用《诗经》中的诗句“文武吉甫，万邦为宪”，勉励诸生，文质彬彬矣，然而说教意味太浓，说服力反而不如前者。

《皇明宝训》：帝出视郊坛，皇太子从行，因命左右引导皇太子遍至农家，观其居处饮食器具等物，且谓之曰：“吾起自农家，视今之农者尤为贫苦之极。昔尔祖日止二餐，故我今犹二餐者，不忘其先也。夫农家所奉，茅屋草榻粗衣粝食，今汝等所居，夏有凉亭，冬有燠室，衣有锦绣，食有膏粱，犹以为未足，可不思今之农家艰苦即吾家前日之艰苦乎？”

① 《太祖实录》卷34，洪武元年八月丙子。

② 《皇明宝训》卷1《育人材》。

③ 《太祖实录》卷43，洪武二年六月庚午。

汝今或步或马可遍至农家观之，庶知稼穡之艰难而不至于奢逸。”^①

《太祖实录》：吴元年十一月甲午，上沐浴出观圜丘……时世子从行。上因命左右导之，遍历农家，观其居处、饮食、器用，还，谓之曰：“汝知农家之劳乎？夫农勤四体，务五谷，身不离畎亩，手不释耒耜，终岁勤动，不得休息，其所居不过茅茨草榻，所服不过练裳布衣，所饮食不过菜羹粝食，而国家经费，皆其所出，故令汝知之。凡一居处服用之间，必念农之劳，取之有制，用之有节，使之不至于饥寒，方尽为上之道。若复加之横敛，则民不胜其苦矣。故为民上者，不可不体下情。”^②

《皇明宝训》记载朱元璋训言，贴近于实际，议论多从具体事实出发，不蹈空。朱元璋以自己家和农家的艰苦生活为例，教育太子避免奢逸，“二餐”之训，“茅屋草榻粗衣粝食”与“凉亭”、“燠室”、“锦绣”、“膏粱”的对比，令人耳目一新。《太祖实录》的记载富于理论色彩，却少一分发自内心的同情，不及前者朴素与自然。比较之下，《皇明宝训》的记载更接近原始记注的本来面目，而更少一分修纂者的加工与修饰。

此外，《皇明宝训》还保存了很多《太祖实录》未载的史料，这些史料对研究朱元璋和明史具有一定的价值。笔者略举两条加以说明。

《皇明宝训》：帝谕群臣曰：“汝等敬德（听）朕言。朕今作佛事，亦有其说，欲使汝等知之。天生民而立之君，自古皆然，朕既兼并群雄而有天下，痛念将士有以王事而没者，亦有民间不得正命而死者，此等鬼爽无分前后彼此，尽欲与之超度，此所以作佛事也。汝公侯等莫不以我敬佛，遂去布施，舍田造寺。朕未尝导汝为此也。朕闻尧舜禹汤时，敬神明祀山川，不曾有佛，当时天下安和，人民质朴易治。其后人民狡狴，不知王法，于是佛与孔子俱出化人。孔子之经书有三纲五常之言，佛之法藏亦有十善五戒之说。孔子之道固万世帝王之常道，而佛之教化亦暗有益于人之国。所以汉唐以来为帝王者，多有崇敬于佛也。朕今与

^① 《皇明宝训》卷2《教太子诸王》。

^② 《太祖实录》卷27，吴元年十一月甲午。

佛不谄不慢，所以洁净其身而极其诚敬者，皆为超度天下之鬼魂也。然又有一说焉。汝群臣辈鞠躬尽瘁以事其主，此非汝之修行乎？奉养父母抚绥妻子，此非汝之修行乎？存平等心不欺害下民，此非汝之修行乎？孔子云‘谨身节用以养父母’，汝能谨身节用，此又非汝之修行乎？朕在群臣之上，群臣在兆民之上，官能清而民获安，此即清净慈悲也。又何必苦泥于佛哉。朕今为天下幽异持斋一月，群臣亦当为持斋七日。丹书有云：‘敬胜怠者吉，怠胜敬者灭’。言敬之不可不谨如此，尔等勉之。”^①

朱元璋的这段话反映了这样一个事实，明初曾由其亲自主持过一次佛事，来超度阵亡将士和死于战乱的百姓。太祖的这种行为引起了大臣的效法，他们误以为皇帝敬佛，纷纷布施，捐田造寺。朱元璋为了制止这种趋势，澄清自己的意图，发布了这条上谕。上谕明确表明了自己对佛教的态度，即“不谄不慢”。太祖认为佛家的教化有裨治道，将佛家的十善五戒与儒教的三纲五常相提并论，打通儒佛，提出遵循儒家伦理纲常就是佛家修行的主张，这说明了太祖深谙政治与宗教的关系，善于利用佛教巩固皇权。根据《明史·太祖本纪二》记载：“（洪武三年十一月）己亥，设坛亲祭战没将士。”由此推测，此谕当发布于洪武三年十一月之后。

《皇明宝训》：指挥金荣以纵张冠漏敌情将正典刑，相国徐达、平章常遇春顿首乞恕其罪，帝曰：“金荣可恕，然法不可屈。有功者赏，有罪者诛，此法一定，吾不敢徇人情也。”明日相国徐达等复叩首言：“愿主上屈法，免金荣之死。”帝勉从之，令杖一百，发潭州卫。亲随严指挥既而稽留不遣，卒命内使投荣水中，复谕群臣曰：“立法固难，而守法尤难。吾既立法，可不思自守，昨金荣等于法当死，而将相大臣力请免其死，吾不得已，既屈法许之减死，发潭州为军，而大都督府顾稽留不遣，昨已投之于水。今明以告谕尔众，使知坐法者虽大臣为之所请，亦所不恕，则法必行无敢犯者矣。吾非好杀人者，特以法之所在，不敢不

^① 《皇明宝训》卷4《谕群臣》。

守耳。”^①

金荣只是一个中级军官，犯法当死，徐达、常遇春等高级将领不惜触犯龙颜两次为之求情，杖责免死即将发配潭州，又得到老部下的庇护，明初武臣之跋扈与难驭由此可见一斑。另一方面，朱元璋的雷霆手段也令人印象深刻。当日杖责金荣，当日投之于水，对武臣徇情枉法的行为丝毫不留情面。既已屈法，对金荣的处置也不按照正常的司法程序，命内使投之于水，朱元璋酷烈的性格也由此显现。明初武臣非太祖之铁腕不能钳制。这段记载对研究朱元璋与武臣的关系具有一定的价值。

通过以上比较，可以发现《皇明宝训》与《太祖实录》相关文本的记载存在着重大差异，这种差异也正是其史料价值之所在。《皇明宝训》成书于洪武七年，《太祖实录》经过两次重修最终完成于永乐十六年，其间相差40多年。《皇明宝训》成书于洪武早期，官方史法未备，思想控制尚不严密，避讳也较少，史官大多亲自追随太祖起兵，本身就是原始记注的记录者，就史料而言，《皇明宝训》较为原始可靠。《太祖实录》成书于永乐中期，明朝开国已经50余年，经历了很多敏感的政治事件，为了维护太祖朱元璋的圣王形象，《太祖实录》不可避免地要进行一些隐讳。另一方面，随着官方《四书五经大全》、《性理大全》的纂修，理学独尊的地位得以强化，史官们有意无意地以儒家圣王为标准重新塑造太祖，因为在重视祖训家法的明代社会，儒臣们可以利用祖制家法引导、规劝和限制皇权。受此影响，官方在纂修《太祖实录》时，对原始记载进行了一定程度的修饰和美化，这样一来，《太祖实录》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也就大打折扣了。总之，《皇明宝训》是现存明代最早的官修史书之一，是研究朱元璋和明史的重要文献。

^① 《皇明宝训》卷2《守法》。

第四章 以史为鉴与明代官方史学

中国古代史学很早就形成了经世致用的学术传统，史学的垂鉴、惩劝、教化、资治等功能深受官方的重视，形成了“以史为鉴”政治传统。明代是中国古代中央集权发展的高峰，一方面，官方尤其重视“以史为鉴”，从历史中汲取治国经验；另一方面，官方十分重视史学的教化作用，编纂了大量的史鉴类图书，积极推动史学的普及化和通俗化。

第一节 史鉴与治道

作为明朝的开国皇帝，明太祖朱元璋十分重视从历代王朝兴亡过程中总结经验教训，并在自己的治国实践加以应用。吴元年，新皇宫落成，“上命博士熊鼎编类古人行事可为鉴戒者，书于壁间”^①，以备朝夕观览。称帝之后，朱元璋较为系统地阅读了历史书籍，根据《明太祖实录》记载，他读过的史书有《史记》、《汉书》、《后汉书》、《三国志》、《晋书》、《陈书》、《南史》、《北史》、《旧唐书》、《新唐书》、《旧五代史》、《新五代史》、《宋史》、《元史》、《左传》、《资治通鉴》、《贞观政要》等^②。因此，朱元璋对中国古代的历史非常熟悉，对历代兴亡之始末也颇为了解。闲暇之际，常常就一些历史

① 《太祖实录》卷25，吴元年九月癸卯。元代旧制，宫殿墙壁多用绘画装饰。

② 参见陈梧桐：《朱元璋与明代文化》，载《顾诚先生纪念暨明清史研究文集》。

问题与儒臣进行讨论。作为一位雄才大略的君主，朱元璋对一些重要的历史问题往往能够提出独到的见解，并将之运用到实际的政治活动当中。

一、以史为鉴与明初政治

朱元璋曾经与侍臣讨论古代女宠、外戚、宦官、权臣、藩镇、夷狄之祸。侍臣说：“自古末世之君至于失天下者，常在于此。然所以启之者，有渐也。女宠之祸常始于干政，外戚之权常始于怙恩，宦官之盛常始于柄兵，权臣之专窃常始于蒙蔽，至于藩镇跋扈则由于姑息，夷狄侵暴则由于国势不振。汉唐以下覆辙可见矣。”朱元璋回答说：“木必蠹而后风折之，体必虚而后病乘之，国家之事亦犹是已。汉无外戚宦官之权，唐无藩镇夷狄之祸，国何能灭？朕观往古深用为戒，然制之有其道。若不惑于声色，严宫闈之禁，贵贱有体，恩不掩义，女宠之祸何自而生？不牵于私爱，惟贤是用，苟干政典裁以至公，外戚之祸何由而作？阉寺便习职在扫除供给，使令不假以兵权，则无宦寺之祸。上下相维，小大相制，防耳目之壅蔽，谨威福之下移，则无权臣之患。藩镇之设本以卫民，使财归有司，兵必合符而调，岂有跋扈之忧？至于御夷狄，则修武备、谨边防，来则御之，去不穷追，岂有侵暴之虞？凡此数事，尝欲著书，使后世子孙以时观览，亦社稷无穷之利也。”^① 女宠、外戚、宦官、权臣、藩镇、夷狄之祸是中国古代皇权制度的痼疾，不断地在王朝更替中重复上演。朱元璋通过对历代政治得失的研究和借鉴，针对封建帝制的弊端，提出了解决方案。明代的历史已经证明朱元璋的方案并不十分成功，但朱元璋对中国古代政治制度的反思与改革，完全值得在中国古代政治制度史上留下重要的一页。

朱元璋以史为鉴的政治智慧对明代政治产生了深远的影响。明初许多政治制度的建立和政治举措的出台，都是为了解决历朝历代的政治弊端，避免重蹈覆辙。洪武十三年，朱元璋废除了中书省，提升了六部的地位，结束了自秦汉以来就已经确立的宰相制度。如此的政治气魄与其洞悉历代中书专政

^① 《太祖实录》卷110，洪武九年十一月辛巳朔。

所引起的政治弊端是分不开的。洪武三年，儒士严礼等上书言事，太祖令侍臣言元氏之所以得天下与所以失之。有人说：“世祖君贤臣忠以得之，后世君暗臣谀以失之。”有人认为：“世祖能用贤而得之，后世不能用贤而失之。”还有人认为：“世祖好节俭而得之，后世尚奢侈而失之。”朱元璋曰：“汝等所言皆未得其要。夫元氏之有天下，固有世祖之雄武，而其亡也，由委任权臣，上下蒙蔽故也。今礼所言，不得隔越中书奏事，此正元之大弊。人君不能躬览庶政，故大臣得以专权自恣。今创业之初，正当使下情通达于上，而犹欲效之，可乎？”^① 朱元璋认为元朝政治的最大弊端在于中书专权，使下情难以上达。基于这样深刻的历史教训，他在称帝之初，即对中书专政保持着警惕。洪武十一年，他再次重申了这一观点：“胡元之世，政专中书，凡事必先关报，然后奏闻，其君又多昏蔽，是致民情不通，寻至大乱，深可为戒。”^② 命礼部定奏式，广开言路，以察民情。洪武二十八年，朱元璋在解释废除中书省时又说：“自古三公论道，六卿分职，自秦始置丞相，不旋踵而亡。汉唐宋因之，虽有贤相，然其间所用者，多有小人，专权乱政。我朝罢相，设五府、六部、都察院、通政司、大理寺等衙门，分理天下庶务，彼此颉颃，不敢相压，事皆朝廷总之，所以稳当。”^③ 以上言论，清楚地表明朱元璋废除宰相制度，并非一时心血来潮的权宜之计，而是取鉴历代政治得失的深谋远虑。

朱元璋鉴前代女祸，对后宫干政防范甚严。洪武五年，命礼臣议宫官女职之制。仿唐制，略加省减，设六局一司。“又命工部制红牌，镌戒谕后妃之词，悬于宫中。牌用铁，字饰以金。复着令典，自后妃以下至嫔御女史，巨细衣食之费，金银币帛、器用百物之供，皆自尚宫取旨，牒内使监复奏，移部臣取给焉。若尚宫不及奏，内使监不复奏，而辄领于部者，论死。或以私书出外，罪亦如之。宫嫔以下有疾，医者不得入宫，以证取药。”^④ 史称：“是以终明之代，宫壺肃清，论者谓其家法之善，超轶汉、唐。”朱元璋之所

① 《太祖宝训》卷3《去谗佞》。

② 《太祖实录》卷117，洪武十一年三月庚辰。

③ 《太祖实录》卷239，洪武二十八年六月己丑。

④ 《明史》卷113《后妃传》。

以制定如此严格的后宫制度，是因为他熟知历代后宫干政引起的祸乱。洪武元年，命翰林儒臣修《女诫》，谕翰林学士朱升等曰：“治天下者，修身为本，正家为先。正家之道，始于谨夫妇。后妃虽母仪天下，然不可使预政事。至于嫔嫗之属，不过备执事，侍巾栉，若宠之太过，则骄恣犯分，上下失序。历代宫闱，政由内出，鲜有不为祸乱者也。夫内嬖惑人，甚于鸩毒，惟贤明之主能察之于未然，其它未有不为所惑者。卿等为我纂述《女诫》及古贤妃之事可为法者，使后世子孙知所持守。”^①

有明一代宦官之祸虽然严重，但就洪武祖制而言，宦官的权力和职责有明确的规定，朱元璋对宦官之祸的防范还是比较成功的。《明史·职官志三》记载明初宦官制度时说：“太祖尝谓侍臣曰：‘朕观《周礼》，奄寺不及百人。后世至逾数千，因用阶乱。此曹止可供洒扫，给使令，非别有委任，毋令过多。’又言：‘此曹善者千百中不一二，恶者常千百。若用为耳目，即耳目蔽；用为心腹，即心腹病。驭之之道，在使之畏法，不可使有功。畏法则检束，有功则骄恣。’有内侍事帝最久，微言及政事，立斥之，终其身不召。因定制，内侍毋许识字。洪武十七年铸铁牌，文曰：‘内臣不得干预政事，犯者斩’，置宫门中。又敕诸司毋得与内官监文移往来。”朱元璋非常重视从制度层面上防范宦官弄权，与其对历代宦祸的了解是分不开的。例如，《明太祖实录》“洪武元年三月丙辰”条记载了太祖这样一段话：“吾见史传所书，汉唐末世皆为宦官败蠹，不可拯救，未尝不为之惋叹。此辈在人主侧，日见亲信，小心勤劳，如吕强、张承业之徒，岂得无之？但开国承家，小人勿用，圣人之深戒。其在宫禁，止可使之供洒扫，给使令，传命令而已，岂宜预政典兵？汉唐之祸虽曰宦官之罪，亦人主宠爱之使然。向使宦者不得典兵预政，虽欲为乱，其可得乎？”^②又如，洪武四年闰三月，太祖谓侍臣曰：“古之宦竖在宫禁，不过司晨昏，供役使而已。自汉邓太后以女主称制，不接公卿，乃以阉人为常侍，小黄门通命，自此以来，权倾人主，及其为患，有如城狐社鼠，

① 《太祖实录》卷31，洪武元年三月辛未朔。

② 《太祖实录》卷31，洪武元年三月丙辰。

不可以去。朕谓此辈但当服事宫禁，岂可假以权势，纵其狂乱。吾所以防之极严，但犯法者，必斥去之，不令在左右，戒履霜坚冰之意也。”^①再如，洪武二十九年七月，太祖读《唐书》至宦者鱼朝恩恃功玩忽无所惮，谓侍臣曰：“当时坐不当使此曹掌兵政，故恣肆暴横，然其时李辅国、程元振及朝恩数辈，势皆极盛，代宗一旦去之，如孤雏腐鼠。大抵小人窃柄，人主苟能决意去之，亦有何难，但在断不断尔。”又曰：“汉末之时，宦官虽号骄纵，尚无兵权，故凡所为不过假人主之名，以浊乱四海。至唐世以兵权授之，驯至权势之盛，劫胁天子，废兴在其掌握。大抵此曹只充使令，岂可使之当要路，执政操权，擅作威福。朕深鉴前辙，自左右服役之外，重者不过俾传命四方而已。彼既无威福可以动人，岂能为患？但遇有罪，必罚无赦，彼自不敢骄纵也。”^②历代宦官乱政的前车之鉴，使朱元璋感觉有必要在制度上避免宦官“典兵预政”、“擅作威福”。

明初对外政策的制定也是在借鉴历史经验的基础上形成的。与汉唐相比，有明一代采取了较为保守的对外政策，朱元璋在《皇明祖训·首章》告诫他的子孙说：“四方诸夷皆限山隔海，僻在一隅，得其地不足以供给，得其民不足以使令。若其不自揣量，来挠我边，则彼为不祥。彼既不为中国患，而我兴兵轻犯，亦不祥也。吾恐后世子孙倚中国富强，贪一时之战功，无故兴兵，杀伤人命，切记不可。但胡戎与中国边疆密迩，累世战争，必选将练兵，时谨备之。”接着，又将朝鲜、日本、大琉球、小琉球、安南、真腊、暹罗、占城、苏门答刺、西洋、爪哇、湓（彭）亨、白（百）花、三弗（佛）齐、渤泥等十五国列为“不征之国”。除了对蒙古采取积极的防御政策之外，朱元璋不主张对外兴兵。洪武四年，朱元璋在奉天门召见省府台臣时说：“海外蛮夷之国有为患于中国者，不可不讨，不为中国患者，不可辄自兴兵。古人有言：地广非久安之计，民劳乃易乱之源。如隋炀帝妄兴师旅，征讨琉球，杀害夷人，焚其宫室，俘虏男女数千人，得其地不足以供给，得其民不足以使令，

^① 《太祖实录》卷63，洪武四年闰三月乙丑。

^② 《太祖实录》卷246，洪武二十九年七月丙寅。

徒慕虚名，自弊中土，载诸史册，为后世讥。朕以诸蛮夷小国，阻山越海，僻在一隅，彼不为中国患者，朕决不伐之。惟西北胡戎，世为中国患，不可不谨备之耳。卿等当记所言，知朕此意。”朱元璋对汉武帝对外扩张也颇有微词：“惜乎，帝以英雄甚壮之年，当盈成富强之世，仲舒勉强之言、申公力行之语、汲黯多欲之戒，皆不见纳。斥地开边，穷兵黩武，军旅四出，土木大兴。珍货奇物骈积内府，驯禽封兽、夷歌巴舞列倡外门。斩捕首虏之士，赐黄金十余万斤，财帛不可数计，于是大司农经用竭，不足以奉战士矣。自是二三年间，灾异迭至，大饥至于人相食。”^①对唐太宗东征高丽也表示批评：“惜乎，志伐高丽，迄死不忘，而武事黩。”^②由此可见，明代对外政策的制定与朱元璋以史为鉴的意识有着密切的联系。

由于元末长期的战乱，明朝建立之后，到处呈现出一派人口稀少、田地荒芜的景象。面对这种局面，朱元璋制定出一系列的休养生息的政策，大力恢复和发展生产。在财政政策方面，主张“藏富于民”，反对“与民争利”。洪武十二年，太祖读《汉武帝纪》，对待臣说：“人君理财之道，视国如家，可也。一家之内，父子不异货，其父经营储积，未有不为子计者，父子而异货，家必会隳矣。君民犹父子也，若惟损民以益君，民衣食不给而君独富，岂有是理哉？”^③朱元璋议论显然是针对汉武帝盐铁专营、与民争利的政策而发。洪武十四年，有近臣曰：“自天子至于庶人，未有不储待而能为国家者。”朱元璋说：“人君制财与庶人不同，庶人为一家之计，则积财于一家，人君为天下之主，当贮财于天下，岂可塞民之养而阴夺其利乎？昔汉武帝用东郭咸阳、孔仅之徒，为聚敛之臣，剥民取利，海内苦之。宋神宗用王安石理财，小人竞进，天下骚然，此可为戒。”^④于是，自是无敢以财利言者。洪武十九年，太祖谓户部臣曰：“善理财者，不病民以利官，必生财以阜民。前代理财窃名之臣皆罔知此道，谓生财裕国，惟事剥削蠹蚀，穷锱铢之利，生事要功。

① 朱权：《通鉴博论》卷1《西汉·汉武帝》，《四库全书存目丛书》本。

② 《通鉴博论》卷1《唐·唐太宗》。

③ 《太祖实录》卷127，洪武十二年十一月甲午朔。

④ 《太祖实录》卷135，洪武十四年正月丁未。

如桑弘羊之商贩，杨炎之两税，自谓能尽理财之术，殊不知得财有限而伤民无穷。我国家赋税已有定制，樽节用度自有余饶，减省徭役，使农不废耕，女不废织，厚本抑末，使游惰皆尽力田亩，则为者疾而食者寡，自然家给人足，积蓄富盛。尔户部政当究心，毋为聚敛，以伤国体。”^① 朱元璋对历代王朝的聚敛行为进行了批评，指出了理财之道在于减省徭役，藏富于民，而非剥民取利，与民争利。总结历史教训，以史为鉴，对朱元璋的财政思想产生了重要的影响。

朱元璋称帝之后，在日常生活中崇尚节俭，反对奢侈，以身作则，为臣民树立了一个好的榜样。他曾说：“自古王者之兴，未有不由于勤俭，其有败亡，未有不由于奢侈，前代得失可为明鉴。后世昏庸之主，纵欲败度，不知警戒，卒濒于危亡，此深可慨叹。大抵处心清静，则无欲，无欲则无奢纵之患。欲心一生，则骄奢淫逸无所不至，不旋踵而败亡随之矣。朕每思念至此，未尝不惕然于心，故必身先节俭，以训于下。”^② 朱元璋时常以历史为借鉴，教育臣下。称帝之前，江西行省以陈友谅的缕金床进献，太祖说：“此与孟昶七宝溺器何异？以一床工巧若此，其余可知。陈氏父子穷奢极靡，焉得不亡。”侍臣说：“未富而骄，未贵而侈，此所以取败。”太祖对曰：“既富岂可骄乎？处富贵者，正当抑奢侈，弘简约，戒嗜欲，以厌众心，犹恐不足以慰民望，况穷天下之技巧，以为一己之奉乎？其至亡也，宜矣。然此亦足以示戒，覆车之辙不可蹈也。”^③ 即命毁之。洪武元年，司天监进元主所制水精宫刻漏，备极机巧，中设一木偶人，能按时自击钲鼓，太祖览之，曰：“废万机之务而用心于此，所谓作无益害有益也。使移此心以治天下，岂至亡灭？”^④ 命左右碎之。有一天，退朝后，正下着雨，朱元璋看见二内使穿干靴走在雨中，非常生气，命左右杖之。他说：“靴虽微，皆出民力。民之为此，非旦夕可成，何不爱惜，乃暴殄如此？”又说：“尝闻元世祖初年，见侍臣有着花靴

① 《太祖实录》卷177，洪武十九年三月戊午。

② 《太祖实录》卷155，洪武十六年七月庚戌。

③ 《太祖实录》卷14，甲辰三月庚午。

④ 《太祖实录》卷35，洪武元年十月甲午。

者，责之曰：汝将完好之皮为此，岂不废物劳人？此意诚佳。大抵为人尝历艰难，则自然节俭，若习见富贵，未有不奢靡者也。”^①

综上所述可知，自觉的“以史为鉴”意识丰富了朱元璋的政治智慧，对明初的政治决策产生了重要的影响。历史经验告诉朱元璋，他该如何解决新生政权所面临的种种问题，带领他一手创建的大明王朝走向光明的未来。

二、《通鉴博论》

《通鉴博论》共三卷^②，宁王朱权奉敕撰。洪武二十九年九月，纂成后进御。全书分为两部分，上中两卷论历代史事大略，下卷仿史传年表作《历代天运纪统》。“是书上始盘古，下迄胡元，靡不详其世次，评厥废兴。盖仅仅数卷，而上下数千百年运祚之修短，君道之隆替，条分胪列，粲若星辰。诚人主之蓍龟，史传之纲领也。”^③ 根据《通鉴博论》凡例记载，盘古至周考王主要依据刘恕的《资治通鉴外纪》和陈桎的图格，周威烈王至五代主要依据司马光的《资治通鉴》，宋辽金主要依据“三史”，元代依据官修《元史》，《资治通鉴》所不载者参照其他史书。

该书编纂以朝代为区分，以帝王为中心，略叙历代帝王的生平事迹与政治得失，夹叙夹议。值得注意的是，朱权以“史断”的形式，对很多帝王进行了专门的评论，它们直接反映了朱元璋和明代官方的天命观与历史观，极富研究价值。朱权所作“史断”分为两种形式，其一，以“按《史断》论曰”发端，表示此处论断系朱权“采诸儒之言，自为损益”而成。诸儒之言以宋代南宮靖一的《史断》为主。其二，以“断曰”发语，表示“古无断辞，以己之意考论断之”^④，完全由朱权自己下断语。

《通鉴博论》强调帝王道德在历史兴亡中起着决定性的作用。对历代君王的评价往往从帝王的德行出发来考虑，主要以伦理纲常为评价标准。比如，

① 《太祖实录》卷57，洪武三年冬十月丁巳。

② 本书所引《通鉴博论》为《四库全书存目丛书》所收上海图书馆藏明万历十四年内府刻本。

③ 《御制〈通鉴博论〉序》。

④ 《通鉴博论》凡例。

在评论汉高祖刘邦时说：“先儒尝论之曰：高帝天资有二，一则宽仁爱人，二则知有偏处。且帝之取天下也，求父羹而食之，图天下之小利，有伤父子之大伦，其不孝之大者也。虽曰宽人爱人而仁不施于其父，何况于庶民乎？背还太公吕后之约，而信不足见也。听吕氏之杀功臣，而智未足明也。与此数事深有累于德矣。故不能辞其责焉。”又如，对历来为人所称道的“文景之治”亦颇有微词，论文帝时说：“惜乎！杀薄昭者，帝母之弟也。不能慎之于初，假之以权威，致使杀使，命而莫置，乃遣衣丧服哭于门，使其自杀，有伤母心，其孝不无有亏矣。迁淮南者，帝之同气也。不念祖宗之遗体为亲，却乃信谗而废徙，乃至不得其死，故国人有斗粟尺布之谣。此二者实有累于盛德。昔人所谓帝大醇而小疵有以也夫。”论景帝时云：“惜乎！以无宠废正后栗氏，夫妇之义薄。无罪废太子荣，父子之恩亏。过爱梁王，轻许传位，兄弟之好不终。诎丞相申屠嘉，信晁错之谗潜而削七国；以小过而杀周亚夫，君臣之道乖。张释之，文帝之名臣也，帝为太子时不下司马门而劾奏之，怀其恨而斥死于淮南；邓通，文帝之幸臣也，以吮痂之怒，困迫至死；吴王世子来朝，以博争道，投博局杀之，溲之叛逆势激于此。天资刻薄，专以诈力御下，是以背理伤道之事，不可殫书。”又如，论汉光武帝：“惜乎！以宠衰而废郭后及太子疆，以数直言而杀韩歆，以非图讖而斥桓谭，以信谗而贬马援，用讖言而行封禅之礼，信赤伏符而拜王梁为大司空，此八九条者，深为仁明之累。又以吏事责三公而使大臣不得尽其心，以谣言辄易守宰而使守令不得尽其职，所以中兴之美未尽焉。闻光武之世，邓、贾诸公皆有经国谋远之才，平章大论之器，帝不能使为宰相以匡不逮，致有斯累，惜哉！”又如，论汉明帝：“惜乎！诛朱浮，杀虞延，杖药崧，提拽近臣，斥辱公卿，而君臣之礼阙。广陵王荆、楚王英皆以谋逆相继殛死，而兄弟之恩乖。楚狱连连，死徙数千而刑狱滥。信耿秉巧说，发兵数出，无获空回而兵衅开。伤于偏察，以耳目隐发为明，而君人之度未弘。”论隋文帝云：“以谗言废太子勇，以小过杀秦王俊，而父子之恩灭。帝为独孤后所制，后宫莫敢进，又阴杀所幸，帝怒，单骑出走，中夜不反，而夫妇之道乖。囚勇于东宫，付阿摩而掌之，而兄弟之伦乱。杀李君才，戮虞庆，则元勋宿将诛退略尽，而君臣之义莫有

存者。”对被后世视为帝王楷模的唐太宗李世民，《通鉴博论》进行了严厉的批评：“惜乎！志伐高丽，迄死不忘，而武事黷；杀张蕴古，诛李君羨，而刑狱滥；仇田舍翁，停婚仆碑，而君臣之好不终；上皇徙居大安，略无尊奉之礼，十年之间，未央置酒，寥寥一书，而父子之恩太简，此不孝之大者也；宠泰壁恪，狐疑不决，至欲引刀自刺，而社稷之本几动。其大者，劫父臣虏，杀兄及弟，灭其十子，卒骇君亲，而夺其位。且骨肉者，祖宗之遗体也，其毒至虎狼之残狠未若是也。又且他日乱弟之妇，与其生子，又使之继弟之后，又欲立以为妻，浊乱彝伦，可胜算哉！此皆人不忍为之事，而帝独为之，乃为《帝范》，以为圣帝明王之法，于心能无愧乎？人称太宗之贤者，以其修德施恩，欲掩其恶，使天下之人皆慕其德而忘其恶，此所谓假仁义以安天下之心，非帝本心也。故在位二十三年，虽号治平，善恶犹不能相掩。惜哉！故唐之三纲不正，无父子君臣夫妇，其原始于太宗也。故后世子孙皆不免君不君臣不臣，藩镇不宾，奸臣跋扈，凌迟有五代之乱。后世若以太宗为法，盖昏庸之主也。大哉，斯言垂训深矣。”由此可见，《通鉴博论》对唐太宗没有留丝毫的情面。论宋太宗曰：“惜乎！太祖不豫之时，召弟入宫，嘱以后事。奈何帝不喻意，致有引柱斧戳地、好为之语，此乃急于一时，遗臭万年者也。太祖之崩，不逾年而改元，涪陵、武功之不得其死，宋后之不成丧，后世不能无讥焉。”

善恶有报是《通鉴博论》解释历史的重要理论。帝王良好的德行会给子孙后代带来福气，帝王不道的行为会带给后人以祸殃。开国帝王的行为尤其重要，它直接关系到国运的久长与后世子孙的命运，如果开国帝王以弑杀篡乱的方式取得政权，那么天道的报应迟早会落到子孙后代的身上。其论曹魏篡汉时云：“及其司马之篡陈留之，亦犹曹丕之篡献帝，岂无天道乎！且魏之子孙虽五传，而无五十年之国者，任异姓终为异姓所灭也。天道好还，其肯舍诸？”^① 评论刘裕时说：“夫刘裕诛桓玄，讨篡晋之贼，兴复晋室，固自以为有大功于晋，曾未几时躬行篡夺，既废其君，复以兵守之，逾月而杀之，

^① 《通鉴博论·魏》。

视桓玄之祸尤烈。既而二子俱不得其死，传之六主皆不以寿终，其果无天道哉？”^① 在评论唐代的历史时说：“唐有天下，虽历二十君，然为子所逼夺者三焉，为妇所乘者三焉，为贼所弑者五焉，为妻所弑者一焉，为阉宦所立者七焉，为所弑者三焉，为所废者一焉，为方士所败者七焉，为强臣所弑者二焉，不为小人所惑者仅得一二，而无全德者矣。其治效亦亚予两汉，而贤君如是之少，何也？昔三代之君，莫不修身齐家以正天下。而唐之人主起兵而诛其亲者，谓之定内难；逼父而夺其位者，谓之受内禅。始也，高祖纳君之妾；其后，高宗纳父之妾。始也，太宗乱弟之妇；其后，玄宗乱子之妇。此其闺门无法，不足以正天下乱之大者也。其治安之久不过数十年，或变生于内，或乱作于外，未有内外无患承平百年者也。前辈有云：唐源流于夷狄，故其闺门失礼之事，不以为异。良以是，夫考论三代而下，汉四百年，唐三百年，享国最为长久，其间治势亦可得而闻乎。曰：汉大纲正，唐万目举，其治皆不无可观。然汉治杂霸，唐治杂夷，其治体之庞驳，视三代悬绝矣。自唐之亡，其遗酷余烈，更五代五十余年，至于天下分裂，大败极乱而后止。天下纷纷扰攘不已，人生斯时亦可谓甚不幸焉。盖太宗始以劫父而谋其君位，杀兄而自立，故其子孙之传，虽历十有九代，为人所杀者，十有一焉。岂无天道之报乎？”^② 正是因为唐太宗取天下于不义，所以他的子孙才会受到报应，国家难以长治久安。

历史往往是相似的，历史不断地在报应中循环。《通鉴博论》宣扬天道报施的历史观。天道报施的历史观是传统天人感应思想与佛教因果报应思想的结合的产物，可以更为圆满地解释一些历史现象，因而更具有欺骗性。天道报应，除了激烈的弑杀屠戮的方式之外，还有较为温和的方式。《通鉴博论》将秦分为秦与后秦。“庄襄以瀛嗣绝，当书秦亡。始皇以吕氏兴，当为后秦。始皇帝吕姓，名政，庄襄王子。王纳吕不韦之妾为姬，时已有娠，逾期而生政，遂冒瀛姓而承其夜。”^③ 朱权评论这段历史时说：“迹秦自孝公以来，累

① 《通鉴博论·刘宋》。

② 《通鉴博论·唐》。

③ 《通鉴博论·后秦》。

世窥周非一日矣。至庄襄之世百有余年始灭东周，其周之代已革，彼秦之嗣不三年，嬴之姓已绝矣。居然以异姓之子吕氏嗣位焉，再传而国亡。呜呼，夺人之国非义也，叛乱而杀人非仁也，人犯其难彼享其利非廉也。若是者天地鬼神其肯舍诸，子孙安能久有天下乎。先儒引孟子之言曰：杀人之父者人亦杀其父，杀人之兄者人亦杀其兄。天道好还，无毫发爽，世之僭窃夺人国者而不悟，悲夫！”^①

记载晋元帝的身世时说：“元帝名睿，字景文，司马懿曾孙。琅琊恭王觐妃，夏侯氏通于小吏牛金而生帝，而冒司马氏之姓，遁居江表”^②“魏文帝青龙四年，宝马负图，有石马七及牺牛像。至于晋也，又有‘牛继马后’之谣。故司马懿启封于晋，传至愍帝，足七代，此石马之数焉，至于东晋之分元帝也，实非司马氏之裔，牛氏之子明矣。缘晋之得国也以不义，故天恶马氏而以牛氏伐之，岂非天道欤。”^③

记载元顺帝的身世时说：“□妇所生子也，生于行幄，其夜有光明，明宗异之，养为己子。明宗崩，当嗣立，文宗知其非中宫所出者，始迁高丽，再迁靖江。后宁宗崩，阔里吉思迎立之。及其元之亡也，国人谓曰：‘帝本宋裔，以报元之灭宋。’天道好还，理固然也。盖帝之为君，善无所闻，丞相伯颜奏杀张王李刘赵五姓汉人，帝不许，乃贬伯颜。止此一事，可谓明矣。”《历代天运纪统·元顺帝》亦云：“妥欢帖木儿，明宗子，国人谓宋幼主外妇之子，在位三十六年。”

秦始皇、晋元帝和元顺帝的身世何其相似！在朱权看来，秦、晋、元的国号虽然没有变化，但均已在不知不觉中被异姓所篡。这是因为它们的缔造者以不正当的途径取得了天下，所以迟早要得到上天的报应。这也是天道报应的一种方式。

《通鉴博论》还反映出明代官方的排佛意识，对研究明代官方宗教思想具有一定价值。《通鉴博论》主张佛源于道。“昭王既立，周道渐衰。二十三年，

① 《通鉴博论·周》。

② 《通鉴博论·东晋》。

③ 《通鉴博论·西晋》。

老子作《道德章》，西出散关，化胡为浮图。”^①西晋道士王浮《老子化胡经》比较系统地主张这一说法，用来证明道在佛先，道教地位应该在佛教之上。以后历代道士这种说法贬低佛教。显然，朱权采用了道教的说法。但是，老子化胡成佛于周昭王二十三年，却是朱权的向壁虚构。那么，《通鉴博论》为什么将老子化胡成佛的时间系于周昭王二十三年，而不是其他的年代呢？这是为了驳斥佛教的说法。佛教为了反对老子化胡成佛之说，也编造了一套说法。唐代佛教典籍《广弘明集》记载了北魏明帝时，僧人昙谟最与道士姜斌关于佛老孰先孰后问题的一段争论：“帝（明帝）曰：‘佛与老子同时不？’斌曰：‘老子西入化胡，佛时以充侍者，明是同时。’最曰：‘何以知之？’斌曰：‘案《老子开天经》是以得知。’最曰：‘老子当周何王几年而生？周何王几年西入？’斌曰：‘当周定王即位三年乙卯之岁，于楚国陈郡苦县厉乡曲仁里，九月十四日夜子时生。至周简王四年丁丑岁，事周为守藏吏。简王十三年，迁为太史。至敬王元年庚辰岁，年八十五，见周德凌夷，与散关令尹喜西入化胡。斯足明矣。’最曰：‘佛以周昭王二十四年四月八日生，穆王五十三年二月十五日灭度，计入涅槃，后经三百四十五年始到定王三年，老子方生，生已年八十五，至敬王元年，凡经四百二十五年，始与尹喜西遁。据此年载悬殊，无乃谬乎？’斌曰：‘若佛生周昭之时，有何文记？’最曰：‘《周书异记》、《汉法本内传》并有明文。’”^②昙谟最认为佛降生于周昭王二十四年，远远早于老子的时代，这一说法影响甚大，《法苑珠林》、《五灯会元》、《佛祖历代通载》等重要佛教典籍均采用此说，反对“老子化胡”之说。《通鉴博论》不可能采用佛家之说，但也不能漠视佛教的反驳，所以发明了周昭王二十三年老子西行化胡之说，对抗僧徒佛生于周昭王二十四年的说法，以期继续维持老子化胡之说，证明道教的优越性。关于佛道关系，昙谟最的看法虽然荒诞不经，但《通鉴博论》的记载更为无稽之谈，纯粹是编撰者的排佛意识在作怪。

① 《通鉴博论·周》。

② 释道宣：《广弘明集》卷1《元魏孝明召释道门人论前后》。

朱权还认为，道教经典《庄子》对佛教禅宗也产生了重要的影响。“惜乎！汉明帝时，虽有桑门之学，其教未行。至于帝（东晋明帝）也，纵桑门窃《道藏》作佛书，益倡桑门之祸。况时尚黄老，学《庄子》大觉之旨，而立禅教，故先儒谓禅教始于《庄子》。佛教之兴自此始也。”^①朱权认为佛书是抄袭道藏而来，后世广为流传的佛教禅宗受到《庄子》的影响才得以产生，佛教的发展也受益于道家。姑且不论朱权的说法是否正确，就其思想性而言，《通鉴博论》显然利用道教压制佛教，表现出比较明显的排佛意识。

《通鉴博论》认为帝王佞佛是导致政治祸乱的重要原因，故记载历代因佞佛所引起的政治祸乱尤为详细。《历代天运纪统》是《通鉴博论》重要的组成部分，只记载历代帝王在位年数及重大的政治事件，却十分重视与佛教有关事件的记载。《历代天运纪统》“汉明帝”条云：“八年，胡神像始入中国，开万亿斯年释氏之祸。”“北周武帝”条云：“建德二年，帝集群臣及沙门道士，辩三教优劣，谓：‘儒乃人君治天下之大经，人伦纲常之大本，故为先；道本于天，人君继天之命曰天子，故次之；释乃夷狄之法，非中国之教，故后之。’建德三年，废佛道教，毁淫祀。”“唐武后”条云：“听桑门之感而篡唐。”“唐宪宗”云：“十四年，迎佛骨，贬韩愈。”“宋高宗”条云：“绍兴五年，桑门假梁唐之世，伪作灭儒道妖书五十余卷，改佛生周昭王二十三年，重易释藏。”“宋光宗”条云：“绍熙二年，谢守灏作《太上实录》，以辨桑门之伪。”《历代天运纪统》记载元代帝王佞佛之事尤为详细，认为元代君主沉湎于佛教是导致亡国的重要原因。“元世祖”条云：“明年（中统二年）妖僧作《灭道》一书，入于《法苑珠林》。”“至元十八年，帝信桑门之感，尽焚中国道藏经书，辟儒道二教为外学，贬孔老为中贤，尊桑门为正道，自是道藏始绝。”“至元二十四年，以幼主同母全太后为僧尼，学桑门于土番。”“至元三十一年，桑门祥迈作《辨伪录》，入释藏。”“元武宗”条云：“桑门之徒，假道为名，称道人，立白莲社，奉佛作乱。自此始下令悉诛党类。”“元英宗”条云：“至治三年，帝乃大造佛寺，以为求福，工未完，八月，御史大

^① 《通鉴博论·东晋》。

夫铁失弑帝于行幄。”“元泰定帝”条云：“泰定二年，息州民郭菩萨等念弥勒佛为乱。”“元顺帝”条云：“至元三年，陈州人胡闰儿唱偈语，念弥勒佛烧香反。”“至正十三年，哈麻等进西天僧房中运气之术，号演揲儿法，及西方秘密法，帝皆习之，令宫人作天魔舞，自此乐佚无度，国势危矣。”《通鉴博论》的排佛思想也因为明王朝对农民起义的贬斥。元末农民起义以及明朝建国后的农民起义多由民间秘密宗教发展而来，与佛教有密切的渊源，所以明王朝对佛教始终存有戒备之心。

《通鉴博论》的编纂也存在着粗陋之处。比如，叙述秦始皇的事迹时说：“纳茅焦詈叱之谏而尊为仲父，听鲍白令抗辱之对而罢禅代，比之后代尚威诈忌刻拒谏之君，庶几可谓贤矣。”^①鲍白令应该是鲍白令之，其事迹见于刘向《说苑·至公》，《史记》、《资治通鉴》均未载其事。显然朱权对这一典故不太熟悉，把历史人物的人名弄错了。又如，在记载晋元帝生世时，认为晋元帝司马睿是琅琊恭王王妃与小吏牛金私通所生。然而《晋史》的记载是怎样的呢？“初，玄石图有‘牛继马后’，故宣帝深忌牛氏，遂为二榼，共一口，以贮酒焉，帝先饮佳者，而以毒酒鸩其将牛金。而恭王妃夏侯氏竟通小吏牛氏而生元帝，亦有符云。”^②可见，牛金与小吏牛氏实为二人，牛金为宣帝之大将，而非小吏牛氏，恭王妃夏侯氏与小吏牛氏私通，而非牛金。《通鉴博论》的记载显然出现了问题。

通观《通鉴博论》可知，以德治国是《通鉴博论》所要表达的主要思想。君主以身作则，垂范天下是治理国家的关键所在。以史为鉴，避免重蹈覆辙，是《通鉴博论》编撰的主要目的。永乐皇帝朱棣也曾说过：“历观古人君之受命也，自三代至宋二十四朝。夏四百三十二年，商六百二十八年，周八百六十七年，最为长久，盖取之以仁守之以德故也。其六朝五代皆未有安享百年者何？在乎受命之君其德如何耳。有德者天必报之以福，子孙皆得悠久，三代之君是也。无德者天必假之以殃，子孙殄无遗类，六朝五代之君是

① 《通鉴博论·后秦》。

② 《晋书》卷6《元帝纪》。

也。”^① 无论如何，天道报施历史循环论，在一定程度上制约着帝王的行为，对明代的政治思想产生过重要的影响。虽然大明王朝最终还是无法摆脱历史的宿命，但是毕竟它的统治者为之思考过、努力过，对于这一点，我们还是应当给予一定的了解。

三、《汉唐秘史》

《汉唐秘史》二卷^②，朱元璋第十七子宁王朱权奉敕所撰。根据其序可知，此书始撰于洪武二十九年，成书于辛巳三月上巳，即建文三年三月初三。《四库全书总目》卷五二《史部·杂史类存目》云：“权自序云：洪武二十九年奉命纂辑，成于辛巳六月。”认为是书撰成于辛巳六月，不知何据。此书序文俱存，疑《四库提要》有误。又，此书凡例之后有安王朱楹之跋文，其末云：“楹反袂感思，故作数语跋于卷首云耳。岁在壬午十二月既望。”壬午年，即建文四年，这一年六月，建文帝逊国，朱楹之跋作于这一年十二月十六，此时《汉唐秘史》尚未刊刻，则此书当刊刻于永乐初。中国人民大学图书馆认为馆藏《汉唐秘史》为建文刻本，似不够准确，笔者认为《汉唐秘史》应该刊布于永乐初年。

《汉唐秘史》的编纂缘起于朱元璋对历代治乱的关注和以史为鉴的政治意识。洪武二十九年，宁王朱权与肃王朱模、安王朱楹等五王到西宫问寝，朱元璋说：“何汉唐之末，子孙皆为人弑杀废黜者，时皆以为常？及观胡氏断内有曰：唐室至此，岂非祖宗治谋有未逊而至于此哉？此数句必有可考。”^③ 乃命朱权备考汉唐帝王政治之本末。《汉唐秘史·凡例》收录朱元璋的圣旨，云：“《通鉴》内许多朝代，秀才家都不说，只说汉唐。其汉唐的子孙，受祸之烈，自古未有。胡致堂断他：末流至此，岂非祖宗治谋有未逊而至于此？这等说话，比先我教刘三吾他每，与你每讲解的那卷子，我看过的都编做两

① 《通鉴博论·历代受革报复之验》。

② 本书所引《汉唐秘史》为《四库全书存目丛书》所收中国人民大学图书馆藏明建文刻本的影印本。

③ 《汉唐秘史》序。

本。他秀才每断他的言语，一个字也不要少了。”胡致堂，即胡寅，字明仲，北宋名儒胡安国之子。宣和进士，历任秘书省校书郎、起居郎。著有《读史管见》，乃其谪居之时，读司马光《资治通鉴》而作。胡氏断语当出自此书。胡氏“治谋有未逊”之语，典出《诗经·大雅》之《文王有声》：“治厥孙谋，以燕翼子。”其意为：武王遗传其所以顺天下之谋，以安其敬事之子孙。在胡致堂看来，汉唐子孙受祸之所以惨烈，是因为祖宗没有遗传给他们治理天下的道理，没有为他们设计一套行之有效的祖制。朱元璋对胡氏之语极为重视，为了避免自己的子孙重蹈汉唐覆辙，乃令朱权总结汉唐子孙受祸之始末，警戒自己的子孙，以达到防患于未然的作用。

《汉唐秘史》为何专取汉、唐二代，而不涉及其他朝代呢？《汉唐秘史》序中有明确的交代：“何则凡言治乱之端者，言必称汉唐而不言他朝？余尝疑焉。岂汉唐政治果有可法欤？抑亦以汉唐之得失果可为后世之戒欤？盖自三代以降，乱不生于郊，而生于肘臂之间者，始于秦，及于汉唐而受祸之烈者，犹甚于秦焉。乃天地间非常之大变，人事之大乱也。此史氏论历代得失所以每切切独言于汉唐者，以其受祸之惨莫甚于此二代也。”之所以汉唐为例，是因为它们在政治上所受的祸害最惨烈，教训最深刻，事例最典型，也最具有借鉴的意义。

《汉唐秘史》二卷，卷一为《汉秘史》，卷二为《唐秘史》，两卷之间插入一篇史论《隋唐得失论》。其纪事以帝王为中心，每一帝王略叙生平及所用年号。其下以天干地支纪年，辅以年号，记载在位期间主要政治事件。用朱权的话来说就是：“余乃取二代之事实，例以编年，标以甲子，于每年之下直书其事，而善恶之迹自昭然可见矣。尝谓史者所以纪政治，鉴者所以烛妍媸，今于汉唐史内，考其始终本末之由，书其大略取其宏纲，命其名曰《汉唐秘史》。”《汉唐秘史》纪事简略，仅取大纲，但能够抓住汉唐政治始终本末之由，突出“以史为鉴”的主题。另外，更为重要的是，在有的帝王名下，插入了一些断语。《汉唐秘史·凡例》云：“各帝王名下断语，御笔亲断。”可见，这些断语由朱元璋亲自所下。这些断语反映了朱元璋对汉唐帝王政治失误的深入思考，是《汉唐秘史》主题所在。

那么，朱元璋从汉唐帝王政治汲取了怎样的历史教训呢？

朱元璋在总结汉代历史时说：“昔高帝以一亭长吞六合成汉业，何其易也。盖秦却王绾之言用李斯之计，以独夫之势立于上，同族无尺土之封，异姓有军国之重，羽翮既剪，爪牙已去，何能及远哉。夫何赵高以一奄人，乃扫除之役，使之当斧戣之任，纵祸煽妖，浊乱天下，卒至杀太子，剿二世，戮宗室，屠功臣，致使上天震怒，人心不附，四海鼎沸，群雄蜂生，以秦五百七十八年之宗祀一旦为其所灭。故高帝得乘其萎朽，不五年而取之，天下皆归汉矣。故拔深根固本者难，而摧枯拉朽者易，而秦之亡是也。高帝惩秦之失，见其孤立易危，乃大封宗室以国本，可谓苞桑经远之计矣。继以惠帝柔懦弗彰，文帝虽大有为于当世，天下皆矫首而望之，孰意景帝以忌刻之姿，昌谗夫之奸，变更祖法，侵削诸王，致有七国之乱，骨肉自相鱼肉，汉业自此有暴风灯影之危，培亡汉之基于前，快篡士之谋于后矣。武帝穷兵黩武以困天下，侥幸而安之也。昭帝以八岁践祚，奈何霍光以异姓秉政，祸萌驂乘，当时称光之贤，而不知潜萌后世权势之患也，岂可以周公辅成王为比哉！盖周公乃成王之叔父，以父之教子辅之，可也。以姬姓之人辅姬姓之社稷，故能致长祚于九百年也。若霍光，则异姓之人，无葭莩之亲，寄之重任，不危得乎。后世说者每以伊霍并称，盖《春秋》诛意之法，隐而未露者也。尝按汲冢之书，伊尹放太甲于桐宫，当是时太甲果怠于政，而伊尹亦不当以异姓擅废置也。六年之间，南面负斧戣而朝天下者皆听于伊尹，以后世观之，不几于篡乎？其不可与周公同日而语也，明矣。后卒为太甲所杀，而霍氏亦效伊尹而行之，卒有许后之死。宗社危疑，盖基之非一日矣。宣帝能以仗义，赤霍光之族而无噍类，汉室之势以亡为存者也。元帝昏懦，成帝萎靡，无足言者，且其用事谋政多出外戚之手，启王莽篡汉之基，天子唯赞诺顺行而已。至哀帝佞说是从，以太阿之柄付之莽手，平帝幼稚，政自莽出，当此之际何异乎以一线牵舟之势，而有朽索御六马之危矣。孺子尸位，不辨菽麦，岂能以承汉运，遂为莽所杀，天下一掣而归于莽矣。光武虽能中兴汉室，雄断刚决，修明礼乐，尊重亲亲，建邦本，睦宗族，有柔道雍和之象，其势固为□矣。不一传而明帝乃取胡神之像，荐臻巨祸，大起楚狱，死徙万家。楚王英、

广陵王荆皆帝之弟也，具以佛事殛死，骨肉恩乖，天伦义丧，开万世释氏之祸，为中国之患，诚不细矣。致使中国之人奉其教者，反忌中国之道，作妖书，毁天地，尊胡神，贬孔老，恶言蜂生，反攘中国而尊夷狄矣。且梁武、齐襄、刘苻、李升奉之愈笃而灭亡愈速，身死国亡，岂非弃天道而谄胡神，天之施报有若是之，甚也。教之邪正于此判矣。章帝友爱诸亲，而奈何外戚恣横。和帝宠任郑众，而刑人用事，又梯亡汉之阶于此矣。殇帝襁褓尸席，固不必言，安帝政出房帷，奄竖得志。顺帝适丁，日西之运有力莫措矣。冲帝虽欲踈斥巷伯，而莫剪其根。质帝循其祸辙，而为梁冀所鸩。桓帝之世，奄竖窃国柄，政迁五侍，刑淫三狱。曹腾、单超、张让、赵忠等用事，封侯受爵，天下之政皆归其手，国已亡而未灭矣。灵帝以昏愚之材，惧阉寺之威，老者呼之为父母，壮者呼之为叔伯，少者呼之为其兄，封之为列侯，谄之以偷安。时汉业丁乎日暮穷途之时，钟鸣漏尽之势，虽有英主尚不可支，况灵帝之混乱，欲为不亡得乎。少帝居位未久，为董卓所弑。献帝天性昏懦，岂足以承汉运，贼奸操柄，政非己出，拱默不言，徒拥虚器。是时天命已去，人心已离，天下瓦解，势若瓜分，虽苟延三十二年，唯拱默听群邪之所制也。终为宦官曹腾之家所篡，身死国亡于其手矣。呜呼，方其巷伯姻戚专政之时，人主莫不敬之如父母，惧之如虎狼，为彼胁制不敢吐气，而以太阿付之他人，是自取灭亡故也。其英明独断之君，卓然有为之主，岂有是乎。故凡言历代之治乱者，必言汉唐，有是戒矣，岂区区以笔舌之为论乎。后世圣主明王欲为子孙建万世不拔之业者，观此可不惧戒而慎乎。”^① 朱元璋认为，秦朝因为没有分封同姓，导致汉高祖刘邦轻易夺取天下。汉高祖借鉴了秦始皇之失，大封宗室以固国本，实乃深谋远虑之计，奈何景帝听晁错之言，侵削诸王，启汉代政治之祸端。从此之后，由于宗室削弱，外戚、宦官逐渐把持朝政，最终西汉亡于外戚王莽之手，东汉亡于宦官曹腾之家。在朱元璋看来，同姓宗室是帝王政治之基础，是皇权最可信赖的力量，而外戚、宦官都不可以信任。

^① 朱权：《汉唐秘史》卷1《汉献帝》，《四库全书存目丛书》本。

基于这样的认识，朱元璋对离间骨肉的晁错大肆口诛笔伐。在汉景帝三年，“七国之乱”条，下断语曰：“高帝以秦无内辅，孤立之故，乘其摧朽，以一布衣而取之，不五年而秦亡，何其易也！是谓拔深根固本者难，而摧枯拉朽者易，此秦之所以亡于是也。高帝有天下，惩秦之孤立，大封同姓于列国，以天下为家，以家人治之，此诚万世不拔之计也。奈何晁错以一异姓之贼，惧其穿太庙垣墙之罪，恐诸王宗室诛之，乃更高帝之成宪，说帝而削诸王封邑，以安其私志，可谓为国之大愆，诎不细矣。如错之罪不当诛，则丞相申屠嘉不呕血而死矣，其父亦不饮药而自杀矣。且父之自杀，非父之自杀，乃错杀之也，其不孝又可见矣。祸刘氏之天下，戕刘氏之骨肉，其不忠又可知矣。且错所谓不如此天子不尊，宗庙不安。既削之矣，使天子尊、宗庙安，为万世盘石之固，可也，何则不一传霍光之废帝，天子尊乎？卒至王莽乘其宗室骨肉之摧朽，枝干之羸弱，故不劳寸椹，谈笑而取之，革汉而为新矣。光武虽能中兴，复为宦官曹腾之家所篡，而汉亡焉。以是论之，错之所谓不如此天子不尊，宗庙不安，然则其尊其安果何在焉？以此论之，亡汉之祸非错为之而谁耶？读史至此，安得不扼腕长叹哉。”^①在汉武帝建元三年冬十月，“代王登、长沙王发、中山王胜、济川王明来朝”条，下断语云：“鸿鹄不同飞，以其类相异也。犬羊不同群，以其利相害也。虻蚋之蠹禾，谗言之败国，异姓之间亲，理固然也。故木将朽者根先腐，水将枯者源先竭，家将亡者亲先疏，夫人之死也，非在于疾笃之时，乃于全安之日，受其外邪，克伤于内而不自觉，元气为所败者久矣，非药石之可疗，故死矣。其汉之亡也亦然，当国家全盛之时，天下富强之日，晁错变更祖法，专务槟削骨肉，谗言蜂生，积毁销骨，国家之元气已耗，致使汉业日衰，终为莽曹所夺，身死国亡始于此矣。”^②

汉代政治给予朱元璋最大的教训就是，皇权政治还是要分封同姓，依靠宗室。本着“以史为鉴”的政治意识，朱元璋做出了分封诸子的决定，洪武

① 朱权：《汉唐秘史》卷1《汉景帝》。

② 朱权：《汉唐秘史》卷1《汉武帝》。

二年三月，编《祖训录》，定封建诸王之制。洪武三年四月，朱元璋在分封秦、晋、燕、吴、楚等十王时说：“天下之大，必建藩屏，上卫国家，下安生民。今诸子既长，宜各有爵封，分镇诸国。朕非私其亲，乃遵古先哲王之制，为久安长治之计。”^① 诸王成年就藩之后，“皇子们都被授予了他们各自封国的实权。他们拥有相当大的兵权，并且有权审理和判处自己封国内居住在市镇和农村中的平民百姓所犯有的普通刑事和大不敬的案件。”^② 值得注意的是，《汉唐秘史》成书虽晚，但朱元璋断语的形成却很早，不能按《汉唐秘史》刊刻的时间视之。

其次，朱元璋对宦官祸国有深刻的认识。他在评论隋亡唐兴时说：“原夫隋之所以亡，唐之所以兴者，观是书有不难见者矣。盖隋之有天下，恃其混乘其富强，于国家全盛之日，侈糜无度，佚乐无厌，巡幸不已，土木肆兴，竭天下之财，困天下之力，由炀至恭积有年矣。民心思乱，盗贼蜂生，当是时隋业板荡，豪杰乘隙而起者，宜矣。然古者有拨乱反正，戡乱御侮者，何独不见于隋焉。盖由其建邦立国所重任者，不于血属之亲，而于他人，故乱至而无救者矣。且隋之晋阳有帝室在焉，不任亲支以守之，而托乎异姓，已失其本矣。故所以亡隋者，祸乱之原，非始于世民，而始于宫监裴寂也。寂为晋阳宫监，内竖之任也。亡隋之祸独萌于寂，而作史者未尝明言其罪也。盖自竖刁以来累朝倾荡国家者，如寂等固非一人，今止以寂之事究而论之，则明其余皆无不然矣。尝谓古今之危移社稷者，□□□于刁牙之辈也。盖祸由于外者，必延数十年而后败事，犹未可必，机泄于内者，不逾期年而倾覆，即可必者矣。譬犹疾患伤于股肱手足者，外疾也，其害命犹可视其缓焉，伤于心腹肺肠者，内疾也，其害命有不可测者矣。隋之有天下混一南北，不二三传而竟移于李氏，其败亡之速何欤，非晋阳宫监裴寂而谁哉？在炀帝时，天下虽盗贼纷扰而犹未至于瓦解，当是时有武夫健将唾手仗义而一清中外犹有可为。世民虽阴养士马而未敢轻试，奈何裴寂私以宫人事渊，交接深固而恐

① 《明太祖实录》卷51，洪武三年四月辛酉。

② 引自[美]牟复礼、[英]崔瑞德《剑桥中国明代史》上卷，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6年版，第130页。

宫人潜知其谋，乃日夕劝渊反，且对酒言：‘二郎欲举大事，正为我以宫人侍公，恐觉必诛耳。’于是渊父子幡然自取，隋室竟倾。所谓患生于肺肠者，殒人之命为尤急者，此也。尝观周书《冏命》之篇，深戒执御巷寺之职，必得其人者，盖周家之良法也。宦寺之于君主为拥扶保护之人，蹈水火履锋刃，君之有危，唯死是从，乌有丝毫交外之心哉。若寂之诱进重臣，售奸卖国，当齑粉其躯而罪犹有余耶。或者曰余言大过矣。当隋室之乱，天下骚动，窥窃神器者非一人，陵夷要郡者非一贼，势在拉朽，朝不保夕，使裴寂不劝渊反而天下亦未免倾覆，岂独寂一人之罪也。余则曰不然。当恭帝尸位，海内鼎沸，兵权之重独在渊之父子，且久应图讖，世民又生有异表，裴寂窃知李氏可为，所以孜孜劝进，一则免目前之巨祸，一则图异日之富贵，然杀身之罪犹小而丧国之罪滔天矣。吁，豪杰纵横，犹谓之乘隙变动，寂乃巷竖，讬在腹心，貂珥彩服出入屏帷，安可一旦弃君而移天位于他人欤？是知天下虽乱而倾隋祚者，特在寂之一言耳。孔子曰：‘一言可以丧邦’。信乎，足以丧其邦矣。使寂今尚存，天下人人得而诛之。其隋之亡唐之兴始终本末之由，悉判于是书矣。”^① 朱元璋认为隋之亡始于宫监裴寂，而非李渊父子。裴寂作为帝王之心腹，交结李渊父子，促其谋反，导致隋朝基业土崩瓦解。在朱元璋看来，宦寺之祸犹如心腹肺肠之疾，其危害急且速。

在唐文宗太和九年，“甘露之变”条，朱元璋下断语说：“人君体同天地，治统万邦，乃为一家奴所制，生死系乎其手，命亦不能自保。悲乎，盖以自幼抱负，狎昵日深，为彼钳制久矣。及其既长，旧习是染，莫能自立，虽有圣哲其志不能伸矣，纵有刚明其志亦不高矣。盖由自幼出于其手，教诲近习而成者也，以至有门生之称父母之呼，不免为彼胁制，辄见贼夺国柄，阴窃神器者有矣。间有英明刚断之主，知竖刁之所以亡齐，赵高之所以亡秦，曹腾之所以亡汉，察其倾覆之由，所以不任其人，托于血属而任之，卒为后世明君长久之良筹焉。其汉唐之主则不然矣，不鉴前车之覆，复蹈其辙，致使祸延累世，不可复遏，自取灭亡。是培祸于刑役，系命于家奴，自以命附斯

^① 《汉唐秘史》卷2《隋唐得失论》。

人，危不容喘者也。帝乃不思祖宗创业之艰，一旦以万里之金汤，百世之神运，甘心委弃于刑役之手，使当时有皋夔稷契之贤，仲尼孟轲之圣，其忠义奋发亦无所施，不免阿附以求生，缄默以自全耳。呜呼，可不为之太息也哉。如朱穆、刘陶、李固之忠，李训、郑注、望之之义，不免身死家破，祸及宗祧，斯犹可谓之太息也欤。大抵其生杀予夺不出于人主，出于奴隶，听其出纳，随其所施，以致口衔天宪，手握国柄，终不免至于斯焉。然帝之不能慎之于初，常惧弑杀废黜之祸，战栗汗背，徒增唏嘘流涕而已，可不悲哉。却乃自谓受制于家奴，自比赧献，但愿饮醇酒求醉而已，可不叹哉。原夫自古寺人之职，在乎晨昏启闭，守阍洒扫而已，岂有委以出纳政治，又委之以统禁兵，以致祸延累世。弑杀废黜在乎掌握，人主莫不谄媚以偷安，救生无暇，致使浊乱天下自取灭亡者耶。观其受祸之烈，胡氏所谓‘唐室末流至此，岂非祖宗治谋有未逊而至此也’，斯实论矣。夺君之国以遗子孙，欲保久安，得乎？此其天道也夫。”^①

唐文宗开成五年，内谒者监仇士良请以养子为千牛，以开府荫子。给事中李敏中判云：“开府阶诚宜荫子，谒者监何由有儿。”朱元璋下断语说：“昔赵高以养女之婿阎乐为养子而亡秦，曹腾以养子操、丕而亡汉，其刘季述卒以养子希度而亡唐。故宦官之蓄养子，弑杀废黜在乎掌握，为天下之祸。倾国家覆宗室夺神器，不劳寸椹而取之，此世间极大之祸，无有加于此也。故中敏有是判矣，观史者可不惧乎？”^②

朱元璋在总结唐代宦官之祸时说：“唐自玄宗之用高力士，而开宦官用事之端，及乎肃宗遭禄山之乱，漂泊灵武，值家国倾危之际，不得已而任李辅国、鱼朝恩之监军，其后代宗即位，不能复夺，累代皆以为常焉。及其更代践祚之际，忌其英明圣哲之主，其太子与诸王以嫡以长而当立者，皆抵之以死，乃利立昏幼以专国政。自是唐业非李氏之所有，皆出于宦官之家。当是时多士之愤盈襟，天下之怨满腹，言之者身家俱破，阿附者显贵宗族，是以

^① 《汉唐秘史》卷2《唐文宗》。

^② 《汉唐秘史》卷2《唐文宗》。

刑赏黜陟，礼乐征伐皆不出于天子矣，是以十五代之君，一百六十八年弑杀废立，视之以为常焉，其父子祖孙不免骈死于宦官之手。悲乎，盖史氏之作书也，乃为后代明君而力陈兴亡之说，使知夫其兴也，因前朝德其身为人杀，国为人夺，乘其摧朽而为我所有，其祸乱之由载在简册，昭如日星，故为后世之明戒。其不读史氏之书者，则不知有兴亡之说，不鉴前车之覆，故亡也。其汉不鉴秦之亡于赵高，复用曹腾，终为操、丕所篡。唐又不鉴汉之失而复用斯人，弑杀废立相继角立，终为季述所亡。是甘心稔祸，不亦幸矣。按胡氏断曰：‘易世之后，末流若此也。唐室至此，岂非祖宗诒谋有未逊至于此哉？’又按魏征谓：‘涓豎之祸，自豎刁以来倾覆国家者非一。’不鉴前代之失而自甘心委身于涓豎之手，屠戮之惨遗殃于子孙，有若是之痛欤，卒为刘季述所卖而亡国于贼，乃为朱温所篡而唐亡焉。”^①

朱元璋对唐代宦官之祸有着深刻的认识，故其对宦官的管理吸取了唐代的教训，形成了严格的家法。前文已经交代，此处不再重复。明中后期，祖制渐坏，宦官之祸屡有发生，但皇帝仍然保持着对宦官的绝对控制，只要皇帝能够意识到宦官的危害，愿意加以整肃，他们就能够做到。故明代的宦祸与唐代宦祸有着本质的区别，这不能不说是朱元璋“以史为鉴”的诒谋之功。

另外，朱元璋对武臣跋扈的问题给予了关注。汉文帝六年，周亚夫驻军细柳防备匈奴，汉文帝至细柳劳军，被阻挡在营门，文帝派使者持符节召周亚夫，才得进入军营。守门军士说：“将军有令，军中不得驱马。”文帝乃按辔徐行。至周亚夫帐中，周亚夫身着介冑，以军礼见文帝。文帝、群臣为之惊惧。朱元璋断语云：“尝谓人主无时而不尊，人臣无时而不从，一有不尊则不君矣，一有不从则不臣矣。观夫帝在细柳，亚夫以军威而震，人主悚惧惶汗而出，众官亦莫不皆惧患，以其有非常之变也。当此之际，亚夫已不臣矣。帝乃反以军威严整称羨嗟叹，加亚夫为中尉，帝之志不亦馁矣。且将者，天子之所封拜，使之宣天威，统六军以讨不廷。既挂将印，唯命是从可也，今乃蓄无君之心，以军威而胁人主，既拒其门，又不以礼，使人主寒胆竖毛，

^① 《汉唐秘史》卷2《唐昭宣帝》。

骇然而去，其可称其贤而谓之真将军乎？且军士皆言但闻将军令，不闻天子诏，则是有将军而无君矣。苟使后世将士人人皆效亚夫之为，则谋篡天位者，有不劳寸椹而得之矣。其为天下之祸，可不惧乎？是以厥后景帝以脔肉试其志，帝谓怏怏非少主之臣，已有杀之意也。卒至系之以狱，抵之以死，盖亦有是惧矣。始以失忠于君，后以不终其身，其天道岂有肯舍诸？为将士者，可不戒乎。”^① 朱元璋从一个君主的立场对周亚夫的行为提出了批评，认为汉文帝不应该对周亚夫进行表彰，周亚夫的行为冒犯天威，已有不臣之意。而朱元璋自己就很注意对武臣的约束，强调将士对君王的绝对服从。

此外，朱元璋对唐代君王佞佛之事也进行了批评。在“唐德宗”条末尾，朱元璋引用胡寅的断语云：“帝任宦竖，喜邪佞，悦进奉。宠幸宦竖吐突承璀等聚敛不厌，又起迎佛骨之祸。以佛骨送诸胡庙，谓三十年当一开，开则岁丰人安。至宪宗元和十四年，三十年矣。帝谓当开视之，乃迎入禁中。明年正月，帝为宦竖王守澄、陈志弘所杀，其为不祥可知也。妄诞不足信，彰矣。而使兴崇浮图氏之教者，且独宦竖为之也，卿大夫之家，岂肯以中国人奉夷狄之教乎？盖瞿昙之教殄灭彝伦，无父无君，反以功德自居，而人君又崇而信之者，不学先王之道，习熟见闻之所故也。德宗之昏乱如此，宪宗不亦甚焉。故唐世人主末流，受祸之惨皆以悖弃天道而事胡神，天故灭之而无疑矣。尝谓人身难得，中土难生，岂有不愿为中国之人，愿为西胡鬼方犬戎者也。西胡之人之为鬼阴类，非与人同言也。原其教，非尧舜周孔之世所有，孔子谓：索隐行怪，后世有述焉，吾弗为之矣。其浮图寂灭之教，无父无君，绝灭天理，以生为妄，以死为乐，文公谓：只此一事，已是极大之罪名了，其它更不消说。此即邪道，明矣。为人君者，岂不深为之戒哉？梁武、齐襄、宪宗、懿宗奉愈笃而灭愈速，其教之邪正已判于此，何犹不悟？惜哉。”^②

总之，汉唐帝王政治之祸乱给朱元璋留下了深刻的影响。在朱元璋看来，汉唐政治祸乱的根源在于疏离宗亲，任用异姓。皇权政治如果不依靠同姓血

① 《汉唐秘史》卷1《汉文帝》。

② 《汉唐秘史》卷2《唐德宗》。

亲的话，就只能委政于异姓之手，这种局面之下，外戚、宦官自然就会受到重用，窃权柄政，遗祸天下。这也就是朱元璋为什么在建国之初，就采取了大规模的分封制度，并给予诸藩较大的自治权。自觉的以史为鉴意识是朱元璋政治智慧重要的组成部分，通过总结历代兴亡的历史教训，朱元璋可以将之应用到大明王朝的治理当中，形成一定的制度保证，并以祖制的形式加以确立。“以史为鉴”的政治智慧促成了朱元璋对沿袭已久的封建帝制进行大刀阔斧的改革，善于总结历史经验使朱元璋成为中国历史上少有的雄才大略的君主。顺治十年正月，顺治帝去内院翻阅《通鉴》，提出一个问题：“上古帝王，圣如尧舜，固难与比伦，其自汉高以下，明代以前，何帝为优？”范文程等回答：“汉高、文帝、光武、唐太宗、宋太祖、明洪武，俱属贤君。”顺治又问：“此数君者，有孰优？”陈名夏回答说：“唐太宗似过之。”顺治不同意这一看法，说：“岂独唐太宗？朕以为历代贤君莫如洪武。何也？数君德政有善者，未有尽善者。至洪武，所定条例章程，规划周详，朕所以谓历代之君不及洪武也。”^① 顺治认为朱元璋所定的典章制度，规划周详，为历代贤君所不及。朱元璋能够制定详细周密的典章制度，这与他熟悉历代政治制度的弊端与漏洞是分不开的。康熙皇帝在位六十一年，也是一位极富政治经验的帝王，他对朱元璋也十分推崇：“朕观明史，洪武、永乐所行之事，远迈前王。我朝现行事例，因之行者甚多。且明代无女后预政、以臣凌君等事，但其末年坏于宦官耳。”^② 康熙不仅认为洪武、永乐超越前王，而且对本朝继承明朝的制度也不隐讳。他还认为明代比较成功地避免了女后干政和以臣凌君等政治弊端，在他看来明初的政治改革无疑是成功的。朱元璋深刻的史鉴意识对明代政治产生了重要的影响。

《汉唐秘史》的编撰也存在一些不足之处。其叙事词多通俗，有些地方采用了委巷之谈，为四库馆臣所病。例如，其记载汉高祖的生平：“微时，母餽田，雷电晦冥，有蛟龙负其身，及帝生，有龙怪，左股有七十二痣。遇异

^① 《清世祖实录》卷71。

^② 蒋良祺：《东华录》卷17，中华书局1980年版。

人谓曰：‘南山下庵中有一真人，真人若为帝，尔当北面侍之。彼不为，尔自取。’帝乃持刀往杀之。入其庵，颤栗刀坠，真人曰：‘尔自取，吾不为。’帝为亭长，送徒人于骊山，路遇白蛇，斩之。一老妇泣曰：‘赤帝子杀吾白帝子矣。’后人谓王莽即白蛇。”^①这段记载有一部分出自《汉书》，但是真人、王莽之说显然出自后人的附会。又如，其论唐太宗：“杀兄太子建成而夺其位，自为太子，受内禅。杀弟齐王元吉而夺其妃，与其生子而欲立以为后。自知过恶不可掩，乃假仁义纳谏诤，以安天下之心，其秽德终不可掩。司马光编史至帝之世，忽有穿黄袍者见于前，曰：‘先生善书。’光起，侍执笔，知帝也。跪而言曰：‘陛下秽德深矣。臣头可取，笔不可取。’遂不见。”^②《汉唐秘史》将如此荒诞不经的街谈巷语当作信史，不能不引起后人的批评。另外，《汉唐秘史》过分宣扬天人感应的历史观。在凡例中即称：“天文灾异，考之诸书所载者，入于各年之下，使知夫人人事有变于下，天必垂象于上也。”^③例如，高祖元年十月，“五星聚东井。占曰：东井，秦分野，五星所聚，其下当有圣人以义取天下。以应高祖灭秦而王天下之兆。”^④又如，吕后元年二月，“武都山崩，压杀七百六十人，地震至八月乃止。以应吕氏僭窃，阴盛阳微反常之变。”吕后三年，“江汉水溢，星昼见，伊洛汝水溢。以应吕氏乱政之象。”吕后四年秋，“河南伊雒大水，流千六百余家，汝水流八百余家。时女主专制，诸吕僭王之应。”^⑤又如，汉文帝元年，“齐楚地震，山崩二十九所，大水溃出。以应宗室不安，基本不固之兆。”汉文帝二年十一月晦，“日食。以应匈奴人寇之兆。”汉文帝三年十一月晦，“日又食。是年匈奴入寇，济北王反。夷狄侵中国，臣侵君之兆。”^⑥再如，武后嗣圣元年，“新丰有马生驹，二首同项，各有口鼻。又咸阳牝马生石，大如升，上微有鹿毛。酷吏丘神绩家狗生子皆无首，当项有孔如口，昼夜鸣吠，俄失所在。此武氏篡唐之妖

① 《汉唐秘史》卷1《汉高祖》。

② 《汉唐秘史》卷2《唐太宗》。

③ 《汉唐秘史》卷首凡例。

④ 《汉唐秘史》卷1《汉高祖》。

⑤ 《汉唐秘史》卷1《吕后》。

⑥ 《汉唐秘史》卷1《汉文帝》。

也。”武后嗣圣六年，“明州、松州皆有雌鸡化为雄。以应武氏篡乱之兆。”^①《汉唐秘史》本身篇幅并不大，只有两卷，却大量包含了天文灾异的内容，可见编撰者对天人感应思想颇为肯定。此外，《汉唐秘史》还利用天道报应思想解释历史上的朝代更替。“唐之得天下，虽历二百九十年，而得承平者，家国无三十年之安，累遭逆乱，数为播迁。为刑人废黜弑杀之惨，历十五帝而莫止，政皆不出于人主而出于阉寺也，久矣。王气既移，国祚乃灭，终为阉寺所卖，而为贼臣所杀，而夺其国。比之灭隋，受祸之烈犹有甚焉。此天之巧于报施，岂肯舍诸？盖以下犯上，以臣取君故也。观此足可为乱臣贼子之戒。”^②在朱元璋看来，唐朝之所以灭亡是因为其取天下于不义，受到上天的报应。朱元璋天道施报的思想主要反映在《通鉴博论》之中，此处不再重复。

最后，值得注意的是《汉唐秘史》与靖难之役的关系。前文提到，《汉唐秘史》成书于建文三年，刊刻于永乐初年，而其编纂者宁王朱权，已于建文元年受燕王朱棣要挟，起兵南下。朱权后来成为燕王朱棣的重要支持者，“权入燕军，时时为燕王草檄。燕王谓权，事成，当中分天下。”^③朱棣兴“靖难”之兵的一个重要的借口就是“清君侧”，指责齐泰、黄子澄等人刻削诸王，离间骨肉。“夫昔皇考广求嗣续，惟恐不盛，今奸臣欲绝灭宗室，惟恐不速，我皇考子孙，须几何时，已皆荡尽。我奉藩守分，自信无虞，不意奸臣日夜不忘于怀，毂满以待，遂造显祸，起兵见围，骚动天下，直欲屠戮然后已。谓以大义灭亲，不论骨肉，非惟杀我一身，实欲绝我宗祀。”^④“奸臣齐泰等必欲杀我父皇子孙，坏我父皇基业，意在荡灭无余，将以图天下也。此等逆贼，义不与之共戴天，不报此仇，纵死不已。”^⑤前文已经交代过，《汉唐秘史》主旨之一就是主张分封宗室，深根固本。朱元璋的断语多次对晁错削藩的行为进行指责。《汉唐秘史》作为皇家出版物，一定经过要经过朱棣的

① 《汉唐秘史》卷2《武后》。

② 《汉唐秘史》卷2《唐太宗》。

③ 《明史》卷117《诸王二》。

④ 《国朝典故》卷11《奉天靖难记一》，第210页。

⑤ 《国朝典故》卷12《奉天靖难记二》，第223页。

审查，甚至授意。由此可以看出，《汉唐秘史》的编纂虽源自朱元璋的授意，但它的成书和出版却与靖难之役有着密切的联系，朱棣、朱权利用纂修《汉唐秘史》的机会，打着朱元璋的旗号，借用祖制，为“靖难之役”进行辩解，以期获得舆论的同情与支持。

第二节 史鉴与教化

明太祖朱元璋虽出身贫贱，但由于自身刻苦钻研和实际磨炼，加之身边有很多儒士辅助，终成为一代文韬武略的开国君主。朱元璋对儒家治国之道有着深刻的理解，他认识到兴礼乐、崇教化是政治之本。朱元璋尝作《资世通训》，以明“劝戒”之旨。其序云：“吾尝静以思之，凡君天下者代天理物，统寰宇之大，负教臣民之重。上古哲王道与天同，今朕匪才薄德，却乃握干符而统寰宇，德将安在，于是宵昼弗敢自宁。但见世人性愚而见浅，古有圣经贤传，立意深长，为先儒注以繁辞，评论不一，愈愚后学者。朕特以一己之见，总先贤之确论，诤谒者评之，直述其意，以引今后人。”^① 洪武二十二年三月壬辰，太祖御谨身殿，观《大学》一书谓侍臣曰：“治道必先于教化，民俗之善恶即教化之得失也。《大学》一书其要在于修身，身者教化之本也，人君身修而人化之，好仁者耻于为不仁，好义者耻于为不义，如此则风俗岂有不美，国家岂有不兴？苟不明教化之本，致风陵俗替，民不知趣善流而为恶，国家欲长治久安，不可得也。”^② 洪武二十三年三月癸亥，有儒士初授知县，陛辞。太祖问之曰：“试言莅民之道何先？”对曰：“教化为先。”曰：“教化何施？”对曰：“奖劝之。”太祖曰：“治民固以教化为本，而身为教化之本，长一邑则系一邑之望，民率视己以为则，己身不正，民将何法？虽多为奖劝，彼不见信。故曰：以身教者从，以言教者讼。尔其试之。”^③ 赵

① 《资世通训》序。

② 《明太祖宝训》卷1《论治道》。

③ 《明太祖宝训》卷2《崇教化》。

璩在《资世通训》序中这样吹捧朱元璋：“臣闻古先哲王之治天下也，克尽君师之道，政教兼备，所以风俗厚而治化隆。后之为君能善其政者固有之矣，其兼师道而善政者犹或缺焉。钦惟皇上以生知之圣，聪明神武，拨乱世而归之正，创业垂统纲纪灿然，法度昭著，其于君道备矣，善政备矣。尚虑夫百官庶民未能尽其职分之所当为，乃著书十有四篇，以示训戒……以劝征之辞，意明切诲谕淳，至无非欲其改过迁善，同享太平之乐，故名曰《资世通训》。大哉，言乎！斯言也，信乎！克尽君师之道而善教备矣。”^①王祎也曾这样评价朱元璋：“自古帝王皆兼君师之任，三代而下为人主者，知为治而不知为教。今陛下训谕之，不啻严师之教弟子，恩至厚也。诚所谓兼治、教之道。”^②赵璩、王祎之言虽不免有谄媚之嫌，但是可以看出朱元璋及其大臣们意识到教化是治理天下的重要手段。

有明一代十分重视教化在政治中所起作用，儒学、礼乐、学校、风俗等系统均建立了比较完备的制度^③，从家庭、社会、学校到国家，教化无时不有，无处不在，试图通过教育和风俗影响人民，使人人习礼乐而学尧舜，以期达到国家的长治久安。受此影响，明代官方十分重视发挥史学的教化功能，编纂了大量的史鉴类图书，推动了明代史学在历史教育方面的普及化和通俗化。

一、明代官方史鉴图书的编纂

明太祖朱元璋特别重视史书的劝诫教化功能，在他的影响和推动之下明代官方编纂了大量史鉴类图书。朱元璋称帝之前，就命儒士将古人忠良奸恶事实编纂成书，颁布天下，以示劝诫。丙午年十一月壬辰，修《公子书》及《务农技艺商贾书》成。“先是，儒士熊鼎、朱梦炎等至建康，延居上宾馆，令修纂是书。上谓之曰：‘公卿贵人子弟虽读书，多不能通晓奥义，不若集古

① 《资世通训》后序。

② 《明太祖宝训》卷2《崇教化》。

③ 参见张显清：《试论明太祖“以教化为本”的治国思想与实践》，载《张显清文集》，上海辞书出版社2005版。

之忠良奸恶事实，以恒辞直解之，使观者易晓，他日纵学无成，亦知古人行事，可以劝戒。其民间商工农贾子弟，亦多不知读书，宜以其所当务者，直辞解说，作《务农技艺商贾书》，使之通知大义，可以化民成俗。’至是书成，命颁行之。”^① 明朝建国之后，朱元璋又接连不断地推出了大量的史鉴类图书，主要有：《存心录》、《女诫》、《祖训录》、《宗藩昭鉴录》、《辨奸录》、《皇明宝训》、《孝慈录》、《资世通训》、《臣戒录》、《相鉴》、《精诚录》、《大诰》、《续编》、《三编》、《省躬录》、《志戒录》、《武臣大诰》、《武士敕谕》、《武士训诫录》、《昭示奸党录》、《第二录》、《第三录》、《清教录》、《醒贪录》、《彰善瘅恶录》、《续录》、《稽制录》、《逆臣录》、《永鉴录》、《世臣总录》、《稽古定制》、《储君昭鉴录》、《纪非录》、《历代公主录》、《历代驸马录》^②、《集犯谕》。永乐朝官方史鉴类书有：《古今列女传》、《文华宝鉴》、《仁孝皇后内训》、《仁孝皇后劝善书》、《圣学心法》、《务本之训》、《神僧传》、《神仙传》^③、《为善阴鹭》、《孝顺事实》。宣德朝有：《外戚事鉴》、《历代臣鉴》、《帝训》、《官箴》。正统朝有：《五伦书》。景泰朝有：《勤政要典》、《历代君鉴》。成化朝有：《文华大训》、《大学衍义补》。嘉靖朝有：《鉴古韵语》、《钦明大狱录》^④、《献皇后女训》^⑤。隆庆朝有：《帝鉴图说》。万历朝有：《训录类编》、《养正图解》。崇祯朝有：《古今宗藩懿行考》。^⑥ 以上明代官修史鉴类图书合计 50 余种，李晋华《明代敕撰书考》收录的官修图书 200 余种，史鉴类图书约占官修图书的四分之一，由此可见，以数量而言，史鉴类图书应该

① 《明太祖实录》卷 21，丙午十一月壬辰。

② 《四库全书总目》卷 131，子部杂家类存目八，有录：“《历代驸马传》二卷（永乐大典本），明洪武中奉敕撰。其书取自汉至宋尚主之人，各叙其善恶事迹，以示法戒。亦演以俗语。”

③ 《明太宗实录》卷 216 载：“永乐十七年秋九月癸卯朔，上览《列仙传》，因命侍臣博采，重加纂辑，至是成，赐名《神仙传》，上亲制序冠之。”

④ 夏燮：《明通鉴》卷 52。嘉靖六年九月，定李福达案，颁布《钦明大狱录》。

⑤ 《献皇后女训》又名《圣母女训》，乃嘉靖皇帝之母所作，刻于嘉靖九年十二月乙亥。参见《明世宗宝训》卷 2《圣孝二尊亲》。

⑥ 以上诸书排列以开始编纂时间的前后为次序，无时间可考的排列在最后。各书的具体编纂时间、卷次及主要内容请参考李晋华：《明代敕撰书考》，燕京大学图书馆引得处 1932 年版；杨艳秋：《明代史学探研》，人民出版社 2005 年版，第 32—35 页。

是官修史书的第一大户。尽管明代官修史鉴类图书数量巨大，却没有引起学者足够的重视，研究的文章与著作并不多见，这与学界对它们的评价不高有关。笔者认为，对这一现象还是应该给予充分的重视，进行必要的清理，这样才能对明代史学有更进一步的认识，对明代官方史学进行更客观的评价。

史鉴类图书的编纂主旨是劝善戒恶，以古今人物言行事迹为借鉴，达到教化的目的，利用史学的形式来宣扬儒家的伦理纲常。以史立教是中国古代史学重要的特点之一。早在西周初年，小邦周革大邦殷命，就促使统治者进行自我反省，提出了“殷鉴”思想。春秋时期，孔子修《春秋》，而乱臣贼子惧，惩恶劝善的《春秋》笔法对中国史学产生了重要的影响，褒贬人物，惩恶劝善成为史学重要任务之一。对于史学惩恶劝善的功能，唐代刘知幾曾说：“向使世无竹帛，时阙史官，虽尧、舜之与桀、纣，伊、周之与莽、卓、夷、惠之与跖、躄，商、冒之与曾、闵但一从物化。坟土未干，则善恶不分，妍媸永灭者矣。苟史官不绝，竹帛长存，则其人已亡，杳成空寂，而其事如在，皎同星汉。用使后之学者，坐披囊篋，而神交万古，不出户庭，而穷览千载，见贤而思齐见不贤而内自省，若乃《春秋》成而逆子惧，南史至而贼臣书，其记事载言也则如彼，其劝善惩恶也又如此。由斯而言，则史之为用其利甚博，乃生人之急务，为国家之要道。有国有家者其可缺之哉！”^①

三纲五常是史鉴类图书所宣扬的价值核心。朱元璋曾说：“朕阅古圣贤书，其垂教立训，大要有三：一曰敬天，二曰忠君，三曰孝亲。三者尽而人道至矣。”^② 正统帝朱祁镇也曾说过：“朕惟天之道非二气五行无以成万化，人之道非三纲五常无以首万行。三纲五常之道虽叙于天，然正之使叙，伦而益厚，则在于君。传曰：惟天下至诚，为能尽其性；能尽其性，则能尽人之性。所谓性者，莫有大于父子之亲、君臣之义、夫妇之别、长幼之序、朋友之信，是故亲吾亲以及人之亲，立爱自亲始也；长吾长以及人之长，立敬自长始也。尧舜禹汤文武圣圣相承，所以继天立极而致雍熙泰和之治于悠久者，

① 刘知幾著，浦起龙释：《史通通释》卷11《外篇史官建制第一》。

② 《明太祖实录》卷125，洪武十六年二月己丑。

莫不循用是道。我国家以纲常为治，自皇高祖考太祖高皇帝《申明五常之诰》，颁示天下，列圣相承，若出于一肆，数十年海宇义宁，风俗醇厚，良有以也。”^①。君臣父子各安其位，士农工商各尽其职，维护封建的统治秩序，是官方政教所希望达到的目标。明代的史鉴类图书的编纂也围绕这一目标展开，这就决定了其既覆盖面广，又针对性强的特点。上至皇帝、王公，下至工商、庶民，无不涉及，社会各个阶层、集团均有专门的书籍进行劝诫：

皇帝：《存心录》、《帝训》、《勤政要典》、《历代君鉴》、《帝鉴图说》、《训录类编》、《鉴古韵语》

太子：《储君昭鉴录》、《文华宝鉴》、《务本之训》、《文华大训》、《养正图解》

藩王：《辨奸录》、《宗藩昭鉴录》、《永鉴录》、《纪非录》、《古今宗藩懿行考》、《太祖钦录》

后妃公主：《女诫》、《历代公主录》、《古今列女传》、《仁孝皇后内训》、《献皇后女训》

驸马：《历代驸马录》

外戚：《外戚事鉴》

文、武、功臣：《臣戒录》、《相鉴》、《省躬录》、《志戒录》、《武臣大诰》、《武士敕谕》、《武士训诫录》、《昭示奸党录》《第二录》《第三录》、《稽制录》、《逆臣录》、《世臣总录》、《稽古定制》、《历代臣鉴》、《钦明大狱录》

僧道：《神僧传》、《神仙传》

官吏：《醒贪录》、《彰善瘅恶录》《续录》、《集犯谕》、《官箴》

通训：《祖训录》、《皇明宝训》、《资世通训》、《精诚录》、《大诰》《续编》《三编》、《仁孝皇后劝善书》、《圣学心法》、《为善阴鹭》、《孝顺事实》、《五伦书》、《大学衍义补》

值得注意的是，明代官方史鉴类图书所针对的是统治阶层的群体，如皇

^① 朱祁镇：《五伦书》卷首序，《续修四库全书》本。

室、贵戚、功臣，这说明了明代官方一方面从制度上防止女宠、宦官、外戚、权臣、藩镇为祸；另一方面也很重视对这些阶层的进行教化，使之养成自觉的封建礼法意识，进而遵守国家的法律制度。

二、明代官方史鉴图书的主要特点

明代官方史鉴类图书不仅数量较多，而且编纂形式也较为多样，在普及历史知识，推动历史教育方面作出了一定的贡献。从编纂学角度来讲，明代官方史鉴类史书有以下几个特点：

首先，内容丰富。从采集范围来讲，以史为主，兼采经子集，旁及佛道之书；从时间跨度上来讲，上起尧舜，下迄于今，涵盖古今。明代史鉴类史书不仅重视以古为鉴，而且十分重视以今为鉴。比如，《昭示奸党录》、《清教录》、《逆臣录》，以洪武年间发生的胡惟庸、李善长、蓝玉逆案为教训，榜戒天下。又如《大诰》三编，将前代及近世贪赃枉法之臣及其害民事迹，昭示天下诸司，以示训诫。又如《武臣大诰》，将当时武臣触法犯罪的事实编辑成书，来告诫京内外武臣。又如《彰善癉恶录》，太祖命吏科将历年为善受赏，为恶受罚者，类集成书，刊布天下，以示劝诫。又如《集犯录》，辑录明初犯罪者为图，书其姓名罪状以劝诫官吏。

明代官方不仅重视以历史人物行为的善恶为劝诫，还重视历代圣贤语类的教化功能，将他们有益于修身教化的嘉言善语分类摘编，劝人修身向善。洪武年间所修《精诚录》，以古圣贤敬天、忠君、孝亲之言，散见于六经、《论》、《孟》、《左》、《国》诸书者，每事各为一类，类编成书。朱棣御撰《圣学心法》，亲为序云：“朕尝欲立言以训子孙，顾所闻者，不越乎六经、圣贤之道，舍是无以为教，尚何言哉？故于机务之隙，采古圣贤嘉言，编辑为书，名之《圣学心法》……分为四卷，以君道、父道、子道、臣道而揭其纲，其下分而为目，有统言者焉，有专言者焉……凡前诸事，吾既集圣贤之言以为训，于正心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之要道，大略已见于是。”^① 此书采集范围

^① 朱棣：《圣学心法》卷首序，《续修四库全书》本。

甚广，除了六经诸子宋儒之说以外，还包括了众多史家之论，如司马迁、刘向、班固、陈寿、范曄、司马光、范祖禹、胡寅等人。还从史书中辑录了历代明君贤臣之言，如汉文帝、贾谊、汉武帝、东方朔、谷永、诸葛亮、晋武帝、唐太宗、魏征、陆贽等人。另外，从众多文集中辑录了大量相关言论，如韩愈、柳宗元、欧阳修、曾巩、范景仁、苏洵、苏轼、苏辙、张耒等人的文集。总之，《圣学心法》辑录范围广泛，试图打通经史子集，将所有与修、齐、治、平相关的有益之言汇聚在一起，以垂训后世子孙。正统年间所纂《五伦书》亦是采辑经史子集中嘉言善行，有关于君臣父子兄弟夫妇朋友之道者，类编而成。时间上自尧舜，下迄明太祖、太宗。分为五伦总论、君道、臣道、父道、子道、夫妇之道、兄弟之道、朋友之道八大目，其下又分众多细目，门类齐全，采摭广泛。卷首有英宗亲制之序。

永乐五年所颁《仁孝皇后劝善书》，则搜罗更为宏富。其序云：“窃惟仁者善之所由生也，善者福之所由基也，是故求富莫大于为善，省己莫严于知戒，用是辅仁，其或庶几。间采三教圣贤劝善惩恶之言，类编为书，举言以提其要，因事以著其实，凡二十卷，名曰《劝善书》。”^①此书正文份《嘉言》与《感应》两部分，《嘉言》分儒、释、道三目，各采三教之言以示教化，《感应》举报应事实以示惩戒。《劝善书》采集了大量的佛、道经典及故事，内容丰富庞杂，可惜没有进行适当的分类，编排没有一定的次序，所采辑的材料没有注明出处，考稽原文较为困难，利用起来不甚方便。

其次，形式多样。明代官方史鉴类图书的编纂形式也丰富多样，更有利于发挥史书的教化功能。突破了摘录史实，按类分编的简单模式，重视运用图画、诗歌等形式，引起读者的兴趣，便于人们诵读、理解、记忆，从而达到更好的教育效果。

朱元璋很早就意识到图画是进行历史教育的好方式。洪武元年四月戊申，太祖命画古孝行及身所经历艰难起家战伐之事为图，以示子孙，谓侍臣曰：“朕家本业农，祖父偕祖母世承忠厚积善余庆以及于朕，今图此者，使后世观

^① 《大明孝仁皇后劝善书》卷首序。

之，知王业艰难也。”又曰：“富贵易骄，艰难易忽，久远易忘，后世子孙生长深宫，惟见富贵，习于奢侈，不知祖宗积累之难，故示之以此，使朝夕览观，庶有所警也。”^①洪武元年闰七月戊辰，太祖与侍臣观古帝王画像，论其贤否得失。至汉高祖、唐太宗、宋太祖，则展玩再三，谛视久之，至隋炀帝、宋徽宗，则速阅而过，曰：“乱亡之主，不足观也。”至后唐庄宗，笑曰：“所谓李天下者，其斯人欤！上下之分渎至于此，安得不亡！”^②洪武年间所修《集犯谗》，辑录明初犯罪者为图，书其姓名罪状以警示官吏。

万历初年所刊《帝鉴图说》，可以称得上是图史结合的范本。该书采摭前代君人治迹，溯唐虞以迄汉唐宋，理乱兴衰得失可为劝戒者，条其事百余，各因事绘图，系之以说，以备观览而资考镜。张居正在《进图疏》中云：“昔班伯指画屏以谏，意专戒惩，张九龄《千秋金镜》一书，词涉隐讽。今臣等所辑，则媿恶并陈，劝惩斯显，譬之薰莸异器，而臭味顿殊，水镜澄空，而妍媸自别。且欲触目生感，故假象于丹青，但取明白易知，故不嫌于俚俗，虽条目仅止百余，而上下数千载理乱之源略备矣。”^③该书明代内府本笔者没有见到，仅就清代纯忠堂刻本而言，绘图精美，刊刻工整，亦是不可多得的佳本，明代内府本之精良则可想而知。

万历二十五年翰林院修撰焦竑所进的《养正图解》，也是一部重要的图鉴类史书，它在后世的影响也较大。此书收录文王“寝门视膳”至宋王曾“借事纳忠”六十事，每事先绘一图，后书其事，并为之注解，编纂形式与《帝鉴图说》类似。祝世祿序云：“于是修撰焦竑侍讲之暇，伏念高皇帝尝命诸臣绘农业艰难图、古孝行图以进太子诸王，而累朝东宫官僚讲读之外，亦多自为书以进者。盖讲读止于析理，图说兼以征事，理之用虚，虚故隐约言之；事之用实，实故览之者易竟，而愈以明理之用。遂采往昔言事可备劝戒者，绘为图、著为解以献。”^④是书虽为神宗所采纳，但官方似未刊刻。然而，此

① 《明太祖宝训》卷4《警戒》。

② 《明太祖宝训》卷4《评古》。

③ 张居正、吕调阳：《帝鉴图说》卷首，《四库全书存目丛书》本。

④ 焦竑：《养正图解》卷首，《续修四库全书》本。

书在清代却产生了较大的影响，清高宗于每图之后亲题御制诗，清仁宗复为之赞，光绪二十二年，德宗命臣下发出内府旧存写本，敕武英殿刊刻进呈，以备观览。^①由此可见，此书还是具有一定的价值。

将诗歌体裁融入史鉴类图书的编纂形式之中，史诗结合，具有一定的文学色彩，使枯燥乏味的说教多了一些生动。《为善阴鹭》一书为明成祖朱棣亲撰，其内容主要宣扬阴鹭报应。“万机之暇，因采辑传记，得百六十五人，复各为论断以附其后，并系以诗。”^②每事系诗，多则九首，少则两首。其咏“叔敖埋蛇”云：“叔敖阴德为埋蛇，善感天公报不差。万古芳名播青史，不同朽腐混泥沙。”又云：“善好为时恶莫为，多行阴鹭有天知。试看楚相埋蛇事，善念才与福报随。”^③咏“隋侯获珠”云：“见蛇伤重困泥涂，悯恻因为治体肤。全活微生犹获珠，夜光径寸得明珠。”又云：“万类纷纷含血气，好生恶死此心同。等闲莫道无阳报，但看隋侯活物功。”^④咏“苏轼惠爱”云：“忠言大节高天下，浩气冲然塞两间。岂但郡民蒙惠泽，斡旋造化动天颜。”又云：“文章冠冕世称雄，才见欧阳便见公。贾马豪奇韩柳健，大名上下永无穷。”^⑤咏“徐达大功”云：“乘时起佐六龙飞，吊伐亲提百万师。拯济生民能不杀，几多德泽及当时。”又云：“开国功臣海宇清，曹彬邓禹敢齐名。身都将相勋庸显，后嗣多贤更盛荣。”^⑥其诗虽不甚雅致，但却通俗易懂，劝善教化之意溢于言表。

朱棣还曾编纂《孝顺事实》一书，其书辑录古今载籍所记孝顺之事，可以垂教者，每事系之以论断及诗，体例与《为善阴鹭》类似。每事之下系事两首，寓教于诗。咏“伯奇履霜”事曰：“伯奇行孝最堪伤，野外清朝独履霜。一曲瑶琴悲放逐，饥寒迫切更遑遑。”又曰：“口中无食体无衣，惟采埤

① 焦竑：《养正图解》卷首明旨，《续修四库全书》本。

② 朱棣：《为善阴鹭》卷首序。

③ 朱棣：《为善阴鹭》卷1。

④ 朱棣：《为善阴鹭》卷1。

⑤ 朱棣：《为善阴鹭》卷6。

⑥ 朱棣：《为善阴鹭》卷10。

花以疗饥。更缉芰荷聊自蔽，顺从父母敢乖违。”^①咏“考叔遗羹”事曰：“人生孝性本同来，考叔尝羹念母供。因是爱亲心恳切，一言从此误庄公。”又曰：“伟哉考叔孝心纯，推己犹能施及人。相见黄泉同赋隧，融融泄泄乐无垠。”^②咏“曾参养志”事曰：“养亲惟在悦亲心，亲悦心安孝足钦。自古几多为孝者，当时谁复似曾参。”又曰：“三釜娱亲志自怡，千钟不及使心悲。敬身为大全归日，履薄临深谨自持。”^③咏“岳飞忠孝”事曰：“遣人求母向兵中，孝道深期尽始终。遭值时危能济世，墨纛征起复从戎。”^④总体而言，朱棣的诗还是起到了画龙点睛的效果，与事实、论断相得益彰，令人印象深刻。

《鉴古韵语》采取了以咏史诗为主体，后加按语为辅的纂修形式。该书成于嘉靖五年，由翰林院编修孙承恩撰进。先是，世宗敕命儒臣摘取《尚书》中善恶事，编成韵语以为法戒。于是，承恩“披历代之史籍，究往古之是非，上该唐虞，下逮唐宋，君之贤否善恶，时之治乱安危，或可以为师，或可以为戒，就其事迹之丛委，摘其得失之显明，人不必多而但举其尤，事不必该而惟存其大，悉加概括，俾可咏歌，事皆即实，言率径情”^⑤。以下试举几例：

咏汉高祖：

一剑兴王业，三章易暴秦。宽仁多伟度，明达更殊伦。好善若在己，听言如转轮。鲁邦经一祀，国脉倍精神。

咏汉武帝：

① 朱棣：《孝顺事实》卷1。

② 朱棣：《孝顺事实》卷1。

③ 朱棣：《孝顺事实》卷1。

④ 朱棣：《孝顺事实》卷8。

⑤ 《鉴古韵语》卷首奏章，此书收录在孙承恩：《文简集》卷2。辨证《明世宗实录》记载之误：《明世宗实录》“嘉靖五年冬十月乙丑”条载：“因取唐虞至宋元人君事迹可为法戒者，概括成诗六百首以献。”实录记载有两处错误，其一，《鉴古韵语》未取元君事迹；其二，全书只有五十九首诗，而非六百首，“百”当为衍字。《千顷堂书目》卷11，“《鉴古韵语》”条下注：“因取唐虞至宋元人君事迹可为法戒者，概括成诗六十首以献。”亦误。《文简集》所录《鉴古韵语》首尾俱全，可证之。

盛气临区宇，雄才隘昔人。不胜多欲累，无补制纷纭。威武行殊俗，舟车起算缁，表章功则有，六籍丽高旻。

咏唐太宗：

一代称贞观，千年睹令辰。韦弦亲说论，镜鉴比良臣。宫女踈幽怨，要囚感至仁。武功与文德，彪炳后无伦。

咏唐玄宗：

内难清夷日，当年亦治平。开元醒里过，天宝醉中行。蜀道风尘地，西宫掩抑情。有初终不竟，作戒甚分明。

咏宋太祖：

仁厚开基异，崇儒圣道尊。至诚寓杯酒，心事洞诸门。慎狱钦民命，惩奢塞败源。身先端化本，彷彿见王言。

咏宋徽宗：

帝聪多技艺，土木漫然荒。既作神霄会，仍开花石纲。劳民崇艮岳，违好伐辽阳。为堕丰亨说，终当出幸亡。

总体上来看，孙承恩的咏史诗虽无太多新意，但是工整妥帖，在短短四十字内突出历代帝王的主要事迹，加诸褒贬，以示惩劝，也非易事。诵读诗歌可以避免阅读数量巨大又枯燥乏味的历史著作，既能够得到有益的教化，又可以怡情养性，当然会受到沉溺于青词的嘉靖皇帝的欢迎，《鉴古韵语》书名就是嘉靖皇帝为了嘉奖孙承恩而御赐的。

最后，语言通俗。编纂史书力求达到道理直白浅显，语言通俗易懂，避免有争议的问题，将学术问题简单化，使人一目了然。朱元璋在敕撰《公子书》和《务农技艺商贾书》时说：“公卿贵人子弟虽读书，多不能通晓奥义，不若集古之忠良奸恶事实，以恒辞直解之，使观者易晓，他日纵学无成，亦知古人行事，可以劝戒。其民间商工农贾子弟，亦多不知读书，宜以其所当

务者，直辞解说，作《务农技艺商贾书》，使之通知大义，可以化民成俗。”^①在敕撰《律令直解》时说：“律令之设，所以使人不犯法，田野之民岂能悉晓其意。有误犯者，赦之则废法，尽法则无民。汝等前所定律令，除礼乐制度，钱粮选法之外，凡民间所行事，宜类聚成编，直解其义，颁之郡县，使人人通晓。”^②《储君昭鉴录》卷首附注云：“此书系历代史书内，撮出诸王所为善恶事实的简略，条陈直说，使人易晓。若要穷究详细，当检各人本传看。”^③朱元璋在《资世通训》序中曾说：“但见世人性愚而见浅，古有圣经贤传，立意深长，为先儒注以繁辞，评论不一，愈愚后学者。朕特以一己之见，总先贤之确论，诤谒者评之，直述其意，以引今后人。”^④在编撰《武士训诫录》时，“太祖以将臣多不通晓古者善恶成败之事，特命儒臣编辑前代武人鉏麀、樊哙、金日磾、张飞、钟会、尉迟敬德、薛仁贵、刘辟、王彦章等所为善恶，汇为一篇，释以直辞，俾莅武职者日亲讲说，知所劝戒。”^⑤

其中，《武臣大诰》的语言风格最能显示朱元璋敕撰书的通俗特色。《武臣大诰·序》云：“洪武二十年十二月，为管军衙门在京都督府首领官、十二卫各指挥、千户、百户、镇抚、知事、卫令史、典史、军吏、总旗、小旗，在外各都司首领官、各卫指挥、千户、百户、镇抚、知事、卫令史、典史、军吏、总旗、小旗，中都留守司经历、知事，并陈州、颍州二卫苦军妄支钱粮指挥胡珪、陈胜等，辽东梅都指挥，广西耿都指挥，平阳千户所千户彭友文等二员，鲁府护卫蔡指挥、毛千户等，这等官人，上坏朝廷的法度，下苦小军。略不有些哀念，将那小军每苦楚也，不如猪狗。且如人家养个鸡狗及猪羊，也等长成然后用，未长成怎么说道不喂食不放，必要喂食看放有条理，这等禽兽畜牲方可用。如今军官全家老小吃着穿着的、这见受的职事，都是军身上来，这军便似他家里做饭的锅子一般，便似他仓里米一般，又似庄家

① 《明太祖实录》卷21，丙午十一月壬辰。

② 《明太祖实录》卷28上，吴王元年十二月戊午。

③ 《储君昭鉴录》一书，笔者未见到。这段引文转引自李晋华《明代敕撰书考》，“储君昭鉴录”条下。

④ 《资世通训》序。

⑤ 《明太祖实录》卷194。

种的田一般。这军官每如今害军呵，他那心也哪里是个人心，也敢不上禽兽的心，若比草木也不如，草木知春秋，当春便生，当秋便死。似他这般害军呵，却便似自家打破锅子要饭吃，么道，却似露天地里放着米，眼前吃一顿，别的都烂了，明日再要米吃，有也无？却如庄家种田，本是一百亩，足本家食用内，卖去十四五亩，荒了数亩，尚且要饱饭吃，得也不得？如今做总兵官，贪财杀降，科敛出征头目、守卫、管军、指挥、千百户、镇抚、旗首人等，如此害军呵，却不似打破锅子、烂了米、荒了田、卖了田，似这等为总兵的，望有功封公封王封侯，这等名爵里想着要呵，得也不得？那内外卫分指挥、千百户、镇抚、旗首，害得军十分苦楚，望长远受用，如何能够？这等害人的人，这个不有天灾，必有人祸，似这等灾祸应呵，应则有迟有疾。且如在京的管军、官吏人等，我每日早朝晚朝，说了无限的劝戒言语，若文若武，于中听从者少，怒目不然者多，其心专一害众成家，及其犯法到官，多有怀恨，说朝廷不肯容，又加诽谤之言，为这般凌迟了这诽谤的人若干。及自有一等不诽谤，甘心受贬，做军三二年、五七年、十数年，才可怜他，召回复职，到任都无两月，其害军尤甚，前日更加骗奸军妇，似此等愚下之徒，我这般年纪大了，说得口干了，气不相接也。说他不醒，我将这备细缘故，做成一本书，各官家都与一本，这话直直地说，军官有父母的，父母每教诫，有兄弟妻子的，便教生些仁义之心，则把那小军身上穿的衣服，口里吃的饭，下的那个小房子儿，都见了，自家心里寻思，把做自家做军，似这等过活，受得将去也受不将去？若是将心比心，情意度量到根前，果实过不去呵，那做父母妻子兄弟，怎么可怜小军？教那为官的休害小军，我许大年纪了，见了多，摆布发落了多，从小受了苦多，军马中我曾做军来，与军同受苦来，这等艰难备细知道。这般比并着说，这愚顽贪财不怕死的，说了干无事，似这等难教难化，将了怎地好。这文书各家见了呵，父母妻子兄弟朋友，怎么劝诫，教休做这等恶人，合着天理人心了行。却不好有一等官人家，父母妻子兄弟一同害人，满家儿并无一个发仁心的，似这等全家儿坏了的，也好些个。这文书里说得明白，一件件开得分晓，若还再如此害军，便是自己犯了又犯，一般很难说你不曾见文书，不知道，这文书又不是吏员话，又

不是秀才文，怕不省得呵，我这般直直的说，大的小的都要知道，贤的愚的都要省得。这书与管军的人造福，不是害他的，文书不听不信呵，家里小孩儿每不记呵，犯法到官，从头儿而计较将来，将家下男儿都问过，你记得这文书里几件？若还说不省得，那其间长幼都治以罪。为次，特将不才无籍杀身亡家亡民之徒条陈于后，仁者智者观之，管军人员毋违我训，毋蹈前非，故敕序尔。”^① 这段文字完全使用口语，其间夹杂着俗语俚语，甚至我们现在很难读懂，但是这种形式的训诫的效果对武臣而言想必是不错的，他们大多是粗人，如果用文绉绉的话，或成语典故，恐怕他们理解都有困难，更谈不上劝戒教化了。朱元璋将军官与士兵的关系比作自家的畜生、自家的锅、仓里的米、庄家种的田，希望他们眼光放远一些，为了长远利益，能够善待和爱惜士兵，不要竭泽而渔。如果以读书人的角度来看，言语确实够粗鄙，难登大雅之堂，但是以武臣们的角度来看，这些比喻贴近他们的生活，毕竟都是庄稼汉出身，能够体会和理解。试想面对这样一个群体，大讲孔孟之道和仁者爱人之类的话，反应会如何？这样的教化方式无异于对牛弹琴，其效果也就可想而知了。《武臣大诰》全篇均采用了这种直白的口语风格，交代了三十余宗武臣虐待士兵、贪污冒支的案情，于各人犯罪缘由及处罚事实均有详细的说明，劝戒之意明确，通俗易懂，一定程度上反映了朱元璋对教化重视，以及灵活细致的教化形式。

四库馆臣也注意到明代官书的这一特点。评论《永鉴录》云：“每条各举古事而以俗语演之，取其易通晓也。”评论《历代驸马录》云：“其书取自汉至宋尚主之人，各叙其善恶事迹，以示法戒，亦演以俗语。”评论《公子书》云：“其词较《永鉴录》尤俚浅，盖以训开国武臣之子弟，故务取通俗云。”^② 评论《帝鉴图说》云：“书中所载皆史册所有，神宗方在冲龄，语取易晓，不免于俚俗。”^③ 言语之际略有贬抑，也表明了他们对太祖以史为教的深意理解不足，故于明代官修史鉴类图书评价不高。

① 朱元璋：《大诰武臣》卷首序，《续修四库全书》本。

② 《四库全书总目》卷131，子部杂家类八。

③ 《四库全书总目》卷90，史部史评类存目二。

明代官方史鉴类图书还有一个重要特点，就是宣扬天人感应，因果报应的思想。盖道德教化最终要靠本人的自觉与自律，外人很难进行监督与约束，而善恶有报的观念恰好可以解决这一问题，起到嘉奖和惩罚的作用，形成一定的约束机制，促使人们弃恶向善。洪武年间，朱元璋曾分别敕撰《存心录》和《省躬录》，采辑汉唐宋以来，灾异应于君上者曰《存心录》；灾异应于臣下者曰《省躬录》，以示鉴戒。永乐年间的史书尤其为甚。《劝善书·序》云：“夫一念之几甚微，而休咎之征甚速，且修善蒙福，积恶蒙祸，善恶之报，理有必然，如昼之所为者善，则夜之所梦者亦善；昼之所为者恶，则夜之所梦者亦恶。善恶实根于动作，祸福响应于形声，譬之种嘉谷则获稻粱，长稊稗则成芜秽。视此以为警，于善如嗜饮食，于恶如畏蛇蝎，积小善可以成大善，积小恶终必成大恶，善积而福及无穷，恶积而殃流百世。致谨于几动之微，加严于趣舍之际，则必无过。明无人非，幽无鬼责，福禄自然而生，为圣为贤，证道证果，皆由于此矣。”《为善阴鹭·序》云：“朕惟天人之理一而已矣。《书》曰：惟天阴鹭下民。盖谓天之所以默然相保佑之于冥冥之中，俾得以享其利益，有莫知其然而然者，此天之阴鹭也。人之敷德施惠于人，不求其知而又无责报之心者，亦曰阴鹭。且人之阴鹭固无预于天，而天之所以报之者，其应如响。尝博观古人，往往身致显荣，庆流后裔，芳声伟烈传之千万世与天地相为悠久者，未有不由乎阴鹭之所致也。”其书中所选故事均是为了证实这种观点。例如，《为善阴鹭》记载“仲堪葬棺”一事：

殷仲堪，陈郡人也。游于江滨，见流棺，接而葬焉。旬日间，门前之沟忽起为岸。其夕，有神通仲堪，自称徐伯玄，云：“感君之德，无以报也。”仲堪因问：“门前之岸是何祥也？”对曰：“水中有岸，其名为洲，君将为州。”言訖而没。至晋武帝时，果授仲堪督益、宁二州军事，荆州刺史。

朱棣断曰：

仲堪偶见流棺，即接而葬之，非有所为也，非以求报也，特悯其漂流沉溺，体魄无所依归，汨没于九渊之下，与泥沙同朽，有可哀怜，是

以即与葬之，皆仁心自然之发，使波涛荡涌之骨不至于弃捐暴露者，其阴鹭莫大焉。故宜伯玄感德，起岸于沟，神报昭彰，终获显任，夫岂徒然哉。世有伐冢断棺窃葬出骨，以图风水，求利后人者，往往福未得而祸随至，盖欺死骨无灵。缪矣噫，尚鉴兹哉。^①

又如，《孝顺事实》记“刘殷梦粟”一事：

刘殷，字长盛，新兴人也。七岁丧父，哀毁过礼，曾祖母王氏，盛冬思董而不言，食不饱者一旬矣。殷怪而问之，王言其故。殷时年九岁，乃于泽中恸哭，曰：“殷罪衅深重，幼丁艰罚，王母在堂，无旬月之养。殷为人子，而所思无获，皇天后土，愿垂哀愍。”声不绝者半日，于是忽若有人云：“止。”殷止声收泪，视地便有董生焉，因得斛余而归，食而不减，至时董生乃尽。又尝夜梦人谓之曰：“西篱下有粟。”寤而掘之，得粟十五钟，铭曰：“七年粟百石，以赐孝子刘殷。”自是食之，七载方尽。妻张氏性亦婉顺，事王氏以孝闻，及王氏卒，殷夫妇哀毁，几至灭性。后有二白鸠巢庭树，自是名誉弥显。晋太傅杨骏表其行于朝，敕有司供其衣食，蠲其徭赋，赐帛二百匹，谷五百斛。惠帝永宁初，拜新兴太守。

朱棣断曰：

夫动天地感鬼神，惟孝而已。方刘殷以童稚之年，丧其所怙，而天性纯孝，善事其曾祖母，及其思董不得，则仰天恸哭，引咎躬责，盛冬而董生焉，殷得以备供养。又梦有粟，果掘得之，铭辞昭彰以著其德。自非其孝足以动天地感鬼神，则焉能致此哉。殷夫妇尽孝，厥后又致白鸠来巢之祥，其始终孝感之至，何其盛欤。凡世之为子孙者，能事其父母则以为难矣，能事其祖父母者尤以为难，能事其曾祖父母者不尤难乎？殷可谓难也已。天报孝心，终必荣贵，其位居通显也宜哉。^②

① 朱棣：《为善阴鹭》卷2。另注：“仲堪葬棺”一事典出《晋书》卷84《殷仲堪传》。

② 朱棣：《孝顺事实》卷2。另注：“刘殷梦粟”一事典出《晋书》卷88《刘殷传》。

显然，阴鹭报应之说比理学修、齐、治、平的说教更能够吸引和教化普通的老百姓。

对于明代官方大量编纂的史鉴类图书，现代学者评价不高。李晋华曾说：“今更研究明代敕撰诸书中有永久价值者为某几种？无聊者为某几种？似可承认：凡属于经史及明一代典章制度者均有相当价值，而属于劝惩一类者，则都为无聊……至于劝惩之书，不论其为训示子孙或诰戒诸臣及晓谕天下臣庶者，皆甚无聊。此类书，在明代敕撰书中几占半数，未免枉费当时儒臣之心力！”^①

向燕南说：“从以上列举的史著可以看出，这些史著编纂的政治目的都是十分明确的，表明明初的统治者，尤其是明太祖朱元璋对于历史的政治教育价值具有清醒的认识，甚至是有些狭隘的功利主义。如上述这种由统治者有意识地针对不同的读者对象，选择不同的历史事实，以通俗的形式分类编纂，来灌注自己统治意志的情况，在以往的史学史中还没有表现得像明初这样突出。通过这些史学活动，史学与明初政治获得了进一步密切的联系，使史学在明初的政治史中扮演出相当重要的角色。但是我们也看到，统治者对史学的特殊关注，犹如一把双刃剑，在依照自己统治意愿，制造出大批大小卷帙历史著作的同时，也极大地遏制了真正史学学术，尤其是史学思想的健康发展，乃至使史学过度政治化、庸俗化。从明代史学的发展情况看，明代前期的史学发展，重心是在官方史学活动方面，而私修史学则相对薄弱，在一定意义上，与明前期统治者这种特殊的关注不无关系。因为特殊关注，统治者才格外注意对史学的控制；因为特殊关注，统治者才格外注意反映自己的统治意志，而不顾史学的学术要求，史臣们的工作也更多的是敷衍和搪塞，从而削弱史学的学术性，使史学扮演政治婢女的角色，这也是明初史学不发展的原因之一。”^②

钱茂伟认为：“这些书是为配合加强思想统治而进行的，从实际来看，它

^① 李晋华：《明代敕撰书考·序言》。

^② 向燕南：《史学与明初政治》，《浙江学刊》2002年第2期。

们确实加强了纲常宣传，达到了致用目的。但从史学发展来说，副作用却相当大，因为它倡导了一股摘编风。中国古代史学向有致用传统，但高明的史家，总是在求真基础上追求致用目的的，如《史记》、《资治通鉴》。而朱明王朝却反其道而行之，不顾学术性，只直接选取‘有用’的史实，分门别类地将历代君臣事迹编出来，有意识地供臣下、宗室效仿，甚至封锁《实录》，只准《宝训》传之于世。这是一种‘杀鸡取卵’式的短期行为。它对史学的发展来说，是有百害无一利的。从摘编本身来说，没有错。史学有致用功能，这类书也确实需要，但它必须要以史坛繁荣为前提。而当时的情况是，只有这种史书，没有别的史书，摘编成风，摘编独占史坛，这就问题严重了。”^①

杨艳秋认为：“史鉴类书籍的编纂是明代前期史学上一个不可忽视的现象，这种大规模史鉴书籍的编纂在历史也是绝无仅有的，上层统治者利用史书为自己的统治服务，史学的教化、鉴诫功能发挥备至，可以说已经达到了史政相连的极致。不可否认，这些书籍的编纂在一定程度上起到了维护统治秩序，整治贪污腐败的作用。但是在史学上，尤其是对官方史学却产生了非常消极的影响。没有史学价值（从内容到编纂形式上来讲都是如此），只有政治作用的大量抄编、摘录类型的借鉴史书的编写，使得这一时期的史学成为政治的附庸，陷入了一种僵化、凝滞的状态。同时，由于政府的提倡，著书等同于盗窃抄袭，这又和明初萎靡不振的学风相应合，造成了明代前期史学的苍白与乏味。”^②

以上诸位学者对明代史鉴类图书的批评主要集中在其消极方面，如利用史学加强思想控制、摘编成风。他们的研究对认识和把握明代史学发展的规律无疑具有重要的价值，值得重视和借鉴。但是，我们同样也要看到，明代官方在推动史学的普及化和通俗化方面还是取得了一些进展的，无论是编纂内容，还是编纂形式均有所突破，其运用史学进行教化的用心令人印象深刻。乔治忠在论及明代普及性史学潮流时说：“普及性史学潮流，是中国史学发展

① 钱茂伟：《明代史学的历程》，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3年版，第52页。

② 杨艳秋：《明代史学探研》，人民出版社2005年版，第37—38页。

史的一个阶段，由于它的缺陷，使明代的传统史学貌似出现衰退，实际上却正是这一史学潮流，给史学的进一步发展夯实了基础。因此，对明代史学的整体评价，不能无视那大量的普及性史书的存在。”^① 同样，对明代史学的整体评价，也不能忽视对官方史鉴类图书的研究。瞿林东在论及明代史学时曾说：“总的来看，在史学的通俗化方面，明代学人是作出了努力的。这些用比较通俗的形式写出来的史书、读本，对史学自身的发展很少有直接的意义，但对史学跟社会的结合确有一定的积极作用。关于这一点，还有必要作进一步的清理和总结。”^② 以这段话来评价明代官方史鉴类图书的编纂无疑也是中肯的。

第三节 “胡蓝之狱”与明代官方刑书的纂修

洪武年间发生的胡惟庸案、李善长案、蓝玉案对明初政治影响深远，官方所修《昭示奸党录》、《清教录》、《逆臣录》等书可以视作这一系列事件的产物，它们共同构成了明代官修史书中特别的一类——刑书。

一、“李善长之狱”与《昭示奸党录》

李善长之狱掀起了打击胡党的第二次高潮。洪武二十三年四月，李善长两个姐姐及友人丁斌因与胡党有牵连，将要被迁往边地，李善长奏请免除，引起了朱元璋的反感与警觉，将丁斌下狱询问，丁斌供出李善长的弟弟李存义与胡党有牵连，李存义又供出李善长明知胡惟庸谋逆而不举报之事，致使李善长通胡之事案发，被逮下狱。众多功臣被牵连在内，狱讼数年未息。最终，李氏一门七十余人被族灭，词所连及坐诛者三万余人。洪武二十三年五

① 乔治忠：《明代史学发展的普及性潮流》，《中国社会历史评论》第4卷，商务印书馆2002年版。

② 瞿林东：《中国史学史纲》，北京出版社1999年版，第638页。

月，朱元璋命刑部尚书杨靖辑录以李善长为首的胡党供词，作《昭示奸党录》，公告天下。

（一）《昭示奸党录》成书时间及主要内容

《昭示奸党录》今已佚。《明史·艺文志》有记载：“《昭示奸党录》一卷、《第二录》一卷、《第三录》三卷”。后有小注曰：已上三《录》皆胡党狱词。

李晋华《明代敕撰书考》按语云：“同为辑录奸臣胡惟庸等罪迹而昭示之（当亦十三年春后所编）。”他认为《昭示奸党录》成书于胡惟庸案发不久之后，其内容主要记载胡惟庸的罪行。此说有误，《明史·太祖本纪》有明确记载：“（二十三年）五月甲午，遣诸公侯还里，赐金币有差。乙卯，赐太师韩国公李善长死，陆仲亨等皆坐诛。作《昭示奸党录》，布告天下。”检《明实录》“洪武二十三年五月乙卯”条，虽载李善长、陆仲亨等被赐死之事，却没有作《昭示奸党录》的记录。《明史》对《昭示奸党录》成书时间的认定应当是参考了钱谦益的考证。钱谦益在《太祖实录辨证》一文中曾指出：“《昭示奸党第三录》载营阳侯杨璟火者招云：洪武二十三年五月，内舍人杨达读录榜文，想伊父五次卖阵，我兄弟又有大罪，本年六月，钦差官来察理旨意。观此招，则肃清逆党之诏，其榜列在二十三年五月明矣。《昭示奸党》诸录，则又次第刊布，未必在一时也。此诏《实录》失载，今幸藏弃内阁，开国勋臣之事，其强半犹可考见。”^①钱氏根据营阳侯杨璟火者的招供，间接证明了《昭示奸党录》首录发布于洪武二十三年五月，并且进一步推断《昭示奸党录》二录、三录并不与首录同时刊布，而是陆续公布。此推断颇为合理，《昭示奸党录》应当是随着案情深入发展和司法审理不断扩大陆续发布的。钱氏的说法应当是受了祝允明《九朝野记》的影响，“二十三年五月初二日，以肃清逆党，命刑部尚书杨靖备条乱臣情词，播告天下。上口诏几四千言。”^②祝氏记载与《明史》略有差异，《明史》认为发布日期在五月乙卯日，祝氏认

① 钱谦益：《牧斋初学集》卷104《太祖实录辨证四》，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年版，第2141页。

② 《牧斋初学集》卷104《太祖实录辨证四》，第2141页。

为是五月初二，用干支换算过来为甲午日。郑晓也持同样的看法，“二十三年五月，肃清逆党，命刑部尚书杨靖条示天下，上口诏几四千言。”^①

《昭示奸党录》的主要内容是揭发李善长、陆仲亨等人与胡惟庸勾结谋逆的罪行。胡惟庸案事发在洪武十三年，当胡惟庸的反情并没有充分被揭发，李善长等人之罪行尚未显露。“惟庸既死，其反状犹未尽露。至十八年，李存义为人首告，免死，安置崇明。十九年十月，林贤狱成，惟庸通倭事始著。二十一年，蓝玉征沙漠，获封绩，善长不以奏。至二十三年五月，事发，捕绩下吏，讯得其状，逆谋益大著。会善长家奴卢仲谦首善长与惟庸往来状，而陆仲亨家奴封帖木亦首仲亨及唐胜宗、费聚、赵庸三侯与惟庸共谋不轨。帝发怒，肃清逆党，词所连及坐诛者三万余人。乃为《昭示奸党录》，布告天下。”^②《昭示奸党录》颁行于胡惟庸案发后十年，实际上是对洪武十三年胡案的追诉。

钱谦益曾亲眼见到《昭示奸党录》，《太祖实录辨证》一文据此考辨《太祖实录》之讹误，收获颇丰。“国初《昭示奸党》凡三录，冠以手诏数千言，命刑部条列乱臣情辞，榜示天下，至今藏贮内阁，余得以次第考之，而厘正如左。”^③由此可见，《昭示奸党录》内容主要有两部分构成。首先，录前冠以太祖朱元璋的手诏。其次，正文条列刑部所讯乱臣之口供与招辞。“已而命刑部备条乱臣情辞，则首列善长招辞，而次及存义与其子伸”。^④《昭示奸党录》正文首列李善长的供词，次及其弟李存义其侄李伸的供词。

（二）《昭示奸党录》重要的史料价值

《昭示奸党录》作为明初重要的官方文献，受到史学家的重视。祝允明《九朝野记》保存了庚午诏书，郑晓作《异姓诸侯传》也多据此诏，而明清之际史学家钱谦益利用《昭示奸党录》考证《明太祖实录》，取得了重要的成就。

① 《牧斋初学集》卷104《太祖实录辨证四》，第2141页。

② 《明史》卷308《奸臣传》。

③ 《牧斋初学集》卷104《太祖实录辨证四》，第2130页。

④ 《牧斋初学集》卷104《太祖实录辨证四》，第2130页。

驳正了《明实录》对李善长获罪始末的不实记载。首先，关于李善长案发时间的记载。明实录记载，洪武十三年正月，左丞相胡惟庸、御史大夫陈宁谋反，词连李善长等。赐惟庸、宁死，善长勿问。钱谦益据《昭示奸党录》予以驳正，“今以《昭示奸党录》考之，庚午五月之诏，与善长等之招辞，胪列备载，乃知惟庸之谋逆，发于十三年，善长弟侄之从逆，发于十八年，而善长与吉安、平凉诸公侯之反状，直至二十三年四月，始先后发觉也。国史所记，其失实于是乎不可掩矣。上手诏云：三十九年已被瞞过三十八年。善长招云：十三年奸党事发，侥幸不曾发露。十八年弟李四被毛向糖说出胡党免死，发崇明安置，不曾推问善长情节。则善长之反状，二十三年以前未尝发觉，晓然无可疑者。”^① 钱氏根据太祖手诏与善长供词证明，洪武十三年胡案始发时，李善长尚未受牵连，直到洪武二十三年四月李善长通胡之罪状始被揭发。其次，关于李善长是否下狱的记载。明实录记载，二十三年五月，刑官请逮善长，诏弗问。下善长从子佑、伸于狱，廷讯得实。上召善长于右顺门，抚慰遣归，善长乃自杀。这表明善长始终未尝下狱。然而，倘若李善长没有下狱受审，那么《昭示奸党录》怎么会首列李善长的招辞呢？而且尚有营阳侯家人小马之招：“今年闰四月内，闻知李太师拿下。”^② 此非善长下狱之明证乎。显然，实录记载有所隐讳，朱元璋并没有给李善长留情面。再次，关于李善长案发之由。明实录记载，胡惟庸谋乱，密遣元臣封绩使于元主。惟庸诛，绩惧不敢归。蓝玉于捕鱼海获绩，善长匿不以奏。至是有告之者，捕下狱，讯得反状及善长私书。实录认为封绩的被捕是李善长案发的直接原因，封绩招供善长与元主秘密通信。但是《昭示奸党录》中所载封绩招辞并不牵连李善长。钱氏指出《太祖实录》关于封绩籍贯的记载存在错误。实录记载：封绩，河南人，故元臣来归，命之官不受，遣还乡，又不去，滴戍于边。《昭示奸党录》封绩招则云：绩系常州府武进县人，幼系神童，大军破常州时，被百户虏作小厮，拾柴使唤。种种迹象表明实录的记载有误，封

① 《牧斋初学集》卷104《太祖实录辨证四》，第2130页。

② 《牧斋初学集》卷104《太祖实录辨证四》，第2130页。

绩并未告发李善长。钱氏根据《昭示奸党录》庚午诏书和李善长、丁斌招辞，认为李善长案发实由丁斌牵连而起。“由是观之，则李四父子之反形，因丁斌而发觉，善长之逆情，又因李四父子而供吐，其不为封绩手书之故明矣。”^①最后，关于李善长与胡惟庸之关系。李善长与胡惟庸共同谋逆，《太祖实录》言之凿凿。钱谦益根据庚午诏书以及李善长的招辞，认为李善长家奴卢仲谦的告发和封绩的招供均有可疑之处。手诏之罪善长曰：“李四以变事告密，善长中坐默然不答。又十日，弟仍告之，方乃有言。皆小吏之机，狐疑其事。以致胡、陈知其意，首臣既此，所以肆奸宄。”李善长自招，一云：寻思难答应。一云：这事九族皆灭。一云：我老了，你每等我死时自去做。皆徘徊顾望，一无坚决之语^②。这才是李善长当时真正的心态。胡惟庸谋逆既久，上下交结，根基日深。李善长与胡惟庸又有婚姻之谊，出于自身利益的考虑，对胡惟庸之事既不支持又不揭发成为李善长的选择。自保避祸的心理导致李善长对待胡惟庸与朱元璋的矛盾采取中立的态度，这也就是朱元璋所谓“小吏之机”。考李案始终，李善长并没有真正实施谋逆的行为，其罪在知情不报。故《太祖实录》对李善长案有夸大虚构之嫌。

考辨其他史书失误之处。比如，关于临川侯胡美之死实录未载，黄金《开国功臣录》、郑晓《异姓功臣录》，俱云二十六年卒，王世贞《功臣表》云：二十六年坐蓝党论死，国除。钱氏根据太祖手诏和临川侯火者吴也先之招，证明胡美于洪武十七年以犯禁伏诛。又如，关于延安、吉安、平凉、南雄四侯之死，黄金《开国功臣录》认为皆死于洪武二十六年，王世贞《高帝功臣表》皆书二十六年卒，追论奸党，国除。《昭示奸党录》中存有延安、平凉之招辞，《太祖实录》又不记载四侯二十三年以后的事迹，由此可推知，四侯俱被诛于洪武二十三年五月。又如，关于朱元璋再定功臣次第之事，乃洪武年间重大的政治事件，《太祖实录》、《明史·太祖本纪》失载。钱氏作出考证：“按《庚午诏书》，载于《九朝野记》者，首尾阙落，仅存其半。郑晓

① 详情参见《牧斋初学集》卷104《太祖实录辨证四》，第2135页。

② 《牧斋初学集》卷104《太祖实录辨证四》，第2131页。

作《异姓诸侯传》，多援据此诏，第未见全文，概有舛错。其序云：十七年，定功臣次第。二十三年，肃清逆党。此大缪也。功臣次第，即定于肃清逆党之榜，岂有两诏乎？如曰功臣次第为十七年所定，则蓝玉之封凉国在二十一年十二月，此诏何以不称永昌而先称凉国耶？舳舻、航海，以二十年封，开国、全宁、西凉以二十一年封，又何以备列耶？郑氏之失考甚矣。”^① 洪武二十三年五月发布的《庚午诏书》对功臣的地位重新进行了洗牌，这是继洪武三年大封功臣之后又一次大规模表彰功臣的政治活动。众多史家由于没有见到《庚午诏书》，对这一事件并不清楚，梅纯《备忘录》认为在洪武十七年，郑晓《异姓诸侯录》亦认为在洪武十七年，黄金《开国功臣录》认为在洪武二十三年春，且均认为与二十三年五月肃清胡党为两回事，黄金《开国功臣录》甚至还将李善长列为功臣首位，钱谦益亲眼看到《庚午诏书》，驳斥了他们的观点，指出功臣榜与奸臣榜同列于《庚午诏书》，定功臣次第与肃清胡李实为一事，辨明了人们长期以来的误解。今人孙正容《朱元璋系年要录》沿袭了黄金的错误，引用谈迁《国榷》的说法，将朱元璋再榜功臣之事系于洪武二十三年正月之下^②，可能孙氏没有注意到钱谦益对《庚午诏书》的考证。

钱谦益利用《昭示奸党录》中所录供辞对“云奇告变”之事的考辨也值得重视。“云奇告变”之故事开始流传于嘉靖年间，其故事大略为：太监云奇南粤人，守卫西华门，因西华门临近胡惟庸府第，能刺探到胡氏谋反的消息。洪武十三年正月戊戌这一天，胡惟庸说自己家的井中涌出醴泉，请太祖来欣赏这一祥瑞，实则内藏兵甲，伺机谋逆。当銮舆即将西出的时候，云奇虑事有变，冲蹕勒马，准备揭发胡惟庸的反状，无奈由于紧张一时说不出话来，遭到太祖左右护卫的捶打，奄奄一息，临死的时候右手还指向胡惟庸的府第。太祖醒悟，登上城楼，发现胡宅藏有众多兵甲，于是迅速平定叛乱。此时，云奇已死。太祖赐葬云奇，令有司春秋祭祀。吴晗对“云奇告变”之事有专门的研究，综合诸家之说证明其事实属诬妄^③。钱谦益对此事的考辨功不可

① 《牧斋初学集》卷104《太祖实录辨证四》，第2141页。

② 孙正容：《朱元璋系年要录》，浙江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第411页。

③ 吴晗：《吴晗史学论著选集》卷1《胡惟庸党案考》，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第448页。

没。钱氏的考辨重点在胡惟庸府第的位置，即如果胡宅不在西华门附近，云奇之事就很可疑。钱谦益在《昭示奸党录》中找到了相关的证据，发现胡宅并不在皇城之中。“余考《奸党第二录》载卢仲谦招云：洪武九年秋，太师令金火者引仲谦同仪仗户耿子忠等往见丞相，前去细柳坊胡府门首。又汝南侯火者寿童招云：胡丞相在细柳坊住，与我官人住近，尝与丞相往来饮酒。则惟庸私第在细柳坊明矣。”根据《洪武京城图志》，细柳坊在旧建康城大内附近，新皇宫的位置在旧内之北，钟山之阳，两者之间距离相差甚远，则登城观兵之事为无稽之谈可知矣。钱氏关于“云奇告变”的考证引起了后世史家的重视，清初学者潘耒章继承了钱氏的观点，进一步认为“云奇告变”由他事附会而来^①。尽管王世贞、邓元锡、傅维麟、陈建、严从简、谷应泰等学者视之为事实，甚至为云奇立传^②，但是清朝官修《明史》最终没有采信^③，不可谓没有钱氏辨证之功。

总之，《昭示奸党录》作为第一手的官方文献，具有重要的史料价值，它的发现与利用直接促进了清代明史学的进步，钱谦益利用《昭示奸党录》考证明史的成果，被清代学者继承和发展，对《明史》的修纂产生了重要影响。

（三）《昭示奸党录》佚文

《昭示奸党录》今已佚，无由得见。关于《昭示奸党录》现存文字，主要有三部分。其一，祝允明《野记》中保存了《昭示奸党录》卷首的《庚午手诏》，但是并不完整，有1500字左右。其二，钱谦益《太祖实录辨证》一文曾有大量引用。其三，潘耒章《国史考异》一书亦略有涉及。以下是笔者从祝、钱、潘三书中辑出的《昭示奸党录》部分原文，仿《逆臣录》之体例，略加排比，以存其书之大概。

1. 卷首诏书

祝允明《野记》所存部分《庚午诏书》：

① 潘耒章：《国史考异》卷2。

② 《吴晗史学论著选集》卷1《胡惟庸党案考》，第449页。

③ 《明史》之《太祖本纪》、《胡惟庸传》俱不载云奇之事，《宦官列传》亦不论及，可见钱、潘二人之功。

二十三年五月初二日，以肃清逆党事，命刑部尚书杨靖备条乱臣情播告天下。上口诏几四千言，其始言前代君臣相负者可为哀伤愤恨，因推开国元勋之名起于汤、武之后，非因推让而有，故尧、舜、禹无之。次述受命之由，辅兴之功，至于偃华夏之兵，奠安鬼神，妥人民于大定，以至武则摧坚抚顺，卧雪眠霜，裨金革而死，若中山开平等。文则剗繁治剧，无缺公用，辑和将士，无有怨嗟。若李韩公，前后封以五等，而善长心谋不轨，党比胡陈。其弟李四告变，善长不言，既贷其族诛之罪，至二十三年，京民为逆，僇其半，以半迁之化外。善长复请免其党数人，于是始正其辟而备述前后功臣为逆之由，以见非朕不能保全功臣二恶害旧人也。

自洪武十三年四月前后，胡党事觉，内有谋逆不仁者济宁侯顾时等十四人，乱宫者豫章侯胡均美。延安侯唐胜宗、吉安侯陆仲亨二人，以无符擅驰驿，降发代县捕寇，期年不获，责禁。久之复爵，遂反。吉安侯自十七岁为乱兵所掠，衣食不给，父母兄弟俱无，潜处草莽，手持一把裹麦升许见朕，朕曰：“从行乎？”曰：“从。”自从至今三十九年，前二十一年无事，自洪武六年至二十二年反，已十八年，非家奴所觉，朕略不知。但见其居贵位而无雍和之色，默默然各带忧容。今既事觉，乃知前日之恣果有意焉。

临江侯陈德为征西，匿头匹而有饿死军数千，责之而怒，遂反。

平凉侯费聚，为命往姑苏辨军民之杂居，毋使军扰民，特令军匝城而居，便于守御。于是阳使随胡、陈之计，奏杂居者胡也。及其清军民之时，又奏平凉伤民，朕凭其奏，怒无用而罢责之，遂反。

小淮安侯华中已死，不知其反之由。

六安侯王志原已死，不知其反之由。

营阳侯杨璟，先于凤阳、太平、浙江口、茅冈、潞州凡五次败兵不下数万，未尝责之。至攻瞿塘，又陷军五千余，关犹不下。责而后怒，遂反焉。责非终责，反亦反矣。

永嘉侯朱亮祖，本元之义旅，江东宁谧，亮祖等十余雄首渡江东，

为姑溪之民窘之。适朕兵渡江，亮祖意在且得从容，往往遣人诣军门，假势少得从容。及兵师陷宣城，威震郡县，反我而自为。数遣将捕，累彼此军死者前后七千余。后朕往拔宁国而获之，谓曰：“前日反，今日如何？”曰：“杀则杀矣，存则捐躯以报。”由是鞭三五而义其壮，存之，果能累善战而至封侯。本粗鹵之徒，为胡所惑，今与之反耳，其由不知。

汝南侯梅思祖，本元义旅，反元而从乱，被王总兵、扩廓帖木儿醢其父及弟数人。从刘太保，弃刘太保而从张九四，而来归我，被张九四凌迟其弟数人。今在我朝又造反，身虽病故，事觉于家奴，族灭弟侄子孙，但存其妇女耳。

河南侯陆聚为胡、陈所诱，于朝廷礼无欠。

宜春侯黄彬为胡、陈所诱，于朝廷礼无欠。

宜德侯金朝兴为都督时，为胡、陈所诱，于朝廷礼无欠。

韩国公李善长，呜呼！善长初为吏，当群雄鼎沸时，挈家奔走草莽，顾命之不暇，虽欲往而无方。及朕所在，善长挈家诣军门，俯伏告曰：“有天下有日矣。”朕与语，见其聪敏，时善长年四十，朕年二十七，语甚相契。复虑其反，与之词曰：“吾观诸雄，或数月，或数旬，或期岁之余，虽兴叠兴，废亦叠废。察其所以，皆文吏之所为。何也？多虚少实，生事害民，斡旋乱雄之机，或财货，或酒色，或佐使报仇损下故尔。今汝与吾行，军将之得失，公与我言，待吾自知，但掌簿书而已。”誓后善长能谨固自守。自相从至于成帝业，诸谋不举合行之事，切于彼者责任在焉。善长柔奸深密，诸务并不为言，直伺朕发端而后行，此其所以奸深也。初不知之，今事觉于二十七年，已被谩二十八年矣。盖凡待朕发端，不以是否善恶，惟命是从，何事不成？倘有过失，端原在我而不在彼，二十八年皆若是也，何其深哉！天地神明，昭鉴发露，岂偶然哉？安有若是之为居上公，以应天道而理阴阳者邪？

豫章侯胡美，长女入宫，贵居妃位。本人二次入乱宫禁，初被阉人赚入，明知不可，次又复入。且本人未入之先，阉人已将其小婿并二子宫中暗行二年余。洪武十七年事觉，子婿刑死，本人赐以自尽，杀身亡

家，姓氏俱没。都督五人，毛让、于显、陈方亮三人反由，皆胡、陈所诱，于朝廷礼无失矣。耿忠、于琥，琥，显之男。二人先在宁夏任指挥，明听胡、陈之命，将囚军封绩递送出境，往勘地理，通报消息。后大军克破胡营，获绩，穷问所以，二人反情遂露。^①

钱氏《太祖实录辨证》所存诏书：

上手诏云：三十九年已被瞒过三十八年。

太祖手诏云：敕锦衣诣置所提到亲弟侄，令九衙门共审，发觉知情缘由。

手诏之罪善长曰：李四以变事密告，善长中坐默然而不答。又十日，弟仍告之，方乃有言。皆小吏之机，狐疑其事。以致胡、陈知其意，首臣既此，所以肆谋奸宄。

庚午诏书，条列善长罪状，不过曰：平昔以吏心自处，默然不答，以致胡、陈知其意。

以《昭示奸党录》考之，则云洪武二十三年，善长于京民合迁之内，朝给长姐杨阿李，暮给次姐王阿李，明日又给亲人丁斌。朕见其深奸，提伊亲弟侄，令九衙门共审，供发知情缘由。

庚午诏书谓耿忠、于琥在宁夏时，听胡、陈分付，送封绩往草地通信，后破胡营，获封绩，二人反情，由是发觉。

按：庚午诏书载通胡谋逆者，公侯二十二人，生者上刑，死者孥戮。

潘氏《国史考异》所存诏书：

考《庚午诏书》禎（靖海侯吴禎）亦名列胡党，所谓已死不知其反之由者。则禎之阙传，国史之义例也。然诏书列通胡谋逆者，公侯二十二人。其子皆不得嗣，而禎子忠则袭封如故。

《庚午诏书》于彬及河南侯陆聚皆云：为胡陈所诱，朝廷于礼无欠。

^① 见邓士龙辑：《国朝典故》卷31 祝允明《野记一》，许大龄、王天有点校，北京大学出版社1993年版，第501—504页。

《庚午诏书》则云：呜呼，善长当群雄鼎沸之时，挈家草莽，奔走顾命之不暇，虽欲往而无方。及朕所在，善长挈家谊军门，俯伏于前，其词曰：“有天有日矣。”朕与语见其聪明，时善长年四十，朕年二十七，语言相契。朕复虑其反，与之誓词。本人能谨固自守，相从至于成帝业。吉安侯自十七岁，被乱兵所掠，衣食不给，潜于草莽。父母兄弟俱无，手持帕一幅裹窖藏臭麦，仅一升。朕曰：“来从行乎？”曰：“从。”自从至今三十九年，前二十一年无事，自洪武六年至二十三年，反已十八年，非家奴所觉，朕略无所知。

《庚午诏书》云：华中已死，不知其反之由。

《诏书》列前后所犯公侯都督二十七人，而于南雄侯赵庸，则言本人之兄先为陷城赐死，朝廷于本人并无疑质，一体论功封侯。后为差往沂州操练，回家听信胡陈说诱，故不复命，发刑部监收一日，即令太师李善长传命往宥之，本人反思于李善长，而怨朝廷，遂与通胡谋逆。此赵庸与善长结党情节。

余按钱氏于临川侯及周骥招词，俱削不载。概为国体讳也。然《庚午诏书》及《奸党》、《逆臣》二录已条布之矣。诏书言：胡美长女入宫，贵居妃位，本人二次入宫乱宫禁，已将其小婿并二子宫中暗行二年余。洪武十七年，事觉，子小婿刑死，本人赐以自尽，杀身亡家，姓字俱没。

2. 正文诸招（以下诸文俱出自《太祖实录辨证》）

韩国公李善长诸招：

善长招云：十三年奸党事发，侥幸不曾发露。

善长自招，一云：寻思难答应。一云：这事九族皆灭。一云：我老了，你每等我死时自去做。皆徘徊顾望，一无坚决之语。其所云：这件事若举，恐累家里人口；这事急切也做不成。以此含糊不举。

善长自招云：今年不合将应迁逆民数内，给付姐姐，及将亲人丁斌妄奏，致蒙送问，供出李四缘由。蒙提李四到官，供出善长前项缘由。

李存义招云：十八年，次男李佑，被人告发，钦蒙免死，发崇明安置。

有云洪武九年秋间，太师早朝回，唤家人卢仲谦及仪仗户陈进兴、耿子忠等四十人，各赏钞七十贯。至晚，太师又说胡丞相要几个人用，你们去跟他，重赏赐你们。即令金火者引仲谦等去细柳坊门首，李四官人引见臣相，丞相每人与银十两，又说：“你每是太师家里有用的人，常跟我做贴身伴，当扶助我成得事业，教你每都做大官人。”仲谦等喜允，一向跟随本官出入，时常与李太师家商量事务。十三年，胡党事发，仲谦与陈仲良逃回太师家躲避。此卢仲谦等之招也。

又云：洪武八年十月内，太师常去胡丞相家商议，太师云：“若谋反，必要几个大公侯同谋。”

卢谦又招云：洪武九年，太师使伴当耿子忠请吉安、淮安、临江、营阳、平凉、永嘉六侯吃茶。太师云：“我请你到胡丞相家商量谋反事务。”

卢仲谦招云：洪武二十一年，仲谦到定远看太师新盖房子。仲谦跪说：“别公侯家都盖得整齐，大人如何不教盖得气象著？”太师说：“房子虽盖得好，知他可住得久远？”仲谦说：“大人有甚么事？”太师说：“你不见胡党事至今不得静办，我家李四又犯了，以此无心肠去整理。”

按《昭示奸党录》所载招辞，有云龙凤年间，举荐惟庸为太常司丞，以银一千两金三百两为谢者。此太师火者不花之招也。有云洪武八年太师在凤阳盖宫殿，三月间，胡丞相来点凤阳城池，丞相解剑赠太师，云是回回国所出，名木樨花并铁剑，不问什么甲，层层透，十三年六月，太师命不花碎此剑。亦不花之招也。

余考《奸党第二录》载卢仲谦招云：洪武九年秋，太师令金火者引仲谦同仪仗户耿子忠等往见丞相，前去细柳坊胡府门首。又汝南侯火者寿童招云：胡丞相在细柳坊住，与我官人住近，尝与丞相往来饮酒。则惟庸私第在细柳坊明矣。

火者不花招云：洪武七年十月，李太师钦差往北平点树，回到瓜州。

胡丞相差省宣使来说：“圣旨叫你回凤阳住。”太师抱怨说：“我与上位做事都平定了，到叫我老人家两头来往走。若是这等，事业也不久远。”八年三月，钦取太师回京。不数日，太师往告诉胡丞相：“上位如今罚我这等老人，不把我做人。”

有云洪武十二年八月，丞相家二舍以千金宝剑送太师，至第三日，二舍人令人抬木匣一个，有小玉壶瓶一个，玉盘盖二副，玉龙头大盖一个，玉马盂一个，玉盘一个，桃样玉盖二个，摆起来恰好一桌子。太师朝回，逐件看过，喜欢收了。至第二日，太师朝回往谢，酒间，丞相说：“玉器不打紧，我明日淮西地面盖起王府，拨五十家行院与你做家乐，那时才是富贵。”十三年，胡党事发，太师令脱脱火者将玉器并剑打碎，掷在河里。此火者来安之招也。

太师火者来兴招云：洪武九年六月，胡丞相教人送一柜钞与太师，丞相云：“我台这钞，不是与别人，你收拾些好伴当与我。”太师说：“我与你这伴当，不要与人知道。”当日太师拔伴当陈进兴、耿子忠等四十名送胡丞相。丞相云：“你常常跟着我，等至十二年二月初一日下手。”

又招：六年三月，胡丞相问太师：“我和你说的话，如今怎的？”太师说：“已知道了。明日有淮安侯管各门，约四月十二日点定人马下手。”

又招：洪武九年二月，胡丞相问梳头待诏许贵：“我要使你和太师老官人说些话，你敢说么？”许贵说：“我敢说。”丞相说：“我要和太师商量大逆的勾当。”

太师妻朱氏招云：洪武十二年十月，听得李六十和太师说：“我有得多少人，和汤大夫处借些人。”太师自去请汤大夫前厅饮酒，太师说：“你的军借三百名与我打架。”汤大夫说：“上位的军，不是我的军，我如何敢借与你？”酒散，太师对李六十说：“上位气数大，便借得军，也无军器，且慢慢理会。”

太师妻朱氏招云：洪武八年六月，太师伴当陈千户斫了胡丞相淮西坟上树。上位宣太师来问，脑揪太师赤脚走一遭。太师归家说：“我跟了上位许多年。听胡丞相说，便这等揪我。”李四说：“却又我说不差，你

听我说，从了他，那里有这等事。”太师点头。

太师妻樊氏招云：洪武十一年六月，太师为救仪仗户事，上位恼李太师，着人在本家门楼下拿去都察院衙门。丞相奉旨发落归家。爷儿三个在前厅哭，发狠：“我做着一个大太师，要拿便拿。”当月第三日，丞相来望太师说：“不是我来发落你，上位怎么肯饶你？”

太师妻樊氏招云：洪武七年，胡丞相到太师家拜年节。丞相说：“天下的事，都在我手里掌着。我如今要作歹，你爷儿从不从？”太师说：“看丞相几时下手？我每爷儿也从。”九年十月，丞相约太师：“二十日下手，你着两个儿子，四官人、六官人爷儿各自领人。”

又招：八年八月十五日，胡二舍对太师说：“如今事都成了，有李四还在江那边，取他爷儿五个回来，交付人与他领。”太师即便使人取回。

李四妻范氏招云：洪武五年十一月，男李佑回家说：“今日早我父亲和太师、延安、吉安四人在胡丞相家板房里吃酒，商量要反。”范氏道：“可是真个？你吓杀我。”李佑回说：“是真的。”

又招：八年九月，李四回家说：“我早起和汪丞相、太师哥在胡丞相家板房吃酒，商量谋反，我也随了他。”范氏骂李四：“你发疯，你怎么随他？”李四说：“我哥哥随了，我怎么不从他？”

太师仪仗户孙本招云：洪武九年七月，李太师对延安侯说：“我为盖凤阳府宫殿不好，上位好生怪我，教我无处安身。”吉安侯说：“我每都去胡丞相家商量。”

仪仗户孙本招云：十九年十月，孙本去定远县见太师房屋不整齐。太师说：“李四见在崇明，胡党不息，不知我如何？”孙本说：“有甚么事？”

仪仗户赵猪狗招云：十六年六月，太师请延安侯饮酒，延安侯说：“我每都是有罪的人，到上位跟前，小心行走。”太师说：“上位寻胡党又紧了，怎么好？”吉安侯说：“上位不寻着我，且由他。”

十四年正月，平凉侯请太师饮酒，平凉侯说：“我每都是胡丞相作反的人，若上位寻起来，性命都罢了。”太师说：“早是也不来寻我。”平凉

侯说：“若不寻着，我每且躲一躲，不要出头罢了。”

仪仗户闻保儿招云：十年三月，丞相对太师说：“上位这几日有些恼，为凤阳盖宫殿不如法。”太师说：“这等教我怎么办？”丞相说：“太师，我这等事也觑的小可。”

太师仪仗户周文通招云：洪武十六年五月初五日，太师坐前厅，“叫火者家人小厮都来听我发放。已前事务不成了，你每大小休要出去唱言。如今暗行人多，我好时小厮每都好，不好时都不好。出外小心，在家勤谨，休要说闲话。”小厮每都起去。

家人倪定柱招云：十三年十月，太师在家饮酒，六官人和太师说：“以前和胡家商量的事，怕久后牵连我一家。”李二官人说：“父亲做太师，哥哥做驸马，料着我家无这等事。”

太师官田户潘铭招云：太师于洪武八年凤阳盖造宫殿，差往兴原转运茶。与陈进兴说：“许大年纪，教我运茶，想只是罚我。”九年三月回家，对胡丞相说：“许大年纪，教我远过栈道去，想天下定了，不用我。”

又按《昭示奸党录》载李太师家教贡颖之招云：洪武十六年，颖之见党事不绝，仍投李太师家，教李驸马舍人读书。二十一年，跟李驸马往凤阳定远县住。

营阳侯杨璟、济宁侯顾时、荥阳侯郑遇春、延安侯唐胜宗诸招：

按《昭示奸党第二录》，载延安侯唐胜宗招云：今蒙提问胡党情节，从事开招于后。又载平凉侯费聚全招，则胜宗与亨等俱下狱即讯明矣。又延安家人汪成招云：洪武二十三年正月，延安侯往黄平公干，差成往苏州。闰四月，成到黄平回话回还。彼时胡党事正发，恐本官家被人招出，藏匿江宁县旧识人吕二家，本人同高里长赴官首告送问。

考之诸招，仲亨三侯，俱以八年责降，九年复爵。诏书亦云：期年取回复爵。遇春家人杨保儿招亦云：九年回京。

《昭示奸党第三录》载营阳侯杨璟火者招云：洪武二十三年五月，内舍人杨达读录榜文，想伊父五次卖阵，我兄弟又有大罪，本年六月，钦

差官来察理旨意。

营阳家人小马招云：今年闰四月内，闻知李太师拿下。

按《昭示奸党录》老济宁侯妻舅李赛儿招云：姐夫领大舍顾敬，时常到丞相家商议。十九年五月，小济宁侯以给亲具奏，今因事发提问。

《昭示奸党第二录》载德胜男张宣云：东胜侯已前那里不曾厮杀？洪武二年投北来降的人，被别人杀了，却将东胜侯贬上海南去，不是因四川厮杀，那里肯取他回来。

封绩、丁斌之招：

封绩招云：绩系常州府武进县人。幼系神童，大军破常州时，被百户房作小厮，拾柴使唤。及长，有千户见绩聪明，招为女婿。后与妻家不和，被告发，迁往海南住坐。因见胡、陈擅权，实封言其非为。时中书省凡有实封到京，必先开视。其有言及己非者，即匿不发，仍诬罪其人。胡丞相见绩所言，有关于己，匿不以闻。诈传圣旨，捉绩赴京，送刑部据鞠问，坐死。胡丞相着人问说：“你今当死，若去北边走一遭，便饶了你。”绩应允。胡丞相差宣使送往宁夏耿指挥、居指挥、于指挥、王指挥等处。耿指挥差千户张林，镇抚张虎、李用转送亦集乃地面，行至中路，遇达达人爱族保哥等，就与马骑，引至火林，见唐兀不花丞相。唐兀不花令儿子庄家送至哈刺章蛮子处，将胡丞相消息，备细说与，着发兵扰边。我奏了，将京城军马发出去，我里面好做事。

按丁斌者，扬州高邮人，西安护卫百户周祥之义男也。周祥有胆勇，系张氏同僉归附，出入胡丞相门下，参与谋议，得升本卫千户。祥在京城，尝以其女原奴许配丞相之子。洪武八年，祥歿于西安，斌与祥子周升，食贫无以为生，因太师从子神舍、吉安侯妻舅石敏与其婿黄质引见丞相，丞相讯知祥已死，为之叹息，遂命升袭职，除杭州卫，留斌出入门下，如祥在时。一日，斌与李神舍往候丞相，丞相与太师弟李四在西轩闲坐，丞相谓李四曰：“周千户在时，曾以女许配吾子。今吾子俱有妇矣，汝侄神舍尚未娶，吾为主婚，以周氏女娶神舍何如？”李四遂命神舍

拜谢。七月，斌义姊遂归神舍。神舍者，李存贤之次弟，仁之亲弟，而太师之从子也。斌自此与李四叔侄侍丞相饮酒。丞相每告诫，令齐心举事，事成，富贵不小。斌等心识之，不敢泄。十三年，胡党事败，斌惧祸逃杭州，往依周升。二十三年二月，李神舍先为事处决。斌复来神舍家，闻石敏、黄质等事发，欲逃归，未果，为法逮问。此丁斌招辞之大略。

二、“胡惟庸案”与《清教录》

朱元璋十分重视对佛教的控制和利用，在其政治生涯中也一直与僧侣保持着密切的联系。明朝建国后，对佛教采取较为宽容的政策，并专门设立了僧录司作为中央最高管理机构。僧官品位虽不高，却与皇家联系密切，可以参与宫廷的政治活动。僧伽作为一支重要的政治力量，不可避免地被卷入政治斗争之中，胡惟庸案就是最好的证明。胡惟庸案被揭发后，交结胡惟庸谋逆的六十四名僧徒被告发，下狱受审。太祖命翰林儒臣辑录他们的招辞，作《清教录》。

《清教录》今已不存，《千顷堂书目》有记载：“《清教录》，□卷。备列僧徒交结胡惟庸谋反爰书，凡六十四人。”《清教录》是明初重要的官方文件，对研究胡惟庸案以及明初佛教与政治的关系极有价值，可惜今已不传。明清文献关于《清教录》情况的记载极少，《明史·艺文志》亦不载其书。幸亏钱谦益《初学集》中有《跋清教录》二则，能够帮助解决一些问题。现将钱氏之文备录于下：

其一：

《清教录》条列僧徒爰书。交结胡惟庸谋反者，六十四人，以智聪为首，宗泐、来复，皆智聪供出逮问也。宗泐往西天取经，其自招与智聪原招迥异。宗泐之自招，以为惟庸以赃钞事文致大辟，又因西番之行，绝其车马，欲陷之死地，不得已而从之。智聪则以为惟庸与宗泐合谋，故以赃钞诬奏，遣之西行也。果尔，则宗泐之罪，自应与惟庸同科，圣

祖何以特从宽政，着做散僧耶？岂季潭之律行，素见信于圣祖，知其非妄语抵谩者，故终得免死耶？汪广洋贬死海南，在洪武十二年十二月，去惟庸之诛，才一月耳。智聪招辞，惟庸于十一年，已云：“如今汪丞相无了，中书省惟我一人”，以此推之，则智聪之招，未可尽信也。闻《清教录》刻成，圣祖旋命度藏其版，不令广布。今从南京礼部库中钞得，内阁书籍中亦无之。^①

其二：

按《清教录》，复见心招辞，本丰城县西王氏子，祝发行脚，至天界寺，除授僧录司左觉义，钦发凤阳府槎茅山园通院修寺住。洪武二十四年，山西太原府捕获胡党僧智聪，供称胡丞相谋举事时，随泐季潭长老及复见心等往来胡府。复见心坐凌迟死，时年七十三岁。泐季潭钦蒙免死，着做散僧。野史称复见心应制诗，有殊域字，触上怒，遂立化于阶下，不根甚矣。田汝成《西湖志余》载见心临刑，道其师訢笑隐语，上速笑隐而释之。尤为傅会。笑隐入灭于至正四年，而为之弟子者，宗泐也，来复未尝师笑隐。野史之传说可笑如此。

钱谦益在崇祯年间曾任礼部侍郎，南明弘光政权时期曾任礼部尚书，故有条件接触到部院所藏重要的官方文献，如上文所提到的《昭示奸党录》、《逆臣录》等。《清教录》是他在南京礼部档案中发现并抄录而出的。

关于《清教录》成书情况，《太祖实录》和《明史》均没有记载。由钱氏跋文可以大略推知《清教录》成书之年代。跋文中称智聪为首犯，智聪于洪武二十四年在太原府被捕。由此可见，《清教录》成书于洪武二十四年。与李善长案类似，智聪案也是在胡惟庸伏诛后十余年后案发。又钱氏称，“闻《清教录》刻成，圣祖旋命度藏其版，不令广布”。可见，不同于《昭示奸党

^① 此二段引文出自钱仲联校标，钱谦益著：《牧斋初学集》卷86，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年版，第1803—1804页。引文标点与原文略有不同。且原文：“汪广洋贬死海南，在洪武三十二年十二月，去惟庸之诛，才一月耳。”胡惟庸案发于洪武十二年，而非洪武三十二年。疑“三”为衍文，故省略。

录》、《逆臣录》，《清教录》成书之后，没有被颁布天下，而是被秘藏起来，民间很少流传。

《清教录》揭发了这样一个历史事实，即胡惟庸案牵扯到众多的僧徒。这对研究明初政治具有很重要的意义。钱氏跋文中称，交结胡惟庸谋反的六十四个僧徒，以智聪为首，明初高僧宗泐、来复均涉及其中。此段记载可补《明史》之缺。智聪生平不详。“宗泐，字季潭，临安人。洪武初，举高行沙门，命往天界寺，寻往西域求遗经，还授左善世。太祖欲授以官，固辞，太祖为撰《免官说》，其后胡惟庸谋逆词连宗泐，特原之。”^①宗泐有《全室外集》九卷、《续集》一卷行于世。来复，字见心，自号竺昙叟，丰城人。元季航海至鄞，止定水寺。洪武初召至京，太祖览其诗，褒美赐金襴袈裟，授僧录司右觉义，诏住凤阳圆通院。坐胡党凌迟死^②。有《蒲庵集》十卷行于世。宗泐、来复均为洪武朝的高级僧侣，深受朱元璋的宠信，众多僧侣的涉案一定程度上反映了明初佛教与朝廷政治之间密切的联系。

钱谦益对宗泐口供与智聪口供的矛盾之处进行了考证。宗泐的招辞虽然承认与胡惟庸交结，但认为自己受到胡惟庸的胁迫，不得已而为之。而智聪则认为，宗泐主动与胡惟庸勾结。钱氏依据太祖赦免宗泐的事实证明宗泐的口供更可信，反观智聪口供，对汪广洋被贬的叙述存在着明显的错误，显然智聪的招辞不可尽信。

钱谦益还利用《清教录》考辨了野史的讹误。野史记载来复事迹有两种说法，第一种说法是：来复作应制诗，诗中含有外国文字，招致朱元璋的不满，遂坐化于阶下。这种说法来自于哪一种野史的记载，钱氏没有具体的交代。第二种说法是田汝成《西湖志余》的记载，按《西湖志余》即《西湖游览志余》。钱氏说法简略，容易引起误解。《西湖游览志余》原文是这样记载的：“复见心，洪武间征入京师，其师欣笑隐止之曰：‘上苑亦无频婆果，且留残命吃酸梨。’复不听，后竟坐法论死，临刑而悔，且道师语。上命并逮

^① 《四库全书总目》卷170。

^② 参见《千顷堂书目》卷28。

欣，将杀之，欣曰：‘此故偈，臣偶举之，非有他也。’上问：‘出何经？’欣曰：‘出大藏某录、某函、某卷，第几页。’命检视之。果然，乃释之。”^① 这种说法认为来复最终被朱元璋赦免。钱谦益见到了官方文献《清教录》，上面清楚明白地记载着来复坐胡惟庸案被凌迟处死，只有宗泐被赦免，而来复也不是笑隐的弟子，宗泐才是笑隐的弟子。两种野史的说法显然出自后人的附会和虚构。钱氏的考证再次说明了官方文献的史料价值。

三、“蓝玉案”与《逆臣录》

洪武二十六年的蓝玉案是明初的另一起重大的政治案件，对明代政治产生了深远的影响。蓝玉，凤阳府定远县人，开平王常遇春的内弟，是明初继徐达、常遇春之后重要的军事将领，功勋卓著，朱元璋将其比作卫青、李靖，封为凉国公。但是他居功自傲，骄蹇自恣，终为太祖所忌，招致杀身之祸。洪武二十六年二月，锦衣卫指挥蒋瓛告发蓝玉同景川侯曹震、右府都督许亮等人谋反，计划乘太祖籍田之际发动政变。朱元璋迅速采取行动，逮捕族诛首犯，镇压了叛乱，并又一次掀起了大规模的党狱。蓝党之狱株连蔓延，被牵连者超过一万五千人。洪武二十六年五月，朱元璋命翰林词臣辑录蓝玉案中近千人的供状，作《逆臣录》，并亲自为之序，诏告天下。

（一）《逆臣录》成书时间及主要内容

《逆臣录》颁布时间《太祖实录》失载，《明史》记载是洪武二十六年二月己丑日，“（二月乙酉）凉国公蓝玉以谋反，并鹤庆侯张翼、普定侯陈桓、景川侯曹震、舳舻侯朱寿、东莞伯何荣、吏部尚书詹徽等皆坐诛。己丑，颁《逆臣录》于天下。”^② 此说法有误，考太祖御制《逆臣录》序，可知《逆臣录》颁布于洪武二十六年五月初一。

现存《逆臣录》最早版本系北京大学图书馆收藏的明抄本。王天有、张何清点校的明抄本由北京大学出版社于1991年出版。《逆臣录》共五卷，卷

^① 田汝成：《西湖游览志余》卷14。

^② 《明史》卷3《太祖本纪》。

首冠以朱元璋所撰《御制逆臣录序》，正文根据蓝党重要成员爵位官品高低，依次辑录招辞。主要案犯招辞由两部分组成，即主要案犯自招和亲朋奴仆的旁证。《逆臣录》所载供状数量巨大，内容翔实。“为研究蓝案的起因、蓝案与胡案的关系、蓝党的成员及株连的范围等问题提供了极其详尽的材料。阅读这些材料，使人感到五百九十四年前的这一刑狱又栩栩如生般地展现在我们面前。此外，每份供状前对招供人的姓氏、年龄、籍贯、身份以及与蓝玉的关系都做了简明介绍，更为明代其他著作所未有，故史料价值极高。”^①

明太祖朱元璋在《逆臣录》序中说：“自乙未渡江，至今洪武癸酉，已三十九年矣。即位以来，悖乱之臣，相继叠出。杨宪首作威福，胡、陈继踵阴谋，公侯都督鲜有不与谋者，赖天地宗庙社稷之灵，悉皆败露，人各伏诛。今反贼蓝玉，又复逆谋，几构大祸。其蓝玉，幼隶开平，数从征伐，屡有战功。初与胡、陈之谋，朕思开平之功及亲亲之故，宥而不问，累加拔擢。因诸将已逝，命总大军，号令所加，孰不听其指麾，故所向有功。蓝玉见其若此，自以为己能。殊不知此乃皇天后土福佑生民，眷顾我朝及将士之力所致。设使不授以命，不与士卒，纵有勇力能敌几何？此等愚夫，不学无术，勇而无礼，或闲中侍坐，或饮宴之间，将以朕为无知，巧言肆侮，凡所动作，悉无臣礼。及在外，非奉朝命，擅将官员升降，黥刺军士，不听诏旨，专擅出师，作威作福，暗要人心。朕数加诫谕，略不知省，反深以为责辱，遂生忿怒，乃同曹震、朱寿、祝哲、汪信等合谋，阴诱无知指挥庄成、孙让等，设计伏兵，谋为不轨。其公侯都督皆系胡、陈旧党，有等愚昧不才者，一闻阴谋，欣然而从；有等无义公侯，虽不为首，谋危社稷，任他所为，坐观成败，欲为臣下之臣。岂期神鬼不容，谋泄机露，族灭者族灭，容忍者容忍。其容忍者，若能知感，省躬自责，则必永远无患，与国同久。特敕翰林，将逆党情词辑录成书，刊布中外，以示同类，毋得再生异谋。”由此可知，《逆臣录》纂修的主要目的在于公布蓝党罪行，以示警诫。

^① 王天有、张何清点校：《逆臣录》，《点校说明》，北京大学出版社1991年版。

（二）《逆臣录》与蓝玉案始末的考证

蓝玉案为洪武年间重要的政治事件之一，但是由于官方重要文献《逆臣录》流传甚少，历来学者对其始末缘由众说纷纭，莫衷一是。清初学者潘耒所著《国史考异》利用《逆臣录》考证蓝玉案始末，厘清了国史野史之失，创见颇多。笔者在潘氏考证基础上进一步梳理事实，以求还原蓝玉党案的历史真相。

首先，蓝玉谋反动机。潘耒认为蓝玉之所以谋逆是因为其亲家靖宁侯叶升坐交通胡惟庸被诛，蓝玉害怕叶升招辞牵连自己，故铤而走险。根据《逆臣录》蓝玉之兄蓝荣招辞供认，蓝玉曾说：“我想胡党事公侯每也废了多，前日靖宁侯为事，必是他招内有我名字。我这几时见上位好生疑忌，我奏几件事都不从，只怕早晚也容我不过，不如趁早下手做一场。”^①靖宁侯叶升被诛，蓝玉惧以姻亲株连，为求自保，不得已而谋逆。朱元璋在《逆臣录序》中也指责蓝党谋逆公侯都督为胡、陈旧党。由此可知，朱元璋持续不断地对胡党进行打击，范围过广，致使公侯大臣人人自危，最终引起了蓝党谋逆的政治事件。从这个意义上来讲，蓝党实为胡党之流祸也。

其次，蓝玉谋逆计划。蓝玉谋反计划《太祖实录》、《明史》均语焉不详，谋逆计划之时间，地点，均没有交代清楚，给后人留下很大的想象空间。很多学者据此认为蓝玉并没有谋反，一切都是朱元璋的陷害功臣所致。关于蓝玉谋逆的计划《逆臣录》已有交代，《逆臣录》载府军前卫百户李成招云：“我前日和你头目每议的事，急待要下手，未有个机会处，我想二月十五日，上位出正阳门外劝农时，是一个好机会。我计算你一卫里有五千在上人马，我和景川侯两家收拾伴当家人，有二三百个贴身好汉，早晚又有几个头目来，将带些伴当，都是能厮杀的人，也有二三百都通些，这人马尽够用了。你众官人好生在意，休要走透了消息，定在这一日下手。”^②尚有二十三人与李成招同，此二十三人与李成都是府军前卫前、右二所的千户、百户、小旗。由

^① 《逆臣录》，第2页。

^② 《逆臣录》，第115页。

这段招辞可知，蓝玉谋逆之时间是洪武二十三年二月十五，地点是正阳门外，这一天朱元璋必定出皇城籍田劝农，没有皇城的保护，下手成事较为容易。主要领导者是凉国公蓝玉和景川侯曹震，叛军的主要力量是府军前卫的前、右二所的官兵和蓝、曹二人的贴身伴当，计六千余人。景川侯也是主谋之一，其火者张海彭招辞也可证明，供词称景川侯曾说过：“我如今烧窑去，你每商量得停当着，我那里烧窑也有些军，也有些军器。”凉国公回说：“我也说与府军前卫指挥、千百户了，着他收拾下军马。你如今去烧窑，你也收拾你的军。等到二月再来板房商量，上紧下手。”^①由此可见，曹震是谋逆主犯之一。《逆臣录》曹震排列在蓝党次席亦可证明。《太祖实录》排列蓝党次序，将景川侯曹震名列鹤庆侯张翼、普定侯陈桓之后^②，居第四位，显然对蓝案始末不甚清楚，出现了明显失误。

再次，蓝党谋逆事发经过。《太祖实录》记载蓝党案发经过非常简单，只是说蓝玉秘密召集部属，谋伏兵甲以变，约束已定，被锦衣卫指挥蒋瓛告发。《逆臣录》供词对蓝党案发时间经过有交代。府军前卫马军丁僧儿招云：“洪武二十六年正月内，蒙本管千户百户选捡僧儿等马军七十余名，每日前去凉国公府内轮流听候，早晚跟随大人。本年二月初八日辰时分，有各军先散回家，是僧儿为见凉国公入朝未回，独自在府听候。”^③史敬德招云：“当年二月初九日，有詹尚书对敬德言说：‘凉国公见拿在卫，你可打听，如招我便来报我知道。’”^④由此可知，蓝玉在二月初八被拿下，第二天二月初九下锦衣卫讯问。又据《太祖实录》洪武二十六年二月乙酉条记载这一天蓝玉伏诛，按乙酉日为二月初十，则蓝玉被捕第三日就迅速被正法。那么，锦衣卫指挥蒋瓛是何时告发蓝玉的呢？即朱元璋何时获悉蓝党谋逆计划的呢？亦可从招辞中推知。吏部尚书詹徽之招有云，他在二月初二朝退后遇见东莞伯何荣的弟弟何宏时，曾说：“前日凉国公谋的事，上位知觉了，早是我当住两日，未

① 王天有、张何清点校：《逆臣录》，北京大学出版社1991年版，第12页。

② 参见《太祖实录》卷225，洪武二十六年二月乙酉。

③ 《逆臣录》，第121页。

④ 《逆臣录》，第62页。

拿下。你便去对哥哥说，教他上紧下手，莫带累我，就报与凉国公知道。”^① 据此可知，二月初一之前，朱元璋就应当获悉蓝玉等人即将谋逆的情状。何宏的招辞与詹徽的大致相同^②。由此可见，锦衣卫指挥蒋瓛的告发应当在正月三十日左右。总之，蓝玉案的告发与审理大概可以分为三个阶段。第一个阶段，洪武二十六年正月三十日至二月初七日，锦衣卫指挥蒋瓛告发蓝玉，朱元璋调查核实，做抓捕蓝玉的准备工作。第二个阶段，二月初八至二月初十，蓝玉被捕下锦衣卫，并迅速被正法。第三个阶段，二月十一至四月底，大规模清查蓝党，进行司法审理。

据《太祖实录》记载，二月初十这一天，与蓝玉同时伏诛的人还有鹤庆侯张翼、普定侯陈桓、景川侯曹震、舳舻侯朱寿、东莞伯何荣、都督黄辂、吏部尚书詹徽、户部侍郎傅友文等人^③。此记录有误。以《逆臣录》考之，詹徽招辞中提及二月二十一日与金吾前卫指挥姚旺会晤之事，姚旺说：“凉国公造反不曾谋成，倒把各卫头目都废了。”又说：“我一卫的指挥都拿尽，止存得小人一个，好歹也是数里的人。”詹徽回应说：“我也这般忧虑。近日见上位好生疑我，必是连我也拿下。”^④ 可见二月二十一日，詹徽还没有被捕下狱，不可能在二月初十伏诛。又根据傅友文口供，傅友文事发缘于詹徽被捕后的告发，则傅友文的被逮下狱又在詹徽之后，所以也不可能死于二月初十^⑤。又根据张翼口供，他于三月初八才奉旨由原籍到京城，故其被捕下狱在一定在此之后^⑥。又何荣口供提及二月十八与东平侯韩勋会晤之事，故何荣也不可能二月初十被诛^⑦。而黄辂也是在其他人供词的辗转牵连之下被告发，故其被捕下狱事件也比较晚^⑧。显然，《太祖实录》纂修时，对蓝玉案的始末已

① 《逆臣录》，第50页。

② 《逆臣录》，第26页。

③ 参见《太祖实录》卷225，洪武二十六年二月乙酉。

④ 《逆臣录》，第51页。

⑤ 《逆臣录》，第56页。

⑥ 《逆臣录》，第16页。

⑦ 《逆臣录》，第25页。

⑧ 《逆臣录》，第27页。

不是很清楚了。

《明史·蓝玉传》云：“凡列名《逆臣录》者，一公、十三侯、二伯。”^①没有列详细的名单。此说有误，今考《逆臣录》一书，实际情况是：一公，七侯，一伯。即凉国公蓝玉，景川侯曹震，鹤庆侯张翼，会宁侯张温，东川侯胡海，沈阳侯察罕，舳舻侯朱寿，东莞伯何荣^②。而且根据《逆臣录》所载罪人籍贯可以证明《明史》之误。例如，《明史》记载张翼为临淮人^③，而《逆臣录》记载为河南汝宁府遂平县人^④。又如，《明史》朱寿未详何处人，《逆臣录》记载朱寿为和州含山县人^⑤。《逆臣录》所取材料为当事人口供，故其记载更可靠。

（三）《逆臣录》不载蓝玉口供之谜

郑晓《异姓诸侯传》对蓝玉案有这样一段记载：“蓝玉谋反，上集群臣廷议。玉强辨，辗转攀染不肯服，吏部尚书詹徽，叱玉吐实，无徒株连人。玉大呼曰：‘徽即吾党。’遂并杀徽。”^⑥钱谦益、潘柽章已考证此段记载荒诞不经，上文所引詹徽招辞亦可以充分证明。这条记录给人这样一种印象，蓝玉经过了太祖及朝臣的廷讯，没有认罪。《逆臣录》恰恰没有主犯蓝玉供词，只有蓝玉的儿子蓝闹儿、蓝太平，其兄蓝荣、其侄蓝田的口供。这给人一种联想，蓝玉本人没有认罪，对他的定罪是以旁证为依据的，从法理上来看，证据显然不够确凿。正是这一点招致后世史家对太祖的非议，好像朱元璋在为蓝玉罗织罪名，这也成为太祖滥杀功臣的口实。比如，吕景琳认为蓝玉案是一桩冤假错案，《逆臣录》没有蓝玉的口供就是其主要依据之一^⑦。那么《逆臣录》为何不列蓝玉供词呢？如果清楚了蓝玉谋逆事发的过程，就可以做出

① 《剑桥中国明代史》采用了《明史》的说法，见该书第197页，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3年版。

② 《逆臣录》卷首目录。

③ 《明史》卷132。

④ 《逆臣录》，第16页。

⑤ 《逆臣录》，第23页。

⑥ 潘柽章：《国史考异》卷3。

⑦ 参见吕景琳《蓝玉党案考》，《东岳论丛》1994年第5期。

合理的解释。蓝玉在二月初八被捕，二月初九下锦衣卫，二月初十被正法。从逮捕到伏法只有短短三天的时间，没有履行正常的司法程序，更不可能经过廷讯，所以蓝玉没有供状是很自然的事。与蓝玉同时被正法的应当还有景川侯曹震，他也是主谋之一，《逆臣录》同样没有曹震的口供，只有其子曹炳的口供。根据曹炳的招辞，二月初七，其父曹震与右府都督许亮一起在蓝玉家饮酒^①。由此来看与蓝玉、曹震同时被正法的应当还有右府都督许亮，《逆臣录》同样没有许亮的口供，只有其子许杰的口供。蓝玉、曹震、许亮应当是蓝玉案第一批被处决的人。

蓝玉、曹震迅速被处决，从另一个侧面也反映了蓝玉谋逆的突发性和严重性。检《逆臣录》可知，与李善长案不同之处在于蓝玉案所涉及的人员大多是追随蓝玉征战多年的亲兵宿将，既有上级军官都督、指挥，也有中下级军官千户、百户，人数众多。在这种情况下，朱元璋只有以雷霆手段，迅速正法首犯，才能稳定当时的政治局面。所以，《逆臣录》没有蓝玉、曹震的口供并不是没有认罪招供，而是没有来得及经过正常的司法程序所致。并非如吕景琳认为的那样，蓝玉经过了群臣廷讯，没有认罪。

笔者认为《逆臣录》不列蓝玉、曹震等人供词，恰恰显示了《逆臣录》关于蓝党招辞的记载还是相对客观和真实的。《逆臣录》如果经过词臣篡改和伪造，那么何不索性连蓝玉、曹震等人的供状一并伪造呢？朱元璋完全有这样的条件。由此可见，《逆臣录》中上千人的口供不乏牵强抵牾之处，朱元璋对蓝党的打击也有扩大滥杀的嫌疑，但是蓝玉等人谋逆的情节也是很清楚的，并非如后世史家所论蓝玉为朱元璋所陷害，蓝玉案是冤案。

^① 《逆臣录》，第11页。

第五章 明代官方修史与朝廷政治斗争

有明一代宫廷政变和政治斗争频发，前有“靖难之役”、“高煦之叛”、“土木之变”、“南宫复辟”，后有“大礼之争”、“明末三案”，激烈程度历代罕见。由于官方史学重要的政治影响，官方修史活动不同程度地被卷入其中。明代朝廷的政治斗争对明代官方修史产生了消极的影响。

第一节 “靖难之役”与朱棣篡改国史

“靖难之役”是明代前期重要的政治事件，它的发生改变了明王朝正常的继承次序，燕王朱棣兴“靖难”之师，篡夺了其侄儿建文帝的皇位。如何涂抹这段不光彩的历史，给世人、后人以交代，成为朱棣即位后所面临的难题之一。

一、朱棣篡史述论

建文元年，燕王朱棣以“清君侧”为名，发动“靖难之役”，三年后夺取皇位。为了证明自己起兵“靖难”、继承大统的正义性和合法性，朱棣通过官方修史系统地销毁和篡改了许多相关记载。章太炎曾云：“史之失官，莫如书唐隐太子与明建文事。”^①孟森也说：“建文一朝之政治，其真实记载，已

^① 章太炎：《书唐隐太子建成传后》，收入《太炎文录续编》，新兴书局1956年版。

为永乐时毁灭无遗。”^① 建文史事缺陋固为憾事，朱棣篡改历史的危害却更大，后来的史家与史书继承了被篡改的史事，误导了后来的读者。明代以来，众多学者已经认识到朱棣篡改历史的问题，厘清了一些重要史实，为明史研究作出了重要贡献，^② 但是学界对这一问题进行系统研究的文章并不多见。朱棣篡改过哪些史书？篡改过哪些史事？以及如何篡改？其影响如何？本节拟就这些问题作一系统梳理。

（一）朱棣篡改历史所涉及的官修史书

《明太祖实录》初修于建文元年正月，礼部左右侍郎兼翰林院学士董伦、王景彰为总裁官。实录开修不到半年，朱棣发动了“靖难之役”，这对实录的

① 孟森：《明清史讲义》上册，中华书局1981年版，第79页。

② 与朱棣篡史相关的研究有：钱谦益：《太祖实录辨证》；潘怪章《国史考异》；夏燮：《明通鉴·义例》；傅斯年：《明成祖生母记疑》，《“国立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2本第4分；《跋〈明成祖生母问题汇证〉并答朱希祖先生》，载《“国立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6本第1分；朱希祖：《明成祖生母记疑辨》，广东中山大学《文史研究所月刊》第2卷第1期（1933年）；《再驳明成祖生母为硕妃说》，《东方杂志》第33卷第12号（1936年）；吴晗：《明成祖生母考》，原载《清华学报》第十卷第三期（1935年），《记〈明实录〉》，《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18期（1948年）；李晋华：《明成祖生母问题汇证》，《“国立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6本第1分；王崇武：《明本纪校注》，商务印书馆；《奉天靖难记注》，商务印书馆1948年版；《明靖难史事考证稿》，商务印书馆1948年版；黄彰健：《读明刊〈毓庆勋懿集〉所载明太祖与武侯侯郭英敕书》，收入《明清史研究丛稿》，台北商务印书馆1977年版；黄云眉：《明史考证》，中华书局1979年版；陈学霖：《〈明实录〉与明初史事研究》，载《汉学研究之回顾与前瞻》（历史、哲学卷），中华书局1995年版；《蒙古〈大明永乐皇帝如何建造北京城——元太子、真太子〉故事探源》，《台湾“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七十五本第三分，2004年；郭培贵：《建文朝有实录吗》，《殷都学刊》2000年4期；顾诚：《朱文正事迹稽考》，收入中国明代研究会主编：《明人文集与明代研究》（台北：中国明代研究会，2001年）；马明达：《常遇春家族与“蓝玉党”案》，《回族研究》2001年第1期；李新峰：《邵荣事迹钩沉》，《北大史学》第八辑，北京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李新峰：《朱元璋任职考》，2006年香港中文大学“明太祖及其时代国际学术研讨会”提交论文；谢贵安：《明实录研究》，湖北人民出版社2003年版；《试述〈明太祖实录〉对朱元璋形象的塑造》，《学术研究》2010年第5期；王玉祥：《刘福通结局之我见》，《甘肃社会科学》2004年第1期；南炳文：《关于燕王朱棣的两篇敕书造假案献疑》，《西南大学学报》2011年第3期；宋松华：《明成祖生母之谜》，《华中师范大学学报》2011年第2期；张峰：《治史理念与学术分野——以明成祖生母问题的争论为中心》，《史学理论研究》2012年第1期；杨永康：《洪武官修〈皇明宝训〉及其史料价值略论》，《国学研究》第二十八卷，北京大学出版社2011年版；《〈天潢玉牒〉考论》，《学术研究》2013年第1期。

纂修产生了重要影响，纂修官“叶惠仲等修《太祖实录》，指斥靖难君臣为逆党”^①，实录纂修不可避免地卷入政治斗争，也为后来的再修、三修埋下伏笔。建文三年十二月，初修本《太祖实录》正式完成，用时三年。关于初修本的卷数、字数，史无确载，无法知晓。建文四年六月，朱棣夺取皇位，于是年十月下令再修《太祖实录》，以太子太师曹国公李景隆为监修，太子少保茹瑺为副监修，翰林学士解缙为总裁官。第二年，也就是永乐元年六月，再修《太祖实录》告成，共计183卷，装订成165册。朱棣如此匆忙地再修实录，其动机很明显，那就是为自己篡夺正名，抹黑朱允炆。这种情形下，再修《太祖实录》的质量可想而知。永乐九年十月，朱棣怀疑李景隆、解缙等人“心术不正”，再次下令重修《太祖实录》，以太子少师姚广孝、户部尚书夏元吉为监修官，胡广、胡俨、黄淮、杨荣为总裁官，这次纂修耗时较长，直到永乐十六年五月，三修本才最终完成。三修本共计257卷，装订成205册。朱棣批阅良久，嘉奖再四，曰：“庶几少副朕心。”三修本遂成定本。^②三次纂修经历使《明太祖实录》成为明代纂修次数最多的实录，因而也使其饱受非议。张岱指责它“事皆改窜，罪在重修”^③；顾炎武称“再修、三修所不同者，大抵为靖难一事”^④；夏燮认为“一改再改，其用意在于适出一事”，“自谓伦序当立，借以文其篡逆之名也”^⑤。

洪武初，朱元璋设宗人府掌修玉牒。郑晓《今言》云：“洪武三年，置太宗正院，正一品。二十三年，改为宗人府，以秦王为宗人令，晋王、燕王左右宗政，周王、楚王左右宗人。掌皇九族六亲之属籍，以时修其玉牒，书子女适庶名封生卒婚嫁谥葬。”^⑥这样看来，建文朝修《明太祖实录》，玉牒可

① 沈德符：《万历野获编》卷1《列朝·监修实录》，中华书局1997年版。

② 关于《明太祖实录》纂修过程的研究，可参见吴晗《记〈明实录〉》，《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18期，1948年；谢贵安《明实录研究》相关章节，湖北人民出版社2003年版。

③ 张岱：《珊瑚文集》卷3。

④ 顾炎武：《亭林文集》卷3《答汤荆岷书》，《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⑤ 夏燮：《明通鉴》卷首义例。

⑥ 郑晓：《今言》卷2，第123条，中华书局1997年版，第72页。《明史·职官志》关于“宗人府”的记载与《今言》大致相同。

能同时纂修。建文朝玉牒没有流传下来，也许是“靖难”之后被朱棣销毁。现在能够见到的最早玉牒是永乐朝所修的《天潢玉牒》，应当是在宗人府所修玉牒或建文帝敕修玉牒基础上形成的。《天潢玉牒》今有两个系统。根据绣石书堂抄本、《金声玉振集》本和《国朝典故》本《天潢玉牒》记载，长懿文太子朱标、第二子秦愍王朱榑、第三子晋恭王朱橞为诸母所生，只有第四子燕王朱棣、第五子周王朱橚是高后所生。这三个版本可称为“二子”本。《纪录汇编》本和《胜朝遗事》本《天潢玉牒》则认为，朱标、朱榑、朱橞、朱棣、朱橚均为高后所出，五子俱是嫡出。这两个版本可称为“五子”本。根据笔者的考证，“二子”本成书在前，“五子”本成书在后，都是解缙所撰。“二子”本《天潢玉牒》的纂修时间在永乐元年左右，大概与再修本《太祖实录》同时完成，再修《太祖实录》采用了“二子”说；“五子”本《天潢玉牒》成书不晚于永乐四年八月，早于三修本《太祖实录》，它是三修本《太祖实录》“五子”说的依据^①。依照朱元璋所定祖训，只有嫡子才有资格继承皇位，朱棣本为嬖妃所生，实为庶子^②，没有资格入继大统。为了证明自己即位的合法性，朱棣不惜两次篡改玉牒，把自己伪装成高后之子。“二子”本和“五子”本《天潢玉牒》显然是明成祖朱棣篡改历史的直接证据。

《奉天靖难记》是记载朱棣“靖难”事迹的一部官修史书，撰者不详。由书名我们不难看出，此书是站在朱棣立场来宣扬“靖难之役”以及朱棣继统的正义性和合法性。关于此书的成书时间，王崇武先生有考证：“书中称成祖为‘今上’，其写撰自在永乐间；又称仁宗为太子、郡王高煦高燧为汉王赵王，而凡与《太祖实录》相同之记事，两两参校，知较《实录》为早。然则此书之纂成年代，最早不能逾永乐二年四月立太子封诸王之前，最晚亦不能在十六年五月《太祖实录》写成以后，要为记靖难史事之较早者也。”^③ 此书

① 详见杨永康：《〈天潢玉牒〉考论》，《学术研究》2013年第1期。

② 学界对明成祖生母问题已有共识，傅斯年、吴晗、李晋华、王崇武、陈学霖等学者均认为朱棣是嬖妃所生，高后所养。详见陈学霖：《蒙古〈大明永乐皇帝如何建造北京城——元太子、真太子〉故事探源》，《“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七十五本第三分，2004年，第534—537页。

③ 王崇武：《奉天靖难记·序》，商务印书馆1948年版，第1页。

采用高后嫡出“五子”说，其成书当在“五子”本《天潢玉牒》之后。宣德间所修《太宗实录》，卷一至卷九名曰《奉天靖难事迹》，即以此书删改而成。王崇武先生通过对比《奉天靖难记》与《奉天靖难事迹》，揭发“靖难”史实与史官曲笔之处，创获颇丰^①。他这样评价此书：“本书既丑诋失实矣，然丑诋之中仍可窥见局部真相。”^②所谓“丑诋失实”是指《奉天靖难记》严重丑化懿文太子朱标、惠帝朱允炆、晋王朱櫞以及方孝孺。

（二）朱棣篡改历史的核心问题

朱允炆是朱元璋的法定继承人，朱棣发动“靖难之役”以暴力手段从其手中夺取皇位，这种行为在时人眼中当然是一种篡夺行为，朱棣承受的道德压力可想而知。皇位来路不正显然是朱棣最大的心病，如何将篡夺行为美化为正义和合法的行为是朱棣最关心的问题。为了避免遗讥千古，篡改历史自然是最好的选择。

朱棣首先要解决的便是身份问题。有明一代实行嫡长子皇位继承制度，朱元璋《皇明祖训》规定：“凡朝廷无皇子，必兄终弟及，须立嫡母所生者，庶母所生，虽长不得立。若奸臣弃嫡立庶，庶者必当守分毋动，遣信报嫡之当立者，务以嫡临君位，朝廷即斩奸臣。”^③朱棣的母亲是碯妃，朱棣实为庶出，依祖训他没有资格继承皇位。朱棣想出的办法就是冒称嫡子，并且不止一次篡改了高后嫡出儿子的问题。清代史学家夏燮对此有精彩的考证。根据夏燮的说法，燕王朱棣、周王朱橞为同母兄弟，均为庶出。《太祖实录》二次修改都是为了掩盖这一事实。解缙等人为了迎合朱棣，在再修本《实录》中说懿文太子朱标、秦王朱棣、晋王朱櫞都是诸妃庶出，只有燕王、周王为高后所生，这样一来朱棣就成了嫡长子。后来朱棣认为懿文太子朱标是庶子说法难以服人，就在三修本中采用了五子同为嫡出的说法。由于懿文太子、秦王、晋王均死于洪武年间，朱棣为在世嫡子之长，按伦序可以继位。这种说法相

① 参见王崇武《奉天靖难记注》，商务印书馆1948年版；《明靖难史事考证稿》，商务印书馆1948年版。

② 王崇武：《奉天靖难记》序，商务印书馆1948年版，第1页。

③ 朱元璋：《皇明祖训》。

对稳妥，容易被人接受。再修《实录》今不存，夏燮说法难以直接证实，但是“二子本”和“五子本”《天潢玉牒》的存在间接地证明了夏燮说法合理性。^①《奉天靖难记》也采取了五子俱嫡的说法。总之，朱棣反复篡改《天潢玉牒》和《太祖实录》的最主要的目的就是要把自己打扮成高后之子，掩盖自己本为庶出的事实，为继续扫清障碍。

不仅如此，朱棣还伪造了朱元璋、马皇后最喜欢自己，曾三次欲传位于己的事实，打着太祖、高后的旗号为自己的篡夺行为找借口。《奉天靖难记》记载了朱元璋曾三次欲立朱棣为太子的情节。朱元璋对自己的继承人朱标、朱允炆父子一直都不满意，认为朱棣既仁孝又文武双全，欲传位给他，这样的情节显然是史官们秉承朱棣旨意编造出来的。依照《皇明祖训》确立的嫡长子（孙）继承原则，朱元璋根本不可能立朱棣为太子。^②《明太祖实录》沿袭了《奉天靖难记》关于“朱元璋三次欲立朱棣为太子”的说法，略有改动。《奉天靖难记》谓懿文太子忤逆，失爱于太祖，朱元璋欲废朱标，代之以朱棣，这种话很难让人相信，故《太祖实录》最终削去，编造了另一个故事取而代之：高后于诸子中独钟爱朱棣，原因是高后做了一个噩梦，朱棣在梦中保护了高后。^③如此荒诞的故事居然堂而皇之地被《太祖实录》记载下来，可见朱棣多么迫切需要这样的故事来粉饰自己。这个故事也可作为朱棣冒嫡继位的间接证据。对比《明太祖实录》与《奉天靖难记》的说法，《太祖实录》的修改看似更圆滑、更合理、更有说服力，但距离事实也更远。

朱棣还要解决的一个问题就是如何美化“靖难之役”的问题。“靖难之役”的实质是篡夺，朱棣以藩王起兵对抗朝廷，最终逼死建文皇帝（官方认为朱允炆系自焚而死），如此叛逆的行为如何向天下后世交代？首先，诬蔑朱允炆失德，丑化朱标、朱橞、蓝玉、方孝孺等人，将朱允炆一系统统描绘成

① 参见杨永康《〈天潢玉牒〉考论》，《学术研究》2013年第1期。

② 参见王崇武《明靖难史事考证稿》之“皇明祖训与成祖继统”一章，商务印书馆1948年版；以及王崇武：《奉天靖难记注》卷1，商务印书馆1948年版。

③ 参见《明太祖实录》卷147：（洪武十五年八月丙戌）今上初生，有云龙之祥，后甚异之。后尝梦微时携诸子在原野间，卒遇寇至，皆红巾，甚恐，适今上以马进，扶后上马，复跃马从，寇见今上，皆辟易遁去，后与诸子从容而还，遂觉，故独钟爱于今上焉。

昏君与奸臣。《奉天靖难记》称朱允炆矫诏嗣位，秽乱宫廷，变乱祖法，比之桀纣有过之而无不及。实则建文帝为守成之主，何至于此，因而后来所修《太宗实录》之《奉天靖难事迹》删去许多过分之词。《奉天靖难记》说懿文太子朱标“所为多失道，忤太祖意，太祖尝督过之，退辄有怨言”。《奉天靖难事迹》后来改为“懿文太子以柔弱牵制文义，不称太祖意”。类似的改动很多，王崇武先生对此有过精准的分析：“此书以时代较早，恩怨未消，其诬毁懿文，正为献媚成祖。惟此种丑诋，颇类村姬谩骂，自难取信于世，故后修《实录》尽去之。”^① 其次，假借朱元璋祖训，将叛乱行为粉饰成“周公辅成王”的义举，以此来掩盖篡夺之实。《奉天靖难记》不止一处记载了朱棣的自我表白：“我之举兵，所以诛奸恶，保社稷，救患难，全骨肉，岂有他哉？夫天位惟艰，焉可必得，此事焉敢以闻。待奸恶伏辜，吾行周公之事，以辅孺子，此吾之志。”^② 朱棣说自己起兵的目的就是“靖难”，功成之后要效法周公，并不贪恋皇位。奈何孺子忧惧自焚而死，自己是不得已才继位。然而，方孝孺与朱棣的一段对白揭露了朱棣虚伪的面纱：

至是欲使草诏。召至，悲恸声彻殿陛。成祖降榻，劳曰：“先生毋自苦，予欲法周公辅成王耳。”孝孺曰：“成王安在？”成祖曰：“彼自焚死。”孝孺曰：“何不立成王之子？”成祖曰：“国赖长君。”孝孺曰：“何不立成王之弟？”成祖曰：“此朕家事。”顾左右授笔札，曰：“诏天下，非先生草不可。”孝孺投笔于地，且哭且骂曰：“死即死耳，诏不可草。”成祖怒，命磔诸市。^③

虽然成王已死，但是成王的儿子、弟弟犹在，方孝孺的诘难确实让朱棣很难堪，朱棣的狡辩也使其篡夺之心昭然若揭。

朱棣篡改历史的另一个重要目的就是抬高朱元璋。如前所述朱元璋所定祖制是朱棣起兵“靖难”以及继承皇位的法律依据，朱棣起兵“靖难”的借

^① 王崇武：《奉天靖难记》序，商务印书馆1948年版，第1页。

^② 《奉天靖难记》卷3。

^③ 《明史》卷141《方孝孺传》。

口也是朱允炆变乱祖法，维护朱元璋圣王的形象就是维护祖训至高无上的权威。美化朱元璋，掩其过失，也间接地否定了朱允炆肯定了自己。朱棣曾指责建文初修《太祖实录》说：“自古帝王功德之隆者，必有史官纪载垂范万年。我皇考太祖高皇帝神功圣德，天地同运，日月同明，汉唐以来未之有也。比建文中，信用方孝孺等纂述《实录》，任其私见，或乖详畧之宜，或昧是非之正，致甚美弗彰，神人共愤，蹈于显戮，咸厥自贻。”^①徐乾学曾说过：“《太祖实录》凡三修，一在建文，一在永乐初，今所传者，永乐十五年重修也。前二书不可得见，大要据实直书，中多过举，成祖为亲隐讳，故于重修时尽去之。其实太祖御制文集诰命，未尝讳也。”^②因而今所存三修《太祖实录》为朱元璋曲笔隐讳之处颇多。钱谦益、潘怪章等人很早就发现《太祖实录》掩盖了朱元璋与龙凤政权之关系、诛杀功臣等事迹^③。近年来，随着学界对朱元璋研究的深入，《太祖实录》为朱元璋讳的问题更多地被揭发出来。例如，顾诚通过比较官私文献的不同记载，考证出朱文正是被朱元璋鞭打致死，《太祖实录》隐讳朱文正的死因，仅记免官安置^④。李新峰揭发了朱元璋设计诛杀郭子兴旧将邵荣的史实，《太祖实录》对此进行了掩饰^⑤。王玉祥认为刘福通并非如《太祖实录》所载被张士诚部将吕珍杀死，而是与韩林儿一起遭到廖永忠的杀害，死于瓜步沉舟^⑥。笔者亦发现《太祖实录》有意掩盖了朱元璋营建中都过程中所发生的工匠厌镇事件^⑦。除此之外，还有一些研究发现《太祖实录》存在着将朱元璋神圣化、儒雅化的现象^⑧。所有这些都是为了塑造朱元璋超越古今的圣王形象，这样一来其所定祖制也就如金科玉律一般不

① 《明太祖实录》卷13，洪武三十五年十月庚申。

② 徐乾学：《修史条议》，见刘承幹《明史例案》。

③ 参见钱谦益《太祖实录辨证》；潘怪章《国史考异》。

④ 顾诚：《朱文正事迹稽考》，收入中国明代研究学会主编《明人文集与明代研究》（台北：中国明代研究学会，2001年），第51—68页。

⑤ 李新峰：《邵荣事迹钩沉》，《北大史学》第8辑，北京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

⑥ 王玉祥：《刘福通结局之我见》，《甘肃社会科学》2004年第1期。

⑦ 杨永康：《朱元璋罢建中都与〈明太祖实录〉的隐讳》，《南京师大学报》2009年第5期。

⑧ 参见谢贵安《试述〈明太祖实录〉对朱元璋形象的塑造》，《学术研究》2010年第5期；杨永康《洪武官修〈皇明宝训〉及其史料价值略论》，《国学研究》第28卷，北京大学出版社2011年版。

可动摇。

（三）朱棣篡改历史所采用的曲笔手法

为了使篡改过的内容更合理、更具说服力、也更容易让人相信，在纂修《明太祖实录》、《天潢玉牒》和《奉天靖难记》的过程中，史官们根据不同情况，采用了各种各样的曲笔手法。主要包括以下几种：

1. 虚构。即无中生有、捏造事实。例如，朱元璋、高后独爱四子朱棣，曾三次欲传位于朱棣的事实很明显是捏造的。又如，《奉天靖难记》对朱允炆失德之事的记载，显然也是无中生有。再如《奉天靖难记》记载朱橐失德之事：

时晋王闻太子失太祖意，私有储位之望，间语人曰：“异日大位，次当及我。”遂僭乘輿法物，藏于五台山。及事渐露，乃遣人纵火，并所藏室焚之。自此性益猜忌，荒淫无度，丑声日闻于外。又好弄兵，擅杀人。一日无事，以军马围村落，屠无罪二百余家，其惨酷尤甚。常饲恶犬，以啮人为乐，犬不啮人，即杀其犬。小儿为犬所啮，死者甚众。臣下无敢谏者，谏即挝杀之。太祖闻之怒，召晋王谴责之。^①

晋王朱橐是朱元璋第三子，他与懿文太子朱标、老二秦王朱棣都是高后所生，而朱棣与周王朱橚乃碩妃所生，晋王朱橐自然与朱标、朱允炆父子亲近，加之朱元璋对晋王颇为倚重，有晋燕相互制衡之意，所以朱棣特别嫉恨晋王朱橐，不惜无中生有编造罪名对晋王进行诬蔑。朱橐五台山谋反一事，尤为明显，如此重大之事，朱元璋不可能轻易放过，官方文献不可能不留下蛛丝马迹，而晋府所存《太祖皇帝钦录》以及朱元璋亲撰《御制纪非录》均未对晋王谋反一事进行记载。由于伪造痕迹过于明显，这段诬蔑朱橐的材料最终被《太宗实录》全部删去。

2. 隐没。即将历史事实完全抹去。朱棣上台之后，革除建文年号，隐没建文一朝之善政，最大的问题就是《建文实录》失修，以《奉天靖难记》取

^① 《奉天靖难记》卷1。

代《建文实录》，造成建文一朝史事疏漏。以至于后来建文年号虽然得以恢复，《建文实录》却始终难以修成^①。除此之外，《太祖实录》多隐没朱元璋失德之事。如韩林儿被朱元璋部下廖永忠杀害于瓜步，这件事显然是朱元璋有失厚道，所以《太祖实录》对韩林儿之死有意隐讳不载。再如，朱元璋鞭打侄儿朱文正致死，《太祖实录》也讳而不载。再如，常遇春之子常昇受“蓝玉案”牵连被诛，《太祖实录》亦有意隐没。又如，朱元璋死后，有遗诏令嫔妃宫人殉死，这样伤天害理之事《太祖实录》当然会隐而不书。

3. 窜改。即以假乱真、真伪参半的修改。“五子俱嫡”的说法就是这种曲笔手法。“五子俱嫡”显然比“燕、周嫡出”的说法更能说服人，因为它包含的事实更多一些，更具欺骗性。又如邵荣之死，本来是朱元璋设计杀害，其实质是朱元璋对郭子兴残余势力的清洗，而《太祖实录》将之窜改为邵荣谋反，其罪当诛。又如，根据《太祖实录》的记载，至正十六年朱元璋被手下拥戴为吴国公，而实际的情况是，至正二十一年朱元璋被韩林儿封为吴国公，朱元璋自立为王之前一直奉宋正朔，受其节制。为了避讳这段历史，《太祖实录》将朱元璋为吴国公的事件推前了五年，并说成是众将之功，与韩林儿无关^②。再如，《太祖实录》记大臣、功臣之死颇多窜改，“即如国初《御制集》载，汪广洋有罪，遣人追斩其首。《实录》曰：‘汪广洋自缢死。’如《庚午诏书》载廖永忠坐杨宪党伏诛。《实录》曰：‘永忠死，上贖遣甚厚，以子权袭爵。’如《御制集》载朱亮祖父子死杖下。《实录》曰：‘病卒。’如《奸党录》载，李善长坐胡惟庸事逮狱，同其亲弟侄赴九府会审。《实录》曰：‘帝抚谕流涕，归乃自缢死。’又《实录》十三年，于李有赦罪温旨；若《奸党录》二十三年，又有负恩语。后词臣钱谦益作《实录辨误》，景彰眼见事。尚未能画一也。”^③《太祖实录》这样做的目的只有一个——掩盖朱元璋

① 参见郭培贵《建文朝有实录吗》，《殷都学刊》2000年第4期。

② 参见黄云眉《明史考证·太祖纪考证》，中华书局1979年版；李新峰《朱元璋任职考》，2006年香港中文大学“明太祖及其时代国际学术研讨会”提交论文。

③ 查继佐：《罪惟录·艺文志》，浙江古籍出版社1986年版，第529页。参见钱谦益《太祖实录辨误》；潘怪章《国史考异》。

的刻薄寡恩。

4. 润饰。即将历史事实略加润色粉饰。朱元璋出身于贫苦的农民家庭，没有受过足够的教育，另外，其人生大部分时间与军人为伍，出入阵仗，故其为人不免粗鄙少礼，其言不免质朴少文。然而，通过史臣的润色和粉饰，《太祖实录》将朱元璋塑造成儒雅知礼的君主。例如，《太祖实录》载：

甲辰三月己卯，廷臣张间等上疏，劝上渊默以怡养神气。上曰：“汝等所言知常而不达变。天下无事，端拱玄默，守道无为，此固可以保养神气，顾今丧乱未定，军旅方殷，日给不暇，此岂渊默以养神气之日耶。诸公之言固爱我，但未达时宜耳。”^①

成书于洪武七年的《皇明宝训》则这样说：

监察御史张间等上书，谏帝临朝当渊默以怡神养气，保爱圣躬。帝大怒，斥之且曰：“人主代天理物，日有万机，如卿所言，是使朕知爱一己不知爱天下也。”翌日，帝谓群臣曰：“朕昨日怒御史，甚悔，汝台谏自今遇朕过，举当极谏，勿怖也。”^②

对比两条史料，《皇明宝训》的记载显然更可靠。太祖对御史的谏言首先大发雷霆，继而又主动认错，其性格表现得生动活泼，跃然于纸上。《太祖实录》的记载显然经过了重新加工，朱元璋变成了温良敦厚的王者，理智有余，缺乏真实感。又如，《太祖实录》载：

洪武二年六月庚午，上召国子生问曰：“尔等读书之余习骑射否。”对曰：“皆习。”曰：“习熟否。”对曰：“未。”乃谕之曰：“古之学者文足以经邦，武足以戡乱，故能出入将相安定社稷。今天下承平，尔等虽专务文学，亦岂可忘武事，《诗》曰：‘文武吉甫，万邦为宪’，惟其有

^① 《太祖实录》卷14，甲辰三月己卯。

^② 《皇明宝训》卷3《求谏》。是书收入（旧题为顾炎武所辑）《皇明修文备史》，《北京图书馆古籍珍本丛刊》，第8册，书目文献出版社影印本。

文武之才，则万邦以之为法矣。尔等宜勉之。”^①

《皇明宝训》则说：

帝召国学生员，问其所读何书及能射否，对曰能。复谕之曰：“不可学为迂阔，虽承平时国家亦不可忘武事，如卧虎然长使人畏而不敢肆侮，若但如骆驼之卧人则侮之矣。”^②

朱元璋以“猛虎之卧”与“骆驼之卧”的对比，强调承平时期武事的重要性，语言生动活泼，符合其军人气质。反观《太祖实录》，引用《诗经》诗句“文武吉甫，万邦为宪”勉励诸生，固文质彬彬矣，然去朱元璋真实形象甚远。就这样，朱元璋真实的人物性格和人物形象就这样被淹没在史官们大量的系统的而又细枝末节的润饰之中，取而代之是一位儒雅知礼饱读诗书的圣王形象^③。

（四）朱棣篡改历史之消极影响

朱棣打着祖制的旗号发动“靖难之役”，又打着祖制的旗号登上皇位，将其篡夺行为美化为符合祖制的正义和合法行为是朱棣最关心的问题，也是朱棣篡史的核心问题。在这种思想指导下，朱棣不但反复篡改了《太祖实录》、《天潢玉牒》，还炮制了《奉天靖难记》。除了冒称嫡子，美化自己，丑化政治对手之外，还有意将朱元璋圣王化，掩盖其过失，故朱棣篡改史事涉及面极广。在处理不同史事时，史官们运用了虚构、隐没、窜改、润饰等曲笔手法，使结果更合理、更有说服力、也更容易让人相信。毫不夸张地说，朱棣篡史行为将中国古代官方修史曲笔问题推上了另一个高峰，比之唐太宗篡改国史有过之而无不及。朱棣篡史所造成的消极影响主要表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首先，给明清两代官方修史树立了一个坏榜样。朱棣大肆篡史为后世子孙开了恶例，受此影响，《明实录》纂修质量普遍不高。后来的明朝皇帝或大

① 《太祖实录》卷43，洪武二年六月庚午。

② 《皇明宝训》卷1《育人材》。

③ 详参杨永康《洪武官修〈皇明宝训〉及其史料价值略论》，《国学研究》第28卷，北京大学出版社2011年版。

臣往往利用纂修《实录》的机会，贬斥政敌，抬高自己。例如，《英宗实录》对景泰帝朱祁钰加以丑诋，将其事系于“废帝郕戾王附录”之下。又如，总裁焦芳依附刘瑾，笔削任意，褒贬任情，使《孝宗实录》成为曲笔诬饰的典型。又如，嘉靖帝朱厚熹通过纂修《武宗实录》，揭露武宗朱厚照的丑事，来确立自己的正统地位。再如《光宗实录》，因为东林党与阉党的政治斗争被纂修过两次，几乎沦为明代党派政治斗争的工具。^①朱棣纂史的消极影响甚至波及清代。例如，《清太祖实录》初修于崇德元年，顺治初多尔袞摄政时进行过改动，福临亲政后又重修，康熙年间又重修，雍正乾隆时期又加以校订最终形成定本。又如，《清太宗实录》初修于顺治初多尔袞摄政时期，福临亲政后重修，康熙年间又修，雍乾时期校订形成定本。这样算来，两朝《实录》都至少经过两次大规模重修，无怪乎孟森先生说：“改《实录》一事，遂为清世日用饮食之恒事，此为亘古所未闻者。”^②追根溯源，朱棣两次重修《明太祖实录》所造成的消极影响难辞其咎。

其次，给后人研究明史制造了麻烦。朱棣纂史带来的问题不仅仅是以伪乱真，更大灾难是去真存伪。每次纂史之后，都伴随着大批官方文献的销毁，这给日后的辨伪与考证工作带来很大困难。朱棣革除建文年号，建文一朝官方档案荡然无存，建文史事十不存一二。《奉天靖难记》所载“靖难之役”极尽曲笔之能，虽然后来的官私史书对其中明显的诬蔑之词进行了删改，但是由于其成书最早、无可替代，《太祖实录》、《太宗实录》乃至《明史》都不可避免地打上了它的烙印。在《明史》的纂修过程中，太祖与龙凤政权之关系、太祖杀戮功臣的书法、朱棣是否庶出、靖难之役之评价等问题一直是万斯同、徐乾学、王鸿绪等人关注和讨论的焦点问题^③。尽管史官们广搜博证，借鉴了许多前人的研究成果，但终因史料缺乏，《明史》还是出现了一些疏漏之处。例如朱棣生母问题，《明史》还是采用了《太祖实录》的说法，认为朱棣为高后所出。又如刘福通之死，《明史》认为刘被张士诚部将吕珍杀

① 参见吴晗：《记〈明实录〉》，《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18期，1948年。

② 孟森：《读清实录商榷》，载《明清史论著集刊》（下册），中华书局2006年版，第686页。

③ 参见朱端强《万斯同与〈明史〉纂修纪年》，中华书局2004年版。

害于安丰，也采用了《太祖实录》的说法。又如，《明史》说晋王朱櫜“性骄，在国多不法，或告有异谋”^①，则是采用了《奉天靖难记》的说法。总之，明史研究尤其是洪武、建文两朝很多争议问题和难解之谜都与朱棣篡改历史有着密切的联系，系统清理朱棣篡改历史的动机与经过有助于我们解决一些旧的问题和发现一些新的问题。

二、《奉天靖难记》对朱棣形象的塑造

成书于永乐年间的《奉天靖难记》是明朝记载“靖难之役”最早的官修史书。王崇武先生曾为此书作注，名曰《奉天靖难记注》，是书与王先生的另一部著作——《明靖难史事考证稿》，一并成为学界研究“靖难之役”的经典著作。王先生探微索隐，揭发了明朝官方对靖难史事进行过系统的篡改，创获良多。近读李树桐先生关于“玄武门之变”研究的系列文章，发现唐朝官方也曾对“玄武门之变”史事进行过系统的篡改。受此启发，笔者对比唐代官方对“玄武门之变”的书法与《奉天靖难记》对“靖难之役”的书法，发现无论故事结构还是故事情节，乃至一些细节，二者雷同之处颇多。究其原因，永乐官修《奉天靖难记》所塑造的朱棣形象是以唐太宗李世民为原型的。

唐宋以来，学者评价唐太宗“贞观之治”多持赞美立场，但只要提及“玄武门之变”，贬抑之情就溢于言表。司马光说它是“贻讥千古”^②，范祖禹的言辞更为激烈，指责唐太宗“悖天理、灭人伦而有天下”^③。由朱元璋敕撰、宁王朱权编撰，成书于洪武二十九年的《通鉴博论》这样评价唐太宗：

“劫父臣虏，杀兄及弟，灭其十子，卒骇君亲，而夺其位。且骨肉者，祖宗之遗体也，其毒至虎狼之残狠未若是也。”

“昔三代之君，莫不修身齐家以正天下。而唐之人主起兵而诛其亲

① 《明史》卷116。

② 《资治通鉴》卷191，武德九年六月癸亥，“臣光曰”。

③ 《唐鉴》卷1。

者，谓之定内难；逼父而夺其位者，谓之受内禅。”

“盖太宗始以劫父而谋其君位，杀兄而自立，故其子孙之传，虽历十有九代，为人所杀者，十有一焉。岂无天道之报乎？”^①

杀兄及弟、逼父夺位，一代明君唐太宗在朱元璋眼中居然毒过虎狼。在朱元璋看来，正是因为李世民以“悖天理、灭人伦”的方式夺取帝位，所以他的许多子孙下场悲惨，这是上天对李世民发动“玄武门之变”的报应。^②

然而，朱棣发动“靖难之役”夺取帝位之后，却推翻了朱元璋的看法为李世民翻案，公然鼓吹“玄武门之变”是正义的行为：

昔唐太宗拨乱反正，贞观盛治近古罕伦，求其故则太宗善用天下之贤，释王珪魏征之嫌怨，举李靖尉迟敬德于仇敌，用房玄龄杜如晦于异代。^③

唐太宗躬率诸将戡祸乱，尉迟敬德之功第一，虽尝有小过，而一闻太宗之训，即自谨飭，克终寿考。^④

若唐文皇帝倡义靖难，定天下于一，躬擐甲冑，以至履弘基而登璿极。其思患也不可谓不周，其虑后也不可谓不远。^⑤

唐太宗发动的“玄武门之变”被朱棣评价为“拨乱反正”、“戡祸乱”、“倡义靖难”，朱棣不也称自己的篡逆行为是“靖难”吗？人伦惨剧被粉饰成正义之战，朱棣给唐太宗翻案的政治动机很明显，为唐太宗正名也就是为自己正名。朱棣打靖难之役的旗号时显然想到了唐太宗。

李世民登上帝位之后，曾系统地篡改了“玄武门之变”的历史来美化自己悖逆人伦的行径。

太宗见六月四日事，语多微文，乃谓玄龄曰：“昔周公诛管、蔡而周

① 《通鉴博论》卷中《唐》。

② 《通鉴博论》五代以上史论多采用宋儒之言，朱元璋、朱权承袭了宋人很多观点。

③ 《名山藏》卷6，永乐元年四月敕。

④ 《明太宗实录》卷93，永乐七年六月辛亥。

⑤ 《圣学心法序》。

室安，季友鸩叔牙而鲁国宁。朕之所为，义同此类，盖所以安社稷、利万民耳。史官执笔，何烦有隐？宜即改削浮词，直书其事。”^①

贞观十七年七月，房玄龄、许敬宗修高祖、今上实录。上见书六月四日事，语多微隐，谓玄龄曰：“周公诛管、蔡以安周，季友鸩叔牙以存鲁，朕之所为，亦类是耳，史官何讳焉！”即命削去浮词，直书其事。^②

尽管大臣们对“玄武门之变”已经进行了曲笔隐讳，但是太宗还嫌不够。他清楚明白地给“六月四日事”定了性：这是“安社稷、利万民”的正义之举，类似于“周公诛管、蔡以安周”。唐太宗的类比合理吗？显然是有问题的。“玄武门之变”是谋夺太子之位的宫廷政变，周公诛管、蔡则是平定叛乱。范祖禹对此有过揭露：“管、蔡启商以叛周”，“得罪于天下，故诛之。非周公诛之，天下之所当诛也”，而李建成、李元吉“未得罪于天下”，唐太宗杀之，则“己之私也”，这是“悖天理、灭人伦”的暴行。^③

唐太宗篡改《实录》、歪曲历史的阴谋很快就被识破了，但是由于唐初实录篡改涉及面广、影响程度深，而这些基础史料又无可替代，是写唐史者所绕不过去的，故好多曲笔不失之处被《旧唐书》、《新唐书》、《资治通鉴》直接承袭，唐代官方“周公诛管、蔡”的书法依旧被保留在这些史书之中。

① 《贞观政要》卷7。

② 《资治通鉴》卷197。

③ 《唐鉴》卷1。

根据一些学者的考证，唐太宗篡改实录的问题主要集中在以下几个方面。^① 首先，抬高李世民，贬低李建成。其次，抬高李世民，贬低李渊。最后，虚构李渊许立李世民为太子的史事。

朱棣发动“靖难之役”夺取侄儿朱允炆帝位后，也曾大规模地篡改官方史书美化自己，证明自己继位的合法性。永乐一朝，《天潢玉牒》被重修过两次，^②《明太祖实录》也被重修过两次。顾炎武曾敏锐地指出：“再修、三修所不同者，大抵为靖难一事。”^③ 依据朱元璋所定祖制，只有嫡子才能继承皇位，而朱棣本是嬖妃所生，实为庶子，没有资格继承皇位。玉牒、实录反复被修改的主要目的就是为掩盖朱棣庶出的真相，把他打扮成高后第四子。朱棣的三个哥哥皇太子朱标、秦王朱棧、晋王朱櫓相继在洪武年间去世，这样一来，他可以打着祖制的旗号按伦序继承皇位。^④

朱棣还授意臣工编纂《奉天靖难记》一书，记载自己发动“靖难之役”的始末缘由，由书名我们不难看出该书的立场。根据王崇武先生的研究，《奉

① 关于“唐太宗篡改实录”问题的研究，可参考章炳麟《书唐隐太子传后》，收入《太炎文录续编》，上海书店出版社1992年版；罗香林《大唐创业起居注考证》，《史学集刊》1936年第2期，后收入作者论文集《唐代文化史研究》，上海文艺出版社1992年版；汪篊《唐太宗》，收入《汪篊隋唐史论稿》，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1年版；李树桐《李唐太原起义考实》、《论唐高祖之才略》、《唐杨文干反辞连太子建成案考略》、《初唐帝室间相互关系的演变》、《玄武门之变及其对政治的影响》、《唐高祖三许立太宗辨伪》、《唐高祖称臣于突厥考辨》、《唐太宗渭水之耻本末考实》、《唐隐太子建成军功考》，诸文均收入《唐史考辨》，台湾中华书局1972年版；牛致功《温大雅与〈大唐创业起居注〉》、《关于唐太宗篡改〈实录〉的问题》，收入作者论文集《唐代史学与墓志研究》，三秦出版社2006年版；李季平《温大雅与〈大唐创业起居注〉》，《文史哲》1984年第2期；胡如雷《李世民传》，中华书局1984年版；胡戟、胡乐《唐高祖与玄武门之变——试析玄武门事变的背景内幕》，《唐史学会论文集》，陕西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卞孝萱《〈唐太宗入冥记〉与“玄武门之变”》，《敦煌学集刊》2000年第2期；岳纯之《唐代官方史学研究》，天津人民出版社2003年版。其中台湾学者李树桐的系列研究尤为全面系统、深入细致，贡献最大。

② 关于“《天潢玉牒》被重修两次”问题的研究，可参见杨永康《天潢玉牒考论》，《学术研究》2013年第1期。

③ 顾炎武：《答汤荆岷书》，载《顾亭林诗文集》，中华书局1983年版，第51页。

④ 学界对明成祖生母问题已有共识，傅斯年、吴晗、李晋华、王崇武、陈学霖等学者均认为朱棣是嬖妃所生，高后所养。详见陈学霖：《蒙古〈大明永乐皇帝如何建造北京城——元太子、真太子〉故事探源》，《“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七十五本第三分，2004年，第534—537页。

《天靖难记》大致成书于永乐二年与永乐十六年之间，具体时间不详。^① 吴德义进一步认为该书撰成于永乐二年十二月与永乐四年八月之间。^② 它是明代官方对“靖难之役”的最早记载，《太宗实录》卷一至卷九名曰“奉天靖难事迹”，就是在此书的基础上增改而成的。王崇武先生通过比较《奉天靖难记》与《太宗实录》的相关文本，系统地揭露了《奉天靖难记》曲笔之处。朱棣编纂此书的主要目的就是美化自己，丑化朱标、朱允炆。为了证明自己继位的合法性，朱棣也虚构了朱元璋曾欲立其为太子。

成王败寇，历史是由胜利者书写的。无论是李世民还是朱棣，书写历史的时候都会选择美化自己，丑化敌人。但是有意思的是，两者之间的联系并不止于此。除此之外，二者之间还有更密切的关系。朱棣在书写“靖难之役”的历史时，有意地模仿了李世民对“玄武门之变”的书法。二者故事情节雷同，并非纯属巧合，而是朱棣有意为之。以下通过相关材料的比较，让我们看看“靖难之役”的一些故事情节是如何被虚构出来的。

李世民发动“玄武门之变”杀兄逼父，登上帝位。为了减轻罪名，美化篡夺，他编造出李渊属意于己，曾三次许诺立为太子（世子）的故事。《资治通鉴》有云：

上之起兵晋阳也，皆秦王世民之谋，上谓世民曰：“若事成，则天下皆汝所致，当以汝为太子。”世民拜且辞。及为唐王，将佐亦请以世民为世子，上将立之，世民固辞而止。^③

上曰：“不然。文干事连建成，恐应之者众。汝宜自行，还，立汝为太子。吾不能效隋文帝自诛其子，当封建成为蜀王。蜀兵脆弱，它日苟能事汝，汝宜全之；不能事汝，汝取之易耳！”^④

① 王崇武：《奉天靖难记注》序，商务印书馆1947年版。

② 参见吴德义《〈奉天靖难记〉的编撰与历史书写》，《江西社会科学》2014年第3期。吴德义还进一步推测解缙是《奉天靖难记》的总裁，夏原吉、杨荣、金幼孜、杨士奇等人也参与编纂。

③ 《资治通鉴》卷190，武德五年冬十月乙丑。

④ 《资治通鉴》卷191，武德七年六月壬戌。

根据这种说法，李渊在起兵之初，就许以事成之后立李世民为太子；李渊在当唐王之后曾欲立李世民为世子；李渊派李世民讨伐杨文干时，许诺叛乱平息之后立其为太子。前两次皆因李世民的推辞而未果，第三次则是因为李建成、李元吉的离间没有实现。《旧唐书》、《新唐书》“隐太子传”已有类似的记载。这种说法应当源自于房玄龄、许敬宗所修的《高祖实录》、《今上实录》。李渊三许李世民为太子的说法显然是编造出来的，李树桐先生对此曾做过详细的考证，他在《唐高祖三许立太宗辨伪》一文得出结论：“唐高祖三次许立太宗的记载，全系许敬宗在实录里为迎合太宗政治的需要而伪造出来的。”^① 在这样故事当中，李世民的形象被美化了，父亲李渊最喜欢他，他不贪图太子之位，有辞让之心，而他的兄弟却处处难为他。言外之意，“玄武门之变”是李世民不得已而为之的，李渊禅位于他是自愿的。编造出这样的故事，可以减轻李世民杀兄逼父的罪恶，赢得人们的同情。

有意思的是，《奉天靖难记》也有朱元璋曾三次欲立朱棣为太子的情节。

初，懿文太子所为多失道，忤太祖意，太祖尝督过之，退辄有怨言。常于宫中行咒诅，忽有声震响，灯烛尽灭，略无所惧。又擅募勇士三千余，东宫执兵卫。太祖闻之，语孝慈高皇后曰：“朕与尔同起艰难，以成帝业，今长子所为如此，将为社稷忧，奈何？”皇后曰：“天下事重，妾不敢与知，惟陛下审之。”太祖曰：“诸子无如燕王最仁孝，且有文武才，能抚国家，吾所属意。皇后慎勿言，恐泄而祸之也。”

（二十五年）四月丙子，太子薨。太祖愈属意于上矣。一日，召侍臣密语之曰：“太子薨，诸孙少不更事，主器必得人，朕欲建燕王为储贰，以承天下之重，庶几宗社有所托矣。”学士刘三吾曰：“立燕王，置秦、晋二王于何地？且皇孙年已长，可立以继承。”太祖遂默然。是夜，焚香祝于天曰：“后嗣相承，国祚延永，惟听命于天尔。”

三十一年闰五月乙酉，太祖升遐，是夜即斂，七日而葬，逾月始讣告诸王，止不得奔丧。上闻讣，哀毁几绝，日南向恸哭。先是太祖疾，

^① 收入李树桐《唐史考辨》，台湾中华书局1972年版。

遣中使召上还京，至淮安，允炆与齐泰等谋，矫诏令上归国，太祖不之知。至是病革，问左右曰：“第四子来未？”无敢应者，凡三问，言不及他，逾时遂崩。^①

朱棣为庶出，依照《皇明祖训》确立的嫡长子（孙）继承原则，朱元璋根本不可能立朱棣为太子。^② 这样的情节显然是史官们秉承朱棣旨意编造出来的。《明太祖实录》沿袭了《奉天靖难记》关于“朱元璋三次欲立朱棣为太子”的说法，略有改动。

今上初生，有云龙之祥，后甚异之。后尝梦微时携诸子在原野间，卒遇寇至，皆红巾，甚恐，适今上以马进，扶后上马，复跃马从，寇见今上，皆辟易遁去，后与诸子从容而还，遂觉，故独钟爱于今上焉。^③

上御东角门，召廷臣谕之曰：“朕老矣，太子不幸，遂至于此，命也。古云，国有长君，社稷之福。朕第四子，贤明仁厚，英武似朕，朕欲立为太子，何如？”翰林学士刘三吾进曰：“陛下言是，但置秦晋二王于何地？”上不及对，因大哭而罢。^④

上崩于西宫。上素少疾，及疾作日，临朝决事不倦如平时，渐剧，乃焚香祝天曰：“寿年久近，国祚短长，子孙贤否，惟简在帝心，为生民福。”即遣中使持符召今上还京，至淮安，用事者矫诏即还，上不之知也。疾亟，问左右曰：“第四子来未？”言不及他。^⑤

《奉天靖难记》谓懿文太子忤逆，失爱于太祖，朱元璋欲废朱标，代之以朱棣，这种话很难让人相信，故《太祖实录》最终削去。取而代之的是编造了另一个故事：高后独钟爱朱棣，原因是高后做了一个梦，朱棣在梦中保护

① 此处所引三条史料均出自《奉天靖难记》卷1。

② 参见王崇武《明靖难史事考证稿》之“皇明祖训与成祖继统”一章，商务印书馆1948年版；以及王崇武《奉天靖难记注》卷1，商务印书馆1947年版。

③ 《明太祖实录》卷147，洪武十五年八月丙戌。

④ 《明太祖实录》卷217，洪武二十五年四月丙子。

⑤ 《明太祖实录》卷257，洪武三十一年闰五月乙酉。

了高后。《太祖实录》为什么会编造高后独爱朱棣的故事呢？朱棣本为庶出，冒嫡继位，他迫切需要这样的故事来粉饰自己。对比《明太祖实录》与《奉天靖难记》的说法，《太祖实录》的修改看似更圆滑、更合理、更有说服力，但距离事实也更远。

同李世民一样，《奉天靖难记》编造“朱元璋三次欲立朱棣为太子”的故事也是为朱棣篡夺侄儿皇位的行为找借口。借朱元璋属意证明朱棣继位的合法性。尤其是最后一次，“第四子来未”一语简直就是替朱棣篡夺张目。朱棣的史官们显然对唐太宗篡改史事的做法烂熟于心，他们编故事的能力则更胜一筹。

为了宣扬“玄武门之变”的正义性，唐太宗美化自己的同时还不忘丑诋自己的敌人——李建成、李元吉，抹杀他们的功劳，把他们描写成十恶不赦的罪人。

根据《大唐创业起居注》的记载，在创建李唐王朝的过程中，李建成建立过重要功勋，但均被实录隐没。西河之役，李建成、李世民都有功劳，高祖、太宗实录只说“命太宗徇西河”，“没建成之名”。攻克霍邑，同样是二人之功，而“《太宗实录》尽以为太宗之策，无建成名，盖没之耳”。^①受实录影响，《旧唐书》也隐没了建成功勋。^②不唯如此，实录对建成、元吉的人品德行也进行了肆意诋毁。

《高祖实录》曰：“建成幼不拘细行，荒色嗜酒，好畋猎，常与博徒游，故时人称为任侠。高祖起义于太原，建成时在河东，本既无宠，又以今上首建大计，高祖不之思也，而今上白高祖，遣使召之，盘游不即往。今上急难情切，遽以手书谕之，建成乃与元吉间行赴太原，隋人购求之，几为所获。及义旗建而方至，高祖亦喜其获免，因授以兵。”又曰：“建成帷薄不修，有禽犬之行，闻于远迹。今上以为耻，尝流涕谏之，建成惭而成憾。”又曰：“太宗每总戎律，惟以抚接才贤为务，至于

① 《资治通鉴》卷184，隋恭帝宁元元年秋七月壬子考义异。

② 参见李树桐：《唐隐太子建成军功考》，收入《唐史考辨》，台湾中华书局1972年版。

参请妃媛，素所不行。”《太宗实录》曰：“隐太子始则流宕河曲，逸游是好，素无才略，不预经纶，于后虽统左军，非众所附。既升储两，坐构猜嫌，太宗虽备礼竭诚以希恩睦，而妒害之心日以滋甚。又，巢刺王性本凶愎，志识庸下，行同禽兽，兼以弃镇失守，罪戾尤多，反害太宗之能。于是潜苞毁谮，同恶相济，肤受日闻，虽大名徽号，礼冠群后，而情疏意隔，宠异曩时。”^①

实录中的唐太宗既精明能干，又顾及兄弟之情，而建成、元吉呢？行同禽兽，还嫉贤妒能，联合起来陷害李世民。司马光显然意识到《高祖实录》、《太宗实录》肆意抬高唐太宗，贬毁建成、元吉的书法，他说：“建成、元吉虽为顽愚，既为太宗所诛，史臣不无抑扬诬讳之辞，今不尽取。”^②《资治通鉴》虽不尽取，但是承袭之处依然不少，显然司马光还是接受了建成、元吉顽愚的说法。

太子建成，性宽简，喜酒色游畋；齐王元吉，多过失；皆无宠于上。世民功名日盛，上常有意以代建成，建成内不自安，乃与元吉协谋，共倾世民，各引树党友。

建成与元吉曲意事诸妃嫔，谄谀赂遗，无所不至，以求媚于上。或言蒸于张婕妤、尹德妃，宫禁深秘，莫能明也……世民独不奉事诸妃嫔，诸妃嫔争誉建成、元吉而短世民。^③

《旧唐书》主要取材于唐代实录，故保留了更多实录编造的建成、元吉荒淫之事。

建成、元吉又外结小人，内连嬖幸，高祖所宠张婕妤、尹德妃皆与之淫乱。复与诸公主及六宫亲戚骄恣纵横，并兼田宅，侵夺犬马。同恶相济，掩蔽聪明，苟行己志，惟以甘言谀辞承候颜色。建成乃私召四方

① 《资治通鉴》卷190，武德五年十一月乙丑考义异。

② 《资治通鉴》卷190，武德五年冬十月乙丑。

③ 《资治通鉴》卷190，武德五年冬十月乙丑。

骁勇，并募长安恶少年二千余人，畜为宫甲，分屯左、右长林门，号为长林兵。及高祖幸仁智宫，留建成居守，建成先令庆州总管杨文干募健儿送京师，欲以为变。

元吉性好畋猎，载网罟三十余两，尝言“我宁三日不食，不能一日不猎”，又纵其左右攘夺百姓。畋频谏不纳，乃上表曰：“王在州之日，多出微行，常共宴诞游猎，蹂践谷稼，放纵亲昵，公行攘夺，境内六畜，因之殆尽。当衢而射，观人避箭以为笑乐。分遣左右，戏为攻战，至相击刺毁伤至死。夜开府门，宣淫他室。百姓怨毒，各怀愤叹。以此守城，安能自保！”^①

为了诋毁建成、元吉之联盟，李世民除了编造出“建成指使杨文干欲以为变”的故事，^②还借人之口编造出“元吉亦欲叛建成为乱”的故事。

若使建成、元吉肆其毒心，群小得志，元吉狼戾，终亦不事其兄。往者护军薛宝上齐王符篆云：“元吉合成唐字。”齐王得之喜曰：“但除秦王，取东宫如反掌耳。”为乱未成，预怀相夺。^③

李世民之所以编造出这么多故事，就是为了抹黑建成、元吉。既然二人如此荒淫无度，且心存不轨，他们被李世民诛杀也就是罪有应得、死有余辜了。李世民杀兄及弟的行为理所当然地被认为是替天行道、大义灭亲了。这样一来，惨绝人寰的“玄武门之变”就被美化成“周公诛管、蔡”了。

《奉天靖难记》同样存在着丑化朱棣政治对手的现象。首先，丑化朱允炆。

允炆矫遗诏嗣位，忘哀作乐，用巫覡以桃茆祓除宫禁，以硫磺水遍洒殿壁，烧诸秽物以辟鬼神。梓宫发引，与弟允熲各仗剑立宫门，指斥

① 《旧唐书》卷64。

② 参见李树桐《唐杨文干反辞连太子建成案考略》，收入《唐史考辨》，台湾中华书局1972年版。

③ 《旧唐书》卷64。

梓宫曰：“今复能言否？复能督责我否？”言论皆笑，略无戚容。政事一委权奸，悉更太祖成法，注意诸王，遂成不轨之谋矣。

时诸王坐废，允炆日益骄纵，焚太祖高皇帝、孝慈高皇后御容，拆毁后宫，掘地五尺，大兴土木，怨嗟盈路，淫佚放恣，靡所不为。遣宦者四出，选择女子，充满后宫，通夕饮食，剧戏歌舞，嬖幸者任其所需，谓羊不肥美，辄杀数羊以厌一妇之欲。又作奇技淫巧，媚悦妇人，穷奢极侈，暴殄天物，甚至褻衣皆饰以珠玉锦绣。各王府宫人有色者，皆选留与通，常服淫药，药燥性发，血气狂乱，御数老妇不足，更缚牝羊母猪与交。荒耽酒色，昼夜无度。及临朝，精神昏暗，俯首凭案，唯唯数事而已。宫中起大觉殿，于内置轮藏。出公主与尼为徒，敬礼桑门，狎侮宗庙。尝置一女子于盒以为戏，谓为时物，舁入奉先殿荐新，盒开聚观，大笑而散。倚信阉竖，与决大事，凡进退大臣，参掌兵马，皆得专之。陵辱衣冠，毒虐良善，御史皆被捶撻。纪纲坏乱，构成大祸。自是灾异迭见，恬不自省。夜宴张灯荧煌，忽不见人。寝宫初成，见男子提一人头，血色模糊，直入宫内，随索之，寂无所有。狐狸满室，变怪万状，遍置鹰犬，亦不能止。他如日赤无光，星辰无度，彗扫军门，荧惑守心犯斗，飞蝗蔽天，山崩地震，水旱疫疠，连年不息，锦衣卫火，武库自焚，文华殿毁，承天门灾，虽变异多端，而酗乐自如。^①

《奉天靖难记》记允炆失德之事，把他描写的比桀纣还要荒淫，行同禽兽，非复人类。此类攻击谩骂自难取信于后人，所以朱棣的子孙纂修《太宗实录》时，删除了其中大部分内容，做了温和的处理。王崇武先生的《奉天靖难记注》对此有过详细的比较。

其次，对建文帝的父亲懿文太子朱标也进行了丑化。

初，懿文太子所为多失道，忤太祖意，太祖尝督过之，退辄有怨言。常于宫中咒诅，忽有声震响，灯烛尽灭，略无所惧。又擅募勇士三千余，

^① 此处所引两条史料均出自《奉天靖难记》卷1。

东宫执兵卫。^①

朱标虽死早于洪武二十五年，也难逃被丑诋的厄运。同样，由于难以取信于世，《太宗实录》将之尽行删去，换成相对温和的说法。

最后，建文帝的叔父晋王朱橚也难逃被丑化的命运。

时晋王闻太子失太祖意，私有储位之望，间语人曰：“异日大位，次当及我。”遂僭乘舆法物，藏于五台山。及事渐露，乃遣人纵火，并所藏室焚之。自此性益猜忌，荒淫无度，丑声日闻于外。又好弄兵，擅杀人。一日无事，以军马围村落，屠无罪二百余家，其惨酷尤甚。常饲恶犬，以啖人为乐，犬不啖人，即杀其犬。小儿为犬所啖，死者甚众。臣下无敢谏者，谏即挝杀之。太祖闻之怒，召晋王谴责之。晋王见太子，乞为解释，太子曰：“尔所为者，父皇焉得知？此自燕王发之也。”晋王信其言，由是渐生嫌隙。时上亦来朝，会有疾，晋王数以言相侵，欲使上疾增剧，以快其意。又极诋上于太子前，太子遂诬上以飞语，谓上尝见龙，自言当有天下。上颇闻其语，惊曰：“我谨事长兄，自度无所失，何得有是言？”深自辨析，太子怒不解。上日加忧畏，至疾益甚，遂扶疾归国。由是太子与晋王深相结，交构媒孽。晋王又厚结近戚，以为己声誉，日夜搜求上国中细故，专欲倾上，然卒无所得。^②

晋王朱橚乃朱元璋第三子，他与老大懿文太子朱标、老二秦王朱棣是亲兄弟，都是高后所生，而老四朱棣与周王朱橚是碩妃所生，晋王朱橚自然亲近朱标、朱允炆父子，加之朱元璋对晋王颇为倚重，有晋燕相互制衡之意，故朱棣特别嫉恨晋王朱橚，不惜无中生有编造罪名对晋王进行诬蔑。晋王谋反一事，尤为明显。如此重大的事件，朱元璋不可能轻易放过，官方文献不可能不留下蛛丝马迹，晋府所存《太祖皇帝钦录》以及朱元璋亲撰《御制纪非录》均未对晋王谋反一事进行记载，此事明显是模仿了“元吉亦欲叛建成

① 《奉天靖难记》卷1。

② 《奉天靖难记》卷1。

为乱”的故事。另外，《奉天靖难记》还编造朱标、朱橐联合起来对付朱棣的情节，即所谓“太子与晋王深相结，交构媒孽”，而朱棣却“谨事长兄”，这显然是模仿了“建成、元吉共同倾世民”的故事。朱标很早就朱元璋被立为太子，并委以重任，朱标在明处，朱棣在暗处，两人地位悬殊，朱标没有必要也不需要勾结朱橐对付朱棣，此一情节根本就是无稽之谈。由于伪造痕迹过于明显，这段诬蔑朱橐的材料最终也被《太宗实录》删去。

同李世民丑化建成、元吉一样，《奉天靖难记》丑化朱允炆、朱标、朱橐也是为了证明朱棣继统的正义性和合法性。由于秦王朱棣在世时，屡有过失，多次被朱元璋斥责，这样一来，朱标、朱棣、朱橐、朱允炆都是朱元璋的不肖子孙，唯有四子朱棣德才兼备、英明神武，为朱元璋所属意，不论是以德行还是按伦序，朱棣都是继承皇位的不二人选。

唐太宗曾把“玄武门之变”比作“周公诛管、蔡”，他编造建成、元吉意图谋反，就是想把他们丑化成管叔、蔡叔一类人物。房玄龄、许敬宗修史时贯彻了唐太宗的指导精神。

行台考功郎中房玄龄谓比部郎中长孙无忌曰：“今嫌隙已成，一旦祸机窃发，岂惟府朝涂地，乃实社稷之忧；莫若劝王行周公之事以安家国。存亡之机，间不容发，正在今日！”无忌曰：“吾怀此久矣，不敢发口；今吾子所言，正合吾心，谨当白之。”乃入言世民。世民召玄龄谋之，玄龄曰：“大王功盖天地，当承大业；今日忧危，乃天赞也，愿大王勿疑。”乃与府属杜如晦共劝世民诛建成、元吉。^①

《旧唐书》之《隐太子传》、《房玄龄传》以及《新唐书》之《长孙无忌传》均有劝世民效法周公之说，这种说法应该是房玄龄后来增饰的。李世民发动“玄武门之变”时，两大集团斗争激烈，生死攸关，时间也仓促，恐怕来不及考虑是篡夺还是“周公诛管、蔡”的问题。事件过后，当事人修史总结时才会关注是非善恶问题。正因为如此，史臣们刚开始修史时才会遮遮掩

^① 《资治通鉴》卷1911，武德九年六月丁巳。

掩难以下笔，唐太宗才会给“玄武门之变”定性。

朱棣也把自己比作周公，不过与唐太宗略有差别的是，他强调“靖难之役”有二义。

其一，“周公诛管、蔡”之义。以齐泰、黄子澄等奸臣为管、蔡，他们以流言害朱棣。也就是“清君侧”之义。

昔管、蔡流言欲危周公，以间王室，于是周公东征二年，罪人斯得。今奸臣弄兵，谋危社稷，直欲加兵于我，以逞其欲，岂但流言而已？^①

其二，“周公辅成王”之义。朱棣“靖难”起兵的时候，打着祖制的旗号以“清君侧”，不可能明目张胆地宣扬取而代之，所以他以“周公辅成王”为“靖难之役”定性，避免自己背负犯上作乱的恶名。

我之举兵，所以诛奸恶，保社稷，救患难，全骨肉，岂有他哉？夫天位惟艰，焉可必得，此事焉敢以闻。待奸恶伏辜，吾行周公之事，以辅孺子，此吾之志。尔等自今其勿复言。^②

予始逼于难，誓救祸除奸，以安天下，为伊周之勋，不意孺子无知，自底亡灭。今奉承洪基，当择有才德者，顾予菲薄，岂堪负荷？^③

一方面，“靖难之役”持续了近四年，朱棣有充分的时间给自己起兵找借口，故周公之喻非事后美化。另一方面，“靖难之役”的结果不同于“玄武门之变”，无论建文帝是自焚而死还是逊国而走，并非朱棣亲手诛杀，这一点与李世民不一样，所以朱棣特别看重以“周公辅成王”来美化自己。^④我欲做周公，无奈成王已死，我其奈何？此喻最能避免朱棣背负犯上作乱的恶名，故成祖后来修改《太祖实录》时，非常注意为“周公辅成王”做铺垫，《太祖实录》多次记载朱元璋以周公勉励臣工，以暗示后来的“靖难之役”的合

① 《奉天靖难记》卷1。

② 《奉天靖难记》卷3。

③ 《奉天靖难记》卷4。

④ 参见《明史》卷141《方孝孺传》。

法性。^①

敕今上曰：“朕观成周之时，天下治矣，周公犹告成王曰：诰尔戎兵，安不忘危之道也。今虽海内无事，然天象示戒，夷狄之患，岂可不防？朕之诸子，汝独才智，克堪其任，秦晋已薨，汝实为长，攘外安内，非汝而谁。”^②

这条材料暗示朱元璋认可“周公辅成王”的行为，也暗示朱元璋认可朱棣具有周公的地位。朱棣以“周公辅成王”自居，“靖难之役”自然是合乎祖制的、合法的。这当然是朱棣的伪造，属于事后美化。

《奉天靖难记》在一些细节处理上也颇与“玄武门之变”雷同，模仿痕迹明显。“玄武门之变”中有一个两面派——封伦。当李世民与李建成矛盾尖锐时，“李靖、李勣等数言：‘大王以功高被疑，靖等请申犬马之力。’封伦亦潜劝太宗图之，并不许。伦反言于高祖曰：‘秦王恃有大勋，不服居太子之下。若不立之，愿早为之所。’又说建成作乱，曰：‘夫为四海者，不顾其亲。汉高乞羹，此之谓矣。’”^③ 在唐代官书中，封伦是一个首鼠两端、左右逢源之人。《奉天靖难记》中也有一个两面派——蓝玉。“太子乃日夜伺察太祖。一日，召蓝玉私与语。会玉尝征纳哈出，归至北平，以名马进，上曰：‘马未进朝廷，而我先受献，是非所以尊君父也。’却之。玉惶恐，意怏怏不能平。至是乃语太子曰：‘殿下试观陛下平昔所最爱者为谁？’太子曰：‘无如燕王。’玉曰：‘臣所见亦然。臣观其在国，抚众甚不烦扰，且得人心，众谓有君人之度，恐此语一闻于上，殿下之爱日衰。且臣窃闻望气者言，燕地有天子气，殿下宜审之。’太子曰：‘燕王素友弟，且善事我，又无衅，何以处之？’玉曰：‘殿下推赤心问臣，臣不敢隐，故言及此，惟尽臣愚尔。殿下慎之勿泄，所谓事机不密则害成。’太子颔之。玉出，太子语玉曰：‘卿为多方

① 参见王崇武《明靖难史事考证稿》之“周公辅成王说”一节，商务印书馆1948年版。

② 《明太祖实录》卷257，洪武三十一年五月乙亥。

③ 《旧唐书》卷64；又可参见《旧唐书》卷63。

采察，有所闻，即以告我。’玉应之。”^①封伦之事待考，蓝玉献马之事则明显是朱棣编造出来的。其一，蓝玉乃常遇春之妻弟，太子朱标之正妃乃常遇春之女，论起来蓝玉是朱标的妻舅，与朱标关系密切，朱标贵为太子，蓝玉根本用不着巴结朱棣，反倒是应该有些防嫌之心。其二，两人之间私密之语，朱棣由何得知？其三，蓝玉后为朱元璋所诛，不得善终，说他的坏话没有人会在意。根据王崇武的考证，献马之事应当是冯胜所为。^②朱棣有意抹黑蓝玉的目的有二：一方面可以打击朱标、朱允炆阵营，他们倚重之人首鼠两端，品行败坏；另一方面可以抬高自己，借蓝玉之口证明自己深受太祖喜爱。由于二人密室之语终难取信于人，后出的《太宗实录》将其中大部分删去。

李世民将“玄武门之变”的起因归之于建成首先发难，自己不得已被迫反击。“建成荐元吉代世民督诸军北征，上从之，命元吉督右武卫大将军李艺、天纪将军张瑾等救乌城。元吉请尉迟敬德、程知节、段志玄及秦府右三统军秦叔宝等与之偕行，简阅秦王帐下精锐之士以益元吉军。率更丞王晷密告世民曰：‘太子语齐王：今汝得秦王骁将精兵，拥数万之众，吾与秦王伐汝于昆明池，使壮士拉杀之于幕下，奏云暴卒，主上宜无不信。吾当使人进说，令授吾国事。敬德等既入汝手，宜悉坑之，孰敢不服！’世民以晷言告长孙无忌等，无忌等劝世民先事图之。”^③《奉天靖难记》同样将“靖难之役”的起因归之于朱允炆首先发难，朱棣无奈之下起兵靖难。根据《奉天靖难记》的记载，建文元年三月，朱允炆以练兵为名调离王府护卫之后，密谋令人上告变，“即发符逮王府官属，且令谢贵先发，密约长史葛诚为内应，宋忠为外应，令王府人无大小获之必尽杀”。^④七月癸酉，“有醉卒磨刀于市，邻舍媪问曰：‘尔磨刀欲何？’醉卒厉声曰：‘杀王府人。’媪窃以告。会都指挥张信密来告，谢贵等伏兵约守城军昏暮俱发，驱入王府为变。朱能等潜遣间往覘之，果然。”这种情况下，朱棣被迫起兵“靖难”。《奉天靖难记》中调离护

① 《奉天靖难记》卷1。

② 参见王崇武《奉天靖难记注》卷1。

③ 《资治通鉴》卷191，武德九年六月丁巳。

④ 《奉天靖难记》卷1。

卫、张信告密等情节几乎与“玄武门之变”如出一辙，醉卒磨刀邻媪告密一节最为荒谬，如此机密之事普通士卒何以知晓，这个告密故事显然是编造出来的，为朱棣诱捕谢贵、张昺找借口。三月就已发符逮王府官属，何以七月还未见行动，朱允炆削夺之急，恐怕也是后来伪造出来的。最有力的证据便是，《奉天靖难记》将朱允炆的削爵诏系于六月即朱棣起兵之前，而根据《姜氏秘史》、《明史·恭闵帝本纪》的记载“削燕属籍”发生在七月壬辰即朱棣起兵之后，如此篡改历史明显是诱过于建文帝。

还有一些细节可以视为抄袭，技术含量极低。尉迟敬德劝说李世民发动玄武门之变时说：“且在外勇士八百余人，今悉入宫，控弦被甲，事势已就，王何得辞？”^①而朱棣询问张玉等人计将安出的时候，张玉这样回答：“护卫勇士尚余八百，可暂入王城守卫。”^②这难道不是刻意的模仿吗？一方面说王府精锐已被调往别处，另一方面又说还有勇士八百。张玉、朱能这样的“靖难”功臣何以留在王府？根据《奉天靖难记》的说法，六月谢贵人马就开始逼围王城，朱棣已被严密监视，七月八百勇士何以进入王城？又李世民诬蔑李建成时说：“建成乃私召四方骁勇，并募长安恶少年二千余人，畜为宫甲，分屯左、右长林门，号为长林兵。”^③《奉天靖难记》诬蔑朱标时亦云：“擅募勇士三千余，东宫执兵卫。”^④诬蔑手法完全一样，不同之处在于建成长林兵为两千，朱标兵卫为三千，更甚更跋扈。只不过这种诬蔑与朱标的自身形象相去太远，难以取信于人，最终被《太宗实录》全部删去。最后看看李世民与朱棣的相貌吧。有善相者言太宗曰：“龙凤之姿，天日之表，年将二十，必能济世安民矣。”^⑤亦有善相者言朱棣：“龙颜天表，凤资日章，重瞳隆准，真太平天子也。”^⑥谁能说出“龙凤之姿，天日之表”与“龙颜天表，

① 《旧唐书》卷68《尉迟敬德传》；又见《新唐书》卷102《尉迟敬德传》；《资治通鉴》卷191。

② 《奉天靖难记》卷1。

③ 《旧唐书》卷64。

④ 《奉天靖难记》卷1。

⑤ 《旧唐书》卷2。

⑥ 《奉天靖难记》卷1。

凤资日章”有何区别，难道二人容貌果真神奇地相似吗？答案是否定的。只不过史官们认为朱棣与李世民行迹类似，以李世民为榜样神化了朱棣。

综上所述，永乐官修《奉天靖难记》在书写“靖难之役”的历史时，无论是故事结构、故事情节还是一些细节，与“玄武门之变”有很多相似之处，这些雷同之处并非纯属巧合，而是《奉天靖难记》的编撰者刻意为之。它有意地模仿了唐代史官对“玄武门之变”的书法，以唐太宗为榜样来塑造朱棣的形象。唐太宗为一代明君，这样做可以将朱棣与唐太宗相提并论，美化朱棣，美化“靖难之役”。事实上，由于人生境遇相似，朱棣终其一生都有很强烈的唐太宗情结。众所周知，唐太宗死后葬在昭陵，墓旁有“昭陵六骏”石刻，六匹骏马既象征李世民经历的六大战役，又表彰他在唐王朝建立过程中立下的赫赫战功。唐太宗有“昭陵六骏”石刻，明成祖朱棣则亲自绘有四骏图以表彰自己在“靖难之役”中立下的赫赫战功。《万历野获编》之“先朝四骏”条云：“今上丙子，出内府旧藏文皇靖难时所乘四骏图，命辅臣张居正等恭题。其一曰龙驹，郑村坝大战，胸膛着一箭，都指挥丑丑拔箭；其二曰赤兔，白沟河大战，胸膛着一箭，都指挥亚失帖木拔箭；三曰枣骝，小河大战，胸膛一箭，后两曲池一箭，安顺侯脱火赤拔箭；四曰黄马，灵璧县大战，后曲池着一箭，指挥鸡儿拔箭……古来以干戈手定宇内，堪匹我文皇者，惟唐太宗一人，当时亦有六马，其一曰拳毛騧，黄马黑喙，平刘黑闥时所乘，前中六箭，背三箭；其二曰什伐赤，纯赤色，平王世充、窦建德时所乘，前中四箭，背中一箭；其三曰白蹄乌，纯黑色，四蹄俱白，平薛仁杲时所乘；其四曰特勒骠，黄白色，喙微黑，平宋金刚时所乘；其五曰飒路紫紫燕骝，平东都时所乘，前中一箭；其六曰青骝，苍白杂色，平窦建德时所乘，前中五箭……此四骏六马者，载负真龙，出入矛戟，图形翰墨，与登麟阁凌烟何异？”^①今上丙子为万历四年，《神宗实录》载：“上出成祖文皇帝四骏图，命辅臣张居正题咏。四骏皆靖难时所乘，龙驹战于郑村坝，黄马战于白沟河，枣骝战于小河，赤兔战于灵璧，皆中流矢，抽矢复战，遂大捷。至是居正恭

^① 《万历野获编》卷1，“先朝四骏”。

题以进。”^①朱棣手绘四骏图并未流传下来，但通过明人的描述不难看出朱棣四骏其实就是对昭陵六骏的模仿。昭陵六骏石刻中勇士拔箭仅有一例，即丘行恭为飒露紫拔箭，^②而朱棣将之发挥为四骏皆有勇士拔箭，勇士俱有其名。昭陵六骏不仅仅是几幅石刻，它象征着唐太宗登上帝位之前的武功，朱棣手绘四骏也不仅仅只是几幅图画，它代表着朱棣在“靖难之役”中所经历的磨难。由四骏对六骏的模仿，我们不难感受朱棣对太宗的敬仰与同情。二人均以不法手段夺取帝位建立功业，也都承受着世人所给予的道德压力，李世民天然就是朱棣的榜样！唐太宗将“玄武门之变”美化为“周公诛管、蔡”的正义行为，明成祖在定位“靖难之役”时，将之与“玄武门之变”相提并论，以唐太宗为榜样来美化自己，也是很自然的事。

章太炎曾云：“史之失官，莫如书唐隐太子与明建文事。”^③一语道破中国古代官方修史的两大憾事，可谓巨眼。然而，“靖难之役”与“玄武门之变”文本之间有如此之瓜葛，恐怕章太炎也没有料到。这个案例不禁让人惊叹于中国古代官修史书曲笔之甚，原来历史可以被这样篡改！《奉天靖难记》的说法固然不是官方最后定论，后来的官私史书对其中明显的诬蔑之词进行了删改，但是由于其成书最早、无可替代，《太祖实录》、《太宗实录》乃至

① 《明神宗实录》卷50，万历四年五月戊午。《神宗实录》与《万历野获编》的说法略有差异，《神宗实录》说黄马战于白沟河，赤兔战于灵璧，《万历野获编》说赤兔战于白沟河，黄马战于灵璧。根据《新刻张太岳先生诗集》卷2《恭题文皇四骏图四首》题记，《万历野获编》说法为是。除“四骏”说之外，尚有“八骏”说。明黄瑜《双槐岁钞》卷3之“长陵八骏”云：“太宗八骏图，其一曰龙驹，战于郑村坝，乘之中箭，都指挥丑丑拔。其二曰赤兔，战于白沟河，乘之中箭，都指挥亚失铁木儿拔。其三曰乌兔，战于东昌，乘之中箭，都督童信拔。其四曰飞兔，战于夹河，乘之中箭，都指挥猫儿拔。其五曰飞黄，战于藁城，乘之中箭，都督麻子贴木儿拔。其六曰银褐，战于宿州，乘之中箭，都督亦赖冷蛮拔。其七曰枣骝，战于小河，乘之中箭，安顺侯脱火赤拔。其八曰黄马，战于灵璧，乘之中箭，指挥鸡儿拔。学士刘定之咏焉。”《万历野获编》之“先朝四骏”后所加按语亦引此说。笔者认为“八骏”说是在“四骏”说基础上发展而来的，史料证明朱棣亲自所绘仅为“四骏”，所谓“长陵八骏”可能是后人所画。

② 《册府元龟》卷125《帝王部》记载：“初，帝有骏马，名馥露紫霜，每临阵多乘之，腾跃摧锋，所向皆捷。尝讨王世充于隋盖马坊，酣战移景，此马为流矢所中，腾上古堤，右库直丘行恭拔箭，而后马死。至是追念不及，刻石立其像焉。”参见葛承雍《唐昭陵六骏与突厥葬俗研究》，《中华文史论丛》第60辑。

③ 章太炎：《书唐隐太子建成传后》，收入《太炎文录续编》，新兴书局1956年版。

《明史》都不可避免地打上了它的烙印。“靖难之役”真相到底如何，还需我们进一步研究。

三、朱棣生母之谜与《天潢玉牒》的三修

《天潢玉牒》是明朝永乐年间重要的历史文献，追述了明太祖朱元璋四世祖熙祖由宋至元以来事迹，以及明太祖朱元璋生平重要事迹。20世纪30年代，明史学界发生过一次关于明成祖朱棣生母问题的讨论，著名学者傅斯年、朱希祖、吴晗、李晋华均发表文章参与讨论。他们的文章都曾引用或提及《天潢玉牒》，但对这一文献的认识却不一致。傅斯年、吴晗、李晋华认为《天潢玉牒》是永乐官修，为解缙所撰。朱希祖认为《天潢玉牒》为私人伪托，是无名氏所造。《天潢玉牒》究竟是官修还是私记？笔者不揣浅陋，就《天潢玉牒》的版本、成书时间、作者、性质以及影响等问题提出自己的看法，以为先贤拾遗补阙。

（一）《天潢玉牒》的版本

笔者所见《天潢玉牒》的版本共有五种，一为嘉靖十八年秦汴绣石书堂抄本，一为嘉靖吴郡嘉趣堂刻袁褰《金声玉振集》本，一为万历刻邓士龙辑《国朝典故》本，一为万历刻沈节甫辑《纪录汇编》本，一为道光刻吴弥光辑《胜朝遗事》本。前四种皆不著撰者姓氏，只有《胜朝遗事》本《天潢玉牒》题为解缙所撰^①。五种版本均有说无谱，傅斯年认为“当是《天潢玉牒》之引语”，牒谱没有流传下来。这些本子可以分为两个系统。绣石书堂抄本、《金声玉振集》本和《国朝典故》本为一个系统，《纪录汇编》本和《胜朝遗事》本为另一个系统。二者之间文本的区别在于对懿文皇太子朱标、秦愍王朱棣、晋恭王朱櫜生母问题记载不同。

绣石书堂抄本、《金声玉振集》本和《国朝典故》本：

后親子二人，今上及周王也……皇子二十四人，第四子今上、第五

^① 笔者所见五种《天潢玉牒》，只有《胜朝遗事》本题撰者为解缙，其余均不题撰者。李晋华、傅斯年、朱希祖等人的说法均有误。详见后文。

子周王，高后所生也。长懿文太子、第二子秦愍王、第三子晋恭王，诸母所生也。第六子楚王、第七子齐王、第八子除名潭王、第九子鲁荒王、第十子蜀王、第十二子代王、第十八子谷王、第二十二子唐王、第二十三子郢王、第二十四子伊王，皇妃所生也。第十一子湘献王、第十三子肃王、第十九子韩王、第二十子沈王，皇贵嫔所生也。第十四子辽王、第十五子庆王、第十七子岷王，皇贵人所生也。第十六子宁王、第二十一子安王，皇美人所生也。^①

《纪录汇编》本和《胜朝遗事》本：

后亲子五人，东宫、秦王、晋王、今上及周王也……太祖皇子二十四人。长懿文太子、第二子秦愍王、第三子晋恭王、第四子今上、第五子周王，高后所生也。诸母所生者，第六子楚王、第七子齐王、第八子除名潭王、第九子鲁荒王、第十子蜀王、第十二子代王、第十八子谷王、第二十二子唐王、第二十三子郢王、第二十四子伊王，皇妃所生也；第十一子湘献王、第十三子肃王、第十九子韩王、第二十子沈王，皇贵嫔所生也；第十四子辽王、第十五子庆王、第十七子岷王，皇贵人所生也；第十六子宁王、第二十一子安王，皇美人所生也。

前者认为长懿文太子朱标、第二子秦愍王朱棣、第三子晋恭王朱橚为诸母所生，只有第四子燕王朱棣、第五子周王朱橚是高后所生。后者则认为朱标、朱棣、朱橚、朱棣、朱橚俱为高后所出。^②

明代学者郎瑛首先注意到《天潢玉牒》不同版本之间的差异。“太祖二十四子，生母五人：长懿文太子标；第二秦愍王棣，封西安；第三晋恭王橚，

① 绣石书堂抄本云：“后亲生三子，今上并周王是也。”又云：“皇子二十四人，第四子今上是也，第五子周王，马皇后所生也。”由此可知，“后亲生三子”应当为“后亲生二子”，“二”为“三”所讹。秦汴绣石书堂抄本《天潢玉牒》虽然是《天潢玉牒》现存最早的本子，但根据笔者与其他本子的比较，讹误缺漏的现象很严重，绣石书堂抄本《天潢玉牒》并非善本。

② 为行文方便，下文简称绣石书堂抄本、《金声玉振集》本和《国朝典故》本为“二子”本，《纪录汇编》本和《胜朝遗事》本为“五子”本。

封太原；第四燕王棣，原封北平，今入继大统；第五周王橞，封开封，高后所生也……右天潢玉牒之数人，予得于顾尚书者。今鲁府所刻玉牒，又以高后止生成祖与周王，因其不同，故录出之。”^① 郎瑛所得顾尚书本为“五子”本，所见鲁府玉牒为“二子”本。同是玉牒，说法矛盾，故郎瑛特加留意。

《四库全书总目》“别史史类存目”有云：“《天潢玉牒》一卷，不著撰人名氏。载明太祖历代世系，及其自微时以至即位后事。略以编年为次，凡皇后、太子、诸王谥号封爵皆详列之。书中称成祖为今上，则永乐时编也。其纪懿文太子为诸妃所生，而高皇后所生者只成祖及周王二人，与史不合，盖当时谀妄之词，不足据为实录者矣。”^② 显然，四库馆臣所见《天潢玉牒》为“二子”本，他们没有看到“五子”本。

在近现代学者中，朱希祖最早注意到《天潢玉牒》的版本差别。“观今世流传之《天潢玉牒》版本，以余见闻之隘，仅见四种，一为嘉靖间袁褫刻《金声玉振集》本，二为万历时邓士龙刻《国朝典故》本，皆不著撰人名氏，中言高后止生成祖与周王，与鲁府所刻《天潢玉牒》同。而懿文皇太子及秦愍王晋恭王则云为诸母所生。三为万历刻《纪录汇编》本，四为道光刻《胜朝遗事》本，皆题解缙撰，则云懿文太子、秦王、晋王、今上、周王，皆高后所生，与郎瑛所得顾尚书本又同。”^③ 根据朱希祖的说法，《纪录汇编》本《天潢玉牒》题解缙为撰者，但笔者检万历刻《纪录汇编》本《天潢玉牒》，却不题撰者，疑朱氏失检。

陈学霖也注意到《天潢玉牒》的不同记载，“较早的一种本子说马皇后只生了两个儿子：朱棣和朱橞；另一种本子说她生了五个儿子——朱标、朱棣、朱橞、朱棣和朱橞。不论是哪一种本子都有证据表明，永乐帝是他父亲的嫡妻所生。”相关注释指出：“《天潢玉牒》的‘二子’本保存于下面两种材料：《金声玉振集》，袁褫辑和《国朝典故》版。‘五子’说的本子由下面两种材

① 郎瑛：《七修类稿》卷10，《明清笔记丛刊》，中华书局1959年版，第105页。

② 《四库全书总目》卷50，别史类存目。

③ 朱希祖：《再驳明成祖生母为碯妃说》，原载《东方杂志》第33卷第12号（1936年），收入周文玖选编：《朱希祖文存》，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年版，第283页。

料流传下来：《纪录汇编》，沈节甫编和《胜朝遗事》，吴弥光编。”^①

傅斯年、吴晗、李晋华等人均没有意识到《天潢玉牒》存在着不同的版本，他们的文章引用的本子为“五子”本，即《纪录汇编》本或《胜朝遗事》本。李晋华《明成祖生母问题汇证》一文引用《天潢玉牒》出现了矛盾，《汇证》实际上引用的是《纪录汇编》本或《胜朝遗事》本，自注却说引用的是《国朝典故》本。^②显然，李晋华认为几个版本《天潢玉牒》内容并没有多大差别。他没有仔细考察《天潢玉牒》的不同版本，也没有查阅《国朝典故》本《天潢玉牒》。

（二）《天潢玉牒》的成书时间

《明实录》没有关于《天潢玉牒》成书时间及撰修人员的记载。吴晗、李晋华、傅斯年认为《天潢玉牒》的作者是解缙，因为他们见到《胜朝遗事》本《天潢玉牒》题为解缙撰。朱希祖对此表示怀疑，他认为“二子”本《天潢玉牒》不著撰人姓名，非解缙所撰，“五子”本《天潢玉牒》虽题为解缙撰，但实际上乃后人冒题。朱希祖否定《天潢玉牒》为永乐官修，认定二个系统的《天潢玉牒》均为无名氏私撰。朱说详见后文。

如前所引，据《天潢玉牒》所载，朱元璋有二十四子。而根据郑晓《皇明同姓诸王表传》、《明史·诸王传》的记载，朱元璋有二十六子。《天潢玉牒》未载赵王杞与皇子楠。赵王杞是太祖第九子，封藩未之国而殇，二十六子楠未满月而殇，故《天潢玉牒》不载。据此，朱希祖认为郑晓和《明史》纂修官见到了真正的宗人府《玉牒》，《天潢玉牒》二十四子的说法是无根之语。他说：“《玉牒》凡皇子皆全载，太祖二十六子，郑氏《表传》、《明史·诸王传》之本于《玉牒》者，皆无遗漏，而《天潢玉牒》，则仅载二十四子，赵王及皇子楠皆不载，天子玉牒与臣民家谱同，生子虽殇，亦须载于谱牒，则《天潢玉牒》与宗人府所掌《玉牒》又异传，何可混而为一书耶。”他认

^① [美] 牟复礼、[英] 崔瑞德编：《剑桥中国明代史》，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3年版，第240页。

^② 李晋华：《明成祖生母问题汇证》，载《“国立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六本第一分，第56页。

为《天潢玉牒》非宗人府皇家《玉牒》。

然而，有一条材料可以证明二十四子之说很早就得到了皇家认可。朱棣所撰《大明孝陵神功圣德碑》有这样一段记载：

皇子，男二十有四，女十四。男：懿文皇太子标，秦愍王棖，晋恭王桐，予小子棣，自燕入继大统，周王橚，楚王楨，庶人搏，潭王梓，鲁荒王檀，蜀王椿，湘献王柏，代王桂，肃王模，辽王植，庆王橈，宁王权，岷王楸，谷王穗，韩宪王松，沈王模，安王楹，唐王桢，郢王棣，伊王橈。^①

《大明孝陵神功圣德碑》撰成于永乐十一年九月十八日。朱棣御制碑文采用了二十四子的说法。《大明孝陵神功圣德碑》与《天潢玉牒》显然有着密切的联系。这也反证了《天潢玉牒》的官修性质，朱希祖的推测有误。

与《大明孝陵神功圣德碑》相比，《天潢玉牒》成书时间更早。《天潢玉牒》于生者称其藩号，于死者则加其谥号。太子朱标死于洪武二十五年，称懿文太子。二子朱棖死于洪武二十八年，称秦愍王。三子朱桐死于洪武三十一年，称晋恭王。九子朱檀死于洪武二十二年，称鲁荒王。十一子朱柏死于建文初，谥戾，永乐初改谥献，《天潢玉牒》称湘献王。八子朱梓死于洪武二十三年，未谥，无子国除，故称除名潭王。《天潢玉牒》成书时，其余诸子皆在人世，故无谥可称。根据这一书法，可考证出《天潢玉牒》成书的大致年代。

《天潢玉牒》称朱元璋的七子朱搏为齐王，而不称庶人搏，说明《天潢玉牒》撰成时齐王朱搏还没有被再次废为庶人。《明史·诸王传一》记载了齐王朱搏初次被废、复位、再次被废的经过：

齐王搏，太祖第七子……搏数历塞上，以武略自喜，然性凶暴，多行不法。建文初，有告变者。召至京，废为庶人，与周王同禁锢。燕兵入金川门，急遣兵护二王。二王卒不知所以，大怖，伏地哭。已知之，

^① 朱棣：《大明孝陵神功圣德碑》，载《明孝陵》附录一，文物出版社1981年版。

乃大喜。成祖令王齐如故，溥益骄纵。帝与书召来朝，面谕王无忘患难时。溥不悛，阴畜刺客，招异人术士为咒诅，辄用护卫兵守青州城，并城筑苑墙断往来，守吏不得登城夜巡。李拱、曾名深等上急变，溥拘匿以灭口。永乐三年诏索拱，谕溥改过。是时，周王橐亦中浮言，上书谢罪，帝封其书示溥。明年五月来朝，廷臣劾溥罪。溥厉声曰：“奸臣喋喋，又欲效建文时耶！会尽斩此辈。”帝闻之不怪，留之京邸。削官属护卫，诛指挥柴直等，尽出溥系囚及所造不法器械。群臣请罪教授叶垣等，帝曰：“王性凶悖，朕温诏开谕至六七，犹不悟，教授辈如王何！垣等先自归发其事，可勿问。”溥既被留，益有怨言。是年八月，召其子至京师，并废为庶人。^①

齐王溥再次被废为庶人的事发生在永乐四年八月，由此可以推测《天潢玉牒》成书一定在永乐四年八月之前。

《天潢玉牒》称十九子朱松为韩王，而不称谥韩宪王，说明《天潢玉牒》成书于韩王松死亡之前。《明史·诸王传三》载：

韩宪王松，太祖第二十子。洪武二十四年封国开原。性英敏，通古今，恭谨无过。永乐五年薨。^②

韩王朱松死于永乐五年，据此可以推断《天潢玉牒》成书于永乐五年之前。比较二者，《天潢玉牒》成书于永乐四年八月之前更为精确一些。

又，《天潢玉牒》称朱棣为今上，故其成书当在朱棣称帝之后，即建文四年六月以后。

《天潢玉牒》称长子朱标为懿文太子，而非孝康皇帝，说明《天潢玉牒》成书于改谥之后。《明太宗实录》载：

（洪武三十五年夏六月）戊寅，遣安王楹祭告懿文太子，迁其主于陵园。盖建文初尊谥懿文为孝康皇帝，庙号兴宗，升祭于太庙。至是，礼

① 《明史》卷116。

② 《明史》卷118。

官言：“考之古典，于礼未安。”遂命以主置陵园，仍旧谥号曰“懿文皇太子”，岁时致祭如常仪。^①

洪武三十五年即建文四年。燕王朱棣继位后不久，去掉皇太子朱标的孝康皇帝谥号，恢复他原来懿文皇太子的谥号。此亦可以证明《天潢玉牒》成书于建文四年六月之后。

《天潢玉牒》称十一子朱柏为湘献王，而不称湘戾王，说明《天潢玉牒》成书于改谥之后。《明史·诸王传三》载：

湘献王柏，太祖第十二子。洪武十一年封。十八年就藩荆州。性嗜学，读书每至夜分。开景元阁，招纳俊义，日事校讎，志在经国。喜谈兵，膂力过人，善弓矢刀槊，驰马若飞。三十年五月，同楚王楨讨古州蛮，每出入，縹囊载书以随，遇山水胜境，辄徘徊终日。尤善道家言，自号紫虚子。建文初，有告柏反者，帝遣使即讯。柏惧，无以自明，阖宫焚死。谥曰戾。王无子，封除。永乐初，改谥献，置祠官守其园。^②

朱柏因建文帝削藩被逼自焚，建文帝恶之，谥之曰戾。“靖难”后，成祖悯之，改谥曰献，以示褒奖。《明史》认为改谥时间在永乐初，有误。根据《明太宗实录》的记载，“（洪武三十五年七月）丙戌，改谥故湘王曰献，妃吴氏曰献妃，遣官赍谥册及宝祭于荆州坟园”^③，改谥准确时间应当在建文四年七月丙戌。因此，《天潢玉牒》肯定成书于建文四年七月之后。

通过以上考证，可以确定“二子”本和“五子”本《天潢玉牒》大致成书于建文四年七月至永乐四年八月之间。

（三）《天潢玉牒》的作者

《天潢玉牒》之前明代皇家已有宗人府所修玉牒。郑晓《今言》云：“洪武三年，置太宗正院，正一品。二十三年，改为宗人府，以秦王为宗人令，

① 《明太宗实录》卷9下，洪武三十五年六月戊寅。

② 《明史》卷117。

③ 《明太宗实录》卷10上，洪武三十五年七月丙戌。

晋王、燕王左右宗政，周王、楚王左右宗人。掌皇九族六亲之属籍，以时修其玉牒，书子女适庶名封生卒婚嫁谥葬。”^①《明史·职官志一》关于“宗人府”的记载与《今言》略同。由此可见，明初宗人府掌玉牒纂修之事。建文朝曾修《太祖实录》，玉牒可能同时纂修。《天潢玉牒》当是在宗人府所修玉牒或建文帝敕修玉牒的基础上形成的。

关于《天潢玉牒》作者是谁的问题，学术界存在着不同看法。

吴晗、傅斯年、李晋华等人认为《天潢玉牒》的作者是解缙。“今所见《天潢玉牒》在《国朝典故》、《纪录汇编》、《金声玉振集》中者，题解缙撰，有说无谱，当是《天潢玉牒》之引语。解缙正为永乐初再修《太祖实录》时受命当官之人，故今所见《天潢玉牒》当与再修《太祖实录》同。”^②傅说有误。今检《天潢玉牒》五种版本，只有《胜朝遗事》本著明撰者为解缙，其余四种版本皆不题撰者。傅斯年据此认为《天潢玉牒》的撰者是解缙，遭到了朱希祖的反驳。

朱希祖认为《天潢玉牒》为无名氏所作。他注意到《天潢玉牒》存在“二子”本和“五子”本的差别，“由前数本言之，则非解缙撰，亦非成祖第一次所伪造之《玉牒》，据以修改再修之明《太祖实录》者。由后数本言之，则撰人解缙，乃后人所冒题。”^③

那么，解缙和《天潢玉牒》到底有没有关系呢？笔者认为，解缙应该是《天潢玉牒》的主要纂修者之一。

首先，从解缙的身份来讲，具备纂修《天潢玉牒》的条件。明成祖即位后，擢解缙为翰林侍读学士。永乐二年，又将他提拔为翰林学士。明制，翰林学士“掌制诰、史册、文翰之事，以考议制度，详正文书，备天子顾问。凡经筵日讲，纂修实录、玉牒、史志诸书，编纂六曹章奏，皆奉敕而统承

① 郑晓：《今言》卷2第123条，第72页。

② 傅斯年：《跋〈明成祖生母问题汇证〉并答朱希祖先生》，载《“国立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六本第一分，第83—84页。

③ 朱希祖：《再驳明成祖生母为硕妃说》，原载《东方杂志》第33卷第12号（1936年），收入周文玖选编《朱希祖文存》，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年版，第284页。

之”^①。身为翰林学士，解缙有奉敕纂修玉牒的职责。

其次，从永乐初期官方纂修活动来看，解缙多参与其事，且身居要职。“靖难”后，成祖重修《太祖实录》，解缙为总裁官。^② 敕修《古今列女传》，解缙为总裁官。^③ 编纂《永乐大典》，解缙为总裁，以总其成。^④ 编辑《文华宝鉴》，解缙亦是主要的纂修官。^⑤ 据此推测解缙是《天潢玉牒》纂修者，可以说得过去。

最后，从解缙的生平活动来看，他有纂修、改修《天潢玉牒》的时间和空间。前文已证明“二子”本和“五子”本《天潢玉牒》成书于建文四年六月至永乐四年八月之间。解缙恰恰在这段时间担任翰林院的重要官职。“成祖入京师，擢侍读……寻进侍读学士，奉命总裁《太祖实录》及《列女传》……永乐二年，皇太子立，进缙翰林学士兼右春坊大学士。”^⑥ 直到永乐五年二月，解缙坐廷试读卷不公，才由翰林学士被贬为广西布政司参议。^⑦ 在此期间，解缙是纂修《天潢玉牒》的不二人选。

总之，《天潢玉牒》所记太祖事迹及皇家世系事关重大，其成书又正值朱棣继统的政治敏感时期，非成祖授意，私家断不敢轻易为之。由是观之，《胜朝遗事》本《天潢玉牒》题为解缙所撰必有所本，朱希祖关于《天潢玉牒》作者和性质的推测不确。

（四）两种《天潢玉牒》成书的次序问题

“二子”本和“五子”本《天潢玉牒》俱成书于建文四年七月至永乐四年八月之间，那么二者孰先孰后呢？

朱希祖认为“二子”本在前，“五子”本在后。“撰《天潢玉牒》者

① 《明史》卷73。

② 《明太宗实录》卷21，永乐元年六月辛酉。

③ 《明太宗实录》卷26，永乐元年十二月甲戌朔。

④ 《明太宗实录》卷36，永乐二年十一月丁巳。

⑤ 《明太宗实录》卷30，永乐二年四月甲申。亦可参见李晋华《明代敕撰书考》，燕京大学图书馆引得处1932年版，第26—31页。

⑥ 《明史》卷147。

⑦ 《明太祖实录》卷64，永乐五年二月庚寅。又见《明史》卷147。

(“二子”本),为绝无常识之人,欲以媚成祖,而成祖未必见此书,故得不加禁绝,流传于后也”^①。“五子”本的出现,“必在嘉靖季年,始改五人同母高后,此为后人所改,其时成祖崩已久矣。”^②朱希祖对《天潢玉牒》缺乏充分的考证,故有“五子”本成书嘉靖末年的看法。

王崇武认为“五子”本在前,“二子”本在后。“《纪录汇编》本《胜朝遗事》本《玉牒》皆言高后生懿文太子及秦晋燕周四王,《金声玉振集》本及《国朝典故》本《玉牒》谓高后止生燕周二王。疑五子同母说在前,后人阿谀成祖,始改懿文秦晋为庶出。”^③王崇武的看法停留在怀疑阶段,没有展开详细论证。

陈学霖认为“二子”本早于“五子”本,也没有进行具体说明。

想要搞清楚“二子”本和“五子”本的次序问题,首先要解决“二子”说和“五子”说出现的先后问题,清代学者夏燮已有论证。《明通鉴·义例》有云:

明成祖于建文所修之《太祖实录》,一改再改,其用意在适出一事,盖懿文太子薨,则其伦序犹在秦、晋。若洪武之末,则秦、晋二王已薨,自谓伦序当立,藉以文其篡逆之名也,并引周王为五人同母者,盖燕、周本同母也。《明史·黄子澄传》曰:“周王,燕王之母弟。削周,是翦燕手足也”。此初修本之仅存者。解缙奉诏再修,尽焚原草而独存此数语者,盖缙等欲取媚成祖,遂谓懿文太子、秦、晋二王皆诸妃出,惟燕、周二王同为高后生,以证立适立长,礼之所宜。是则缙之所谓同母,乃母高后,与子澄传中同母之语词同而意异矣。缙之得罪在永乐九年,时必有谮之于成祖者,谓“懿文庶出之语骇人听闻,修《实录》者留此罅隙以滋天下后世口实”,于是成祖并疑李景隆、茹瑺等心术不正(语见沈

① 朱希祖:《再驳明成祖生母为硕妃说》,原载《东方杂志》第33卷第12号(1936年),收入周文玖选编《朱希祖文存》,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年版,第286页。

② 朱希祖:《再驳明成祖生母为硕妃说》,原载《东方杂志》第33卷第12号(1936年),收入周文玖选编《朱希祖文存》,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年版,第284页。

③ 王崇武:《明本纪校注·序》,台联国风出版社1975年版,第9页。

氏《野获编》)。乃于九年复命姚广孝、夏原吉等为三修之役，而杨士奇等主之。因自懿文太子以下五人悉系之高后所出，遂为定本，而忘却子澄“同母”一语，自相矛盾，未及追改，又入之《永乐实录》中，而燕、周二王之为庶生，反成铁证，是目论而不自见其睫也。夫诬太祖以易储之乱命，又诬太祖以适出之周王降为孽子（谓令吴王为孙贵妃行慈母服，吴王后徙封周王）。成祖之罪，擢发难数，且以此欲盖而弥彰矣。^①

根据夏燮的说法，建文初修《太祖实录》记载了燕王、周王二人乃同母庶出。“靖难之役”后，解缙奉诏重修《太祖实录》，为了取媚成祖，遂有燕王、周王同为高后所出，懿文太子、秦、晋二王同为诸妃所出的说法。此“二子”说的由来。解缙、李景隆、茹瑺获罪之后，成祖意识到“二子”说太过赤裸，难以取信后世，故有《太祖实录》三修之事，改“二子”说为“五子”说。夏燮认为“二子”说在前，“五子”说在后。

夏燮的说法有一定的道理，但是他关于“五子”说出现时间的推测有误。夏燮认为“五子”说出现于永乐九年始三修的《太祖实录》，但是“五子”本《天潢玉牒》迟至洪武四年八月已经修成。

吴晗也认为“二子”本《天潢玉牒》早于“五子”本《天潢玉牒》。“（燕王朱棣）登极后变本加厉，率性伪造《玉牒》，惟以自己 and 周王为高后嫡子，明著懿文及秦晋二王俱为庶出，这一痕迹一见于郎瑛所见之《鲁府玉牒》，二见于被删改后的《明太祖实录》。稍久觉得这说不妥，再来一次修改，在三修《太祖实录》和《天潢玉牒》中明著五人同母。”^② 吴晗所指的《鲁府玉牒》应该就是“二子”本《天潢玉牒》，朱希祖已有辨证。^③

笔者认为，由三修《太祖实录》“五子”说是官方最后定论，可以推断“二子”本《天潢玉牒》在前，“五子”本《天潢玉牒》后出。建文帝所纂

① 夏燮：《明通鉴》卷首义例，岳麓书社1999年版，第8页。

② 吴晗：《明成祖生母考》，原载《清华学报》第10卷第3期（1935年7月），收入《吴晗史学论著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第549页。

③ 朱希祖：《再驳明成祖生母为碯妃说》，原载《东方杂志》第33卷第12号（1936年），收入周文玖选编《朱希祖文存》，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年版，第283—284页。

《太祖实录》始修于建文元年，成书于建文三年，这段时间处于燕王朱棣发动“靖难之役”期间，建文帝必然利用纂修《太祖实录》和《玉牒》的机会揭露燕周之短及燕周庶出的事实，在舆论上打击朱棣。朱棣篡位后，重修《太祖实录》及《天潢玉牒》，以彼之道还施彼身，以自己 and 周王为高后嫡出，反诬懿文太子和秦晋二王为庶出，宣扬自己继统的合法性。因而“二子”本《天潢玉牒》的成书时间不会晚于《太祖实录》的成书时间，即永乐元年五月。然而，这种诋毁显然难以取信于人。《天潢玉牒》修成后要颁之诸王宗室，“二子”说对熟悉情况的诸王宗室未免太过骇然，故有改“二子”本为“五子”本之举。关于改修的时间，笔者认为永乐二年四月甲戌是一个关键的时间点，因为在这一天朱棣册立朱高炽为皇太子、朱高煦为汉王、朱高燧为赵王，^①如此重大的事件必然要记载在皇家玉牒之中，如何取信天下这是朱棣应该慎重考虑的问题，笔者推测在此之前《天潢玉牒》应该经过了再次改修。《天潢玉牒》的修改更为迫切且易于为功，而《太祖实录》的修改工程浩大，涉及面广，迟至永乐九年才开始进行，洪武十六年最终完成，历时七年。因此，《天潢玉牒》的“五子”说要远远早于三修《太祖实录》。

（五）《天潢玉牒》对《南京太常寺志》的影响

《天潢玉牒》所记太祖诸子世系对明代官方史书产生了重要的影响。“五子”说成为官方的主流说法，《奉天靖难记》、《明太祖实录》、《明太宗实录》、《玉牒》均采用此说。天启年间沈若霖所编《南京太常寺志》又有太祖“无嫡子”之说，认为高皇后无子，懿文太子、秦王、晋王、燕王、周王俱为庶出。这种说法与“二子”本《天潢玉牒》有着很深的渊源。

《南京太常寺志》今已不传，但明末清初的学者多有称引。李清《三垣笔记》云：

予阅《南太常寺志》载：懿文皇太子及秦、晋二王均李妃生，成祖则碩妃生，讶之。时钱宗伯谦益有博物称，亦不能决。后以弘光元旦谒孝陵，予语谦益曰：“此事与实录、玉牒左，何征？但本志所载，东侧列

^① 参见《明太宗实录》卷30，永乐二年四月甲戌。

妃嫔二十余，而西侧止碩妃，然否？曷不启寝殿验之？”及入视，果然，乃知李碩之言有以也。惟周王不载所出，观太祖命服养母孙妃斩衰三年，疑即孙出。^①

根据李清所引《南太常寺志》，懿文太子、秦王、晋王为李妃所生，燕王为碩妃所生，周王生母失载，亦非嫡子。谈迁《枣林杂俎》、朱彝尊《〈南京太常寺志〉跋》及《静志居诗话》、潘怪章《国史考异》均引是书，所见略同^②。

通过对比《枣林杂俎》所引《南京太常寺志》与《天潢玉牒》的相关记载，傅斯年认为《南京太常寺志》所记太祖诸子生母身份与《天潢玉牒》所记实出一源^③。如前所述，傅氏没有见到“二子”本《天潢玉牒》，所用《天潢玉牒》为“五子”本。傅氏用“五子”本进行比较，二者之间差异还是十分明显的。《天潢玉牒》的说法是懿文太子、秦王、晋王、燕王、周王均为嫡子，而《南京太常寺志》的说法是五子均为庶出。

朱希祖曾略带讥讽地评价傅斯年的比较工作：“惜乎傅君所谓《皇明玉牒》，非宗人府所掌之《玉牒》，而为《纪录汇编》本、《胜朝遗事》本《天潢玉牒》，已改成五人同母高后者。若据《金声玉振集》本、《国朝典故》本《天潢玉牒》，则懿文太子及秦晋二王为诸母所生，立为一表，与《南京太常寺志》所载，更多一层相合，岂不更妙！”虽然朱氏对《天潢玉牒》性质的判断有误，但是他发现了“二子”本《天潢玉牒》与《南京太常寺志》有更多的契合之处。这一点值得肯定。

如果用“二子”本的《天潢玉牒》与《南京太常寺志》来比较，二者之间的差异更小。“二子”本认为懿文太子、秦王、晋王为诸母所生（即庶出），仅燕王、周王为高后所出。《南京太常寺志》认为懿文太子、秦王、晋

^① 李清：《三垣笔记》，中华书局1982年版，第249页。

^② 详见李晋华《明成祖生母问题汇证》，载《“国立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六本第一分，第58—60页。

^③ 详见傅斯年《跋〈明成祖生母问题汇证〉并答朱希祖先生》，载《“国立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六本第一分，第81—83页。

王的生母为李妃，燕王生母为碩妃，周王生母不详。^① 仅燕王、周王的生母问题存在不同说法。由是观之，《南京太常寺志》与“二子”本《天潢玉牒》的关系更为密切。

《明太祖实录》初修于建文朝，明成祖朱棣即位后，又经过两次重修。顾炎武曾敏锐地指出：“再修三修所不同者，大抵为靖难一事。”^② 依照朱元璋亲定祖制，只有嫡子才能继承皇位。朱棣乃碩妃所生，本为庶子，没有资格入继大统^③。为了证明自己即位的合法性，朱棣反复篡改《明太祖实录》，掩盖了自己庶出的事实，把自己打扮成高后之子。“二子”本和“五子”本《天潢玉牒》的发现有助于我们进一步了解成祖篡史的过程。虽然再修本《明太祖实录》早已亡佚，但是根据前文的考证——“二子”本《天潢玉牒》与再修本《明太祖实录》大概同时完成，我们仍然可以推断再修本《明太祖实录》是如何记载懿文太子、秦王、晋王以及成祖、周王的生母问题。为了掩人耳目，“二子”本《天潢玉牒》很快就被“五子”本《天潢玉牒》所代替，“五子”本《天潢玉牒》成书早于三修本《明太祖实录》，它是三修本《明太祖实录》“五子”说的依据。综之，“二子”本和“五子”本《天潢玉牒》是明成祖朱棣篡史的直接证据，值得重视。^④

① 除了“五子”说和“二子”说之外，明成祖朱棣又编造出高后无亲子的说法，李晋华对此作出了解释。参见李晋华《明成祖生母问题汇证》，载《“国立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六本第一分，第76—77页。

② 顾炎武：《答汤荆岷书》，载《顾亭林诗文集》，中华书局1983年版，第51页。

③ 学界对明成祖生母问题已有共识，傅斯年、吴晗、李晋华、王崇武、陈学霖等学者均认为朱棣是碩妃所生，高后所养。

④ 乔治忠从体例方面证明了《天潢玉牒》为明初官修：“《天潢玉牒》记明开国皇帝家世谱系，追溯到明太祖四世祖，下及明太祖诸子，并且记述明太祖平定天下到洪武三十一年大政要事。这种写法正与宋代玉牒相似，是明朝模仿了宋代玉牒不成熟的编纂方式。”（乔治忠：《中国史学史》，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1年版，第223页）。

第二节 明代朝廷政治与《明实录》的纂修

有明一代，官方没有形成纂修纪传体国史的制度，累朝实录的纂修代替了纪传体国史在官方的至尊地位。在大多数明人的心目中实录即国史，《明实录》的重要性是不言而喻的。国史的纂修不仅仅是一项单纯的学术活动，而且也是一项重要的政治任务，历朝历代皆是如此。明代实录的纂修尤其与政治活动息息相关，明代的朝廷政治对实录的纂修产生了重要的影响。

一、《明实录》的纂修制度及其存在的问题

《明实录》是明代最重要的国家典册之一，它详尽地记载了前朝帝王的生平言行以及国家大事，其中也附带记录一些大臣的生平事迹。它代表着朝廷对前朝国家大事的基本看法以及是非曲直的最后认定，是朝廷褒贬君臣、裁量人物的最终依据。也正因为如此，实录的纂修成为明代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德国学者傅吾康曾指出：“实录的纂修主要是一件政治工作，而不是一种超然的学术活动。由于监督纂修的大学士往往卷入了前朝的政治争论，他们当然渴望将他们的个人观点注入原文而牺牲与之对立的观点。此外，他们有时候还可以表达地区或集团的观点。因此，《明实录》的政治偏见一直受到同时代学者的严厉批评。”^①以内阁学士、部院大臣等政治人物为实录纂修的班底，这样的举动当然不能以学术活动等闲视之。

有明一代没有设立独立的史馆机构。但是设有修纂、编修、检讨等专职史官，隶属翰林院。《明史·职官志二》记载：“史官掌修国史。凡天文、地理、宗潢、礼乐、兵刑诸大政，及诏敕、书檄、批答王言，皆籍而记之，以备实录。国家有纂修著作之书，则分掌考辑撰述之事。经筵充展卷官，乡试

^① [美] 牟复礼、[英] 崔瑞德：《剑桥中国明代史》上卷，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6年版，第711页。

充考试官，会试充同考官，殿试充收卷官。凡记注起居，编纂六曹章奏，誊黄册封等咸充之。”可见，专职史官的日常工作主要是记注整理国家重要文件，为实录的纂修做史料准备工作。

由于明代没有专门的国史院或国史馆，《明实录》的编纂工作不专属于史官，而是临时开馆，搭建班子，组织人力，一旦纂修工作完成，即告解散。根据《大明会典·翰林院》的记载：“凡修实录、史志等书，内阁官充总裁，本院学士等充副总裁，皆出钦命。纂修从内阁于本院及詹事府、春坊、司经局官内具名题请，誊录、催纂，制敕、诰敕房官皆预。”^①皇帝根据编纂的实际情况任命监修官、正副总裁官，纂修官由内阁从翰林院、詹事府、春坊、司经局选拔提名。从实际的纂修情况来看，纂修官以翰林院官员为多，誊录官与催纂官也主要选自品级较高的官员，如部院郎官、中书舍人等。每一部实录的纂修都由一个庞大的官僚集团共同完成，如此众多的高级官吏参与实录的纂修工作，也说明了这项工作的重要性。

实录馆所在的地理方位也说明了明代政治中枢——内阁对实录纂修有着重要的影响。根据谢贵安的考证，明代的实录馆并不在翰林院中，其确切的位置在禁中左顺门内的内阁及其诰敕房东阁附近^②，即实录馆离内阁不远。明代监修官多为世袭侯伯勋戚武臣，主要的任务是进行政治监督，以免出现触犯和影射皇权的现象，监修官一般并不直接指导和干涉实录的纂修工作。总裁是史馆的最高管理者，负责实录修纂体例的制定、内容的取舍，总体平衡副总裁送来的成稿，加以删定润色。此外，总裁官还负责纂修人员任务的分配、监督和考核。每次实录纂修一般设多位总裁官。首席总裁官多由内阁首辅兼任，其次由次辅担任，以此类推。副总裁官协助总裁官管理史馆事务，参与讨论编纂过程中所遇到的问题，直接管理纂修官，负责审定他们的拟稿。副总裁一般由六部尚书及左右侍郎担任，他们大多兼任翰林学士或侍读、侍讲学士。实录馆邻近内阁，一方面反映了实录纂修在政治活动中重要地位，

^① 《大明会典》卷221《翰林院》。

^② 参见谢贵安：《明实录研究》，湖北人民出版社2003年版，第103—105页。

另一方面也反映实录的纂修活动始终是在内阁大臣的直接管理和监控之下进行的。明代官方史学与政治之密切关系由此也可可见一斑。

实录纂修完成之后还要举行专门的进呈仪式，进呈给皇帝，实录进呈仪式固定化表明了实录纂修已经成为皇家礼仪制度的一部分，其中的政治意味浓厚，这也是实录不同于其他纂修活动之处。实录即将完成之时，总裁官就会考虑请皇帝作序，明代实录、宝训卷首都有皇帝所制序文，为前帝歌功颂德，维护其正面形象。实录修成之后，底稿依例在司礼监的监督下于内府烧毁，以免外传。举行进呈仪式是实录纂修中最重要的时刻，仪式的庄严程度和烦琐程度不逊于明代任何重大的礼仪活动。一般进呈仪式由礼部事先拟定，然后选择吉日举行。以《世宗实录》的进呈仪式为例，“设宝舆、香亭、表亭于史馆前，帝衮冕御中极殿，百官朝服侍班。监修、总裁、纂修等官，朝服至馆前。监修官捧表置表亭中，纂修官捧《实录》置宝舆中，鸿胪官导迎。用鼓乐伞盖，由会极门下阶，至桥南，由中道行。监修、总裁等官随表亭后，由二桥行至皇极门。《实录》舆由中门入，表亭由左门入，至丹墀案前。监修官捧表置于案，纂修官捧《实录》置于案，俱侍立于石墀东。内殿百官行记讫，帝出御皇极殿。监修、总裁等官入，进《实录》、进表俱如永乐仪。次日，司礼监官自内殿送《实录》下殿，仍置宝舆中，用伞盖，与监修总裁官同送皇史宬尊藏。”^①实录进呈仪式愈往后愈复杂，显然万历仪比永乐仪烦琐一些，嘉靖帝建立皇史宬后，增加了尊藏实录于皇史宬的环节。《实录》进呈仪式结束后，还要在礼部举行隆重的宴会，以示庆祝。赏赐和擢升纂修官员，是实录纂修的最后一道程序，它标志着实录纂修活动的彻底结束，纂修人员就此解散，实录馆闭馆。

通过以上对明实录纂修过程的分析可知，明实录的纂修是明代政治生活中的大事，国家有一整套的礼仪制度进行规范，应该说朝廷的重视程度并不亚于以往历代，然而明实录的学术性却受到明清学者较多的质疑。王鏊说：“凡修史则取诸司前后奏牍，分为吏、户、礼、兵、刑、工为十馆，事繁者为

^① 《明史》卷54《礼十》。

二馆，分派诸人，以年月编次，杂合成之，副总裁删削之，内阁大臣总裁润色。其三品以上乃得立传，亦多纪出身、官阶、迁擢而已，间有褒贬，亦未必尽公，后世将何所取信乎？”^①王世贞说：“国史之失职，未有甚于我朝者也。故事有不讳，始命内阁翰林臣纂修实录，六科取故奏，部院咨陈牍而已。其于左右史记言动阙如也，是故无所考而不得书。国忸袞阙，则有所避而不敢书。而其甚者，当笔之士或有私好恶焉，则有所考无所避而不欲书，即书，故无当也。”^②沈德符说：“本朝无国史，以列帝实录为史，已属纰漏。乃《太祖录》凡三修，当时开国功臣壮猷伟略，稍不为靖难归伏诸公所喜者，俱被划削。建文一朝四年，荡灭无遗，后人搜括拮拾，百千之一二耳。景帝事虽附《英宗录》中，其政令尚可考见，但曲笔为多。至于兴献帝以藩邸追崇，亦修实录，何为者哉？其事总裁费文宪等，苦无措手，至假借承奉长史等所纂实录为张本，后书成，俱被醲赏，至太监张佐辈，滥受世锦衣，可哂亦可叹矣。今学士大夫有肯于秘阁中借录其册，一展其书者乎？”^③学者们对明实录的批评主要集中在以下几个方面。其一，取材仅凭六曹奏章，君臣言行故事失记。其二，编年纪事隐讳失实。其三，褒贬人物挟私任情。《明实录》存在的这些问题，我们都可以从其纂修制度上找到原因。

首先，起居注制度废弛。从中国古代官方修史传统来看，《起居注》是实录纂修的基础，唐宋以来均有完备的起居注制度。然而明代起居注制度却长期废弛，除洪武、万历两朝外，大部分时间没有设立专门的起居注官员。因为明代有较为完备的文书档案制度，明代修实录资料主要依靠内阁、六部、府院、科道等政府机构的奏章。在起居注制度的规范下，君臣日常问答行事，均有起居注官专门记录，人物的言行事迹、思想感情、性格心理均能够有所反映，这样的记载才能真正表现历史之实际情况。《明实录》缺少的恰恰就是这一部分，翻阅《明实录》，最大的感受就是只见奏章文书，不见人物事迹。王鏊曾说：“前代修史，左史记言，右史记动，宫中有起居注。如晋董狐、齐

① 王鏊：《震泽长语》卷上，《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② 王世贞：《弇山堂别集》卷20《史乘考误一》，《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③ 沈德符：《万历野获编》卷2《实录难据》，中华书局1997年版。

南史皆以死守职，司马迁、班固皆世史官，故通知典故，亲见在廷君臣言动而书之，后世读之如亲见当时之事。我朝翰林皆史官，立班虽近螭头，亦远在殿下。成化以来，人君不复与臣下接，朝事亦无可纪。”^① 郎瑛也曾说：“古人左史记言，右史记事，宫中又有起居注，善恶直书，故后世读之，如亲见者也。今史官虽设而不使日录，一朝宴驾，则取诸司奏牍，而以年月编次，且不全也。复收拾于四方，名目而已，且爱恶窜改于二三大臣，三品以上方得立传，但纪历官而已，是可得其实乎？今日是无史矣。”^② 以人物为中心、重视人物品德言行的记载是古代史学的优良传统，明实录的纂修无法体现这一特点，自然要引起众多史家的非议，难怪王鏊有“何所取信”之问，郎瑛亦有“今日无史”之叹。

其次，明代纂修实录，临时设立实录馆，没有常设的实录馆或国史馆，这样一来就没有以著述为职业的史官队伍，史学的学术规范难以建立，其学术独立性也就无从谈起。不可讳言，史馆修史本身也有自己的问题，唐代的刘知幾对史馆修史曾大加批评，提出了著名的“史馆修史五不可”的看法，指出了史馆修史存在的顽疾^③。但是，史馆的出现和发展是有其必然性的，是由中国古代官方史学发展趋势决定的。明代朝廷取消了独立的史馆，给明代官方史学造成了消极的影响。明代翰林修纂、编修、检讨虽有史官之名义，却非终身史官。翰林院是明代政治家的摇篮，是明代高级官吏储备和迁转之地。尤其是在明代中后期，内阁部院大臣由进士出身，大多数人曾在翰林院任职，具备史官身份。如同铁打的营盘流水的兵，翰林史官始终在不断地迁转和流动之中，翰林史职只是某个政治家履历上光彩的一笔。从这个意义上讲，明代并没有以修史为终身事业的史官，只有出身于史官、以修史为副业的政治家。明代士大夫喜好著史，其学术水平普遍不高，部分原因就是因为他们都曾身列翰林，具有史官身份，却没有多少真正的史学素养。许多高级官吏可以参与官方修史活动也是因为他们曾经有过翰林院的经历，《明实

① 王鏊：《震泽长语》卷上，《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② 郎瑛：《七修类稿》卷13《三无》，上海书店出版社2001年版。

③ 参见刘知幾著，浦起龙释：《史通通释》卷20《忤时》，《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录》的纂修人员的构成充分地反映了这一点。此外，翰林院属官虽身负史职，却非专职史官。明代翰林选任严格，非科举优等者不得任职，翰林职掌甚杂，不专于史。根据《明史·职官志》的记载，翰林院的职责有：掌文翰，备天子顾问；参与议政，出席典礼活动；负责讲读经史；记录国家大政以及诏敕书檄，以备实录；参与官方纂修活动，分掌考辑撰述之事；充当考试官。^①由此可见，翰林院是朝廷文化学术的机枢要地，翰林官员们日常参与众多的政治活动，修史只是其中的一项任务。这样一来，翰林们诸事缠身，不免分心它用，其史学修养很难有多大的提高，对史事没有兴趣的翰林也就乐得滥竽充数了。另外，官方过分重视翰林出身，很少延聘民间学有专长的史学家参与官方修史活动，更不用说等级森严的《明实录》的纂修。以上从翰林院的守与职两个方面分析，揭示了这样一个事实：由于时间和精力原因，明代史官很难具有一个史家应有的史学素养，尽管他们将来可能成为国家的栋梁之材。总之，由于没有专门的史馆机构，无法形成具有职业水准的史官队伍，身为后备政治家的翰林史官其政治性格远远大于其学术性格，最终影响了《明实录》的纂修水准。

最后，政治人物主导修史。由于翰林史官职责的多重性以及不设专门史馆以维持学术与政治之间相对的独立性，明代官方修史活动极易受到外界政治因素的干扰，其主要表现就是政治人物主导《明实录》的纂修，《明实录》的纂修过程更像是一场政治活动而非学术活动。纂修的班底，无论是总裁官、副总裁官、纂修官，还是誊录官、催纂官，均由朝廷从各个政府机关抽调官员组成。明实录纂修是当代人修当代史，而朝廷又以实录作为褒贬进退人物的依据，实录如何记载与现实利益息息相关，故明实录的纂修很容易受外界政治的影响和冲击。明实录的总裁官和副总裁官，多为内阁部院重臣，往往卷入了前朝的政治斗争，他们往往利用纂修实录的机会，隐讳和篡改前朝的史实，借以打击敌人抬高自己。他们在选择纂修官、誊录官、催纂官时，往往选择同一党派或立场的官僚，这样一来明实录的纂修容易受少数高官控制。

^① 《明史》卷73《职官二》。

中低级纂修人员一方面是利益相关者，另一方面为了将来仕途的顺利，也不得不对上司仰承鼻息，按照他们的意思来办，牺牲明实录的学术价值也就在所不惜了。张岱批评明朝官修史书：“宋景濂撰《洪武实录》，事皆改窜，罪在重修（《太祖实录》二修，解缙主其事，非宋濂，此处为张岱笔误）。姚广孝著《永乐全书》，语欲隐微，恨多曲笔。后焦芳以佞壬秉轴，邱濬以险恶操觚。《正德编年》，杨廷和以掩非饰过。《明伦大典》，张孚敬以矫枉持偏。后至党附多人，以清流而共操月旦，因使力翻三案，以阉竖而自擅纂修。”^①夏燮在《明通鉴义例》这样评价明实录：“野史易辨，而野史之原于正史，正史之本于实录，明人恩怨纠缠，往往藉代言以侈恣笔。邱濬修郤于吴、陈（谓吴与弼、陈献章），《孝宗实录》，焦芳修郤于刘、谢（谓刘健、谢迁），《武宗实录》，董玘修郤于二王（谓王琼、王守仁），而正史之受其欺者遂不少。弇州所辨，十之一二也。至于洪武实录再改，而其失也诬，《光宗实录》重修，而其失也秽。”^②政治人物主导修史，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其一，秉承君主意志，为尊者讳，维护皇家尊严。其二，利用纂修实录的机会，任情褒贬，打击政敌，抬高自己。

总之，泛政治化是明实录纂修制度最重要的特点之一，正是这一特点削弱了《明实录》的学术性。史学最基本精神——求真求实，在这种实录纂修机制下遇到了最大的挑战，史学的独立性不复存在，史学无时无刻不受政治的影响和压迫，《明实录》的史学价值也就可想而知了。

二、明代宫廷事变与《明实录》的隐讳失实

有明一代接连不断地发生了一系列的宫廷事变。建文、永乐之际有“靖难之役”，宣德年间有“朱高煦之叛”，正统、景泰之际有“土木之变”，景泰、天顺之际有“南宫复辟”，嘉靖年间有“大礼之争”，万历、泰昌、天启三朝发生了“挺击”、“红丸”、“移宫”三案。明代朝廷政治斗争的多发性和

^① 张岱：《嫔嬛文集》卷3《征修明史檄》，载《张岱诗文集》，上海古籍出版社1991年版。

^② 夏燮：《明通鉴》卷首义例。

激烈程度直接影响了《明实录》的纂修。由于这些宫廷事变不可避免地涉及皇家隐私或者皇家丑闻，史官们在纂修《实录》、记载与此相关的事实时，经常要曲笔隐讳，有时为了维护帝王的正统形象，甚至不惜篡改历史。以下举例说明。

（一）靖难之役

建文元年六月，燕王朱棣发动了“靖难之役”，四年之后，朱棣篡夺侄儿朱允炆的天下，登上皇位。朱棣上台之后，为了使自己篡夺的行为合法化，对《太祖实录》进行了两次重修。《太祖实录》纪事止于洪武三十一年，不及于靖难之役，却为朱棣继统进行了铺垫。首先，对建文帝继位的合法性提出质疑。“上崩于西宫。上素少疾，及疾作日，临朝决事不倦如平时，渐剧，乃焚香祝天曰：‘寿年久近，国祚短长，子孙贤否，惟简在帝心，为生民福。’即遣中使持符，召令今上还京，至淮安，用事者矫诏却还，上不之知也。疾亟，问左右曰：‘第四子来未？’言不及他。”^① 诡称太祖没有留下遗诏，影射朱允炆矫诏继承皇位。其次，捏造朱棣为马皇后所出，冒称太祖嫡子。不仅如此，还通过马皇后的梦境表明朱棣深受马皇后的喜爱。《太祖实录》马皇后传云：“皇后生皇子五人：长曰标，懿文太子；次棣，封秦王；次橚，封晋王；次今上；次橚，封周王……今上初生，有云龙之祥，后甚异之。后尝梦微时携诸子在原野间，卒遇寇至，皆红巾，甚恐，适今上以马进，扶后上马，复跃马从，寇见今上，皆辟易遁去，后与诸子从容而还，遂觉。故独钟爱于今上焉。”^② 再次，虚构太祖有易储之心。洪武二十五年四月，皇太子朱标薨，“上御东角门，召廷臣谕之曰：‘朕老矣，太子不幸，遂至于此，命也。古云：国有长君，社稷之福。朕第四子贤明仁厚，英武似朕，朕欲立为太子，何如？’翰林学士刘三吾进曰：‘陛下言是，但置秦、晋二王于何地？’上不及对，因大哭而罢。”^③ 通过这段对话表明朱标死后，太祖属意朱棣，借太祖之口突出“国有长君”的皇位继承原则。洪武二十五年，秦王、晋王尚在，立

① 《太祖实录》卷257，洪武三十一年闰五月乙酉。

② 《太祖实录》卷147，洪武十五年八月丙戌。

③ 《太祖实录》卷217，洪武二十五年四月戊寅。

燕王为储存在着立长还是立贤的伦理问题，“靖难”之后，秦王、晋王已故，按照朱元璋所定立长君的皇位继位原则，朱棣以伦序当立。最后，伪称朱允炆之长子不受太祖的喜爱。“皇曾孙文奎生，皇太孙允炆长子也。上曰：‘十月，数之终，又生于晦日。’命内庭勿贺。”^① 根据《明史·诸王三》记载，文奎建文元年被立为太子^②。《太祖实录》如此书法意在借太祖之口剥夺朱文奎的继统资格，毕竟按正常的皇位继承原则，建文帝死后应当由他的皇太子继承皇位。只有利用太祖的权威才能否决文奎作为第一继承人的合法性。

清代明史专家夏燮对朱棣二次重修《太祖实录》曾有精彩的评述：“明成祖于建文所修之《太祖实录》，一改再改，其用意在于适出一事，盖懿文太子薨，则其伦序犹在秦、晋。若洪武之末，则秦、晋二王已薨，自谓伦序当立，藉以文其篡逆之名也，并引周王为五人同母者，盖燕、周本同母也。《明史·黄子澄传》曰：‘周王，燕王之母弟。削周，是翦燕手足也’。此初修本之仅存者。解缙奉诏再修，尽焚原草而独存此数语者，盖缙等欲取媚成祖，遂谓懿文太子、秦、晋二王皆诸妃出，惟燕、周二王同为高后生，以证立适立长，礼之所宜。是则缙之所谓同母，乃母高后，与子澄传中同母之语词同而意异矣。缙之得罪在永乐九年，时必有谮之于成祖者，谓‘懿文庶出之语骇人听闻，修《实录》者留此罅隙以滋天下后世口实’，于是成祖并疑李景隆、茹瑺等心术不正（语见沈氏《野获编》）。乃于九年复命姚广孝、夏原吉等为三修之役，而杨士奇等主之。因自懿文太子以下五人悉系之高后所出，遂为定本，而忘却子澄‘同母’一语，自相矛盾，未及追改，又入之《永乐实录》中，而燕、周二王之为庶生，反成铁证，是目论而不自见其睫也。夫诬太祖以易储之乱命，又诬太祖以适出之周王降为孽子（谓令吴王为孙贵妃行慈母服，吴王后徙封周王）。成祖之罪，擢发难数，且以此欲盖而弥彰矣。南都亡时，钱谦益、李清于太庙中启出硕妃一主，见《三垣笔记》。惜修《明史》者未及详考，仍以五人同出自高后，受前史之欺，则甚矣考证之难也！”^③ 夏燮指

① 《太祖实录》卷247，洪武二十九年十月甲寅。

② 《明史》卷118《诸王三》。

③ 夏燮：《明通鉴》卷首义例。

出了《太祖实录》的再修、三修的原因在于冒称嫡子，这样一来可以以伦序继统，掩盖篡逆之名。接着进一步比较了再修和三修的差别，认为解缙因为过分谄媚朱棣而获罪。最后指出了《明史》对成祖身世的记载沿袭了《太祖实录》中的错误。可见，为了表明朱棣继统的合法性，《太祖实录》再修、三修存在着系统的篡改和虚构。

《太宗实录》承袭了《太祖实录》的观点，极力维护朱棣继统的正统性和合法性。有些重要的史官，如夏原吉、杨荣、杨士奇、金幼孜、曾棨、王英、李时勉等人，既参加了永乐年间《太祖实录》三修，又参加了宣德年间《太宗实录》的纂修工作，有利于维护两部实录观点的延续性和一致性。夏燮曾说：“家藏《永乐实录》，系京师所购之抄本全帙，撰《通鉴》时详加校阅，成祖自受封燕王以及边防之命，靖难之由，无不与所改之《太祖实录》先后同符。《永乐实录》中有‘皇考本欲立朕’语，则预改《太祖实录》东阁门召谕群臣，增入‘国有长君，吾欲立燕王’，又增入刘三吾对‘置秦、晋二王于何地’语。以肃清沙漠为一人之功，则预于《太祖实录》中窜入‘晋王无功’及‘欲构陷成祖’之语。三十一年防边，与辽王并命，成祖欲以节制之师为易储之券，则于《太祖实录》中增入‘五月命杨文、郭英从辽王备预开平，俱听燕王节制’之语。（原文‘命杨文听燕王节制，郭英听辽王节制’，不谓辽王亦同在燕王节制中也。）‘太祖不豫，遣中使召王，至淮而返’，语具《永乐实录》，复又于《太祖实录》中窜入‘敕符召燕王还京师，至淮安，用事者矫诏却还’，及‘帝临崩，犹问燕王来未’之语。种种伪撰，无非欲以《太祖实录》为之张本，此再修、三修之所由来也。王氏《史稿》不察其伪，据以入之二祖《本纪》及齐、黄诸人《传》中。而至于东阁门召对所云‘欲立燕王’者，明人野史皆知其伪而删之，《史稿》乃于《三吾传》中据《成祖实录》又增入‘燕王神武似朕’之语。凡此之类，后修《明史》大半删去，可谓谨严之笔。”^① 通过《太祖实录》和《太宗实录》的比较，夏燮发现二者之间有密切的关系，对于“靖难”起兵和成祖继统的事迹，《太宗

^① 夏燮：《明通鉴》卷首义例。

实录》承袭了《太祖实录》的说法，二者之间明显存在着前后呼应的痕迹。显然，明代官方对靖难事迹的篡改是有预谋的和系统的。

宣德间所修《太宗实录》，卷一至卷九名曰《奉天靖难事迹》，记载朱棣起兵“靖难”的过程。这九卷《奉天靖难事迹》主要根据永乐年间官修《奉天靖难记》增改而成。王崇武对二者之关系进行了合理的推测：“案此书（《奉天靖难记》）以年代较早，恩怨未消，其诬毁懿文，正为献媚成祖。惟此种丑诋，颇类村姬谩骂，自难取信于世，故后修实录尽去之……总之，此书（《奉天靖难记》）对懿文太子父子之过分诬毁，虽足称快于一时，实难征信于后世。且此种谩骂方式，每易招人反感，后来野史之所以同情惠帝，故反官书以立说者，大都由此等处出发，实录馆臣之删削，殆预鉴于此。”^①相比较《奉天靖难记》而言，《太宗实录》对“靖难”事迹的记载更加隐讳、更具欺骗性。比如，《奉天靖难记》诋毁懿文太子说：“初，懿文太子所为多失道，忤太祖意，太祖尝督过之，退辄有怨言。常于宫中行咒诅，忽有声震响，灯烛尽灭，略无所惧。又擅募勇士三千余，东宫执兵卫。太祖闻之，语孝慈高皇后曰：‘朕与尔同起艰难，以成帝业，今长子所为如此，将为社稷忧，奈何？’皇后曰：‘天下事重，妾不敢与知，惟陛下审之。’太祖曰：‘诸子无如燕王最仁孝，且有文武才，能抚国家，吾所属意。皇后慎勿言，恐泄而祸之也。’”^②《太宗实录》改写为：“初，懿文太子以柔弱牵制文意，不称太祖意，又闻其宫中过失，太祖语孝慈高皇后曰：‘朕与尔同起艰难，成帝业，今长子不称吾意，如何？’皇后曰：‘天下事重，妾不敢与知，惟陛下审之。’太祖曰：‘诸子中燕王仁孝，有文武才略，能抚国安民，吾所属意。’皇后曰：‘幸勿泄言，恐祸之也。’”^③对比可知，《奉天靖难记》对懿文太子的丑化实属过分，难以取信后世，故《太宗实录》将之削去，仅谓太子“以柔弱牵制文意”以及“又闻其宫中过失”。这是因为懿文太子有孝友之名，如果指责他失德以至于兴兵为乱，人们不会相信。又如，《奉天靖难记》丑化建文

① 参见王崇武《奉天靖难记注·序》，商务印书馆1948年版。

② 《奉天靖难记一》，《国朝典故》本。

③ 《太宗实录》卷1，洪武三年夏四月乙丑。

帝曰：“允炆矫遗诏嗣位，忘哀作乐，用巫覡以桃茆祓除宫禁，以硫磺水遍洒殿壁，烧诸秽物以辟鬼神。梓宫发引，与弟允熈各仗剑立宫门，指斥梓宫曰：‘今复能言否？复能督责我否？’言讫皆笑，略无戚容。政事一委权奸，悉更太祖成法，注意诸王，遂成不轨之谋矣。”《太宗实录》改写为：“朝廷政事一委黄子澄、齐泰，二人擅权怙势，同为蒙蔽，政事系自己出，变更太祖成法，而注意削诸王。”^①将朝政败坏的主要责任推到黄、齐二人头上。《奉天靖难记》所记太祖死后朱允炆和朱允熈种种荒诞行为，殊不可信，故《太宗实录》尽削之。总而言之，《太宗实录》对朱允炆的指责比《奉天靖难记》温和了许多。除了王崇武先生的分析之外，还有两个重要原因：其一，维护君臣之分的伦理纲常，避免以下犯上的历史事件重演。比如借口君主失德，发动政变。《太宗实录》的纂修正赶上宣德皇帝朱瞻基的叔父汉王朱高煦发动叛乱，朱高煦对其侄儿不免恶言相加，史臣肯定会考虑书法的政治后果。其二，为朱棣隐讳，开脱罪责。幼主虽然失德，为人臣者也不能尽言其恶，《奉天靖难记》的书法有违封建伦理，《太宗实录》的纂修者显然注意到这一点，试图淡化朱棣与朱允炆之间的矛盾，减轻朱棣以下犯上的罪责。

《太宗实录》另一处重要的曲笔之处是掩盖了朱棣革除建文年号的历史事实。朱棣革除建文年号、以洪武纪年之事不见于正史，但野史记载颇多。如，郑晓《逊国记》云：“成祖即皇帝位，革除建文年，仍称洪武，以故洪武有三十五年。”又如，宋端仪《立斋闲录》云：“太宗皇帝既即位，革建文元年、二年、三年、四年年号，仍称洪武三十二年、三十三年、三十四年、三十五年。”^②再如，《建文皇帝遗迹》所载朱棣诏书亦云：“朕今释其前非，复其故号，厚德溥矣。至于僭称建文年号，可革除之，并为洪武三十五年。明年癸未，可改元永乐。”^③由于《太宗实录》不载“革除”之事，很多学者认为野史的记载不可靠，否认朱棣有“革除”之事。王世贞、顾炎武、潘耒、王鸿绪等人均持此说。然而，《奉天靖难记》证明了朱棣革除建文年号的事实不

① 《太宗实录》卷1，洪武三十一年闰五月乙酉。

② 以上两段文字转引自潘耒《国史考异》卷4第15条。

③ 《建文皇帝遗迹》，载邓士龙辑《国朝典故》卷19。

可否认。《奉天靖难记》为永乐所修官书，编年纪事称三十一年、三十二年、三十三年、三十四年、三十五年，由此可见，永乐官修史书曾正式使用洪武纪年，这可以视为“革除”之铁证。可是，《太宗实录》卷一至卷九的《奉天靖难事迹》却采取了折中的纪年方式，以元年、二年、三年、四年编年纪事，既不用洪武纪年，又不按照惯例冠之以“建文”，仅建文四年七月至十二月这段过渡时期使用洪武三十五年纪年。《太宗实录》的这种纪年方法引起了后人的猜测，很多学者据此认为朱棣并未革除建文年号，实录这种不伦不类的书法是史臣们的失误。

潘耒章曾引用顾炎武的观点说：“余友顾炎武尝推申氏之意著论言实录自六月己巳以前，书‘四年’，庚午以后，特书‘洪武三十五年’，此当时据实而书者也。第儒臣浅陋不能上窥圣心，而嫌于载建文之年号于成祖之录，于是创一无号之元年以书之史，使后之读者彷徨焉，不得其解，而革除之说，自此起矣。夫建文无实录，因成祖之事，不容缺此四年，故有元年以下之纪。使成祖果革建文为洪武，则于建文之元，当书洪武三十二年矣。又使不纪洪武，而但革建文，亦当如太祖实录之例书甲子矣。今则元年、二年、三年、四年书于成祖之录者黎然也，是以知其不革也，既不革矣，乃不冠建文于元年，而但一见于洪武三十一年之中，若有所避而不敢正书，此史臣之失。而其他奏疏文移中，所云洪武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年者，则皆人臣奉行过也。”^①

王鸿绪《明史稿·史例议》论革除年号事云：“建文年号革除之说，明代野乘传述充栋，然按《永乐实录》四年六月庚午以前，成祖入金川门，而未即位，犹以建文之四年纪月日也。四年六月庚午以后，成祖已即帝位，不便蒙建文年号，而改元又嫌忌于亡主之年，故称洪武三十五年，以明年为永乐元年，祉权宜数月耳。是年秋七月朔，祀天地太祖毕，遂颁诏天下，中云：‘一、今年仍以洪武三十五年为记，其改明年为永乐元年。一、建文以来，祖宗成法有更改者，仍复旧制。一、自洪武三十五年七月初一昧爽以前，除十

^① 潘耒章：《国史考异》卷4第15条。

恶及现提奸恶不赦外，其余罪俱赦除之。一、自洪武三十一年闰五月以后，文武官员军民人等连累致罪者，官复原职。一、建文年间，上书陈言，有干犯之词者，悉皆勿论等语。’玩其诏旨，是中间四年非尽称为洪武也。故《实录》以元年、二年、三年、四年为文，是可证也。不知后人何以错认，遂以革除年号笔之于书。善乎王世贞之言：‘今天下称建文为革除年，非也，成祖即位，犹秉逾年改元之礼，不欲冒建文之号耳。诏内第一款称建文以来。又慰谕臣民称太祖宾天，建文嗣位。大封功臣敕亦同。又戒谕文武群臣敕辞，建文不君。盖虽混其尊称，未尝削其年号也。’顾炎武言之曰……二者俱可谓确论，而证野乘之讹矣。”

顾、王之论皆以《太宗实录》纪年为根据，否认朱棣革除建文年号，但是他们没有意识到《太宗实录》已经对成祖革除建文年号之事实进行了隐讳，掩盖了革除真相。前文已经对朱棣革除建文年号的动机进行了分析，只有废除建文帝的正统地位，朱棣才能绕过朱允炆的皇太子文奎，依照祖训按兄终弟及的原则继统，为了标榜朱棣继位“名正言顺”，只有革除建文年号。所以朱棣革除建文年号的事实是存在的。只不过明代官方对“革除”的态度前后发生了一定的变化，永乐年间视“革除”为当然之事，故《奉天靖难记》以洪武纪年，丝毫不加掩饰，而宣德年间认为“革除”之事为成祖之惭德，故《太宗实录》以元年、二年、三年、四年纪事，隐讳其事。这是因为《太宗实录》视朱棣起兵靖难为不得已之举，如“周公辅成王”故事，并无篡夺之野心，如果承认“革除”事迹的存在，则朱棣篡夺事实益彰。所以仅仅承认建文四年七月至十二月使用洪武三十五年纪年，试图掩盖朱棣“革除”事实。至于元年、二年、三年、四年之前不加建文年号，则是因为《永乐实录》使用建文年号不合时宜，故意略去，以示贬抑。综上所述，可知顾炎武对《太宗实录》纪年书法的理解有误。

（二）朱高煦之叛

永乐二十二年七月，朱棣病死，太子朱高炽即位，汉王朱高煦遣人至京师侦察，幸有变。洪熙元年朱高炽死，朱瞻基即位，于是朱高煦乘机起兵叛乱。史称“高煦之叛”。宣宗朱瞻基御驾亲征乐安，同年八月朱高煦父子出城

投降，叛乱迅速地被平息。成书于宣德五年的《太宗实录》对朱高煦的部分事迹进行了隐讳，以示贬抑。

宣宗憎恨叔父朱高煦叛乱，于《太宗实录》中有意杜撰了朱高煦、朱高燧诬陷其父朱高炽的情节，借以证明朱高煦早有谋逆之心。“戊戌，方孝孺言于朝曰：‘今河北师老无功，而德州饷道又绝，事势可忧，向以罢兵之说诱之，既不能行，则当别用一策，安可坐视。臣有一策。’建文君曰：‘试言之。’对曰：‘燕世子孝谨仁厚，得国人之心，燕王最愛重之，而其弟高煦狡譎，素忌其宠，屡谗之于父，不信。今但用计离间其世子，彼既疑世子，则必趋归北平，即吾德州之饷道通矣。饷道通即兵气振，可图进取也。’建文君曰：‘何以知其父子兄弟之悉？’孝孺曰：‘臣之徒有林嘉猷者，燕王尝召至府中久居，故得之悉。’建文君曰：‘此策固善，但父子钟爱既深，恐未能间之。’孝孺曰：‘可行。’遂令孝孺草书贻世子，令背父归朝，许以燕王之位。而令锦衣卫千户张安赍诣世子，世子得书不启封，并安遣人送军前。时中官黄俨奸险，素为世子所恶，而高燧深结之为己地。及安持书至，俨已先遣人驰报上曰：‘朝廷与世子已通密谋。’上不信。高煦时侍上，亦赞俨言非谬，上亦不信，语竟，世子所遣人以书及张安皆至，上览书叹曰：‘甚矣奸人之险诈，吾父子至亲爱，犹见离间，况君臣哉？’”^①这一段情节是以《奉天靖难记》为底稿改编而成的，《奉天靖难记》的原文为：“戊戌，方孝孺曰：‘今河北之兵未解，德州饷道已绝，三军乏食，有星散之势，甚可忧也。前者佯言息兵，用牵制之，诸将发机太早，致使乖迂，盖用计术不能成功。今为间书，潜遣人赍与世子，使内生嫌疑，必移师北归，则德州饷道不阻，徐为进取，可以成功。’允炆善其言，命方孝孺为书，遣锦衣卫千户张安等为间书赍至北平。太子见书怒曰：‘治天下以孝为先，孝者天地之常经，人心之所不泯。今幼君灭天理，丧伦彝，变更祖法，信任奸邪，戕害骨肉，败坏基业，躬为不孝，而导人为之可乎？天地神明在上，岂可欺也！’遂囚张安，命仪副袁焕驰报军前，上曰：‘大公至正之道不为，而行此奸邪悖逆之谋，岂能久

^① 《太宗实录》卷8，三年七月戊戌。

乎？悔祸解兵，在移转之间，何用劳心至此极耶！’”^①《奉天靖难记》所载并无高煦、高燧构陷世子高炽的情节，显然，《太宗实录》的情节有虚构的成分，为指责高煦反叛做铺垫。另外，《实录》对世子朱高炽进行了美化 and 回护，借方孝孺之口称高炽“孝谨仁厚，得国人之心，燕王最爱重之”，贬低高煦“狡谲，素忌其宠，屡谗之于父，不信”；根据《奉天靖难记》的记载，高炽已阅悉孝孺之书，而《太宗实录》则云“世子得书不启封，并安遣人送军前”，显然是对朱高炽的回护。《太宗实录》之所以有如此的书法，肯定是受到“高煦之叛”的影响。作为胜利者的朱瞻基，掌握了修史的话语权，重新解释历史，有意的抬高自己的父亲，诬诋自己的叔父。

《太宗实录》还刻意地掩盖了朱高煦在起兵“靖难”过程中所立的军功。成祖次子汉王朱高煦孔武有力，在“靖难之役”中，冲锋陷阵，立功无数。《明史·朱高煦传》云：“成祖起兵，仁宗居守，高煦从，尝为军锋。白沟河之战，成祖几为瞿能所及，高煦帅精骑数千，直前决战，斩能父子于阵。及成祖东昌之败，张玉战死，成祖只身走，适高煦引师至，击退南军。徐辉祖败燕兵于浦子口，高煦引蕃骑来。成祖大喜，曰：‘吾力疲矣，儿当鼓勇再战。’高煦麾蕃骑力战，南军遂却。成祖屡濒于危而转败为功者，高煦力为多。”^②《奉天靖难记》多次记载了汉王朱高煦临敌陷阵的事迹，《太宗实录·奉天靖难事迹》一概削之。以下举例说明：

《奉天靖难记》云：“汉王率都指挥张玉、朱能、丘福等马步齐进……上见贼尽驰马，越堤逆之，佯以鞭招后，贼疑有伏，不敢追逾堤，止于堤傍。适汉王率精骑千余至，上曰：‘诸将正鏖战，尔何故来？’汉王曰：‘我闻至尊以数骑当贼众，故来。’上曰：‘吾战疲，而进击贼。’汉王率众接战，彼此相持。”^③《太宗实录》改为：“（上）乃麾张玉、朱能、丘福等马步齐进……上复驰马越堤逆之，佯以鞭招后，敌疑有伏，不敢逾堤而止，遂相持。”^④

① 《奉天靖难记三》，《国朝典故》本。

② 《明史·诸王三》卷118。

③ 《奉天靖难记二》，洪武三十三年四月庚申，《国朝典故》本。

④ 《太宗实录》卷6，（建文）二年四月庚申。

《奉天靖难记》云：“上命汉王守营，亲率精骑二万人，持糗粮，三日至淝河。”^①《太宗实录》改为：“遂亲率精骑二万人，持糗粮，三日至淝河。”^②

《奉天靖难记》云：“贼众皆过桥布阵，汉王率都监张武、内官狗儿领虎贲士自林间突出击之。”^③《太宗实录》改为：“敌众遂度桥布阵，我将张武率勇敢士自林间突出击之。”^④

《奉天靖难记》云：“上命虎贲十万人绝贼壁，间遮贼援，命汉王伏马步数万林间，俟敌疲，突出击之……虎贲士与战，稍引却，汉王帅众突击之。”^⑤《太宗实录》改为：“上分壮士万人遮敌援兵，而伏马步兵数万于林间，豫戒之曰：‘敌战疲即出击之。’……壮士与战稍却，而伏兵突出奋击。”^⑥

《奉天靖难记》云：“上以大军攻其壁，令汉王率诸将先登。”^⑦《太宗实录》改为：“上以大军攻敌营垒，而躬督诸将先登。”^⑧

《奉天靖难记》记载朱高煦军功不加掩饰，其原因在于《奉天靖难记》成书于永乐年间，是时朱高煦叛逆之心尚未暴露。而《太宗实录》纂成于宣德年间高煦叛变之后，故意抹杀其功绩，进行贬抑。

（三）土木之变与夺门之变

正统十四年，英宗朱祁镇和太监王振率五十余万大军远征瓦剌，在宣府附近的土木堡为瓦剌军所败，明军损失过半，英宗被瓦剌俘虏。史称“土木之变”。英宗被俘之后，他的异母弟郕王朱祁钰在群臣的拥护下登上皇位，遥尊朱祁镇为太上皇，以明年为景泰元年。景泰元年八月，朱祁镇被瓦剌释放，景泰帝朱祁钰怕哥哥夺回皇位，把他送进南宫禁锢起来。景泰八年正月，朱祁钰病重，徐有贞、石亨、张軏、曹吉祥等人密谋发动“夺门之变”，拥护英

① 《奉天靖难记四》，洪武三十五年三月壬辰。

② 《太宗实录》卷8，（建文）四年三月壬辰。

③ 《奉天靖难记四》，洪武三十五年四月丁卯。

④ 《太宗实录》卷8，（建文）四年四月丁卯。

⑤ 《奉天靖难记四》，洪武三十五年四月己卯。

⑥ 《太宗实录》卷8，（建文）四年四月己卯。

⑦ 《奉天靖难记四》，洪武三十五年四月辛巳。

⑧ 《太宗实录》卷8，（建文）四年四月辛巳。

宗朱祁镇复位。史称“南宫复辟”。英宗复辟之后，改景泰八年为天顺元年。二月初一日，废景泰帝朱祁钰仍为郕王，十多天后，郕王死于西宫。正统、景泰、天顺三朝，政治诡谲多变，事涉国体正统，官方如何记载这段历史，确实也是令人头疼的事情。

英宗复位之后，废朱祁钰之帝号，贬之为郕王，故不为之修实录。成化时，宪宗朱见深为其父修实录，不得不面对景泰一朝的史事。儒臣们为了避祸，均不原意出任史官^①。《明史·尹直传》云：“成化初，充经筵讲官，与修《英宗实录》。总裁欲革去景泰帝号，引汉昌邑、更始为比。直辨曰：‘《实录》中有初为大臣，后为军民者。方居官时，则称某官某，既罢去而后改称。如汉府以谋逆降庶人，其未反时，书王书叔如故也。岂有逆计其反，而即降从庶人之号者哉！且昌邑旋立旋废，景泰帝则为宗庙社稷主七年。更始无所受命，景泰帝则策命于母后。当时定倾危难之中，微帝则京师非国家有。虽易储失德，然能不惑于卢忠、徐振之言，卒全两宫，以至今日。其功过足相准，不宜去帝号。’时不能难。”^②《英宗实录》虽未革去景泰帝号，却将景泰年间的大事编为九十一卷，附入正统朝之后，天顺朝之前，仍以景泰年号纪年，名之为《废帝郕戾王附录》。如同《太宗实录》将建文事迹附入《奉天靖难事迹》的做法一样，此种书法还是否定了朱祁钰的正统地位。《英宗实录》成书于成化三年，是时朱祁钰犹被贬为郕戾王。成化十一年十二月，宪宗朱见深恢复了朱祁钰的皇帝称号，上谥为恭仁康定景皇帝，但是《英宗实录》仍旧没有修改，这种做法引起了后来学者的不满。孙承泽曾批评说：“景帝已正位号，《英宗实录》犹称郕戾王附。夫景帝与于忠肃再造乾坤，有功宗社，当时戾字之谥，已违公议。后宪宗追称景帝，乃不为之称宗改谥，而实录仍书郕戾王附。”^③ 尽管朱祁钰被恢复了帝号，《英宗实录》回护朱祁镇、贬低朱祁钰的宗旨是不可改变的。

“土木之变”以后，英宗朱祁镇被也先俘虏，羁留沙漠长达一年，为了维

① 参见谢贵安《明实录研究》，湖北人民出版社2003年版，第138页。

② 《明史》卷168《尹直传》。

③ 孙承泽：《春明梦余录》卷13，《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护朱祁镇的尊严，《英宗实录》对朱祁镇被俘以及羁留的经过曲笔进行了隐讳。《英宗实录》：“甲子，也先闻车驾来，惊愕未信，及见，致礼甚恭。奉至宣府城南，传旨谕杨洪、纪广、朱谦、罗亨信开门来迎，城上人对曰：‘所守者皆皇上城池，天暮不敢开门，杨洪已别往。’乃移蹕涉宣府河而北。是夕，大雨，雷震死也先所乘良马，虏众皆惊。夜半，上命袁彬出寝幄窥虏，彬见赤光覆寝幄不散，时有虏欲谋逆者，见上幄有瑞异，乃止。明旦，也先来就幄前，顿首，进热佳肴及皮服寝具，上遣喜宁至京，同通事岳谦等赍所需金珠彩币以往。”^①也先致礼甚恭以及所谓的瑞异之兆不过是儒臣们编造出来的谎言，用来掩饰朱祁镇兵败被俘的耻辱。

也先以朱祁镇为人质，勒索大同官兵的财物，《英宗实录》是这样记载的：“戊辰，虏奉车驾次大同，遣袁彬持驾牌往以告土木败兵之事，城中以吊桥取彬入，广宁伯刘安出见，上曰：‘汝等勿疑，朕汝主也。’安伏哭于前，时虏惟二十余人随侍，上谓安曰：‘令通事一人来。’安入城，令通事及彬出，虏首伯颜帖木儿得知院于上前，求赏赉。少顷，都督金事郭登具衣冠同大小官员人等出见，登伏哭曰：‘六军东归，孰料至此。’上曰：‘将骄卒惰，朕为所误，复何言？’因问大同库内钱物几何。登对曰：‘有银十四万两。’上命取二万二千两至，以五千两赐也先，以五千两赐伯颜帖木儿等三人，余散虏众。上谈笑自若，神采毅然，登等相谓曰：‘圣主可谓处困而亨者矣。’”^②“己巳……上命袁彬入大同城，取赏赉物，得武进伯朱冕、西宁侯宋瑛、内官郭敬家赉及三人蟒龙衣，并指挥千百户所出衣服彩段，以赐也先等。又置酒以劳其众。上召郭登谕：‘固守城池，人来有所传报，必察诚伪，慎勿轻信。’”^③实录记载为朱祁镇开脱败兵之责，将土木之败的原因归之为“将骄卒惰”。又云“上谈笑自若，神采毅然”，处变不惊，显然是为了维护朱祁镇的形象，然而已为阶下之囚，何来尊严可言？对比一下《明通鉴》的记载：“至是郭登守大同，亦闭门不纳，帝遣人谓登曰：‘朕与登有姻，何至拒之若

① 《英宗实录》卷 181，正统十四年八月甲子。

② 《英宗实录》卷 181，正统十四年八月戊辰。

③ 《英宗实录》卷 181，正统十四年八月己巳。

是?’登奏曰:‘臣奉命守城,不知其它。’时额森(也先)索币甚急,袁彬以头触门,登令以飞桥缒彬入,寻与广宁伯刘安、给事中孙祥、知府霍瑄等出谒帝,伏地恸哭,以金二万余及宋瑛、朱冕、郭敬家资进,帝以赐额森等。”^①恐怕这种狼狈不堪的情形,才真正符合历史事实。

《英宗实录》记载朱祁镇“北狩沙漠”的生活也多虚构不实。朱祁镇一点也不像阶下之囚,反而成为也先的座上客。更为夸张的描写是瓦剌臣民奉之如君主:

“虏奉上皇车驾次断头山,也先进诸品熟野味。”^②

“是日,虏众奉上皇车驾至瓦剌老营,得知院妻宰羊出迎,捧杯跪进。虏初轻视中国,及犯京师见城池之固、人心之愤,始大丧气,自是见上皇者皆行君臣之礼。”^③

“是日,上皇车驾至苏武庙,得知院宰马设宴。也先每二日进羊一只,五日、七日设宴一次,逐日进牛乳、马乳。又进窝儿帐房一顶,时天寒,袁彬从卧起。上皇出帐外,仰视天象谓彬曰:‘天意有在,朕当终归。’昼行或坐暖车、或乘马,途中达子达妇见者皆于马上叩头,或随路进野味。也先每宰马设宴,必奉上皇酒,自弹虎拨思儿唱曲,众达子其声和之,大同王、赛罕王皆跪奉酒曰:‘中国圣人,天缘幸会也。’”^④

“是日,上皇在虏营令袁彬写书,遣人赍回与皇帝并文武群臣,以祖宗社稷为重,用心操练军马,护守城池,不必顾虑朕身,自有归日也。时虏每夜见上皇御帐火光隐隐,若黄龙交腾其上,大惊异。也先数以妹进,上皇固却之,益大敬服,而奉还车驾之心渐固矣。”^⑤

记载朱祁镇回銮云:“是日,太上皇帝驾将启行,虏酋也先为土台,设座于上,率众拜辞,进良马、貂鼠银鼠皮,其妻妾亦来拜辞。也先复与众酋送

① 夏燮:《明通鉴》卷24。

② 《英宗实录》卷183,正统十四年九月癸巳。

③ 《英宗实录》卷185,正统十四年十一月壬辰。

④ 《英宗实录》卷185,正统十四年十一月癸巳。

⑤ 《英宗实录》卷186,正统十四年十二月乙亥。

车驾行，约半日程，也先下马叩头跪拜，解所带弓箭、撒袋、战裙以进，与众酋罗拜伏地恸哭而去。”^①

实录极力渲染朱祁镇处困不辱、以德服虏的圣王之道，将朱祁镇回銮的原因归之为天命，就差与周文王相比了，这样的记载显然难以令人信服。朱祁镇南归的真正原因是失去了利用的价值，明王朝已经有了新的皇帝，不再接受瓦剌的勒索。朱祁钰、于谦功不可没。

相对《英宗实录》而言，《明通鉴》的一段记载更为可信：“帝既入沙漠，所居止牦帐敝帷，旁列一车一马，以备转徙而已。袁彬周旋患难，未尝违忤，夜则与帝同寝，天甚寒，恒以肋温帝足。又有哈铭者，蒙古人，幼从其父为通事官人虏中，至是亦侍帝。帝宣谕额森及其部下尝使铭，额森有所陈请，亦铭为转达。帝每南望悒郁，二人时进谐语慰帝，帝亦为之解颜。”^②

《英宗实录》对“夺门之变”也进行了一定程度的隐讳。《英宗实录》记载“南宫复辟”经过甚为简单，仅云：“天顺元年正月壬午日，上复即皇帝位，时武臣总兵官太子太师武清侯石亨、都督张軏等，文臣左都御史杨善、左副都御史徐有贞等，内臣太监曹吉祥等，知景泰皇帝疾不能起，中外人心归诚戴上，乃于是日昧爽共以兵迎上于南宫。上辞让再三，亨等固请，乃起升辂，入自东华门，至奉天门，升御座，文武群臣入，行五拜三叩头礼。上曰：‘卿等以景皇帝有疾，迎朕复位，其各仍旧用心办事，共享太平。’群臣皆呼万岁”。《明通鉴》则详载“夺门之变”始末云：“已而上将郊，召武清侯石亨至榻前，命摄行祀事。亨见上疾甚，退，与都督张軏、左都御史杨善及太监曹吉祥谋。谓‘立太子不如复上皇可邀功赏’，軏、吉祥等然之，乃谋之太常卿许彬，彬曰：‘此不世功也。彬老矣，无能为。徐元玉善奇计，盍与图之！’元玉，有贞字。亨、軏遂夜至有贞家，有贞大喜曰：‘须令南城知此意。’軏曰：‘已阴达之矣。’有贞曰：‘必得审报乃可。’亨、軏遂去。辛巳，王直、胡濙、于谦会诸大臣，请复立沂王，推商辂主草，大略谓：‘陛下宣宗

^① 《英宗实录》卷195，景泰元年八月癸酉。

^② 夏燮：《明通鉴》卷24，正统十四年八月甲戌。

章皇帝之子，当立章皇帝子孙。’疏成，期以日暮奏，未入而夺门之变起。是日夜，石亨、张軏与曹吉祥矫称皇太后制，复会有贞所。軏曰：‘报得矣，计将安出？’有贞乃升屋步乾象，亟下，曰：‘时在今夕，不可失。’因密语定计，仓皇出。有贞焚香祝天，与家人诀，曰：‘事成社稷利，不成门族，祸归人不归，鬼矣。’时方有边警，有贞豫令軏诡言备非常，勒兵入大内。亨掌门钥，夜四鼓，开长安门纳之，既入复闭，以遏外兵。值天色晦冥，軏等惶惑。有贞趣行，軏顾曰：‘事济否？’有贞大言曰：‘必济。’进薄南宫城，城门锢，毁墙入，见上皇于烛下。上皇问故，众俯伏，合声请登位。乃麾兵士进舆，皆惊战莫能举，有贞率诸人助挽以行。忽天色明霁，星月开朗，上皇顾问，各以职官姓名对。至东华门，门者拒弗纳，上皇曰：‘我太上皇也。’遂入。至奉天门，升座，有贞等常服谒贺，呼万岁。时以明日有旨视朝，群臣咸待漏阙下，忽闻殿中呼噪声，方惊愕。须臾，鸣钟鼓，诸门毕启，有贞出，号于众曰：‘太上皇复位矣，趣入贺！’壬午，上皇召诸臣入朝，谕曰：‘卿等以景泰皇帝有疾，迎朕复位，其各任事如故。’”^①很显然，石亨、徐有贞等人发动的“夺门之变”的性质是密谋兵变，是大逆不道，英宗朱祁镇也事先预知。然而，《英宗实录》却讳之为“迎驾复位”。

《英宗实录》多次重申朱祁镇并无复辟之心，“南宫复辟”乃臣下拥戴所致。“上皇帝宣谕文武群臣：朕居南宫今已七年，保养天合，安然自适。公侯伯皇亲及在朝文武群臣咸赴宫门奏言，当今皇帝不豫，四日不亲朝，中外危疑，无以慰服人心，再三固请复即皇帝位。母后谕令勉副群情以安宗社、以慰天下之心，就以是日即位，礼部其择日改元，诏告天下。”^②“丙戌，以复位改元遣辽宁侯陈懋告太庙，及遣驸马都尉薛桓告长陵、献陵、景陵。其告辞曰：祁镇不腆，退居闲逸七年于兹，顷因弟皇帝祁钰有疾，不能躬祀郊社宗庙，临亲朝政，人心危疑，不自安辑，乃为文武群臣所拥戴，不得已于十七日复即皇位改元以安国家，兹特致斋，谨用告知。”^③“遣驸马都尉焦敬祗

① 夏燮：《明通鉴》卷27，景泰八年正月。

② 《英宗实录》卷274，天顺元年正月壬午。

③ 《英宗实录》卷274，天顺元年正月丙戌。

奉香币昭告于太祖高皇帝、孝慈高皇后曰：镇祁不德，不能奉承先训，在位十有五年，中罹变故退居南宫，又七年矣。比以弟祁钰有疾不能亲朝，庶政莫决，人心危疑，在廷文武群臣以宗社大计，协力同心迎复祁镇总理万机，以安天下。”^①“上敕吏部臣曰：朕居南宫七年，心已忘于天下，不意奸臣谋逆，武清侯石亨等能先机弥变，会合忠义，奉迎朕躬复正大位，功在宗社。”^②英宗复辟只是少数人发动的政治事变，但是经过实录的隐讳之后，变成文武群臣的拥立，其谋逆色彩明显被淡化。“夺门之变”的称谓被废弃，“迎驾复位”的说法被官方认定。

《明通鉴》记载了官方对“南宫复辟”看法的转变。“亨既得罪，时方议革夺门功，上以问李贤，贤曰：‘迎驾则可，夺门岂可示后！天位乃陛下固有，夺即非顺。时亦幸成功耳，万一事机先露，亨等不足惜，未审置陛下何地？’上悟曰：‘然。’贤曰：‘若景泰果不起，群臣表请复位，此辈虽欲升赏，以何为功？老臣耆旧，依然在职，何至有杀戮降黜事，致干天象？招权纳贿，何自而起？国家太平气象，岂不益盛！《易》曰：开国承家，小人勿用。正谓此也。’上深然之。乃诏：自今章奏勿用‘夺门’字，诸冒功得官者，许自首更正。凡罢黜四千余人。”^③显然，李贤的看法更符合儒家天命观和伦理学说，受此影响，朱祁镇废弃了“夺门之变”的官方说法，《英宗实录》对“南宫复辟”的隐讳也就是自然而然的事了。

英宗朱祁镇是在景泰帝朱祁钰病重的情况下，发动政变复夺皇位的，如果以儒家礼法来衡量，“南宫复辟”是一种谋逆行为。只有贬低景泰帝，才能衬托出英宗复位的合法性。《英宗实录》对景泰帝的贬抑主要集中在两个方面。首先，质疑朱祁钰继位的合法性，称之为“攘位”。其次，指责朱祁钰失德。“诏曰：朕昔恭膺天命，嗣承大统，十有五年，民物康阜。不虞北虏之变，惟以宗社生民之故，亲率六师御之，而以庶弟郕王监国。不意兵律失御，乘輿被遮，时文武群臣既立皇太子而奉之，岂期监国之人遽攘当宁之位。既

① 《英宗实录》卷274，天顺元年正月丙戌。

② 《英宗实录》卷274，天顺元年正月丙戌。

③ 夏燮：《明通鉴》卷28，天顺三年十月庚午。

而皇天悔祸，虜首格心，奉朕南还，既无复辟之诚，反为幽闭之计，旋易皇储而立己子。惟天不佑，未大而亡，杜绝谏诤，愈益执违，矧失德之良多，致沉疾之难疗，朝政不临，人心斯愤。乃今月十七日，朕为公侯驸马伯及文武群臣六军万姓之所拥戴，遂请命于圣母皇太后，祇告天地、社稷、宗庙，以今年正月十七日复即皇帝位，躬理机务，保国家邦，其改景泰八年为天顺元年。”^①“不意兵将失律，乘輿被遮，时尔文武群臣以社稷为重，恪守宣宗皇帝遗诏，表请于吾立皇帝长子见深为皇太子，因其幼冲，吾仍命庶次子郕王祁钰辅之，岂期性本枭雄，遽据天位。已而虜首畏天，知帝德罔愆，历数有在，奉帝回京。而祁钰既贪天位，曾无复辟之心，乃用邪谋反为幽闭之计，废出皇储，私立己子。戮败纲常，变乱彝典，纵肆淫酗，信任奸回。毁奉献傍殿，建宫以居妖妓；污辑熙便殿，受戒以礼胡僧。滥赏妄费而无经，急征暴敛而无艺，府藏空虚，海内穷困。不孝不弟，不仁不义，秽德彰闻，神人共怒，上天震威，屡垂明象。祁钰恬不知省，拒谏饰非，造罪愈甚，既决其子，又殃其身，疾病弥留，朝政遂废，中外危疑，人思正统，乃于今年正月十七日，先朝内臣暨公侯驸马伯文武群臣六军万姓同诚表请，已命皇帝复正大位，以慰群情，以安宗社。惟天道福善而祸淫，吾当体天以行罚；人心好善而恶恶，吾当顺人以正名，虽母子之至情，于大义而难宥，其景泰僭子祁钰仍为郕王，如汉昌邑王故事，已令群臣送归西内，俾知安养。”^②通过否定朱祁钰继续的正统性以及指责其失德，英宗“南宫复辟”的合法性得到了加强。但是，《英宗实录》对景泰帝的指责显然不符合历史事实，朱祁钰继续得到了皇太后的明旨和朱祁镇口谕的认可以及文武群臣的拥戴^③，朱祁钰于危难之际安定社稷之功也得到了《明史》公允的评价：“景帝当倥偬之时，奉命居摄，旋王大位以系人心，事之权而得其正者也。笃任贤能，励精政治，强寇深入而宗社又安，再造之绩良云伟矣。”^④

① 《英宗实录》卷274，天顺元年正月丙戌。

② 《英宗实录》卷275，天顺元年二月乙未朔。

③ 参见夏燮《明通鉴》卷24，正统十四年九月戊寅朔。

④ 《明史》卷11《景帝纪》。

在史官们的回护和歪曲下，朱祁镇耻辱的“北狩”与谋逆的政变居然变成其值得夸耀的功德。《英宗实录》这样评价他：“是时，累朝旧臣若杨士奇、杨荣、杨溥相与先后辅翼以前古之训、当今政令之所宜，上无适无莫，委任责成，由是海内富庶，教化行焉，洪熙、宣德之治未有臻于斯者矣。夫何时运偶否，王振以从龙旧恩狎紊纲纪，误乘輿止于沙漠。然盛德弘大，屹乎不移，彼欲奉戎姝以待行幄，上则却之而不纳；彼欲假威命启边关而入据之，上则密谕守帅以固疆围卫社稷；受其尊戴，恬如常时，安我崇重；至于期岁用能使异类服化，奉蹕还归，亘古以来，用夏变夷，天旋地转，未有若兹者也。及其归于南宫，阅历七稔，脱屣万机，优游自乐，岂复有重履尊位之心哉？天顺返正，盖上天眷顾之自然，亦臣民亿兆不谋同然之心也。彼贪天功者，上固洞烛之，是以终不容其欺冒。日月无私照，照之者情罔克隐；雷霆无私断，断之者慝罔所逃，何其盛哉！”^①

三、嘉靖继统与《明武宗实录》的不讳

明武宗死后，因为无子继承皇位，朱厚熜以藩王入继大统，是为明世宗。朱厚熜即位之后，群臣按照礼仪让他认武宗之父孝宗朱祐樞为父，认自己的父亲兴献王朱祐杬为叔，嘉靖皇帝坚决不同意。这个问题引起了旷日持久的“大礼之争”，“左顺门事件”之后，世宗赢得了胜利。这场长达三年的斗争，极大地伤害了以旁支入继大统的朱厚熜的自尊心。为了强化自己“继统”的正义性和合法性，贬低前任——自己的堂兄朱厚照，就成为一种很好的选择。《武宗实录》始修于正德十六年十一月，纂成于嘉靖四年六月。《武宗实录》纂修期间，正是“大礼之争”愈演愈烈之时。“大礼之争”严重影响到《武宗实录》的纂修，不少总裁、副总裁、纂修官都卷入争论，被迫辞职或解职。杨廷和、蒋冕、毛纪等人都是因为与世宗意见不合挂冠而去。为了树立自己的政治形象，世宗一反为尊者讳的惯例，利用纂修《武宗实录》的机会，大量揭露了武宗的丑行，使《武宗实录》成为《明实录》中的另类。

^① 《英宗实录》卷361，天顺八年春正月癸酉。

《武宗实录》揭露了武宗很多荒淫与怪诞的行为，如强抢民女，自称威武大将军、大庆法王，四出巡幸，扮作商人与人交易，严禁杀猪，宣府迎春戏弄和尚等事。^①与武宗捆绑在一起，历来为人所诟病的“豹房”淫乐行为，就是《武宗实录》最先予以揭发的：

“盖造豹房公廨，前后厅房，并左右厢房、歇房。时上为群奸蛊惑，朝夕处此，不复入大内矣。”^②

“锦衣卫都指挥同知于永致仕，特许其子承袭指挥同知。永，色目人，善阴道秘戏，得幸于豹房，左右皆畏避之。又言回回女哲润瑳粲，大胜中国。上悦之。时都督昌佐亦色目人，永矫旨索佐家回女善西域舞者十二人以进，又讽请侯伯故色目籍家妇入内教之，内外切齿。后上欲召永女入，永以邻人白回子女充名以入，惧事觉，乃求致仕。”^③

“工部言：豹房之造，迄今五年，所费价银已二十四万余两，今又添修房屋二百余间，国乏民贫，何从措办，乞即停止或量减其半。不听。”^④

“乾清宫火。上自即位以来，每岁张灯为乐，所费以数万计，库贮黄白蜡不足，复令所司买补之。及是，宁王宸濠别为奇巧以献，遂令所遣人人宫悬挂，传闻皆附着柱壁，辉煌如昼。上复于宫廷中，依檐设毡幕，而贮火药于中。偶勿戒，遂延烧宫殿，自二鼓至明，俱尽。火势炽盛，时上犹往豹房省视，回顾光焰烛天，戏谓左右曰：是好一棚大烟火也。”^⑤

“后军都督府右都督马昂罢。初昂女弟美艳，江彬白之上，时已适毕指挥有娠矣。上令中使取之至豹房，以善骑射、解胡乐达语，遂得幸。马氏一门无大小皆赐蟒衣，内庭大珰皆呼昂为舅，声势炫赫，动于京师。赐第太平仓东，上尝从数骑过，饮既酣，召昂妾，昂忤旨，上怒而起，昂惧乃谢病归，女弟始疏。”^⑥

① 参见毛奇龄《武宗外纪》，上海书店出版社1984年版。

② 《武宗实录》卷29，正德二年八月丙戌。

③ 《武宗实录》卷33，正德二年十二月辛卯。

④ 《武宗实录》卷93，正德七年十月甲子。

⑤ 《武宗实录》卷108，正德九年正月庚辰。

⑥ 《武宗实录》卷141，正德十一年九月丙午。

“上度居庸关，历怀来、保安诸城堡，遂驻蹕宣府。初江彬劝上于宣府治行宫，越岁乃成，糜费不可胜计，复犴豹房所贮诸珍玩及巡游所收妇女实其中。上甚乐焉，每称曰家里，还京后数数念之不置。彬亦欲专宠，俾诸幸臣不得近。数导上远出，及再度居庸，仍戒守者毋令京朝人来往。盖上厌大内，初以豹房为家，至是更以宣府为家矣。”^①

黄云眉先生曾说：“非世宗薄视武庙，总裁诸臣有以窥其隐衷所在，亦不敢破累朝《实录》之例讳，弄此侮笔于身所经事之故帝，可知也。”嘉靖皇帝出于抬高生父与自己一系，贬低孝宗、武宗一系的考虑，破坏了《实录》例讳的原则，《武宗实录》就这样被卷入到明代“大礼之争”的政治斗争之中。

第三节 嘉靖敕撰活动与“大礼之争”

嘉靖时期的“大礼之争”是明代的重要的政治事件之一^②，对明代社会产生了广泛的影响，修史活动也不例外。明代敕撰史书反映着皇权意志，是官方影响舆论的重要工具，在明代政治活动中有着独特的地位。嘉靖皇帝在“大礼之争”中充分利用了这一资源，使斗争形势向自己有利的方向发展。如前，世宗借纂修《武宗实录》的机会贬低正德皇帝朱厚照即是一例。官修史学也不可避免地沦为政治斗争的工具。

① 《武宗实录》卷164，正德十三年七月丁未。

② 学界对“大礼议”持续时间问题有不同看法，主要有三种观点：1. 主张持续到嘉靖三年。以田澍《嘉靖革新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2年版）、张立文《论“大礼议”与朱熹王阳明思想的冲突》（《南昌大学学报》1999年第2期）为代表。2. 主张持续到嘉靖七年，以《明伦大典》颁布为下限。以李洵《“大礼议”与明代政治》（《东北师大学报》1986年第5期）为代表。3. 主张持续到嘉靖十七年，以献皇帝称宗祔庙为下限。以张显清《严嵩传》（黄山书社1992年版）、林延清《嘉靖皇帝大传》（辽宁教育出版社1993年版）为代表。笔者比较同意最后一种观点，但认为还应当向后延至嘉靖二十九年，以孝烈皇后祔庙为“大礼议”下限。通过此举，嘉靖帝确立祧迁规则，避免身后睿宗被祧迁出太庙的可能性，彻底消除顾虑。故本书对“大礼议”持续时间的界定持较广义的看法。

一、“大礼议”之缘起及发展

正德十六年，明武宗朱厚照因病去世，其堂弟朱厚熜以藩王继承皇位，是为嘉靖皇帝。即位后的第五天，朱厚熜首先命令礼部议定武宗的谥号，接着就命礼部官员议定其父兴献王的主祀及封号。这本是按照惯例所进行的一次礼仪程序，想不到使阁臣和新皇帝之间产生了尖锐的分歧，最终酿成明代重要的政治事件——“大礼议”。

内阁首辅杨廷和、礼部尚书毛澄等大臣主张依汉代定陶王和宋代濮王故事，“宜尊孝宗曰皇考，称献王为皇叔考兴国大王、母妃为皇叔母兴国太妃，自称侄皇帝名。别立益王次子崇仁王为兴王，奉献王祀。有异议者即奸邪，当斩。”^①两故事的大致情形是这样的：西汉汉成帝无子，便将共王之子定陶王接入宫中，立为皇太子，后来即位为汉哀帝，为了使共王不致断后，又别立楚孝王之孙为定陶王，作为共王的继承人；北宋宋仁宗也没有儿子，接濮安懿王第十三子入宫，改名曙，立为皇太子，后来即位为宋英宗。极为孝顺父母的朱厚熜不能接受这样的安排，将内阁奏议留中不发，兴献王主祀称号之议暂时搁置。新科进士张璁上疏提出了“继统说”，支持朱厚熜尊亲。首先，指出了朱厚熜的继位方式与汉哀帝、宋英宗不同。汉定陶王、宋濮王都是预先立为太子，养在宫中，然后继位，实际上已经过继给了汉成帝、宋仁宗。朱厚熜并不是预立为嗣，而是尊祖训，定大议，以伦序当立，迎继大统，“故遗诏直曰兴献王长子，而未尝著为人后之义。则陛下之兴，实所以承祖宗之统，而顺天下之心，比之预立为嗣，养之宫中者，亲疏异同较然矣。”其次，区别了继嗣与继统的不同。“夫统与嗣不同，非必父死子立也。汉文承惠帝后，则以弟继。宣帝承昭帝后，则以兄孙继。若必夺此父子之亲，建彼父子之号，然后谓之继统，则古有称高伯祖、皇伯考者，皆不得谓之统矣。”最后，主张尊亲。“臣窃谓今日之礼，宜别立圣考庙于京师，使得隆尊亲之孝。

^① 《明史》卷190《杨廷和传》。

且使母以子贵，尊与父同，则圣考不失其为父，圣母不失其为母矣。”^① 正德十六年十月二日，在朱厚熹的坚持下，其父兴献王称兴献帝，母称兴献后。正德十六年十二月十一日，朱厚熹要求内阁拟诏，给兴献帝、兴献后加“皇”字，以示尊显，为杨廷和所阻，未能如愿。嘉靖由此更加忌恨杨廷和，杨氏最终于嘉靖三年二月致仕而去。

嘉靖三年七月的“左顺门事件”是“大礼议”的转折点，嘉靖皇帝在张璁、桂萼、席书的支持下，取得了“大礼之争”的初步胜利。最初，桂萼于嘉靖二年十一月上疏，建议嘉靖皇帝：“称孝宗曰皇伯考，兴献帝曰皇考，别立庙大内，正兴国太后之礼，定称圣母。”^② 嘉靖三年三月初一，世宗敕谕礼部，给父亲加上“本生皇考恭穆献皇帝”的尊号，给母亲加上“本生母章圣皇太后”的尊号。七月十二日，在张璁、桂萼的支持下，嘉靖再次敕谕礼部：“本生圣母章圣皇太后更定尊号‘圣母章圣皇太后’，于七月十六日恭上册文，遣官祭告天地、宗庙、社稷，即具仪以闻。”^③ 七月十五日，九卿、翰林、给事中、御史、诸司郎官二百二十余人，以宪宗朝故事跪哭于左顺门，争大礼。嘉靖帝一再传旨，群臣仍跪伏不起。嘉靖大怒，将丰熙、张璠等八人系诏狱，逮捕一百三十四人下狱，另外八十六人待罪。七月二十日，嘉靖下令四品以上的官员停俸，五品以下当廷杖责，王相、王思等十六人因伤重先后死去^④。以上为“左顺门事件”的大概情形^⑤。在廷杖声中，世宗终于达成心愿，将生父兴献王的神主从安陆迎到北京，奉于观德殿，上宝册，尊号“皇考恭穆献皇帝”，不复言“本生”。九月，改称孝宗为皇伯考，孝宗后昭圣皇太后为皇伯母。

“左顺门事件”之后，嘉靖帝尊亲意图更加明显。在张璁、桂萼、席书、霍韬、方献夫等人的支持下，采取了一系列举措，鼓吹“继统”之说，欲使

① 《明世宗实录》卷4，正德十六年七月壬子。

② 《明史》卷196《桂萼传》。

③ 《明世宗实录》卷41，嘉靖三年七月乙亥。

④ 夏燮：《明通鉴》卷51。

⑤ “左顺门事件”详情可参见南炳文、汤纲：《明史》，上海人民出版社2003年版，第360页；胡凡：《嘉靖传》，人民出版社2004年版，第74—84页。

其父兴献王朱祐杭的地位与明朝列圣比肩。在此过程中，官方修史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二、《大礼集议》和《明伦大典》的纂修

议礼派虽然在嘉靖帝的倾力支持之下取得了初步的胜利，但是“左顺门事件”也折射出以张璁、桂萼为首的议礼派并不强大，他们只是少数派，其观点并不能得到大多数人的认可。即使反对派不吭声了，并不代表他们心里服气，何况众多的老百姓对议礼之争的来龙去脉、是非曲直也不知情，应当说议礼派面临着有形无形的舆论压力。面对这种局面，该如何解决呢？议礼派很快找到了办法。

嘉靖三年十二月，刚刚被任命为侍讲学士的方献夫把张璁、桂萼、席书、霍韬和自己的奏疏汇集起来，再加上议礼过程中礼部的几次奏议，编次成书，上奏给嘉靖帝。其奏云：“大礼之议，仰赖圣明独断，大伦已明，但礼意尚微，国是靡定。彼心悦诚服者固有，而腹诽巷议者犹多，盖缘臣等之议尚未播之于人，虽朝端达士未睹其说之始终，即闾阎小民，何知夫事之曲折。臣为是纂补学士张璁等五臣所奏，首以礼官之初议，终以近日之会章，编成上下二卷，冀得刊布天下，使观者具知颠末，而是非自见，不必家喻户晓，而圣孝光四海、传后世矣。”^① 嘉靖命令礼部刊行。

嘉靖四年十二月，席书、张璁等人在方献夫所编书的基础上，对其进行增编扩充，纂成《大礼集议》一书。“《（大）礼集议》成，于承天门奏进。原编是书，一卷为奏议，二卷为会议，方献夫所纂辑者也。后又增侍郎胡世宁所奏及前人议论有关典礼者为第三卷，再增特建世庙议为第四卷。已而学士张璁等复请依《春秋》编年法，系以年月，始正德辛巳，迄嘉靖乙酉，大书其纲，细书其目，间附己意于下，为《纂要》上下两卷，附录遗议数篇、古今考证数篇、集议四卷，通为六卷上进。诏颁布于中外。”^② 是书编纂的过

^① 《明世宗实录》卷46，嘉靖三年十二月丁酉。

^② 《明世宗实录》卷58，嘉靖四年十二月戊戌。

程中，奏疏的取舍成为一个问题。嘉靖四年七月，席书在即将编辑《大礼集议》时，曾上疏说：“近题请刊布，多系建言于三年以前，若臣书及璫、萼、献夫、韬，所正取者不过五人。礼科右给事中熊浹、南京刑部郎中黄宗明、都察院经历黄绶、通政司经历金述、监生陈云章、儒士张少璫及楚王、枣阳王二宗室外，所附取者不过六人。有同时建议，若监生何渊、主事王国光、同知马时中、巡检房濬，言或未纯，义多未正，亦在不取。其他罢职投闲之夫，建言于璫、萼等召用后者，皆望风希旨，有所覬觐，亦一切不录。其锦衣百户聂能迁、昌平致仕教谕王价建言三年二三月，未经采入。今二臣奏乞附名，应如其请。”^①帝从之，因诏“大礼”已定，自今有假言陈奏者，必罪不宥。由于议礼诸臣受到了提拔和重用，希宠干进之徒，纷然而起，或议论简陋，或揣测圣意，给《大礼集议》的编纂制造了一些麻烦。这段话也反映出席书对《大礼集议》的编纂还是下了一定的功夫，并非刻意搜集诬蔑诽谤之词以打击议礼的反对派。《大礼集议》的编纂成书是议礼派的一个胜利，随着该书的颁布，议礼之臣得到了升迁，席书进太子太保，以张璫、桂萼为詹事，方献夫、霍韬为少詹事，其他与议者皆进秩。那些没有受到重视的人也希望能挤到议礼派的队伍之中，冀图富贵。

在《大礼集议》刊行之后，又发生了几次议礼，这些争议均涉及献皇帝的神主能否进太庙的问题。嘉靖四年四月、五月，有世室之议。光禄寺丞何渊复申前议，“请立世室，崇祀皇考于太庙”^②。章下廷议，席书、张璫、桂萼都不同意，他们认为朱祐杭没有当过皇帝，不宜入太庙，入则干犯皇帝统系，“将置主于武宗之上，则以臣先君，分不可僭；置武宗之下，则以叔后侄，神终未安。在廷诸臣，于称考称伯异同相半，今祔庙之举无人以为可者。”^③嘉靖帝入庙之意不可回，无奈之下席书等人提出折中方案，建议另建一庙，前后寝如文华殿制，规制略逊于太庙，优于观德殿，将献皇帝神主迁入，以便尊尊亲亲，并行不悖。嘉靖帝心里清楚献皇帝神主入太庙的时机未

① 《明史》卷197《黄绶传》。

② 《明世宗实录》卷50，嘉靖四年三月戊申。

③ 夏燮：《明通鉴》卷52，嘉靖四年四月戊午。

到，只好接受了这个方案。亲定名曰世庙，世室之议就此告一段落。嘉靖五年七月世庙建成，对于祭祀献皇帝应当用什么样规格的乐舞，费宏与张璁产生了争议，最终以张璁的意见为准^①。其后，又有章圣太后谒庙之议。九月，章圣太后欲谒见世庙，帝询以礼。张璁、桂萼俱援庙见礼，主张先谒太庙，次谒世庙。阁臣费宏、杨一清、石琚，礼部侍郎刘龙，均以祖制反对后妃谒庙。最后，嘉靖帝接受了席书的建议，“圣母谒庙，必得上同行，以主斯礼”。^②己亥，上奉章圣太后有事于世庙。

嘉靖五年十二月，《大礼集议》刊行一年之后，上林苑监丞何渊上疏，说自己议礼的奏疏为席书所格，没有收入《大礼集议》，要求重新增入^③。由于何渊入庙建议颇合嘉靖帝的心意，加之“大礼议”之后，又发生了世室之议、祭祀世庙乐舞之议、章圣皇太后谒太庙和世庙之议。这些争议虽没有达成嘉靖帝将其父献皇帝神主人太庙的心愿，但是看到献皇帝和皇太后一步一步被尊崇，嘉靖帝对争议的结果还是满意的，应改说嘉靖帝还是取得了这几次议礼的胜利。为了巩固议礼的胜利，争取舆论主导权，最终实现献皇帝入太庙的目标，嘉靖帝命令儒臣在《大礼集议》的基础上，进一步纂修全书。

嘉靖帝最初的想法是收缴已颁布的《大礼集议》，重新编纂全书。后来席书建议，按照张璁《纂要》的体例，把建庙的内容编为两卷，提纲分目，据事直书，续附原编之后，而已成之书不必更改，也不必收缴。嘉靖帝接受了席书的建议，罢去兼修总裁官，取原议礼官霍韬等五人入馆供事，以张璁、桂萼总之。^④

其后，张璁又建议另起炉灶，重行编纂全书，以示“非天子不议礼”。嘉靖六年正月辛卯，兵部左侍郎张璁奏言，献皇帝尊号已定，世庙已成，宜特敕馆阁编纂其事，以成典则。“窃以为此礼之失，非近日也，自汉宋诸君失之矣；此礼之争，自汉宋之臣争之矣；今上改之，非改今日业，改汉宋诸君也；

① 参见夏燮《明通鉴》卷52，嘉靖五年七月壬寅。

② 夏燮：《明通鉴》卷52，嘉靖五年九月丙戌。

③ 参见夏燮《明通鉴》卷52，嘉靖五年十二月己未。

④ 参见夏燮《明通鉴》卷52，嘉靖五年十二月己未。

臣等争之，非争今日也，争汉宋诸臣也。前《集礼》成于礼部，犹从案牍之文；有司之书也。今全书出于史馆，宜从典则之体；天子之书也。有司之书，行于一时，以觉凡愚，不可遽废；天子之书，传之万世，以著令典，不可苟为。宜效通鉴凡例，以年月为纲，事关大礼者必书，每书必实。诸臣奏议，如礼者必采其精，不如礼者必存其概。备载圣裁，见非天子不议礼也。臣谨自建议以来，备录所识，为要略以献。”詹事府詹事兼翰林院学士桂萼亦且上条例，因言：“上初入，不从诸臣于文华殿奉笺劝进，此继统之礼已坏而复正之，由执政欲擅援立功，遽改迎立诏旨，此百官聚讼之由，皆宜谨书之。至于三诏当备书，志上舍己从人之实；大臣进退、百官谴谪始末当备，志上之明断，且存万世公论。诸臣奏议，第据事直书，不加褒贬。”上曰：“纂修凡例务宜审定，萼所条并摠录，俱付史馆采焉。”^①

嘉靖六年正月庚子，诏开馆修纂《大礼全书》，敕曰：“朕自继承大统即位以来，朝夕之间，惟我皇考皇母尊亲未定，命诸礼官考详大礼，辄引后世继嗣之说，名实不称，废坏纲常。尚赖天赐良哲正直之士，力赞朕一人正厥大伦，尊尊亲亲，各当其宜，位号已定，庙祀已成，岂可无一全书以示后世？虽前命礼官席书纂成集议，其中或有未备，朕心慊焉。今特命尔宏与少师兼太子太师吏部尚书谨身殿大学士杨一清、少保兼太子太保吏部尚书武英殿大学士石瑄、少保兼太子太保礼部尚书武英殿大学士贾咏、少保兼太子太保礼部尚书席书为总裁官，兵部左侍郎张璠、詹事府詹事兼翰林院学士桂萼为副总裁官，詹事府少詹事兼翰林院侍讲学土方献夫、霍韬、原任河南布政使司右参议熊浹、福建都转运盐使司运使黄宗明、翰林院修纂席春、编修孙承恩、廖道南、王用宾、张治、南京工部营缮司员外郎黄绶、礼部仪制司主事潘潢、祠祭司主事曾存仁为纂修官，于正月二十二日开馆。尔宏等宜勉尽忠爱，深体朕心，上稽古人之训，近削弊陋之说，参酌诸臣奏论，汇为全书。前集议所编不得更改，可略加润色，以成永久不刊之典。”^②

^① 《明世宗实录》卷72，嘉靖六年正月辛卯。

^② 《明世宗实录》卷72，嘉靖六年正月庚子。

嘉靖六年八月庚申，《大礼全书》初稿编成，进呈嘉靖帝审阅，嘉靖帝看过之后，提出修改意见，并将之更名为《明伦大典》。“初上命学士张璠、桂萼等纂修《大礼全书》，至是以初稿六册呈览，上曰：‘朕览稿具见编摩至意，尚书席书前所著论，犹似阙略，纪载欠详，宜通查详定，其先儒所论并汉魏宋事，果于礼合，褒进之，使后人有所守。缪而否者，贬斥之，亦使后人无所惑。且斯礼也，不但创行于今日，实欲垂法于万世，以明人伦，正纲纪，《大礼全书》四字未尽其义，宜更名曰《明伦大典》。’璠等乃入席书注论四条。上复命增录古人欧阳修诸儒之论，于父子君臣大伦有所发明者，于是璠等先撰稿进呈，上曰：‘览所撰具见尔等尽心，典礼纲常所系，但诸臣所奏，或自疏，或连名，或会官，或奉旨议，或渎乱破礼，宜皆一一直书，以明是非正邪之辨。尔等仍会总裁官详议，用心纂修。’璠等疏请该科奏缴内本，凡关系大礼者，逐一查出，发付采录，庶便考据。上命查送史馆。”^①《明伦大典》书名取“垂法于万世，以明人伦，正纲纪”之意。嘉靖七年六月，《明伦大典》全书告成，嘉靖帝亲自为之作序，又命张璠作后序。

为了争取舆论的支持，《明伦大典》得以广泛的颁布。嘉靖七年十一月丁巳，颁给《明伦大典》于各王府并两京文武诸臣及天下诸司。先是，上谕杨一清等曰：“朕惟《明伦大典》与诸书不同，所以明人伦之至要，分正邪之所为，辨公私之得失，论统嗣之不同，著忠欺之情状，昭古今之是非，于以俟来者之圣而不惑者也。其宗室中须使通知，不必止及亲王。外虽不能遍给，令其抄布。其内外衙门官员当给者，可议来行。”于是，杨一清等与礼部尚书方献夫等言：“《大典》一书乃一代典礼，万古纲常所系，凡内外官署师生均宜颁给，第内府所印难遍及，而抄布又易差讹。臣熟计之，在京文武大臣宜人给一本，五品以下则令礼部翻刻小本以遍给之，在外各王府及布政使司直隶诸府俱给一部，令再翻刻，遍予所属，庶乎《大典》广布而大礼益明，无异议矣。”^②诏如议。内府、王府、礼部、地方均被授权刊刻《明伦大典》，

① 《明世宗实录》卷79，嘉靖六年八月庚申。

② 《明世宗实录》卷95，嘉靖七年十一月丁巳。

中央地方官员人手一册，足见嘉靖帝对此书的重视。

《明伦大典》其书已经很难见到，但嘉靖帝所作御制序尚存于《明世宗宝训》。兹录于下：“自羲农黄帝尧舜禹汤文武汉唐宋王天下者，皆本奉天命，承宗祀，立人极，建纲常，作民之主，未有舍是而外求诸道，以能化行四海，泽被生民者也。黄帝以前，或创舟车以济不通，或立庖烹以供祀事，或建制度以立规矩，或明赏罚以定功罪，及其诸凡，为治之道无不备焉。其中以建极明伦为第一要典，有不可更变者矣。迨及胡元乱夏，入主中国，文教坠亡，纲纪不振，当是其时，皇天厌乱，眷求真主，仰惟我太祖神圣文武钦明启运俊德成功统天大孝高皇帝，上应天命，下慰生灵，挺出群雄，肇造区夏，奄有万邦。暨惟我太宗体天弘道高明广运圣武神功纯仁至孝文皇帝，复靖内难，中定家邦。至于我仁宗昭皇帝，皇高祖考宣宗章皇帝，皇曾祖考英宗睿皇帝，皇祖考宪宗纯皇帝，皇伯考孝宗敬皇帝，皇兄武宗毅皇帝，皆圣圣相承，克绍先烈，广前裕后，骏功大德，以至于今。是以皇祖灵长之祚，皇明万年之统，绵绵无替，罔非上承天命，奉郊庙百神之祀，下为黎民建纲常礼教之宜。不幸我皇兄储祥未兆，久虚青宫，乃属龙馭之上宾，亲挈神器而下授。朕方在藩府，居皇兄之丧，忽闻遗诏之颁，痛切悲号，继闻明命自天，遵祖训兄终弟及之文，取朕入京，嗣皇帝位。当时朝廷大臣，怀贪天之功以自居，朕左右之臣，无顺时建事之宿学，朕即日奉命趋促来京，即位之六日，遽令礼官详议博考皇考尊称及主祀等项。其时，内阁辅导之臣，擅作不经之言，掌典邦之官辄据汉宋之事，悖逆天道，欺忤朕在冲年，坏乱纲伦，鼓聚党类，上泯皇兄十六年之功德，再夺皇考十五岁之嗣人，力主定陶、濮王不伦之典，妄稽曹魏偏安一己之言，遵薛丹、司马光、程颐之谬论，大变人伦，弃孔氏孟子韩欧诸儒之法言，漫加指议，遂至阴阳乖和，灾异频仍，兹虽邪人恶类之所召，其实在朕有所未明。呜呼，朕方幼冲，理学未明，于心大义未闻，于性以被惑奸人，深信愚士，几乎三纲扫地，五典隳焉。奈天理之不容少欺，人欲之不容渐长，皇天鉴之，神鬼察之，祖宗临之，万民愤之。天锡我贤良方正之臣，于以伸义理辨是非，佐朕图斯礼焉，首则今少保礼部尚书兼文渊阁大学士张璁，始倡大义，力议公条，次则今詹事兼学士霍韬，次则今太子

太保吏部尚书兼学士桂萼，次则今故少保尚书席书，次则今礼部尚书兼学士方献夫，及后正议叠闻，君子继出公言公意，迨不顾其身家，忠肝忠胆，奋所学而赞朕推明统嗣之不同，详论义情之兼尽。夫何顽谗肆怀不轨之心，意在无君之地，隤等力愈坚而志强，群邪稍定，乱议罔行，已于前年考订名义，告于天地宗庙。追尊皇考恭穆献皇帝，恭上圣母徽号章圣皇太后，再颁诏旨，播闻中外，于是人伦正，天理得，名正言顺而事成矣。又念皇考神主崇奉无所，乃稽群议恭建世庙，悉用天子礼乐，享祀无穷。大礼既备，朕心斯慰，为朕以斯礼关系帝王为治，建极之要，当有纪述以昭示后世，朕博考群典，集而成书，但恐事未尽详，公非莫辨，再命内阁大臣费宏等充总裁等官，于嘉靖丁亥春正月开馆纂修，而各官又升迁去任不同，是以三降敕谕，申命大学士杨一清、谢迁、张璁，学士翟奎为总裁官，尚书桂萼、方献夫为副总裁官，都御史熊浹、詹事霍韬、少詹事黄绾与修撰席春等为纂修官，仍就书馆重加編集，究夫是非，考其邪正，今幸编成，遂定名曰《明伦大典》，以是书专为明大伦而作也。书成，朕复自序其首。夫三代之中亦有兄终弟及之主，是以我皇祖取法此义，立为定制，岂可舍祖训而守汉宋之陋法乎。至于魏明之诏，尤为不经，父子天性之亲，非人能为，天经地义，何得而变之。昔者坏礼之臣，师司马、程三氏也，然今之背违祖训，泯弃武宗，欺误朕躬，坏人伦，乃大学士杨廷和、礼官毛澄等群奸也。若非天意垂鉴，孔孟之道复兴，贤人再出，孰从而正之？朕本不明，纵使能识，刚明者亦有不得孤立而独行者矣，比书一传，用为来世君子之法。嗟夫，礼所议者，首尾凡五年，狱讼几成，皆赖祖宗列圣共垂阴佑，否则予不可为哉。自今及后，统嗣已明，义情允尽，但赖诸臣益立初心，固坚往志，与朕共致化理，上承乎天，奉宗祀于亿万斯年，下勤乎民，务尽君人师长之道，期于礼乐之兴，刑罚是中，斯实朕素志焉。斯为序。”^① 在序文中，嘉靖帝回顾了“大礼之争”的始末以及《明伦大典》成书的过程，明确了《明伦大典》的宗旨是明大伦，以兄终弟及的祖制对抗定陶、濮王之说。褒扬了以张璁、霍韬、桂萼、席书、方献

^① 《明世宗宝训》卷2《圣孝一尊亲》，嘉靖七年六月辛丑。

夫为首的议礼派官员，视杨廷和、毛澄等反对派官员为群奸，甚至对司马光、程颐等宋儒提出了批评。就大礼问题而言，应当说嘉靖帝和议礼派官员在理论上占据了上风。

然而，《明伦大典》并不只是一部官修史书那么简单，其目的也不仅仅是解决一个儒家有争议的理论问题。它有着极强的政治目的和政治影响。《明伦大典》成书之时，“以纂修功，加璫少傅兼太子太傅，桂萼少保兼太子太傅，方献夫太子太保，余自阁臣杨一清等以下，升赏有差。”^① 反观反对派官员的下场，“以故大学士杨廷和为首，言其谬主《濮议》，自诡门生天子，定策国老，法当僇市，姑削籍为民。蒋冕、毛纪、毛澄、汪俊、乔宇、林俊俱夺职，斥何孟春、夏良胜为民”。^② 嘉靖帝以颁布《明伦大典》形式宣告了正义站在自己和议礼派一边，并以此作为打击反对派的证据。《明伦大典》的颁布象征着议礼派获得了“大礼之争”的最终胜利。

《大礼集议》和《明伦大典》的纂修有着明确的政治目的，可以视为大礼之争的一部分，它们反映着大礼之争中胜利者的观点，与史学的求真求实并无太多关系，史书的纂修不过是进行政治斗争的武器。二书的纂修是为了证明朱厚熹“继统”才真正符合儒家的伦理规范和祖制，给予“继嗣”派以理论上的打击，取得舆论的控制权。二书以国家典则的形式给“大礼议”定案，明确了朱厚熹兄终弟及的继位原则，为嘉靖帝进一步尊亲扫清了障碍。既然自己并非以孝宗之子继位，那么尊崇自己的亲生父母当然是为人子者应该做的事。《明伦大典》的颁布进一步坚定了嘉靖帝将亲生父亲朱祐杭“称宗祔庙”的决心。嘉靖七年七月，追尊献皇帝生母孝惠皇太后为太皇太后，恭穆献皇帝为“恭睿渊仁宽穆纯圣献皇帝”；尊奉章圣皇太后为“章圣慈仁皇太后”，诏颁天下。^③

① 夏燮：《明通鉴》卷54，嘉靖七年六月辛丑朔。

② 夏燮：《明通鉴》卷54，嘉靖七年六月癸卯。

③ 参见夏燮《明通鉴》卷54，嘉靖七年七月己卯、辛巳、戊子。

三、《恭穆献皇帝实录》和《恭穆献皇帝宝训》的纂修

“左顺门事件”之后，兴献王被尊为“皇考恭穆献皇帝”，为其修《实录》和《宝训》的计划也就提上了日程。《献皇帝实录》和《宝训》的修撰，是由一些善于察言观色的大臣首先提出来的（或者可能是在嘉靖帝的授意下提出的）。嘉靖四年二月丙申，大学士费宏、石瑄、贾咏上疏言献皇帝“平生嘉言善行，亦当备载”，“乞命当时藩府内外臣僚，备述皇考自之国以来一言一动可为谏训者，以类开写，付臣等纂录，庶几圣子神孙万万世有所观法”^①。嘉靖四年三月甲戌，世宗正式下诏修《献皇帝实录》，敕谕礼部曰：“朕惟自古帝王有功德者，史臣必为实录以藏诸金匱，传之于子孙，其来非一日矣。我皇考恭穆献皇帝聪明睿智，卓冠群伦，自奉藩以来，有河间好古之风，慕东平为善之乐，辑熙圣学，遵守祖训，嘉言善行可以大书特书者，不止一端，宜有纪述以垂宪于万世。尔礼部其通行当时藩府内外臣僚，悉心采集，送翰林院编纂实录。”^②

按照明代成例，只有真正登上帝位的朱氏子孙才有资格在身后由继任者编纂他的《实录》和《宝训》。以朱元璋的皇太子朱标为例，他被朱元璋立为皇太子，未及继位就病逝，其子朱允炆即位之后，虽尊朱标为孝康皇帝，庙号兴宗，却也没有为他修《实录》和《宝训》。嘉靖帝的父亲朱祐杭仅仅是兴国的诸侯王，地位显然无法与朱标相比，应该没有资格与修《实录》与《宝训》。但是，嘉靖帝不满足于生父仅仅获得帝号，希望进一步尊崇自己的父亲，使其地位能够与明朝列圣比肩，故打破惯例，为自己的父亲献皇帝纂修实录宝训。

那么，为什么此次的破例没有引起礼臣们的异议呢？其原因有二。首先，“左顺门事件”之后，议礼反对派受到重挫。其二，明代虽没有先例，金、元却有先例。金、元皇位继承并非严格按照儒家传统的嫡长子继承原则。很多

^① 《明世宗实录》卷48，嘉靖四年二月丙申。

^② 《明世宗实录》卷49，嘉靖四年三月甲戌。

情况下，皇位由不同家族轮流继承。继位的帝王往往为自己已逝而没有做过皇帝的父亲修实录。金世宗完颜雍尊其父完颜宗尧为立德显仁启圣广运文武简肃皇帝，庙号睿宗，为之作《睿宗实录》。金章宗完颜璟亦仿世宗为父修实录的先例，尊其父完颜允恭为体道弘仁英文睿德光孝皇帝，庙号显宗，为之作《显宗实录》^①，略有差异之处是完颜允恭生前被世宗立为皇太子。这种给没有当过皇帝的人修实录的做法在元朝更为普遍，元世祖忽必烈曾为没有做过大汗的父亲拖雷纂修《睿宗实录》。成宗铁穆耳即位后，不仅为爷爷忽必烈纂修《世祖实录》，还为逝于皇太子位的父亲真金纂修《裕宗实录》。武宗海山即位后，也是既为前任成宗铁穆耳纂修《成宗实录》，又为没有做过皇帝的父亲答剌麻八剌纂修《顺宗实录》。武宗短命而亡以后，即位的仁宗通修成宗、顺宗、武宗三朝实录。泰定帝也孙铁木儿即位后，同样既为前任英宗硕德八剌修《英宗实录》，又为没有做过皇帝的父亲甘麻剌修《显宗实录》。^②嘉靖帝的阁臣和礼臣们对于金、元故事无疑是十分熟悉的，既然前代已有成例，顺水推舟送给嘉靖帝一个人情，何乐而不为呢。只是大臣们碍于大明朝华夏正统礼仪之邦的面子，不愿意说破而已。

与明代其他皇帝的实录不同，《献皇帝实录》的纂修存在着先天不足，那就是严重缺乏史料。由于献帝没有登上帝位，中央及地方衙门没有保存多少与他有关材料，只能到其受封的藩邸湖广安陆州去收集。据《世宗实录》卷四九记载：“（嘉靖四年三月）辛巳，大学士费宏等疏言：‘献皇帝享国长久，嘉言善行，旧邸承奉长史等官必有成书，堪备采择。宜遣官取付史馆，并促张元恕亟进长史张景明原撰《日录》。’诏曰：‘可。’乃命太常寺寺丞周璧诣旧邸访取事实。”除了藩邸的文书材料外，藩府臣僚的私人记录也十分重要。曾在兴王府供奉的光禄寺寺丞王锦就说：“顷修《恭穆献皇帝实录》，臣

^① 《金史·章宗纪二》记载：明昌四年进《世宗实录》；《金史·章宗纪三》记载：泰和三年进《世宗实录》，二者相同，根据钱大昕《元史艺文志》后者应为《显宗实录》。参见瞿林东：《中国史学史》，北京出版社1999年版，第531页页下注。

^② 参见时培磊《试论元代官方史学的两重体制》，南开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07年。

故府僚，师先帝十有三年，愿供事史馆以致微劳。且有睿旨、文簿堪备采录。”^① 其文簿被史馆采纳。另外，中央和地方各级衙门还是可以找到一些材料，例如兴献王曾上疏言“存省敬天、预教太子、时谕藩王、久任老成、严修武备”五事，总裁费宏便要求礼部查出该疏，以备采录。^② 嘉靖五年六月丙子，五十卷的《献皇帝实录》正式修完，仅用时一年多，《献皇帝宝训》也同时完成。

尽管世宗皇帝大张旗鼓地为其父修《实录》、《宝训》，但是《献皇帝实录》和《献皇帝宝训》还是没能流传下来，最终散佚。究其原因，还是在于兴献王朱祐杭没有真正做过一天皇帝，他的《实录》和《宝训》没有什么重要的价值，不会受到后人的重视。虽然二书已佚，但是嘉靖帝给它们作的序被保存下来，兹录于下。

《献皇帝实录》序：

朕惟自古帝王继代之后，其臣子追思其君父之德之功有不可泯焉者，则必纪其平生著之汗简，藏之金匱，垂之子孙，以至于万世而无朽焉。故三代而上之君，其事备于经，三代而下之君，其事备于史。若周之文王位为西伯，大统未集，而其翼翼之心、穆穆之敬、雍雍肃肃之容、庸庸祗祗威威之德之罚、不遑暇食不敢盘游之勤、卑服即康功田功之俭、怀保小民惠鲜鰥寡之仁、克知灼见宅俊之明、朝于王季日三之孝，咏于《诗》、载于《书》、纪于《礼》者，不一而足，乃与唐虞夏商圣贤之君并，盖文王之治，虽止于岐，而其丕显之谟，克昌厥后，则实有帝王之德之功，何可泯也！惟我皇考恭穆献皇帝，自奉藩以来，嘉言善行可传而不泯者甚多，为人臣子忍使其泯焉而无传焉？爰命藩邸旧臣，追辑诸所闻见，付内阁辅臣，用例编纂以为实录，起自肇封，迄于弃国，凡五十卷；其可宝而为训者，若干万言又为十卷。既成，朕捧书而泣曰：“呜

^① 《明世宗实录》卷54，嘉靖四年八月戊子。

^② 《明世宗实录》卷52，嘉靖四年七月癸酉；参见谢贵安《明实录研究》，湖北人民出版社2003年版，第153页。

呼，我皇考之所以启佑后人，而遗之休祉者，固如是其盛哉。”夫惟精惟一，允执其中，此帝王出治之本也。以不忍人之心行不忍人之政，此帝王为治之要也。而我皇考以是二者体之身心，发之言论，修之于宫闱之间，行之于封域之内，内外兼尽，终始弗渝。如耕之畔而罔敢越焉，如匠之矩而罔敢舍焉，其识度高明，规模宏远，盖已具帝王之体，举而措之于治天下也，特易易焉。顾不能大有所为，敛厥经纬，施之一国，故遗事之可书者，仅止于斯，而无由以见其功化之极也。然即其所已书者观之，实无愧于文王之德之纯。惟我后人能仰体而遵行之，则可以以为圣贤之君，而天下万世且永享帝王至治之泽矣。朕深恐弗类而勉思企及，以庶几于善继善述焉。于是乎序。^①

《献皇帝宝训》序：

朕惟周《雅》歌燕翼之谋，鲁《诗》载有谷之颂，自昔先德之美、君道之善，未有不垂后昆而昭来世者也。宝训之作，良以是哉！惟我皇考恭穆献皇帝，睿哲天成，姿表神异，夙荷我宪宗纯皇帝之眷，独为优厚。然嗜学体道，颖敏卓越，是以矩度自合，言动不轻，比入郢屏翰一方，凡所举措，莫不有道，以至临朝御下，恤士爱人，君国之政，一出粹白，而无非可法。退即书堂，更日直讲，进德之功，未尝少懈。虽远处藩服，而瞻恋阙庭，心实惓惓，每有敷陈，辄关大政，其视河间、东平之贤，以善自娱者，又不可以同年语也。朕仰承休德，奉天嗣大统，出入起居，罔敢逸豫，一惟我皇考之心为心，皇考之行是遵耳。睽兹盛皦，实难殚述，可容以遽泯邪？用是敬敕馆阁儒臣既藩臣之悉训典者，援古义例详加纂辑，既为实录，藏之天府，又择其言行政事显而要者，凡为目三十有九，合十卷，别为宝训如左。呜呼，我皇考以纯一之性，宽仁之德，精切之学，其鸿规懿范，真与古帝王异世而同符，非独行于一国而可施之天下，非独法于一时而足垂之永久，所以上延天命，启我

^① 《明世宗宝训》卷2《圣孝一尊亲》，嘉靖四年三月甲戌。

后人者，不其至乎。朕以眇躬嗣而受之，夫岂偶然而已哉？不有叙论，曷申永孝？《书》曰：有典有则，贻厥子孙。朕敢为皇考颂，并制为序，示百世永以为宝之意云。^①

献皇帝的德行被描绘得美轮美奂，嘉靖帝尊崇父亲可谓用心良苦。在《宝训序》中将献皇帝比作周文王，可谓夸张至极。文中所宣扬的中心思想就是朱祐杭虽没有帝王之名，却有帝王之德之行，且深得治国安邦之要道，远远超过以往诸侯王之贤者。《献皇帝实录》、《献皇帝宝训》的纂修一方面提升了对献皇帝使用礼仪的规格，使之与列圣相同；另一方面可以提高献皇帝的名望，为其神主祔入太庙制造舆论。

“大礼之争”背后隐伏着大臣们的争权夺利，同样《献皇帝实录》的纂修也包含大臣们希宠干进和明哲保身的个人目的。张璁、桂萼与费宏的斗争与《献皇帝实录》的纂修有很大的关系。费宏之所以得到世宗的信任，一方面因为“‘大礼’之议，诸臣力与帝争，帝不能堪，宏颇揣知帝旨，第署名公疏，未尝特谏，以是帝心善之”^②。另一方面与其上疏力主纂修《献皇帝实录》分不开，在“左顺门事件”的压力之下，费宏不得不迎合圣意，以求保全，而不顾及为献帝修实录有违礼制。“《孝宗实录》成，宏以总裁进少师兼太子太师”，“又以《献皇帝实录》成，进华盖殿大学士，支正一品俸”^③。由于费宏阻挠，张璁、桂萼没有参与实录的修纂，两人对费宏衔恨甚深。到后来，由于张璁、桂萼的排挤，费宏被迫请辞。

四、《献皇帝恩纪含春诗集》的刊布与《御制显陵碑文》的撰写

重新由内府刊布献皇帝的诗集也是嘉靖皇帝尊父的一个重要举措。明代帝王有御制诗文集行于世，洪武帝有《太祖御制集》，洪熙帝有《仁宗御制诗集》，宣德帝有《宣宗御制集》。朱祐杭本来已有《含春堂稿》和《恩纪诗

① 《明世宗宝训》卷2《圣孝一尊亲》，嘉靖四年三月甲戌。

② 《明史》卷193《费宏传》。

③ 王世贞：《嘉靖以来首辅传》卷1，《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集》行于世，二集均刊刻于弘治年间。嘉靖五年十月，嘉靖帝命内府将二书合刊，定名为《恭穆献皇帝恩纪含春诗集》，颁行天下。嘉靖帝亲自为之作序，费宏亦受命为之作序。嘉靖帝的御制序被收录在《明世宗宝训》中，兹录于下。

《恭穆献皇帝恩纪含春诗集》御制序：

朕皇考恭穆献皇帝所著《恩纪诗集》，乃弘治甲寅受命分封之国，感皇伯考孝宗皇帝锡予之恩而纪之者也。诗凡七卷，其目有四，自辇毂恩荣而下，凡途间之兴，国务之余，至于书堂杂咏，续骚吟诸作，虽所指不同，然皆主于纪圣上之敷恩，彰王国之殊遇，以识无忘焉尔。有《含春堂稿》，则未之国时，在大内西馆及出府所作，分类立题，随题叙事，因事成章，仅百三十余首，而天文节候之大，人物宫室苑囿之繁，礼乐名物、经史文章之奥，大略具焉。辅导之臣既汇而刊之，皇考亦各序其端，跋其后，简矣。朕入嗣大统，尝恭取而庄诵之，见其写与刻俱不甚精，恐无以昭示不朽，乃命侍臣缮写，重刻之以传，敬为之序曰：《诗》之为教，以道性情，而万事万物之理无不该，古诗三百篇贯体用、括鸿织，善恶并存，以垂鉴戒，其用归于使人得其情之正而已。朕三复皇考之诗，庄重而典则，丰腴而明鬯，流出胸次，从容自然，浑浑乎商彝周鼎之朴而古也，浩浩乎行云流水之顺而达也。盖虽信口肆笔，不假思索，自不离乎性情之正，而忠君孝亲、仁民爱物之念，每存乎其间，上合古诗风雅遗意。彼魏晋以降，诸侯王名能诗者类多，矜奇炫异，雕镂锻炼以为工，其性情远。观乎皇考之自序，而诗之为用岂复有余蕴哉。粤稽古昔，成周圣王分宝玉于伯叔之国，盘石之宗，夹辅周室，而所以登载赞咏者，无闻焉。汉诸王就国，惟明帝赐予其弟东平王苍，珍宝服御器物甚备，怀思有诗，嘉其贤也。苍所作书记赋颂歌诗，多所赞述，今皆无传。孝庙之宠贲我皇考，见诸书翰，形诸篇章，不一而足，不止成周宝玉之分，汉明伏轼之吟而已，岂非以皇考圣性之高明，德学纯懿，所当褒重而优礼之乎？恩纪之诗，揄扬赞颂，于斯为至，东平有不足言者矣。朕初承指授学为诗句，方在幼冲，未有所得，今几务之暇，自三百

篇至唐宋诸书，皆尝涉其大旨，间有述作，亦惟陶写性情，而不敢以是妨国政，且免玩物丧志之尤耳。仰思皇考之教不可复得，感怆何极，然心声故存，手泽斯在，朝夕讽咏而玩索之，庶几其有得哉。是为序。^①

序中交代了重刻的原因，嘉靖帝看到朱祐杭以前的藩府本刊刻简陋，心中不忍，故命内府重刻。这里的简陋当然是与其他诸帝的御制诗文集相比，嘉靖帝从心底不能容忍自己父亲的规制比别人差，即使是在一些细节方面。在序中照例对朱祐杭的诗作进行一番夸赞，认为其诗不离乎性情之正，上追古诗风雅之意，符合温柔敦厚的诗教，非汉魏以下诸侯王能诗者可比。《恭穆献皇帝恩纪含春诗集》的重刊说明了嘉靖帝对献皇帝的尊崇是全方位的，其尊父之心可谓处心积虑。

湖广安陆州是嘉靖皇帝的龙兴之地，其父兴献王朱祐杭葬在这里的松林山。朱祐杭去世时只是个诸侯王，墓地依诸侯王的规制而建。嘉靖元年正月，升级为帝陵。“嘉靖元年，禁中火，廷和及给事中邓继曾、朱鸣阳引五行五事，为废礼之证。乃辍称‘皇’，加称本生父兴献帝，尊园曰陵，黄屋监卫如制，设祠署安陆，岁时享祀，用十二笾豆，乐用八佾。帝心终未慊。”^②大礼仪之始，嘉靖帝被迫认可兴献王称“兴献帝”，不加“皇”，作为交换，杨廷和等人将兴献王的坟墓升级为陵寝，可以使用帝陵的礼制，嘉靖帝并不满意。

嘉靖三年，“左顺门事件”之后，尊献皇帝陵为献陵。“（嘉靖）三年加称为本生皇考恭穆献皇帝，兴国太后为本生圣母章圣皇太后，建庙奉先殿西，曰观德殿，祭如太庙。七月，谕去本生号。九月，诏称孝宗皇伯考，称献皇帝曰皇考。璫、萼等既骤贵，干进者争以言礼希上意。百户随全、录事钱子勋言献皇帝宜迁葬天寿山。礼部尚书席书议：‘高皇帝不迁祖陵，太宗不迁孝陵，盖其慎也。小臣妄议山陵，宜罪。’工部尚书赵璜亦言不可。乃止。尊陵名曰显陵。”^③

① 《明世宗宝训》卷2《圣孝一尊亲》，嘉靖五年十月壬戌。

② 《明史》卷115《睿宗兴献皇帝传》。

③ 《明史》卷115《睿宗兴献皇帝传》。

嘉靖帝虽然暂时打消了迁陵的念头，但是对显陵的规制不是很满意。于是打算扩建显陵，嘉靖六年十二月，“命修显陵如天寿山七陵之制。”在此之前，撰写御制碑文宣扬献皇帝的功德并记其事。

嘉靖六年十月庚申，皇帝亲制显陵碑文^①。十一月丁丑，御制显陵碑文成，“召见大学士杨一清、张璁、翟銮于文华内殿，谕曰：‘朕述皇考显陵碑文，赖卿等藻润，特兹酬劳卿等用心辅导。赐杨一清蟒衣麒麟衣各三袭、玉带一，璁麒麟服、玉带如一清，銮云鹤衣三、金花带一。’一清等各疏谢。上手答曰：‘览卿等奏谢，称颂甚过，阅之再三，朕深自愧。比因追念先德，粗述数语，又赖卿等赞成，特酬劳绩耳。銮奏有放勋二字，尤不敢当云。’”^②可见，《御制显陵碑文》经过阁臣的藻饰润色，阁臣们也因此受赏。《御制显陵碑文》全名《御制皇考恭穆献皇帝睿功圣德碑文》，《明世宗实录》未载其文，但《明世宗宝训》保存了全文，兹录于下。

《御制皇考恭穆献皇帝睿功圣德碑文》：

我皇考恭穆献皇帝，乃我太祖高皇帝之玄孙，宪宗纯皇帝次子，孝宗敬皇帝长弟，武宗毅皇帝之叔父也。以成化丙申降诞，母乃宪庙孝惠皇太后邵氏也。蚤膺宪祖之命，出阁授学，经书默契，道理贯通。暨受伯考之命，以金册封王，国号曰兴，出就湖广，安陆州为国都，锡以恩赏，倍于他藩，我皇考恩纪诗纪之详矣。惟我皇考以宗室之亲，近亲之长，昔承宪祖之严训，并奉孝伯考之嘉谟，恪守祖训，治隆一国，敬慎而明修国祀，社稷山川罔不鉴歆，忠谨而臣事两朝，孝庙、皇兄屡加褒奖，诚孝以致于亲，迎养之辞已著于遗治之疏，宽仁以抚其下，士夫百姓每形于称颂之词。至于谨水旱之灾，轸国民之苦，修身齐家而明德睦族之道，循此允行，讲学穷理而乐善好古之心，惟日不足。燕居清暇，游心诗书，凡天时人事，古今事变之迹，皆欲考其渊微，究其旨趣，此含春堂诗所由作也。及爱育朕躬，抚教眇质，若训以国政，则曰坚遵祖

① 《明世宗实录》卷81，嘉靖六年十月庚申。

② 《明世宗实录》卷82，嘉靖六年十一月丁丑。

训、恪守吾行，训以进学，则曰求道亲贤、勉体吾志，又至于口授诗书，手教写字，有非笔墨间所能尽述者矣。当日聆听严训，膝下承欢，忽尔皇天降割，于正德十四年六月十七日辰时上宾，朕以孩童孤昧之年，上奉圣母，惟号泣苦痛，五内摧伤。随遣使闻于皇兄，蒙恩赐以嘉谥，命武职重臣以主祭吊，又命文臣一人以掌礼仪，及赐敕命朕暂理府事。朕乃告国社国稷等神，请于圣母，谋于士民，择境内之松林山以为陵墓之所，即奏于皇兄，越九月余，式惟明年三月发引，朕亲奉灵輿，安厝于此。又越一年，我皇兄龙驭上升，遗诏遵我太祖高皇帝兄终弟及之训，下命朕入承大统。当是之时，即命礼官议处应行称号等项事宜，乃泥古弄文，援据非礼，欺朕冲年，几于伦序失序，治理茫然。荷皇天垂鉴宗佑，启赐良臣，起议大礼，群邪解争，众议顷息，于嘉靖三年上尊号曰恭穆献皇帝，陵曰显陵，遣官以奉其祀，经营设置一如祖宗之制。今思若不刻以金石，曷以垂示后人也？用是稽查敬述，复系之以诗曰：惟我皇考，德配于天。圣功昭赫，睿德敷宣。亲贤为善，仁孝罔迁。宜享茂祉，以寿绵绵。忽尔弗豫，亲輿上旋。痛哉哀哉，慕恋拳拳。予方童昧，晨夕震颠。勉统乃事，孤子谁怜。上荷圣母，受护生全。外求吉兆，丰土深渊。官占既协，松林之巔。神宫固密，扶輿往焉。奉安玄室，悲号伏前。既予绍统，追思曷眠。荐名显陵，设官卫环。纾我至情，以报昊天。愿祈昭鉴，永奠万年。呜呼微衷，痛彻九泉。

《显陵碑文》的内容主要有二。首先，为献皇帝歌功颂德。其二，继续为“大礼议”定案，强调自己继承皇位是依据兄终弟及的祖训，而非继孝宗之嗣。

在御制《显陵碑文》的同时，又御制《恭纪皇考赐修承天府庙学碑文》：

昔我皇考睿宗献皇帝受封安陆，于弘治八年二月至国。首临视州学，行释奠先师之礼，命学官讲《周易》，赐诸生宝辂，顾瞻礼殿损坏，命工修葺之，易椽星门瓦以琉璃。越正德十三年，殿芜久而益圯，乃出帑币二百两，命有司重造，壮丽有加。顷者已升州治为承天府，而学仍其旧，

官师生徒睹宫墙奉俎豆，感念我皇考崇儒重道，嘉惠国之学者，人诵家传，至今如一日焉。迨守臣奏请于庙后建亭立石，请朕制文以恭纪先德。呜呼，风流既远，圣迹犹存，朕心惕然。恭惟皇考之在国也，积德行仁，爱民礼士，嘉言善政，不可殫述，而于兴学尤加之。顾谓侍臣曰：学校，人才所出，教化所关，政治之首务也。其亟赐金助役，无累州民，每岁春秋丁祀，必遣辅导官资香行礼，时朕冲年，耳目所睹记，固已服膺弗失矣。纘祚以来，夙夜兢兢，勉图治理，凡所攸行，皆奉皇考之遗，仰见我皇考真有以契夫古圣人继天立极之道，而佑启朕躬以治教斯民也。夫建学所以明伦，伦莫大于父子君臣，明父子之亲，则天下知孝，命君臣之义，则天下知忠。我皇考惓惓加意学校，正欲教民以忠孝耳。其时，化虽止于一国，而睿见高明，规模弘远，实具帝王之体，推之天下无难矣。昔周文王为西伯，化行江汉，而丕显之谟实启周祚，我皇考视之周文王同一揆焉。朕尝观于孔子之言曰：文王既没，文不在兹乎。孔子周人也，师法文王，而以斯文自任，其发明彝伦之道，载在六经，为其徒者所当世率循者也。顾后世教学，未明人心，弗淑彝伦，或几乎敦矣。彝伦敦则治化何由而成？今诸士居业于斯，诵法孔子之言，学孔子之道，其可不思尽夫彝伦之实，为子尽孝，为臣尽忠，以辅我国无疆之治，以无负作亲斯学之意，则我皇考圣神在天，庶其少慰矣乎。述此文用谕兹学之士，抑以为天下士者告云。^①

《庙学碑文》记载了朱祐杭受封安陆时崇儒兴学的事迹，再次将自己的父亲比作周文王，尊崇至极。通过抬高其父的地位，强化“继统”之说。

总之，两通御制碑文的中心思想依然是“继统”与“尊亲”。

《明伦大典》颁布之后，嘉靖皇帝又加其父尊号为“恭睿渊仁宽穆纯圣献皇帝”，命令以陵务在安陆的礼部右侍郎、成国公朱麟祭告行礼^②。其后，又

^① 《明世宗宝训》卷2《圣孝一尊亲》，嘉靖六年十一月丁丑。

^② 《明世宗实录》卷90，嘉靖七年七月乙卯。

“封松林山为纯德山，从祀方泽，次五镇，改安陆州为承天府”^①。

五、“李福达之狱”与《钦明大狱录》的刊布

“李福达之狱”是由明世宗钦定的一件著名大案。^②

李福达原籍山西代州崞县，因参与秘密宗教发动起义，被抓捕充军。后来逃脱，继续以弥勒教发动起义。事败，更名张寅，以利诱将自己与儿子的名字纳入五台天池都张氏宗族族谱之中。后李福达携带重金到京城，结交武定侯郭勋，又假称张寅，援例监生，纳银得官，为山西太原卫指挥。嘉靖三年，李福达被仇家薛良告发，出按山西的御史马录审讯得实，所谓张寅就是曾经为害一方的李福达。郭勋给马录写信求情，马录告发他“庇奸乱法”，法司官、科道官纷纷弹劾郭勋，要求郭勋连坐。郭勋为了自救，联合议礼诸臣张璠、桂萼，鼓惑嘉靖皇帝说，朝臣欲罪郭勋是为了排斥议礼诸臣。郭勋曾经在嘉靖三年“左顺门事件”中支持世宗，得到了世宗的宠信。世宗听了郭、张、桂等人的言论，深以为是，开始过问此案。嘉靖六年世宗命三法司会同锦衣卫镇抚司等官会审此案，刑部尚书颜颐寿等汇报会审结果仍与前同。世宗大为不满，下令改组三法司，以张璠、桂萼、方献夫分署三法司事，重新审讯。张、桂等人刑讯逼供，马录不胜刑，“自诬故入人罪”。案件于是确定下来：张寅不是李福达，马录憎恨郭勋，有意诬陷。最终，李福达被释放，马录充军广西南丹卫，当初上书弹劾郭勋的官员，或惨死诏狱，或发配戍边，或被革职。“李福达之狱”由一件普通案件演变成震动朝廷的钦定大狱，离不开嘉靖时期“大礼之争”的政治背景。明世宗与张璠、桂萼等议礼诸臣，利用为李福达翻案的机会，打击报复了反对议礼的大臣。李福达案重审过程中，政治因素起到了决定性的作用。

嘉靖六年九月，张璠奏请刊刻相关敕諭与大狱招词颁布天下，世宗准奏。

① 《明史·睿宗兴献皇帝传》卷115。

② 关于“李福达之狱”的详细经过及后续影响，参见胡吉勋《明嘉靖李福达狱及相关历史评价考论》，《明史研究论丛》第7辑，紫禁城出版社2007年版。

是书编成之后进呈御前，定书名为《钦明大狱录》。^①《钦明大狱录》收录了李福达案发案、审理以及翻案一系列过程中的大部分奏疏和谏词，为后人全面了解此案提供了原始档案。但是此书的立场是显而易见的，它是嘉靖皇帝和议礼诸臣打击反对派的舆论工具，作为史书其客观性显然是要大打折扣的。根据胡吉勋的研究，《钦明大狱录》有意漏收了唐枢的一道奏疏《正国法以光圣治疏》，这道奏疏有力地批驳了世宗的观点，故张璁避而不载。由于李福达案是由世宗钦定，《明世宗实录》对此事的记载基本采取了《钦明大狱录》的说法。

李福达案在世宗的授意和张璁的审理之下成为一大冤案，四十年后，由于其他案件的牵扯最终得到了澄清。嘉靖四十五年，四川审理蔡伯贯反叛案，查出部分人员与当年冒称张寅的李福达的子侄辈相涉，证实了李福达与张寅为同一人。这一结果说明了颜颐寿、马录审案结果合乎事实，同时也证明了张璁复审实为冤案。李福达案案情的反复折射出《钦明大狱录》的尴尬地位，它只是政治斗争的工具，而与历史事实没有太大的关系。

六、“称宗祔庙”与《大明集礼》的刊布

通过议礼，世宗达成了为其父追赠尊号，立庙京师的初步心愿。但是，世庙和太庙并存的局面说明了兴献帝还是不能与列圣相比，仍有差别。世宗曾企图合并二庙，但遭到了臣下强烈的反对，这说明舆论对献帝祔庙并不赞成。献皇帝称宗入庙只能通过庙制的改革才能实现，这就要求有理论准备和舆论造势。《大明集礼》的刊布成为重要的契机。

《大明集礼》为徐一夔、梁寅、刘于、周子谅等奉敕修撰，始于洪武二年八月庚寅，迄于洪武三年九月乙卯，初名《礼书》，成书后太祖赐名《大明集礼》。“参考古今制度以定一代之典”^②，明初国家礼制典章多由此而来。其书以吉、凶、军、宾、嘉、冠服、车辂、仪仗、卤簿等为纲，通书为五十卷。

^① 《明世宗实录》卷80，嘉靖六年九月壬午。

^② 《明太祖实录》卷44，洪武二年八月庚寅。

《大明集礼》自编撰成书，就藏之内府，一百六十年没有刊布。直至嘉靖八年，礼部尚书李时请刊，九年六月梓成。此书“旧无善录，故多残缺”，此次刊布，对旧本进行了诠补，所以多出三卷，总计五十三卷。世宗亲自为序云：“《大明集礼》一书，我皇祖高皇帝之所制也。所谓吉、凶、军、宾、嘉，五礼也。吉礼者首之，以祀典以及朝会等类；凶礼也，丧葬之类；军也、宾也、嘉也，各寓以戎事、朝聘、婚姻等类，莫不详备。允为万世之法程，子孙之所世守而遵行推衍之也。昨岁礼部请刻布中外，俾人有所知见，乃命内阁发秘藏，令其刊布，兹以讫工，遂使广行宣传，以彰我皇祖一代之制。朕素不知礼，又兼无学，因以刊布之意而述之于首。是为序。”^①《大明集礼》原本成书较早，反映的是洪武初年的礼制，与后来形成的定制差异较大。嘉靖刊布此书之意在于以初制反对定制，打着朱元璋的旗号消除礼制改革的阻力。《大明集礼》将成之时，明世宗和张璁曾秘密商讨：“大礼之议也，在朝之人尚作邪论危言，在外者可知。夫正人君子天下岂无，但须申布以俾知所以，而宗室尤当先也。可其遣使持书，遍告诸王，使知所以。”^②可见，《大明集礼》有着重要的宣传作用。

嘉靖希望援用《大明集礼》，推行宗庙制度的改革。他提出恢复“都宫之制”，以代替现行的“同堂异室”的太庙制度^③。“天地百礼祀典，宗庙之制尚未尽善。夫父子兄弟同处一堂，在礼非宜。我太祖初立四亲庙，后因合祭天地，始定同堂之制，今当复之。”^④推行都宫之制，便可以在重建太庙之时，改建献皇帝庙，将献帝庙纳入太庙系统。嘉靖十年正月，世宗敕谕礼部奉德祖于祧庙，使九庙腾出空位，以便献皇帝可能祔庙。嘉靖十四年二月，作九庙。嘉靖十五年十二月，新庙成，世宗更世庙曰献皇帝庙，使其成为可迁之庙，为称宗祔庙做准备。嘉靖十七年六月，定明堂大飨礼，确定了献皇帝可

① 《大明集礼》卷首序，《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② 张璁：《谕对录》卷18，嘉靖九年六月初八日，《四库全书存目丛书》本。

③ 关于世宗恢复“都宫之制”的详细情况，参见赵克生《明朝嘉靖时期国家祭祀改制》，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6年版，第43页。

④ 《明世宗实录》卷130，嘉靖十年九月乙卯。

以“严父配天”的明堂礼制称宗配天。嘉靖十七年九月二十一日，终于尊献皇帝为“睿宗钦天守道洪德渊仁宽穆纯圣恭俭敬文献皇帝”，祔于太庙，与孝宗同庙而异室。至此，嘉靖帝尊崇其父“称宗祔庙”的心愿达成。

由此可知，嘉靖帝重新校补刊刻《大明集礼》，同样有着“大礼议”的政治背景，世宗企图通过洪武初制影响舆论，建立一种新的礼学思想，成为礼制革新的理论基础，从而使自己的改制合法化，最终推动其父“称宗祔庙”。

七、尊崇圣母与《女训》的刊布

嘉靖帝在尊崇父亲朱祐杭的同时，也不断地抬高母亲蒋太后的地位。在纷纷攘攘的“大礼之争”中，蒋太后是嘉靖的有力支持者。“世宗入承大统，即位三日，遣使诣安陆奉迎，而令廷臣议推尊礼。咸谓宜考孝宗，而称兴王为皇叔父，妃为皇叔母。议三上，未决。会妃将至，礼臣上入宫仪，由崇文门入东安门，皇帝迎于东华门。不许。再议由正阳门入大明、承天、端门，从王门入宫。又不许。王门，诸王所出入门也。敕曰：‘圣母至，御太后车服，从御道人，朝太庙。’故事：后妃无谒庙礼。礼臣难之。时妃至通州，闻考孝宗，恚曰：‘安得以吾子为他人子！’留不进。帝涕泣愿避位。群臣以慈寿太后命，改称兴献后，乃入。”^①应该说，蒋王妃的坚持在议礼之初对十五岁的朱厚熜影响巨大。

嘉靖帝尊崇母亲除了母子情深的因素之外，还有一个重要的原因，就是憎恨伯母张太后。根据《明史》记载：“初，兴国太后以藩妃入，太后犹以故事遇之，帝颇不悦。及帝朝，太后待之又倨。”^②这对极为孝顺而又心胸狭隘的嘉靖帝当然是不可接受的，他一定会伺机报复。“三年，兴国太后诞节，敕命妇朝贺，燕贻倍常。及后诞日，敕免贺。修撰舒芬疏谏，夺俸。御史朱瀚、

① 《明史》卷115《睿宗兴献皇帝传》。

② 《明史》卷114《后妃二》。

马明衡、陈逅、季本，员外郎林惟聪等先后言，皆得罪。竟罢朝贺。”^①嘉靖三年四月，嘉靖帝用给两太后同时上尊号的办法抬高自己母亲的地位，给张太后上尊号“昭圣康惠慈寿皇太后”，给蒋太后上尊号“本生圣母章圣皇太后”，七月“左顺门事件”之时，又去掉了“本生”二字。五年九月，世庙建成，嘉靖帝在张璁、桂萼的支持下，突破成例，为章圣太后举行了谒庙礼。这一切行为均是为了抬高母亲的地位。

嘉靖九年十月，为了进一步尊崇母亲，嘉靖帝采取了一项重要措施，那就是将《女训》刊刻，颁布天下。根据沈德符的记载：“世宗以章圣太后所著《女训》一卷示辅臣，其首即献帝为之序，次即太后自序，为目十有二。已，复以慈孝高皇（后）传及仁孝（徐）皇后《内训》同示，欲与《女训》并行，辅臣张璁赞美，请上御制跋语于后。”^②

嘉靖九年十二月乙亥，刻圣母《女训》成，上亲序其后，曰：“朕圣母章圣慈仁皇太后，昔在藩邸，尝著一书，名曰《女训》。朕皇考恭睿渊仁宽穆纯圣献皇帝亲洒奎章，冠诸卷首，圣母亦自序于其次。朕几务之暇，因阅旧笥积册，乃获，遂出示辅臣暨日讲礼官等，又命同朕《孝慈高皇后传》、《仁圣文皇后内训》刊授，皇后颁之天下，辅部诸臣进奏，曰可。乃于十月十有七日，朕躬告于祖考列圣。圣母亲授于皇后张氏，十二月望后三日，刻工告就，礼官装潢进览。先该辅臣少傅璁等谓朕宜为之序，至是礼部官时等又谓朕宜序之，阐扬圣母恩德于以昭示无穷。朕未之轻举，以为朕皇考既序诸首，圣母又序诸次，已无余蕴矣，又不待朕复赘之矣。是日，因诣圣母前奏陈书完即，蒙慈命曰：‘汝其序之，庶可为传。’朕惶拜受命，退而思之。朕严慈之圣德非言可名之也，考母之教育非言可酬之也，但辅臣宗伯交请为序之，朕又面承慈命，安敢故违，所愧无学而为之文也。其作书之详，关系教化，则我皇考圣谟备矣，以身为教，与作训以教之之意，则我圣母慈训备矣。但称善君亲，臣子至情，朕顿首言曰：‘我皇考日跻圣敬之功，天授钦明之德，我

① 《明史》卷114《后妃二》。

② 沈德符：《万历野获编》卷3《宫闈·颁行女训》，中华书局1959年版，第87页。

圣母克配乾元，躬备圣善，徽柔恭懿，仁顺贞慈，皇考致治于一国而远可平乎天下，将不让唐虞矣，圣母为范以一身而风可并乎二南，将不独成周矣，皇考本乎至性，圣母原乎自有，非他伪饰以诬人者，故德并格于皇天，孝共孚于祖考，乃流庆冲人，泽及眇昧。仰荷天命，人主祀典，实由皇考圣母圣功懿德之所来也。兹《训》之一书，实我圣母躬行体践之事，历历可考，子孙臣民诚能以传训之书，研精致力，一言一行，动遵行之，静思诵之，必王后有姜、班之美，侯妃著二顺之休，夫人可齐敬姜之名，士庶人妻获轲子之贤矣。然于内则皇后，朕又切有望焉。掇拾数言，以表人子爱亲之意，如此如谓阐扬恩德昭示无穷者，则纵使中欲为而口实不能言耳，明识博学者其谅朕之心，幸勿消斥云尔。”^①序中父母并举，尊亲之意溢于言表。而《女训》与《孝慈高皇后传》、《仁圣文皇后内训》的同刊，其尊崇之意无以复加焉。《孝慈高皇后传》所记乃明太祖朱元璋妻子马皇后的事迹，而《仁圣文皇后内训》的作者则是明太宗朱棣的妻子徐皇后。

嘉靖不但命令刊行《女训》于天下，还让礼部制定了定期在宫中讲授《女训》的制度。“礼部奏宫中应行事宜，并授《女训》仪注。一、圣谕欲令翰林院撮诸书关女教者，揆为诗言进呈，以备宫中诵读，合行翰林院作速撰造，仍令明白易晓。一、仁孝文皇后《内训》、圣母章圣慈仁皇太后《女训》，合行翰林院讲读官每月撰成直解各三章，仍引经传及《高皇后传》内事实，引证每章不得过百余字，以便女官记诵。初六日，皇后率妃、夫人诣圣母前听讲，十六日、二十六日，皇后率妃、夫人于坤宁宫，令女官进讲，仍起立拱听，讲毕，女官仍歌翰林院新撰诗一章。臣等又惟宫壶邃密，前项讲章陆续进呈，或至误事，况《内训》、《女训》辞语有限，讲读易尽，合令内阁预先类编二训章旨，令讲读官通撰直解，总成一集进呈，女官按期以此讲解。”^②在后宫讲授制度之下，章圣太后俨然成为后宫妃嫔和女官的教授，《女训》则成为妃嫔们的教科书，蒋太后的地位隆矣。

^① 《明世宗宝训》卷2《圣孝二尊亲》，嘉靖九年十二月乙亥。

^② 《明世宗实录》卷118，嘉靖九年十月己未。

八、重书列圣实录宝训与皇史宬的建立

重书列圣实录宝训是明代官修史书活动的一件大事，它直接促成了皇史宬的建立，改变了明初以来的实录收藏制度，是明代官修史书制度的重要改革。如果仔细考察其背后的动因，不难发现“大礼之争”所起的决定性作用。

嘉靖十三年七月甲戌，世宗谕内阁：“祖宗神御像、《宝训》、《实录》宜有尊崇之所，《训》、《录》宜再以坚楮书，一总作石匱藏之。”^①乃议建阁尊藏，以郊建罢。几日后，辅臣张孚敬（张璁）重申前议，请重书《实录》、《宝训》。“上乃命内阁同在工诸臣视建造神御阁于南内，上亲临定命制如南京斋宫，内外用砖石团瓮，阁上奉御容，阁下藏《训》、《录》。又以石匱夏月发润，改制铜匣。其重书《训》、《录》，书帙大小依《通鉴纲目》规，不拘每月一册旧制，第取厚薄均匀，异日收藏，每朝自为一匱。议定，礼部乃请以是月十七日开馆，如纂修例。从之。”^②

神御阁于两年后建成，改名为皇史宬。嘉靖十五年七月，“皇史宬成……初，上拟尊藏列圣御容、《训》、《录》，命建阁，已乃更名皇史宬，藏《训》、《录》。其列圣御容，别修饰景神殿以奉之。咸出自钦定云。”^③由此可见，神御阁建成后，世宗的计划稍有变化，将列圣御像移至景神殿供奉，而皇史宬专藏《实录》、《宝训》。皇史宬建成一个月后，列圣《实录》、《宝训》的抄录工作也宣告完成，“八月乙酉，重书列圣《宝训》、《实录》成。大学士李时等言，《训》、《录》所载，皆列圣嘉言懿行，伟烈神功，礼当崇重，请如《实录》例，令礼部具仪，择日于奉天殿进呈，诏可。”由于重书列圣《训》、《录》专藏皇史宬，地位尊崇，逐渐取代了内府本的正本地位^④。

① 《明世宗实录》卷165，嘉靖十三年七月甲戌。

② 《明世宗实录》卷165，嘉靖十三年七月丁丑。

③ 《明世宗实录》卷189，嘉靖十五年七月戊寅。

④ 嘉靖以前列朝实录有正副二本，正本进呈皇帝，藏之宫中内府，副本藏之内阁。皇史宬建成后，内府本也被藏在皇史宬内，后被世宗借出，遭火灾焚毁。详细情况参见谢贵安《明实录研究》，第8章“明代列朝实录的版本与收藏”，湖北人民出版社2003年版。

神御阁的修建应当被视作嘉靖礼制改革中的一项重要措施，其目的是将列圣御容、《实录》、《宝训》按统一规制供奉，使献皇帝能与列圣在神御阁内并起并坐。此时，兴献王虽已有皇帝的称号，但迫于礼臣的压力，还没有庙号，其神主不能进入太庙，只能供奉在太庙旁边的世庙里，这说明在国家祭祀的礼制中，献皇帝的地位始终不能与列圣相匹。世宗把世庙纳入都宫制度的企图也遭到群臣的反对。这种情形下，世宗还是处心积虑地为自己的父亲谋求正统地位，嘉靖十三年六月南京太庙大火为世宗提供了借口。一方面，以防火为借口，重书列圣《实录》、《宝训》，世宗将献皇帝与列圣并列进入皇史宬实录系统，形成制度，不可更改。另一方面，通过改革宗庙制度、明堂制度，最终达到使献皇帝称宗祔庙的目的。从这个意义上讲，皇史宬的建立可以视作“大礼之争”政治斗争的产物。

九、《承天大志》的纂修

《承天大志》是嘉靖年间一部独特的敕修书，然考察其成书背景，可知它也摆脱不了“大礼议”余波的影响。嘉靖二十年二月，承天知府吴惺奏请纂修《承天府志》，认为兴都为献皇帝始封之国，世宗龙飞之地，《一统志》内犹称安陆，二圣帝迹均未恭录，而献皇帝的显陵规制和纯德山形势也没有收入一统志图中，应当先修《承天府志》，以备日后采用。奏请下礼部议，尚书严嵩等言：“《禹贡》并叙九州岛，而尊统于帝都。今日承天宜总约《兴都一志》。其法则先兴都宫殿、陵寝诸典，而后及有司所守。其义则取诸《禹贡》，以示有尊，庶几近之。其纯德山形势、显陵规制图列于志首，更欲绘图揭之殿壁，以便皇上朝夕省览。其所拟具当，但总裁、分纂贵在得人。今督工部尚书顾璘文字素著，足任笔削，今宜令监督有司聘委文学官儒分纂，璘为总理，草成进览，下内阁详审，恭请裁定，然后刊布四方，仍付史馆，别议增入《一统志》中，以成一代之典”。^① 诏如议。嘉靖二十一年六月《兴都典志》纂修成帙，奏进，世宗以体例不合，事实差误，复命礼部删定刊行，然

^① 《明世宗实录》卷246，嘉靖二十年二月戊寅。

书终未成。

嘉靖四十二年四月己未，礼科给事中丘岳上疏请刊定《兴都志》，其疏云：“今之兴都宝藏二圣冕冠，为皇上龙飞之地，即我圣祖之中都，今乃《一统志》内犹列安陆。先年虽允守臣之奏，纂修典志，竟以体裁不合，未睹成书，使先帝之盛德、我皇上之大孝阙而不载。乞礼部重议纂辑，凡昔所未备与今所宜录者，咸据实悉书，仍增入《一统志》，以成一代盛典。”^①乃以大学士徐阶、李春芳为总裁官，礼部左侍郎董份为副总裁官，右春坊右谕德兼翰林院侍读张居正、司经局洗马兼翰林院侍讲林嫌、翰林院修撰诸大绶、检讨吴可行为纂修官。嘉靖四十五年二月甲戌，书成，奉旨题名《承天大志》，礼部拟上呈仪注。《兴都典志》立例有二，曰典制，曰郡县，体例不纯，义多抵牾。此次编纂，删繁举要，并搜集有关兴都的官方制书，补充材料。拟为纪十二：基命纪、符瑞纪、龙飞纪、圣孝纪、大狩纪、宫殿纪、陵寝纪、宝谟纪、御制纪、恩泽纪、礼乐纪、苑田纪。其体例和内容既与史书相异，又与方志不同。大抵稽考《献皇帝实录》、《宝训》、《含春堂稿》、《恩纪诗集》、《明伦大典》、《献皇后女训》、《大狩龙飞录》诸书，辑录而成。

无论是《兴都典志》还是《承天大志》，不过是臣下希宠干进的工具罢了，他们利用世宗欲尊崇其父的心理，投其所好，以此获得世宗的好感。至于所纂之书，有无必要、有无史学价值，他们并不关心。

纷纷攘攘的“大礼议”可以说是贯穿嘉靖时期朝廷政治的一条主线，它触及了中国古代社会最高的行为规范——皇家礼制，因而影响巨大。关于“大礼议”之争的始末缘由以及孰是孰非，《明史》有详细的记载和较为公允的评论。其论“大礼议”云：“顾迭议大礼，舆论沸腾，幸臣假托，寻兴大狱。夫天性至情，君亲大义，追尊立庙，礼亦宜之；然升祔太庙，而跻于武宗之上，不已过乎！”^②在《明史》的纂修官们看来，追尊立庙是情理之中的事，符合礼法，但是将献皇帝称宗入庙，其位序于武宗之上就有些过分了。

^① 《明世宗实录》卷520，嘉靖四十二年四月己未。

^② 《明史》卷18《世宗二》。

早在议礼之初，张璁的乡试同学胡铎就说：“主上天性固不可违，天下人情亦不可拂。考献王不已则宗，宗不已则入庙，入庙则当有祧。以藩封虚号之帝，而夺君临治世之宗，义固不可也。入庙则有位，将位于武宗上乎，武宗下乎？生为之臣，死不得跻于君。然鲁尝跻僖公矣，恐异日不乏夏父之徒也。”^①而“大礼仪”之发展也果然如胡铎所料，一幕一幕上演了。嘉靖帝性格上的狭隘以及近乎偏执的孝顺终于使“大礼仪”走上了一条不归路，而他在“大礼仪”过程中所表现出来的不达目的誓不罢休的决心与坚韧也令人印象深刻。

嘉靖时期官方的纂修活动是“大礼仪”的重要组成部分，始终伴随着“大礼之争”。官方的纂修活动在“大礼仪”过程中发挥了重要的作用。其作用主要有以下几点。其一，宣传继统之说，反对继嗣之论。其二，为议礼定案，打击反对派。其三，尊崇父母，彰显孝道。

反而言之，“大礼仪”对明代官方纂修活动也产生了重要的影响。官方史学完全沦为政治斗争的工具，丧失了学术功能。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首先，史书纂修出版活动被议礼派所操控，服务于议礼派的政治目的和政治利益。其次，史书的纂修活动成更为一些人捞取政治资本、希宠干进的阶梯。最后，议礼期间官方纂修史书的学术水平不高。

通过以上对“大礼仪”与明代官方纂修活动之间关系及其相互影响的研究，我们可以发现明代的官方史学与朝廷政治之间存在着密切联系，明代政治斗争对修史活动的影响是巨大的，对于明代官方史书及其纂修活动的研究应当结合当时的朝廷政治，这样才能对明代官方史学有一个真正的了解。

第四节 天启党争与《明光宗实录》、《三朝要典》的纂修

天启年间东林党与阉党的政治斗争对明代官方修史活动产生了重要的影

^① 《明史》卷196《胡铎传》。

响。官修实录和官修当代史与政治活动有着密切的联系，官修史书是官方评判事实是非善恶的标准，裁量人物的依据，当代重要政治人物的言行多记载其中，故颇受各方政治力量的重视，掌握了修史的权利就可以操控舆论，抬高自己，打击异己，使政治斗争朝着有利于自己的方向发展。从这个意义上讲，官方史学与政治斗争的界限模糊了，官方修史活动成为政治斗争的一部分。这也是天启年间官方修史活动的重要特点。

一、《明光宗实录》的初修与改修

万历年间，明神宗因宠爱贵妃郑氏，迟迟不肯立长子朱常洛为太子，朝野传言神宗将废长立爱，一时舆论大哗，大臣纷纷奏请早立长子，神宗与朝臣展开了长达9年的拉锯战。围绕着建储问题，朝中形成了两大集团——东林党和浙党（齐、楚、昆诸党均附从浙党）。东林党攻击浙党保禄固宠，依违神宗、郑氏；浙党指东林党无事生非，这便是明朝万历年间的“国本之争”。万历四十三年五月，一个名叫张差的男子持棍闯入太子朱常洛居住的慈庆宫，击伤守门太监，被擒获勘问。以方从哲为首的浙党以张差疯癫结案，刑部主事王之寀私下审问，却发现张差“不癫不狂，有心有胆”，刑部再审词连郑贵妃的两个太监，一时舆论大起，东林党人要求重新会审，因明神宗、太子共同出面调停，杖毙郑氏太监，暂时平息了争端，是为明宫三大案之一的“梃击案”。光宗朱常洛继位之后，身体虚弱，又沉溺于女色，很快得病。中官崔文升进药，光宗病情却加重，又有鸿胪寺丞李可灼进献红色药丸，光宗连服两粒后身亡，朝臣围绕李可灼进药的责任展开辩论，此为“红丸案”。光宗死后不久，居住在乾清宫的李选侍意图控制新君朱由校，被东林党人杨涟、左光斗迫居啜鸾宫，此为“移宫案”。

《明光宗实录》纂修于党争激烈的天启初期。是时，因为对光宗朱由校的拥立之功，东林党人在朝中占据优势。叶向高出任首辅，“邹元标、赵南星、王纪、高攀龙皆居大僚，左光斗、魏大中、黄尊素等在言路”。^① 他们力指

^① 《明史》卷305《魏忠贤传》。

“梃击案”、“红丸案”是郑贵妃谋害光宗，欲以己子代之的阴谋，浙党方从哲等人庇护郑贵妃，其罪可杀。方从哲等人则自辩李可灼进药出自圣断，同时以“移宫案”攻东林党贪居“定策之功”，陷主上于不孝。朝堂之上聚讼纷纷。在这种情况下，如何将“梃击”、“红丸”二案写进《光宗实录》是十分棘手的事情。《光宗实录》虽仅有八卷，却纂修了三年多，也正是因为这个原因。根据杨艳秋的研究，尽管东林党人此时占据着优势，身为东林党人的叶向高在总裁《光宗实录》时力持公平，并未附从东林党人意愿，将实录作为党同伐异的工具。^①

天启初期，占据优势的东林党人欲将与自己意见不合的所谓邪党打击殆尽，其他党人人人自危，为求自保，他们投靠了以魏忠贤为首的宦官集团，结成阉党。东林党与阉党矛盾激化，东林党人完败于阉党，赵南星、高攀龙、杨涟、左光斗等人相继获罪下狱。为了从政治上和舆论上彻底打倒东林党，阉党为“三案”全面翻案，完全推翻了东林党人之前的看法。他们认定，张差确系疯癫；光宗之死是因为哀慕神宗；东林党人“移宫”是为了贪图“定策之功”。天启六年正月，在阉党分子霍维华、杨所修、贾继春等人的奏请之下，熹宗亲自敕谕，由顾秉谦、黄立极、冯铨等人纂修《三朝要典》，统一官方说法。《三朝要典》是阉党打击东林党的重要工具，是书充满了对东林党的诋毁。

《光宗实录》成书较早，且由东林党人纂修而成，其关于“梃击”、“红丸”两案的结论显然与《三朝要典》是有矛盾的，阉党自然不会出此纰漏，轻易放过《光宗实录》。天启六年十月，《光宗实录》开始改修，主要由霍维华负责，改修于崇祯元年三月结束。进呈时，阁臣施凤来请毁叶向高初修本，司礼监王体乾据理力争，使两部《光宗实录》得以并贮皇史宬。由于改修本《光宗实录》没有流传下来，我们无法了解这部改修实录的全貌。但是史官文震孟曾经见到过它，他在《孝思无穷疏》中摘出了改修本实录中“尤悖谬

^① 参见杨艳秋《〈明光宗实录〉、〈三朝要典〉的编修》，《史学史研究》1998年第4期。

者”的五条原文，并进行了一一驳正，可以帮助了解《光宗实录》的改修情况。^①第一条是“争国本”事，二、三、四条涉及“挺击”一案，第五条与“红丸案”相关。这五条引文都是评断之语。由此可见，改修本以评断之语论定“三案”，这些论断显然是以《三朝要典》的结论为蓝本的。改修之后的《光宗实录》则与《三朝要典》一样，体现着阉党的意志，成为阉党党同伐异的工具。^②

二、《三朝要典》编纂始末

天启五年之后，以魏忠贤为首的阉党逐渐取得了朝廷的控制权，他们炮制了六君子之狱、七君子之狱等一系列政治事件打击东林党人，其中对三案进行翻案是打击东林党人的重要步骤之一。

天启五年二月乙巳，御史杨维垣首先上疏翻“挺击”一案：“臣见刑部侍郎王之案，不过一贪污县令，察处主事耳。问何以躐躐今官？则以张差挺击一案，自以为有功先帝者也。臣以为不但无功，而且有罪。”疏入，帝曰：“皇祖慈爱，皇考孝敬，中外臣民共知。张差一事，王之案贪功冒进，敢上诬皇祖，并负皇考，且陷朕不孝，又致毙内外无辜多命，身躐显官，拊心何忍。本当下狱鞠问，姑从轻革了职，为民当差，还追夺诰命。”^③

四月乙酉，给事中霍维华上言：“挺击、红丸、移宫三案，迄无定论。臣以为选侍之请封也，请封妃也；妃尚未封，而况于后！请之不得，况于自后！不妃不后，而况于垂帘！前此宫不难移也，王安等故难之也；难之者，所以重选侍之罪而张翊戴之功也。神祖册立东宫稍迟，而笃爱先帝，始终不渝；果有废立之谋，则九阍邃密，乃藉一风癫张差乎？神祖升遐，先帝哀毁，遽发夙疾；而悠悠之口，致疑宫掖，岂臣子所忍言！孙慎行借题红丸，诬先帝为受鸩，加从哲以弑逆；邹元标、钟羽正从而和之。两人立名非真，晚节不

① 《明经世文编》卷500《文震孟·孝思无穷疏》。

② 谢贵安：《明实录研究》，湖北人民出版社2003年版；杨艳秋：《〈明光宗实录〉、〈三朝要典〉的编修》，《史学史研究》1998年第4期，均详细论述了《光宗实录》的纂修问题，可以参考。

③ 顾秉谦：《三朝要典》卷8。

振，委身门户，败坏平生。伏乞严谕纂修诸臣以存信史。”^①疏入，帝令文书官，持奏诣阁云：“这本条议，一字不差。所参刘一燝专政为祸，韩爌庇护元凶，孙慎行借题红丸，悦党陷正，张问达、周嘉谟改抹旨意，朋比为奸，俱着削了职。”^②刘一燝、韩爌、孙慎行等五人后来经过了赦免，但是，众多阉党成员得到了奖掖、起用和复职，“范济世、王志道、汪庆百、刘廷元、徐景濂、郭如楚、张捷，当狂澜既倒之时，有持挺不移之节。济世候巡抚缺用，志道等六员，升太常太仆少卿，添注用。唐嗣美、岳骏声、曾道唯，守正致排。嗣美候起复，仍以左布政用，骏声二员，即与推用，李可灼免戍回籍，冠带闲住。”^③

五月壬子，原任刑部郎中岳骏声上奏再论“梃击案”，岳骏声曾参与会审张差，以当事人的身份，认为王之案私审张差，捏造口供，词连郑贵妃，系借题发挥。疏入，帝曰：“张差风癫情节，原招甚明。王之案故捏虚词，口授逼供，离间宫闱，诬陷多命，罪已滔天，却又吓诈郑国泰银两至于二万，逐其子郑养性，踉跄去国，漂泊无居。似此贪饕奸狠，即肆诸市朝，亦岂为过？故免深究，着抚按追完前赃，解部充饷，仍将此本宣付史馆，详载颠末，播告天下，岳骏声即与起用，本内有名官员，该部查无别项情由，止因此事沉滞者，酌量叙升。其郑养性准回京师九门外，安插管业。”^④

七月癸亥，南京御史李时馨奏曰：“红丸一事，坐在用药之不慎，何以必推极于弑逆，以致先帝之心，不得愜于宾天之日。梃击之诞妄，移宫之线索，并欲借以居功，借以定策，更借以植党也，则是非可谓明乎？然必待今日而始明也。是厥初自欺其议论，以欺主上，而并欺天下后世者也。”帝曰：“勿欺二字，为臣子第一义，令各悉心尽职，以佐中兴。”^⑤

从天启五年开始，阉党开始有目的有计划地重新将三案搬出，作为打击

① 夏燮：《明通鉴》卷79。

② 顾秉谦：《三朝要典》卷8。

③ 顾秉谦：《三朝要典》卷8。

④ 顾秉谦：《三朝要典》卷8。

⑤ 顾秉谦：《三朝要典》卷16。

东林党人的重要工具。借着为三案翻案的口号，阉党将众多依靠三案起家的东林党人打入冷宫，如王之寀、刘一燝、韩爌、孙慎行等人，而在三案中受到排挤的党人纷纷东山再起，依附于阉党，如范济世、王志道、唐嗣美、岳骏声、李可灼等人。在这一过程中，东林党人的政治势力不断被削弱，阉党的政治势力不断的增强，原来并不属于阉党的政治势力也归附于阉党，东林党人处于极为不利的政治局面。

阉党集团在为三案翻案的过程当中，逐渐形成了纂修官方史书重新定案的想法。其中霍维华、杨所修、贾继春三人起到了关键的作用。

霍维华首先建议将与三案有关的奏疏系统搜集成册。四月乙酉，他在议论三案的疏中说：“伏乞皇上严谕监修、纂修诸臣，将未完《神祖实录》，从实记载，将已完《先帝实录》，再行磨勘。并将公忠发愤，如刘廷元、黄克缙、王志道、范济世等；与假借诬蔑，如王之寀、孙慎行、杨涟、左光斗等，一应章疏单揭，备细搜录，与臣疏一并宣付史馆，务存公案，以垂信史。庶是非邪正，开卷了然。”疏入，帝曰：“慎行暨监生杨维休私刻，便行彼处抚按追出立毁，维休革去衣巾，仍将此本宣付史馆，从实记载，其修成皇考实录，另行改正。”^①

杨所修提出了仿照《明伦大典》编纂三案奏章。五月庚申，给事中杨所修等奏曰：“世宗肃皇帝入继大统，首议尊崇典礼，辅臣杨廷和欲擅拥立之功，力主异议，率群臣伏阙大呼，声震于内。赖肃皇帝独断于心，黜群议而惟从一是，大礼以定。命都察院刊布大礼敕于天下，仍命官纂修《明伦大典》。其间备述诸臣建议本末，邪正具载。维时与议诸臣，识见未定，有拂世庙仁孝之心，尚大撻圣怒，编戍削籍廷杖不等。岂谓今日有无风起波，借题生事，诬皇上之祖孙父子，图一己之富贵功名，如挺击、红丸、移宫三案，若王之寀等所为者。今幸有皇祖、皇考在天之灵，阴殛其恶，皇上日月之明，显烛其奸，台省诸臣，慷慨直陈。及当日身在事中，横被党同诬害者，先后奏白其事，节奉有宣付史馆，改正实录，并详载颠末，播告天下之旨。第

^① 顾秉谦：《三朝要典》卷16。

《实录》系金匱石室之藏，外廷不得闻见，一时在廷诸臣，且多意揣摩，中外臣民，又何从知之。恳求皇上，明谕史臣，将奉旨改正《实录》，明与阁部大臣、九卿、科道等官共见，以释中外之疑，仍命史臣将三事内前后章奏，撮其大略，分别编次成书，敕令都察院刊行天下。”帝曰：“三事已有屡旨，《实录》自当改正以传信史。”^①

贾继春进一步重申了杨所修的建议。九月己酉，御史贾继春上言：“先朝《明伦大典》，不过以议论之异同，尚须播告之天下，今日忠孝乱贼，不啻水火苍素之不相蒙者，乃欲变乱而颠倒之，安可不采科臣杨所修之言，亟行昭布也。乞敕下该部，将移宫始末，臣等疏揭涟等罪状，冠以圣谕，刊刻成书，颁示百官，以暨郡邑学宫，罔不洞悉，则圣孝明而国是定，刑章确而借题破。我皇上数年心事，亦且融融泄泄，对越于二祖十宗，有余愜矣。”疏入，帝下诏云：“爰书既成，将诸奸罪状，及守正诸臣向来疏揭，并近数日屡次明旨，俱着史臣编辑成书，颁行天下，垂示将来，以昭朕孝思。据事直书，毋得回护，使善恶邪正，炳如日月，而党与不得借口文奸，饰非惑众。”^②

由此可见，《三朝要典》的纂修经过了一个前期过程，天启五年九月，天启皇帝就批准了将三案始末编辑成书的建议。在此之前，史馆已经着手系统地搜集三案疏揭，改修《光宗实录》，对官方历史进行篡改。最初三案始末的编纂并不规范，书名、体例、编纂人员等事宜尚未明确。

天启六年正月十四，天启皇帝颁布圣旨，确定了以《三朝要典》作为书名。“览卿等所拟《纂书谕稿》，周详剴切，实合朕心。虽编摩成于此时，然垂戒关于万世。其名曰《传信鸿编》，曰《三大政纪》。朕再四思之，咸似未妥，朕欲名之曰《三朝要典》。未知当否，卿等便与副总裁等官，详议妥确来闻。”^③

正月十五，以上谕形式确定了凡例体裁、编纂人员。“其凡例体裁，一仿《明伦大典》故事，即于新春开馆纂修，特命辅臣顾秉谦、丁绍轼、黄立极、

① 顾秉谦：《三朝要典》卷24。

② 顾秉谦：《三朝要典》卷24。

③ 顾秉谦：《三朝要典》卷首圣旨。

冯铨为总裁官，施凤来、孟绍虞、杨景辰、姜逢元、曾楚卿为副总裁官，徐绍吉、谢启光、余煌、朱继祚、张翀、华琪芳、吴孔嘉、吴士元、杨世芳为纂修官，乔炜、秦之垣、李桐为誊录官，郑崇光、姜云龙为收掌官。卿等受兹委任，须同心协力，研精殚思，采集周详，持议明核。凡系公论，一切订存，其群奸邪说，亦量行摘录，后加史官断案，以昭是非之实。务在早完，书成之日，名曰：《三朝要典》。”^①

正月二十三，天启皇帝确定了三天后，即正月二十六日正式开馆纂修。“朕览卿等所奏，纂修《三朝要典》，着于正月二十六日，开馆编纂，其合行事宜，俱依议行。”^②同年三月二十七日，熹宗作序。五月二十五日，完成了初稿，写出了副本进呈御前。六月二十九日，定稿进呈，具仪上表。

三、《三朝要典》的编纂方法及其编撰宗旨

《三朝要典》共二十四卷，卷首包括御制序文、圣谕、凡例、《三朝要典》原始、《进〈三朝要典〉表》等内容。正文分三大部分，其中“挺击”、“红丸”、“移宫”三案各八卷。卷尾附顾秉谦、黄立极、冯铨等三辅臣的序文。其凡例云：

“是典遵圣谕，仿《明伦大典》编年，以年系月，以月系日。挺击始于万历己卯五月，红丸始于泰昌庚申八月，移宫始于是年九月。迄于天启丙寅三月。有关三案者书。”

“三案始于挺击，故首列诏谕之关系国本者，以为原始。”

“诸臣总论三案疏，其明旨止载前一案中，虑重复也。”

“诸臣奏疏议揭，约略繁辞，正邪备录，俱出原文。”

“议单详于红丸，其干挺击、移宫者，分载两案。”

“据事据文直书，得失自见，后为论断，亦仿《明伦大典》例。”

收入《三朝要典》的奏疏议揭，其后多加以“史臣曰”的评断。《三朝

^① 顾秉谦：《三朝要典》卷首圣谕。

^② 顾秉谦：《三朝要典》卷首圣旨。

要典》的纂修人员，如顾秉谦、黄立极、冯铨、施凤来、孟绍虞、杨景辰等人，俱名列阉党。他们利用纂修《三朝要典》的机会，驳斥东林党人对三案的看法，对同党的观点则百般褒扬。天启皇帝最终采信了阉党的看法，替三案翻案，将东林党人视为“奸人”，而将阉党之人当作“守正诸臣”，“皇祖神宗显皇帝，早建元良，式端国本，父慈子孝，原无间然，而奸人王之寀、翟凤翀、何士晋、魏光绪、魏大中、张鹏云等，乃借挺击以要首功。我皇考光宗贞皇帝，一月御天，千秋称圣，因哀得疾，纯孝弥彰，而奸人孙慎行、张问达、薛文周、张慎言、周希令、沈惟炳等，乃借红丸以快私怨。迨皇考宾天，朕躬纘绪，父子承继，正统相传，而奸人杨涟、左光斗、惠世扬、周朝瑞、周嘉谟、高攀龙等，又借移宫以贪定策之勋，而希非望之福”，“而守正诸臣，凡因三案被诬者，皆次第赐环，布列有位”^①。

《三朝要典》的主旨有二。其一，美化万历、泰昌、天启三朝父慈子孝。其二，指责东林党人贪图功名，排除异己，离间皇家的骨肉亲情。天启皇帝的《御制〈三朝要典〉序》对此有明确的交代：“仰惟我皇祖神宗显皇帝，建元良以系海宇之心，真慈凤注。我皇考光宗贞皇帝，体先志而舒云雨之泽，纯孝丕彰。迨龙驭上宾，肆冲人其纘绪，名正言顺。猜忖曷庸？不意群奸巧于构疑也。疑挺击，则托护东宫者进矣；疑红丸，则援不尝药者进矣；疑移宫，则造为垂帘者进矣。总三案之奸凶，皆一堂之衣钵，将使皇祖皇考抱疑不白，朕躬亦几陷于不孝，深用痛心……爰定其名为《三朝要典》，以其专为三朝慈孝作也。”

四、“挺击案”与《三朝要典》的翻案

那么，《三朝要典》是如何为挺击、红丸、移宫三案翻案，攻击东林党人的呢？

首先，从“挺击案”说起。

万历四十三年五月初四酉时，有不知姓名男子，持枣木棍闯入慈庆宫门，

^① 顾秉谦：《三朝要典》卷首圣谕。

打伤守门太监李鉴，直至前殿檐下，为太监韩本用等所获，付东华门守卫指挥朱雄等收押。第二天，皇太子朱常洛遣韩本用报告万历皇帝，万历皇帝下令法司审问。经初步审问，案犯名张差，系蓟州井儿峪人。

起初，“挺击案”被定性为张差疯癫所致。巡视皇城御史刘廷元上言：“臣于皇城公署再三考讯，本犯呶呶称吃斋讨封等语，话不情实，词无伦次。按其迹，若涉风魔，稽其貌，的是黠猾，情境叵测，不可不详鞫而重拟者。夫宫门何地，守卫何任，竟使奸徒闯入，尚可弗穷治乎？”^①刘廷元认为张差有疯癫之嫌，为慎重对待闯宫一事，建议严加审讯。接着刑部的审讯进一步坐实疯癫说：“乙卯，刑部鞫审张差，供被李自强、李万仓烧差柴草，气极，于四月内来京，要赴朝声冤。从东边进入，不认识门，往西行走，适路遇不知姓名男子二人，向差给说：你没有凭据，如何进入，你拿棍子一根来，便可当作冤状等语。差日夜气忿，矢志癫狂，遂于五月初四日，手拿枣木棍一根，仍复进城。从东华门进入，一路无人挡阻，直至慈庆宫门首，打伤守门官李鉴，跑入前殿下，被拿等情。拟依宫殿前射箭、放弹、投砖石伤人律斩，秋后处决，加等，决不待时。是日审者，司官胡士相、赵会祯、劳永嘉也。初，差常闯入蓟州道衙门，语多不伦，道臣袁和审系癫病，释而逐之。至是乃复闯宫，部拟大辟，狱已成矣。”^②

至此，“挺击案”好像可以告一段落。然而，刑部提牢主事王之案的揭帖把“挺击案”推到了舆论的风口浪尖之上，“挺击案”一时成为朝议的中心。王之案揭云：“本月十一日，散饭狱中，未至新犯张差。见年力壮强，非风魔人。初招告状着死撞进，复招打死罢，不中用了。臣问：‘实招与饭，不招饿杀你。’即放饭面前，差见饭，低头招不敢说。臣麾去官吏皂库人等，止留二吏扶住问之。招称：‘张差，是蓟州井儿峪人，小名张五儿，年三十五岁。父张义，病故。有马三舅、李外父，交我跟不知姓名老公公，说事成与你几亩地种，勾你受用。老公公骑马，小的跟走，初三歇燕角铺，初四到京。’问问

① 顾秉谦：《三朝要典》卷1。

② 顾秉谦：《三朝要典》卷1。

人收留？复说到：‘不知街道大宅子。一老公与我饭吃，说：你先冲一遭，撞着一个打杀一个，打杀了，我们救得你。遂与我枣棍，领我由后宰门进到宫门上。守门的把我一把拿，交我一棍打倒，到里边轮了两棍，莫有轮着。老公公多了，就拿住我。’又招，还有柏木棍、琉璃棍、槎木棍，棍多人众等情。其各犯名，至死不招。臣看此犯，不癫不狂，有心有胆。惧之以刑罚，不招；要之以神明，不招；啖之以饮食，始半吞半吐，中多疑似。伏愿皇上，缚凶犯于文华殿前，朝审或敕九卿科道三法司会问，则情形立见矣。”^① 通过私审，王之案认为张差并不疯癫，其闯宫行为系受人指使，此案应当进一步审理。万历皇帝对王之案再审理的说法反应消极。疏入，留中不发。大学士方从哲、吴道南也主张进一步审理，厘清事实，其疏亦被留中不发。大理寺寺丞王士昌、户部署郎中事行人司司正陆大受、户部主事张庭、给事中姚永济、御史刘廷元、御史过庭训等人的奏疏相继留中不发。

然而，在舆论的压力之下，“梃击案”终被再审理。五月二十一日，刑部十三司会审，张差供词对疯癫说极为不利，供称：“马三舅，名三道。李外父，名守才。同在井儿峪居住，又有姐夫孔道，住本州岛城内。不知姓名老公，乃修铁瓦殿之庞保。不知街道大宅子，乃住朝外大宅之刘成。三舅、外父常往庞公处送灰，庞公与刘公在玉皇殿商量，和我三舅、外父逼着我来，说打上宫去，撞一个打一个。打小爷，吃也有，穿也有。刘公跟我来领进去，又说你打了，我救得你。三舅送红封票，封我为真人。”^② 根据张差供词，显然“梃击案”另有幕后主使。更令人震惊的是，主谋居然与郑贵妃有牵连。庞保和刘成都是郑贵妃宫中的太监，早在王曰乾案件中，狱词已连及刘成，此番涉案，立即引起舆论哗然，给事中何士晋、给事中张国儒、勿亮嗣、礼部右侍郎何宗彦、给事中姜性、大学士方从哲、吴道南、御史刘光复等人纷纷上疏，要求逮捕庞保、刘成，追查到底。何士晋更是直接将矛头指向郑贵妃之弟郑国泰：“国泰岂不能从容少待，何故心虚胆战，辄而具揭张皇，不能无疑

① 顾秉谦：《三朝要典》卷1。

② 顾秉谦：《三朝要典》卷2。

于国泰矣。国泰若欲释人之疑，计惟明告宫中，力求皇上，速将张差、庞保、刘成送三法司，公同拷讯。”^①

“挺击案”的发展使郑贵妃受到了牵连，明神宗不得不亲自出面解决这一问题。五月二十八日，神宗与朱常洛一起在慈宁宫召见辅臣及文武百官，演出了一场父慈子孝的活剧。他说：“昨忽有疯癫张差，闯入东宫伤人，如此异事，与朕何与？外庭有许多闲说，尔谁无父子？乃欲离间我父子。适见刑部郎中赵会祯，问得招情，止将本内有名人犯张差、庞保、刘成，即时凌迟处死，其余不许波及无辜，以伤天和，以惊圣母。”接着，神宗拉着朱常洛的手说：“此儿极孝，我极爱惜他。譬如尔等有子，如此长大，能不爱惜？”又以手约皇太子体曰：“彼从六尺，孤养至今，成丈夫矣。使我有别意，何不于彼时更置，至今长成，又何疑也？且福王既已之国，去此数千里，自非宣召，彼能插翅飞至乎？”接下来，皇太子朱常洛也表态：“似此疯癫之人，决了便罢，不许株连。”又说：“我父子何等亲爱，外庭有许多议论，尔辈为无君之臣，令我为不孝之子，深为可恨。”^②第二天，张差被磔于市。保、成因张差死无对证，百般抵饰，无法定罪。后在神宗的亲自过问下，保、成二人刑死狱中，马三道、李守才、孔道以左道为从律论流刑，李自强、李万仓论笞刑。这样一来，郑贵妃、郑国泰自然与“挺击”也脱离了干系。在神宗皇帝极力的弹压之下，“挺击案”最终告一段落。

由于郑贵妃宫中太监庞保、刘成的涉案，“挺击案”实际上又成为万历中期“国本之争”的继续，王之案、何士晋等人希望通过此案打击郑贵妃与“拥福派”的势力。这一端倪可以从方从哲等人在慈宁宫的奏请当中反映出来，“从哲等因奏皇太子讲学，诚当务之急。上言：此等大事，朕岂不知，近因圣母之服，不便举行。因指袍带曰：你每看我所穿何服。从哲等复奏皇长孙出讲亦当并举，上谓：此事当俟册立之后。”^③显然，大臣们希望利用“挺击案”给神宗施加压力，稳固朱常洛的皇储地位，彻底断绝“拥福派”的念

① 顾秉谦：《三朝要典》卷3。

② 顾秉谦：《三朝要典》卷3。

③ 顾秉谦：《三朝要典》卷3。

想。庞保、刘成的涉案也确实使郑贵妃一派相当被动，以至于万历皇帝不得不亲自出马来解决。

以上为“挺击案”案发、审理、定案的始末。

《三朝要典》史官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为“挺击案”翻案。

首先，力持“疯癫说”，反对“主使说”。“史臣曰：木棍非善藏之利器，男子一人，又无接应之群凶，方闯入殿檐间，旋即就缚，其伎俩亦已见矣。使果出睥睨之谋，当必有疑鬼疑神秘计，如图中之匕，鱼腹之刀，何所不至？乃于耳目昭彰之地，用此踉跄喙蹶之人，以侥幸一击，虽三尺之童，亦不至于此。天下宁有如是之为谋者哉？”^①“马三道诸人，卖菜佣耳，徒以与差瓜葛，织成此狱。夫自古奸雄举事，不谋妻子，使差而有心有胆，乃聚群无知之徒哓哓入京哉？”^②这段话以情理来推论张差“挺击”之举不可能是经过深思熟虑的阴谋。另外，举证张差实患疯癫。史臣对王之案私审张差，张差翻供之事评论道：“之案所居首功，只在驳风癫二字，按其初奏之辞，几许妆捏，仍不能掩疯癫本情。其云：有心有胆，惧以刑罚不招。似矣，岂以饮食啖之，即可得其吞吐乎？既可饵之使吐，尚得谓之有心有胆乎？盖严刑讯之而不招者，无可招也，风癫之真情也。啖之饮食而吞吐者，是即之案所教导，而差受其牢笼者也，亦风癫之本色也。乃造端开衅，几成大狱。”^③《三朝要典》的史官认为，张差之口供完全系王之案的教导所致，这也间接证明了张差并非有胆有识之人，实乃疯癫影响了心智，才会受王之案的控制，故其口供并没有价值。“时庭训疑差有别情，移文蓟州踪迹之，已而知州戚延龄，具言其致癫始末。谓差原名张五儿，以砍柴为生，而李自强、李万仓、李守才则以烧灰为业。先是，差佣工于张家，佣值未支，三十五年十一月，守才拟以养女妻之，差屡索前值为聘，张故不与，因郁郁成癫，第食力佣作，则犹无病之人耳。四十二年内，差积柴四百余束，自强等欲买烧灰，差以价短不与，未几悉毁于火，差意强等所为，忿极，前疾益发，绝不以生理为念矣。

① 顾秉谦：《三朝要典》卷1。

② 顾秉谦：《三朝要典》卷3。

③ 顾秉谦：《三朝要典》卷1。

又尝种张仲金等所租史明善地，其子粒为金等所收，独遗田租累差，明善剥其衣袄，疯癫益甚。差姐夫孔道所居，相去二十余里，本年三月间，差诣孔道家，道偶他出，见其家有耒柄一根，因携以归。四月初二日，差负豆二斗，并携前棍以出，不知所往。其言曲尽周详，风癫之情，了然具见矣。”^① 通过蕪州知州戚延龄的证词，详述张差疯癫始末，并交代了“挺击案”发生之前张差的行踪，看似颇合道理。史臣对此评论云：“臣见凡断狱者，得之闻见，不若究其根源。张差之事，至稽天燎原，及观蕪州申文，毫发毕照，于病根之起而除，除而复起，皆得其所以然之故，千疏万揭，可片言而决，而犹谓其非风癫也，尚得有人心乎？”^② 关于张差词连庞保、刘成一事，则引用朱常洛之语云：“我先帝之在东宫也，其曰：料保、成素必凌虐于差，差故虐行报复，诬保、成以主使之条。可谓日月之照，不遗覆盆矣。盖当差柴被毁时，保、成方督修山殿，差赴愬而二人不为剖分，且加虐焉，固差所饮恨而欲其心者。”^③ 史臣以张差诬陷来洗脱庞保、刘成主使的罪名。

其次，指责力持“主使说”的王之案、陆大受、何士晋等人动机不纯。“史臣曰：按廷元疏虽以为风魔，犹请详鞫，盖风魔无可疑也，然闯入宫闱，事关重大，难以臆断，廷元固慎之于始矣。而王之案乃以私心妄生枝节，加以谋逆，岂非王法之罪人也。”“惟是风癫的属真情，主使了无踪迹，奈何以私心构疑狱，致使数年葛藤之说哉。”^④ 那么王之案等人有何私心呢？“史臣曰：张差之闯宫，而果出奸谋，是不可不究也；即出风癫，亦不可不审也。盖事关宫禁，自宜慎重，故诸臣请审，未可谓非，但不宜发纵指示，傅会文致，误天下以为己富贵地耳。善乎，光复之书曰：人臣不得攘之为奇货，居之为元功。夫亦窥之案辈之心而发欤？”^⑤ “史臣曰：臣观当日贪功喜祸之徒，一见事涉宫闱，辄视为奇货，不构不休，士晋则尤其甚者。故之案但以主使

① 顾秉谦：《三朝要典》卷2。

② 顾秉谦：《三朝要典》卷2。

③ 顾秉谦：《三朝要典》卷3。

④ 顾秉谦：《三朝要典》卷1。

⑤ 顾秉谦：《三朝要典》卷2。

坐保、成，士晋直以逆谋坐国，从枝生节，蔓引曷穷。彼自以为拥护元功，实小人而无忌惮者耳。”^①由是观之，则史臣所谓“私心”是指希望将“挺击案”扩大化，使之成为打击“拥福派”官僚的重要武器，借以赚取拥立东宫的首功地位，进行政治投机。

最后，指责王之案等人离间万历皇帝与太子朱常洛之间的父子关系，有违臣道。史臣在评论神宗驾临慈宁宫召见百官的言行时，说：“臣观召对一事，仰观神祖为父止慈，先帝为子止孝也。盖神祖静摄有年，外庭稀得见闻，一旦发皇闾耀，譬之太阳照而魍魉消，且面出先帝与皇上，令诸臣一一快睹，而又云：譬如尔等有子如此长大，能不爱惜。琅琅天语，真恳洞达，虽有猜间，何自而生哉？伏读先帝‘尔等为无君之臣，使我为不孝之子’，凡有人心者，闻之莫不感动。当是时，慈孝融浹，作述重光，诸臣不能揄扬盛美，而乃造端诬蔑，以为功名富贵地，真与于不仁之甚者也。”^②在评论御史江日彩之疏时，说：“据此疏言，张差当时正法，止合如此，自是正论，至谓何士晋、陆大受等能危言讨贼，虽万古之纲常，何其自相戾也。夫纲常莫大于父子、君臣，士晋、大受，以倾险小人，上诬圣德，下伤善类，必若其说，将使皇祖不得成其为慈，先帝不得成其为孝，秉正诸臣不得成其为忠，斯其为纲常之蠹贼不少矣。既不讼言诛之，复两存其说，抑独何欤？”^③王之案“主使说”一出，舆论纷纷，待庞保、刘成涉案情节被揭发，人们或明或暗地认定郑贵妃、郑国泰为幕后主使，确实置神宗于难堪之境地。为神宗设身处地地想一想，一方为自己的皇太子，另一方涉及自己的宠妃，而案情又不明朗，疑点重重，速判速决当最符合神宗的心意。奈何朝臣出于打击“拥福派”势力的想法，一意将案情扩大化，不揪出主谋，誓不罢休。这样的形势客观上确实给神宗与太子朱常洛原本并非太好的父子关系造成相当的压力。也可以这么说，王之案等人过多地考虑了未来皇帝朱常洛的利益，却没有考虑眼下的皇帝朱翊钧的感受，在一向自诩以慈孝治天下的明代礼教环境下，《三朝要

① 顾秉谦：《三朝要典》卷3。

② 顾秉谦：《三朝要典》卷3。

③ 顾秉谦：《三朝要典》卷6。

典》史臣的指责无可厚非。

五、“红丸案”与《三朝要典》的翻案

其次，再说“红丸案”。

万历四十八年七月二十一日，明神宗去世，遗诏命由太子朱常洛继承皇位。八月初一，朱常洛正式继位，是为泰昌帝。然而，朱常洛仅仅在位三十天，便因疾死亡，这一天是九月初一。

由于体质羸弱，再加上即位之初朝事繁冗所引起的劳累，朱常洛登上皇位之后，很快就觉得身体不适。“乙卯，上不豫，召医官陈玺等诊视圣脉。大学士方从哲奏曰：‘仰惟皇上，至孝性生，顷因大行皇帝宾天，哀毁备至，又值登极大庆，典礼殷繁，宸衷不无过劳，以致圣体微觉虚弱，少加调摄，自底万安。’^①丙寅，上疾甚。“先是内侍崔文升进泻药，一昼夜三四十起，都下纷言为贵妃所使。”^②丁卯，上复召御医陈玺等诊视圣脉。方从哲谏言：“皇上连日御膳减少，兼有痰喘服痛诸症，总由圣体向来虚弱，加以宸衷哀痛，机务烦劳，必须省事凝神，一意调养，方可臻勿药之效。至于进药一节，尤宜十分慎重，昔人谓治病者，以服药有效为上策，以不服药保养为中策，盖欲寡心清，元气自固，视药饵之功，奚止百倍？倘用药不当，致有别伤，其害反不可言矣。”^③己巳，给事中杨涟奏曰：“皇上纘承大统以来，励精图政，锐意勤民，兼以礼节烦劳，哀思过节，用是小致违和，乃本月十二日。十三日，诸臣再见，天颜大觉，丰神清减。至十六日，恭随大臣宫门问安，旋奉有头目眩晕，身体软弱，不能动履之谕，诸臣各相惊骇，不知何遽至是。及十七日大选，有邹内官出，同吏部尚书，监打选官口子，诸臣敬问圣安，并问所以大不安之自，乃知全是用药差误所致。顷蒙召见大臣，亲闻天语，两夜未睡，米粥日食不多，谁实误皇上，困顿至此，臣乃不愿与此贼医俱生

① 顾秉谦：《三朝要典》卷9。

② 夏燮：《明通鉴》卷76。

③ 顾秉谦：《三朝要典》卷9。

矣。而此贼臣者，传闻为内官崔文升也。医家有余者泄之，不足者补之，以皇上日日万机，茕茕哀痛，精神耗费，于法止宜清补，文升投何相反相伐之剂，遂令圣体一旦如此。然则外传流言曰‘兴居之无节，侍御之蛊惑’，必文升藉口，以盖其误药之奸；与文升之党，四处煽播，以掩外庭攻摘之口耳。文升调护府第有年，不闻用药误事，皇上初用文升一剂，偏泄补倒置若此，有心之误耶，无心之误耶。皇上奈何尚置贼臣于肘腋间哉。”^①内官崔文升用药失误首先被杨涟揭发出来。

然而，为疾所困的光宗并没有听从方从哲谨慎用药的建议，吃了鸿胪寺丞李可灼所进药丸后，没多久就去世了。甲戌，光宗与辅臣召对，已语及后事，“上因顾今上，谕曰：卿等辅佐为尧舜。又语及寿宫，辅臣以皇考山陵对，则自指云：是朕寿宫。诸臣言圣寿无疆，何遽及此？上仍谕要紧者再。因问：有鸿胪寺官，进药何在？辅臣奏：鸿胪寺丞李可灼，自云仙丹，臣等未敢轻信。上即命中使传宣，诸臣退出。可灼至，同进诊视，具言病源及治法甚合。上喜，命进药，诸臣复出，令李可灼与御医各官商榷，未决。须臾乳姬至，上趣和药，诸臣复入，可灼调药进，上饮汤辄喘逆，药进乃受，喜称忠臣忠臣者再。诸臣宫门外俟少顷，中使传圣体用药后，煖润舒畅，思进饮膳，诸臣欢跃而退，可灼及御医各官留时日已午。比申末，可灼出，辅臣邀询之，可灼言：上恐药力歇，欲再进一丸。诸医言：不宜骤。传趣益急，因再进讫，辅臣急问药后何状，云：圣躬传安如前。先是，可灼来阁门，言有仙丹，欲具本进，辅臣出所具问安揭中有进药宜慎等语，谕之去。是日早，辅臣恭视写篆大行皇帝宝册，两内监云：有鸿胪官李某，在思善门具本进药。辅臣应以难信，俄蒙召见，盖可灼时从诸医，往来思善门，中使遍闻，以达于上，其传奏姓名，莫可得而问。是日仍以问安赐诸臣银币烧割，可灼与焉。次日五鼓，内宣召急，诸臣趋进，而龙驭以卯刻上宾矣。盖九月一日也。”^②以上为李可灼进药之大概情形。

^① 顾秉谦：《三朝要典》卷9。

^② 顾秉谦：《三朝要典》卷9。

光宗驾崩后，辅臣方从哲主政，没有追究崔文升用药、李可灼进药的责任，并且给了李可灼一定的赏赐，引起了言官的不满。首先，御史王安舜弹劾李可灼“以无方无制之药，驾言金丹”，导致光宗死亡，应追究其责任。结果，李可灼被罚俸一年。接着，御史郑宗周弹劾崔文升“包藏祸心，用药不慎”，建议立即将崔文升“下三法司严鞫，是否故误，有无谋使。若属有意，速应穷究，以消不轨，即使无心，亦当寸斩，以谢九庙。恐张差之后，因有文升，文升尚然不问，将奸人得志，又何所忌而不为也”^①。郑宗周提出了追究崔文升背后主谋的说法，并将崔文升与张差同列，“挺击案”与崔文升用药相比附，开日后党争之端隙。紧接着，御史郭如楚、冯三元、王安舜又纷纷上疏要求进一步追究李可灼的责任。给事中惠世扬更是将矛头指向辅臣方从哲：“崔文升轻用下泄剥伐之药，伤损先帝，科臣先言之，台臣追论之，从哲何心，而代拟出脱耶？以君父性命作私交情分，律之赵盾不讨贼、许世子不尝药之例，何辞于弑君之罪乎？”^②

与此同时，追究崔文升、李可灼幕后主使的奏疏也纷至沓来。南京太常寺少卿曹珍奏曰：“先帝春秋鼎盛，即涉劳勩，何得三十日间，便已殒落，道路沸传，皆知为奸党阴谋，医药杂进。伏思二十年来，忠臣义士，受杖受谪，以册立者，正以先帝故耳。此属久蓄逆志，必有一举，实不意其猝遽之中，敢以阴蚀之计，复为医药所伤，而身软一证，遂不可起……先是御批李可灼、崔文升用药一节，既曰殊失敬慎，即不应曰但亦爱君之心。又先帝身软一证，是否青宫宿疾，至于查明药方，有无违错，臣谓止应查明文升投药是否有意，不复问其有无违错，此文升不必言之罪也。盖天下之弑机，逆于无形，有毒而非鸩、戕而非刃者。先帝卒崩之变，当与先年挺击青宫同一奸谋。先帝之升遐一日不明，则内廷之奸谋一日不破；内廷之奸谋一日不破，则圣躬之安危安能尽保？”^③ 御史傅宗皋奏曰：“御药房提督崔文升用药误主，咸思食其肉而寝其皮也。谓文升为无心耶？何以调护府第有年，不闻用药误事，乃于

① 顾秉谦：《三朝要典》卷9。

② 顾秉谦：《三朝要典》卷9。

③ 顾秉谦：《三朝要典》卷9。

先皇圣体误投克伐之剂，遂致眠食俱困，肢体软弱，竟以淹延不起，而又遍布流言，先皇兴居无节，侍御蛊惑，以图盖其误药之愆，而大玷乎圣明之德。谓文升为有心耶？先皇置文升于肘腋，托以玉体之重，文升何心，遽忍为此。意者几微奥窍之中，别有心腹爪牙，表里蟠结之奸，造成一定不移之局，或并崔文升而用之，卒相推扶以以至于是，未可知也。今文升活口具在，不可拷而问乎？尤可异者，先皇帝长君践祚，郑贵妃以皇祖宫妃，恋住何宫，未闻迁避，故违皇祖家法，内侍都无引避，辄遣往先皇帝御前，沾沾以承奉为名。今查浹月以来，所屡遣者何人，所承奉者何物，何以致先皇于寝疾、于崩殂，而谓可脱然无与乎？臣谓贵妃所遣承奉，先皇御前门监，必有登记姓名，司礼监应为查出，与崔文升一并具奏，候敕法司廷鞫，分别正罪。”^① 御史焦源溥奏曰：“先帝御极之初，突传皇祖封后之命，及不可得而治容进矣。张差之棍不灵，则投以丽色之剑；崔文升之药不速，则促以李可灼之丸，先帝欲讳进御之事，遂甘蒙不白之冤，近见南寺臣曹珍升遐未明一疏……郑养性之都督必不可不夺也，崔文升必不可不磔也。”^② 在舆论的压力之下，泰昌元年十二月，首辅方从哲致仕，“及光宗崩，复以纵庇可灼、文升，为台谏所指摘，从哲不自安，力求去。疏六上，命进中极殿大学士，赉银币、蟒衣，允其致仕。”^③

天启二年四月，礼部尚书兼翰林院学士孙慎行追论红丸事，劾方从哲庇护李可灼。其奏云：“睹邸报，有鸿胪寺官李可灼进红药两丸，乃原任大学士方从哲所进。凡进御药，须太医院官呈方，并传示天下，药咀片须一一检验明白，恐至失误。可灼非用药官也，丸不知何药物，皇考病证相宜与否，有不知何如，而乃敢突以进。《春秋》许世子进药于父，父卒，世子自伤与弑，不食死。《春秋》尚不少假借，直书许世子弑君，然从哲宜如何处焉。速剑自裁以谢皇考，义之上也；阖门席稿以待司寇，义之次也……臣以为纵无弑之心，却有弑之事；欲辞弑之名，益难免弑之实，实录中即忠爱深心，欲为君

① 顾秉谦：《三朝要典》卷10。

② 顾秉谦：《三朝要典》卷10。

③ 夏燮：《明通鉴》卷76。

父隐讳，不敢不直书云：方从哲连进红丸药两丸，须臾帝崩。恐百口无能为天下万世解矣。若从哲之弑逆一日不讨，则朝廷之纲纪一日不明，何以雪不共之仇，慰皇祖皇考于九天，何以彰不轨之罚，销奸臣逆贼于异日。”上曰：“旧辅方从哲素称忠慎。皇考弥留，李可灼进药，原出圣意，卿言虽忠爱，然事系传闻……其李可灼轻易进药，不能无罪，令并议以闻。”^①

都御史邹元标也主孙慎行之说。“时议者一百十有余人，纷纷俱罪从哲，独刑部尚书黄克缙及给事中汪庆百等数人右之，希内廷意也，慎行复疏折之，且言黄克缙之谬。会王纪代克缙掌部事，复偕侍郎杨东明署议，言‘不逮可灼，无以服天下，不逮崔文升，无以服可灼，不削夺从哲官阶禄荫，无以泄天地神人之愤’。而光禄少卿高攀龙亦乞亟正文升典刑，并劾戚畹郑养性。”^②

于是，大学士韩爌，述进药始末。尚书张问达等合奏，言：“慎行论可灼进红丸事，可灼先见内阁，臣等除未知。及先帝召见乾清宫，辅臣与臣等俱慎重未敢决。及宣臣等入宫，先帝问可灼安在。可灼至，进红丸，少顷复进一丸。先帝服药微汗，身温热就寝，臣等所共见闻。辅臣视先帝疾，急迫仓皇，弑逆二字何忍言！但可灼非医官，且非知医脉者，以药尝试先帝，龙驭即上升，非但从哲未能止，臣等亦未能止，均有罪。乃从哲反贲可灼，及御史王安舜有言，先止罚俸，继令养疾，失之太轻，何以慰皇考，服中外！宜如从哲请，削其官阶，为法任咎。至可灼罪不容诛，而崔文升当皇考哀感时，妄进大黄凉药，罪又在可灼上，法皆宜显戮，以泄公愤。”^③议上，可灼遣戍，文升放南京，而从哲置不问。

至此，“红丸案”暂时告一段落。

对于“红丸案”《三朝要典》所极力攻辨之处有以下几点：

其一，关于崔文升是否有进药之事。《三朝要典》史臣认为崔文升进泄药之事，乃小臣流言，不足为据。“朕在东宫感寒证，条理未痊，值皇考妣，相

① 顾秉谦：《三朝要典》卷10。

② 夏燮：《明通鉴》卷78。

③ 夏燮：《明通鉴》卷76。

继大丧，典礼殷繁，悲伤劳苦。朕不进药，已两旬余，卿等大臣，勿听小臣言。”^①《三朝要典》通过光宗之口否认有崔文升进药之事。“史臣曰：先帝召对时，天语云：朕不用药已二十余日。盖已灼见涟辈心事，欲借官府发难端。及圣谕已明，无可祷张，遂转以借文升者，而借可灼矣，夫抱深藏之祸心，而诬君父以行其私，变幻闪烁，诸奸伎俩如此，尚可谓有天日哉？”^②史臣认为崔文升进药只是奸党们打击正人的借口，其后有不可告人的政治目的。“法莫重于杀人，自古及今，曾见有以风影暧昧之言，形诸奏牍，而司寇遂奉为三尺者乎？”^③史臣认为崔文升进药只是“风影暧昧之言”，不足以付诸司法。

其二，关于光宗死亡之原因。《三朝要典》认为光宗死亡的真正原因是沉痾难愈，崔文升、李可灼进药的影响并不大。“史臣曰：先帝在东宫时，圣体已弗豫，积哀之后，劳瘁备尝。”^④“史臣曰：先帝在青宫时，宿疾未愈，哀劳踵至，前疾增剧，惶惶明旨，传谕晓然。”^⑤“史臣曰：先帝疾已大渐，中外臣民，共见共闻，即颁以恩格，亦出先帝遗命。”^⑥“谓可灼情理可原，是矣。乃谓先帝御极强固，以文升补泄，遂成不起，不知青宫素恙，哀劳成疾，即一时诸臣，累疏自明，奈何以此罪文升也。”^⑦光宗为太子时，就有宿疾，及登上皇位，正值神宗大丧和继位典礼，哀劳交加，导致病情加剧，最终死亡。这是《三朝要典》对光宗死因的解释。在评论光宗之死时，史臣说：“是时，先帝疾已渐，殆至弥留，榻前付托皇上，并问及寿宫，凭几导扬，诸臣耳目尽所闻见。方是时，谁不愿得长生久视之方，以上延圣寿，而可灼自神其药之奇验，又迫以先帝立待之旨，斯时之药，当进乎，不当进乎？即皇上与群臣亦忍令其不进药乎？脱彼时不进药，至今必有以不进药之故，而谓其

① 顾秉谦：《三朝要典》卷9。

② 顾秉谦：《三朝要典》卷9。

③ 顾秉谦：《三朝要典》卷10。

④ 顾秉谦：《三朝要典》卷9。

⑤ 顾秉谦：《三朝要典》卷9。

⑥ 顾秉谦：《三朝要典》卷9。

⑦ 顾秉谦：《三朝要典》卷12。

误先帝者矣。是可忍也，孰不可忍哉？”^①“先帝将崩而红丸进，非因红丸进而先帝始崩也。谓之无济于事则可，何至与庸医杀人之条同日而语？”^②李可灼进药之时，光宗已处于弥留状态，可灼之红丸只是保存一线希望，并不起实质的效用。

其三，关于“挺击案”与“红丸案”之间是否有联系。史臣在评论焦源溥的奏折时说：“以先帝之圣明，而谓其以进御致疾，与张差之棍，文升、可灼之药，牵合附会，敢于厚诬。夫曹珍摭拾传闻，轻肆入告，谁复为之痛哭流涕者？至曰贵妃乞怜，是何言也？盖尔时持论者之心，非为褫一郑养性，亦非为磔一崔文升也，直以暧昧之辞，织人于罪，而前此青宫挺击之事，后此纷纷假借之说，始得逞其奸谋耳，尚敢言忠孝哉！”^③史臣认为焦源溥等人将“挺击案”和“红丸案”联系在一起，是为了罗织罪名，打击正人。“先帝之非受鸩，易明也；可灼、文升之无与于挺击，亦易明也；挺击之为疯癫，亦易明也。唯以三案为一案，则难于明耳。夫三案原非一案，而必欲徇之为一案，深文以诋之，多方以中之，至于谤讪君父而不恤，尚可谓有人臣之礼乎？”^④史臣认为“挺击”、“红丸”只是偶然性的事件，两案并无必然联系，更无主使、主谋之情。

其四，关于方从哲是否应为光宗之死负责的问题。御史王安舜劾从哲轻荐狂医，又赏之以自掩。御史郭如楚、冯三元、焦源溥，给事中魏应嘉，太常卿曹珙，光禄少卿高攀龙，主事吕维祺，先后上疏言：“可灼罪不容诛，从哲庇之，国法安在！”而给事中惠世扬直纠从哲十罪、三可杀。他们认为李可灼进药是经过方从哲推荐，光宗死后，又拟旨赏赐，进行包庇，故应当追究其连带责任。史臣认为方从哲是清白的，王安舜等人对方从哲的指责是诬蔑，“其意谓不以先帝为名，则其罪不大；不归引于从哲，则无以罪从哲；无以罪

① 顾秉谦：《三朝要典》卷9。

② 顾秉谦：《三朝要典》卷13。

③ 顾秉谦：《三朝要典》卷10。

④ 顾秉谦：《三朝要典》卷12。

从哲，则纷纷邪议竟穷于无所售矣。”^① 史臣曰：“既云荐可灼为莫须有，无以服从哲之心，复云遂同可灼调进，欲以服从哲之心，恐从哲之心终未可服也。总之，弑君之事，实则服，不实则不服，诬从哲，则从哲不服。”^② 史臣曰：“议人必量其所受，当可灼和药时，尚有部阁大臣，旅旧辅而进者，而以红丸独罪从哲，其受之乎？”^③ 韩爌、张问达等人的证言均可证明，李可灼乃自荐，并非方从哲所推荐，故方从哲并无过错。

六、“移宫案”与《三朝要典》的翻案

最后，再说“移宫案”。

泰昌庚申年八月戊辰，上谕礼部曰：“选侍李氏，侍朕谨慎勤劳，娴淑聪明，德度方正。皇长子生母薨逝之后，奉先帝之旨，委托抚育，慈爱视如亲子，厥功懋焉。着封为皇贵妃，所有合行事宜，尔部作速具仪来看。”^④ 已而钦天监择于九月初六日行。庚午，光宗再次重申封选侍为贵妃的决定：“父皇在日，曾将长子令选侍看管，选侍生几男胎，不存；生儿女胎，只存一女，他疼他，他疼他”，“皇五子亦无母，亦是选侍看管”，传皇五子出见，又命封选侍为贵妃。礼臣孙如游、给事中李若珪建议将选侍的册封延后，“册封选侍，此皇上追奉先帝委托之旨，至孝也。念切保护元良，全赖李氏，早册封以隆付托，至要也。但礼莫大于分，分莫大于序，前圣谕上孝端显皇后、孝靖皇太后尊谥，尚未举行，加封郑元妃、王才人为皇后，皆未告竣，此与册封选侍，次序既已昭然，则其孰先孰后，亦自昭然。乞再谕阁部，着并四大礼，俱择吉举行，务使先后有序，即相隔一日，而礼制行，大典光矣。”^⑤

九月朔，光宗驾崩，李选侍册封之事遂告搁置。“时选侍据乾清宫，与心腹阉魏进忠谋挟太子自重，群臣入临，为群阉所格，给事中杨涟厉声责之，

① 顾秉谦：《三朝要典》卷11。

② 顾秉谦：《三朝要典》卷13。

③ 顾秉谦：《三朝要典》卷14。

④ 顾秉谦：《三朝要典》卷17。

⑤ 顾秉谦：《三朝要典》卷17。

得人临如礼。刘一燝诘皇长子所在，群阉不应，一燝大言：‘谁敢匿新天子者？’东宫伴读王安入白选侍，给曰：‘第出即返。’遂扶皇长子趋出。及门，中官数辈追及，揽衣请还，涟呵退之。一燝与张惟贤遂掖皇长子升辇，至文华殿，群臣叩头呼万岁。还居慈庆宫，择日登极。”^① 杨涟、刘一燝、王安等人使皇长子朱由校暂时摆脱了李选侍的控制。

为了使李选侍彻底丧失垂帘干政的可能性，使朱由校能住进皇帝应住的乾清宫，左光斗、周嘉谟等人上疏，逼迫李选侍搬离乾清宫。周嘉谟等言：“陛下暂居慈庆，已卜日登极，自当移住乾清宫矣。从此宫闱严邃，外廷迥隔，臣等即有保护圣躬一念，何能自遂。所恃先帝存日，面谕臣等，有待封选侍李氏，可以托任保护之责，臣等不胜庆幸。第前次朝夕先帝左右，防闲严密，今先帝宾天矣，在选侍虽有抚养之心，自不无形骸之隔。近议先帝梓宫，安设于仁智殿，选侍李氏或可移住后殿，万一此地不可居，则近乾清之别宫，亦无不可。”^② 左光斗上言：“内廷之有乾清宫，犹外廷之有皇极殿也，惟皇上御天居之，惟皇后配天，得共居之。今大行皇帝宾天，选侍李氏既非嫡母，又非生母，俨然居正宫，而殿下乃居慈庆，不得守几筵，行大礼，典制乖舛，名分倒置。即先皇贵妃之请亦在弥留之际，其亦可知，且行于先皇，则伉俪之名犹可，行于殿下，则尊卑之称，亦断断不可者。倘及今不早决断，将借抚养之名，行专制之实，武后之祸，立见于今日。诚有不忍言者矣！乞收回遗命，令仍守选侍之职，速移置一号殿中，庶几宫禁清而名位正矣。”^③ 左光斗不但主张移宫，而且要求熹宗收回光宗册封李选侍为贵妃的遗命，视李选侍为武则天。丁丑，礼部进册封皇贵妃仪注，并启九月初六日辰时，皇长子即皇帝位，二礼难以并举，合将册封吉期，另行选择。戊寅，朱由校同意九卿科道之请，御批移宫待择日即行。己卯，杨涟又上疏：“今诸臣静俟五日，登极已定明日矣，既等大宝，岂有天子复处东宫之理……宜敕命恪遵天

① 夏燮：《明通鉴》卷76。

② 顾秉谦：《三朝要典》卷17。

③ 顾秉谦：《三朝要典》卷17。

语，立即移入一号殿，养老自便。”^①终于在这一天，也就是朱由校登极的前一天，九月初五，李选侍被迫搬出了乾清宫，移居哆鸾宫，朱由校住进了乾清宫。

李选侍搬出乾清宫时，由于事出突然，时间紧迫，场面相当混乱。《三朝要典》载：“于是选侍不待輿从，仓皇徒步，仅一姜升手抱八公主行。凡簪珥衾裯之属，俱被安掳，而李进忠、刘朝、田诏等，俱被王安诬称盗宝，立刻下狱，拷掠罗织，并及侍父矣。”^②《明史》则是另一种说法：“初，选侍将移宫，其内竖李进忠、刘朝、田诏等盗内府秘藏，过乾清门仆，金宝堕地。帝怒，悉下法司，案治甚急。群奄惧，构蜚语，言帝薄先朝妃嫔，致选侍移宫日，跣足投井，以摇惑外廷。”^③

戊戌，御史贾继春上书内阁，请安李选侍。其书云：“天地之大德曰生，帝王之立极曰孝，天经地义，古今无改。未有当新君御极之初，首劝主上以违忤先帝，逼逐庶母，表里交构，罗织不休。如李选侍之事者，其惨黯光景，传闻纷纷，职不忍言。惟是通国之人，痛心疾首，长叹陨泣，而顾命辅臣漠然不肯维持，冥然不与匡救。无论青史遗讥，切恐皇上天纵圣明，一朝悔悟，辅臣其作何颜面、作何肝肠乎！先帝命诸臣辅皇上为尧舜，夫尧舜之道，孝弟而已矣。今若此，真可为尧为舜之第一义矣。曾皙嗜羊枣，而曾子不忍食羊枣；父有爱妾，其子终身敬之不忘。今若此，真可谓之不忍不忘矣。昔孝宗皇帝之于昭德宫万贵妃也，人言啧啧，而付之不问；我泰昌先帝之于郑贵妃也，三十余年，天下所共侧目之隙，而但以笃念皇祖，涣然冰释也，此是何等忠厚、何等盛美。何不辅皇上取法，而仍作法于凉乎？纵云选侍原非淑德，原有宿憾，而妇人女子之常态，独不能看先帝面上，一曲宥之乎？先帝弥留之日，亲向诸臣谕以选侍曾产数胎，育有幼女，唏嘘情事，草木感伤，而况我辈臣子乎？先帝以不世出之圣，旬日之内，作多少好事，臣子辈受多少鸿恩，而玉体未寒，遂不能保一姬女乎？职久欲上疏廷争，但以新进小臣，

① 顾秉谦：《三朝要典》卷17。

② 顾秉谦：《三朝要典》卷17。

③ 《明史》卷240《刘一燝传》。

缄口忍泣至今，而不得不望阁下之匡维也。但愿委曲调护，极力回天，令李选侍得终天年，皇幼女不虞意外，则先帝含笑九原，而我皇上垂芳万载矣。”^① 贾继春从孝的角度，提出应当善待李选侍母女，是有其礼法制度的依据的。此论一出立即引起左光斗的重视，左光斗于第二天迅速上言，为移宫辩护，但也不得不认可贾继春的看法，认为应当妥善安置李选侍。其疏云：“夫皇上既当还宫，则选侍之当移宫，其理自明白易晓矣。惟是自移宫之后，存以大体，捐其小过，此其特恩在圣衷，调护在辅相，非小臣所能臆度也。”^② 明熹宗也传谕内阁，一方面指斥李选侍虐待圣母、胁迫封后的劣迹，“朕昔幼冲时，皇考选侍李氏恃宠屡行气殴圣母，以致怀愤在心，成疾崩逝，使朕有冤难伸，惟抱终天之痛。前皇考病笃，阁部大臣俱进内问安，有李选侍威挟朕躬，使传封皇后，复用手推朕，向大臣颡颜口传，至今尚含羞赧。因避李氏毒怨，心不自安，暂居于慈庆宫，李氏又差李进忠、刘逊等传，‘日每章奏文书，先来奏我看过’，方与朕览，仍即日要垂帘听政处分，御史有言：‘李氏他日必为武氏之祸者。’”另一方面宣扬李选侍已经得到了很好的奉养，“朕今奉养李氏于啜鸾宫，月分年例供给钱粮俱仰遵皇考遗爱，无不体悉。外廷误听李党喧谣，实未知朕心尊敬李氏之不敢怠也。”^③

十一月，周朝瑞与贾继春因李选侍移宫之事，发生了争执。周朝瑞指责贾继春前揭为“喜树旌旗，妄生题目”，“安选侍者，犹谓之是；安宗社者，犹谓之非”。贾继春反驳曰：“主上父子相继，宗社何尝不安，而必待倾选侍以安之耶？即当日移宫原是正理，而岂必立即驱逐？群哄打抢，革其已进仪注之贵妃，困其无端罗织之老父，伶仃之皇八妹入井谁怜，孀寡之未亡人雉经莫诉。我辈臣子，亦有心肝，岂其人人覃恩异数，家家荫子封妻，而唏嘘先帝一妾一女，遽不能庇，此通国之人所为兴言嗟愤，泣下霑衣也。”^④

“涟恐继春说遂滋，亦上《敬述移宫始末疏》，且言：‘选侍自裁，皇八

① 顾秉谦：《三朝要典》卷17。

② 顾秉谦：《三朝要典》卷17。

③ 顾秉谦：《三朝要典》卷18。

④ 顾秉谦：《三朝要典》卷18。

妹入井，蜚语何自，臣安敢无言？臣宁使今日忤选侍，无宁使移宫不速，不幸而成女后独览文书、称制垂帘之事。’帝优诏褒涟志安社稷，复降谕备述宫掖情事。继春及其党益忌涟，诋涟结王安，图封拜。涟不胜愤，冬十二月抗章乞去，即出城候命。帝复褒其忠直而许之归。天启元年春，继春按江西还，抵家，见帝诸谕，乃具疏陈上书之实。帝切责，罢其官。涟、继春先后去，移宫论始息。”^①

以上为“移宫案”之大概情形。

《三朝要典》对“移宫案”的批评主要集中在以下几个方面：

其一，强调李选侍养育之功，质疑垂帘称制之说。“皇上冲龄，孝元太后暨孝和太后，相继宾天，顾复无人。先帝奉皇祖之命，委选侍以抚育之任，先帝遴选之意，良匪轻焉。选侍承兹宠命，护视有加，上慰胎燕之心，远媲鸣鳩之德，先帝所以有进封之谕也。”^② 史臣认为李选侍奉神宗之命抚养朱由校，有功德于皇家，所以光宗册封她为贵妃。“垂帘称制，千古不见之事，我朝家法严肃，前代所无，选侍何人，遽敢萌此妄念，不过王安、杨涟诸人内外合谋，互相煽播，以为不重选侍之罪，则其功不奇，故构此衅端，为立取尊廡之地耳。”^③ “甚哉，小人之祷张也。选侍莹莹女嫔，听威福于主上，即一王安能窘迫之，有何权势，而以吕、武拟耶？夫选侍不吕、武，则逼移选侍者不得言功，群奸既欲藉逼移为定策，则不得不指选侍为吕、武。”^④ “垂帘之说，原出自奸臣之捏造，而攀龙必曰出自皇上，其矫诬不忠，亦太甚矣。”^⑤ 史臣认为以李选侍只不过是光宗的一个嫔妃，并不具备垂帘称制的条件，垂帘称制之说只不过是杨涟、左光斗、周嘉谟、王安等人编织的谎言，其目的吹嘘自己的功劳。

其二，认为杨涟等人逼迫李选侍移宫有悖礼法，违忤先帝遗命。“科抄之

① 《明史》卷244《杨涟传》。

② 顾秉谦：《三朝要典》卷17。

③ 顾秉谦：《三朝要典》卷17。

④ 顾秉谦：《三朝要典》卷17。

⑤ 顾秉谦：《三朝要典》卷22。

欲停封，非体也，非孝也，且既云先皇帝托以保护今上，功岂可泯，遗命岂可不遵？至云处心叵测，滋蔓难图，何其诞与！”^① “杨涟云‘选侍非嫡母，非生母’，固也。然《记》不曰‘父有爱妾，没身敬之而不衰乎’，礼不敢齿君之路马，而郭春女之言，岂宜出诸臣子之口，若涟者，真无人臣礼矣。”^② “世宗朝诸臣议礼未决，蒋冕曰：‘臣欲望陛下为尧舜。’肃皇帝曰：‘尧舜之道，孝弟而已矣。’一言定父子之经，立纲常之极。今先帝遗命在耳，何不以尧舜之孝弟，成就君德，而偏欲传风隐之疑，开宫闱之衅，是可忍，孰不可忍？”^③ “移宫一案，弃先帝之遗命，亏皇上之孝思，正所谓乱臣贼子，人人得而诛之者。”^④ 王安、杨涟等人逼迫李选侍仓皇移宫的做法，确实有失厚道，且停封李选侍贵妃，不能不让礼臣有所微词。

其三，认为王安矫诏，编造李选侍气毆圣母的谎言。圣母即朱由校的亲生母亲王才人，死于万历四十七年。“王安修郤选侍，逼逐移宫，虑外廷之有后言也，于是矫诏命，以自盖其奸。先后经科臣霍维华、内竖田诏之所论列，读之令人发竖毗裂。”^⑤ “当时，王安矫传诏旨，擅作威福，其视王永福等，直几上肉耳，而克缙直据法立争，不肯杀人以媚人，令田诏、刘朝得以再见天日。”^⑥ “王安以夙憾选侍，倡议移宫，肆其逼逐，欲加之罪，则曰‘请后垂帘’，欲甚其罪，则曰‘欺毆圣母’，从根生株，从株生蔓，此不待智者而后知也。乃邪党必执累诏以为辞，谓累诏不出皇上，则有损皇上之英明，然英明如世庙，议礼之诏三易，不易其故贬圣，何也？天下晓然皆知，非礼之议皆出于权臣，而不出于圣意也。况矫诏恣恶之王安，天下莫不闻乎。天牖圣心，一朝震怒，暴其蒙蔽，奸党肃清，而圣孝始无亏也，不亦休哉？”^⑦ “追念皇考，笃厚选侍，此皇上之本心也。最初一谕，曾经阁臣从哲封还，盖

① 顾秉谦：《三朝要典》卷17。

② 顾秉谦：《三朝要典》卷17。

③ 顾秉谦：《三朝要典》卷21。

④ 顾秉谦：《三朝要典》卷21。

⑤ 顾秉谦：《三朝要典》卷18。

⑥ 顾秉谦：《三朝要典》卷18。

⑦ 顾秉谦：《三朝要典》卷18。

明知王安、杨涟等之矫托也，观于他日‘一时传谗，不无忿激’之旨，而圣孝益昭然于天下矣。”^①“欺毁圣母之说，原王安诬捏之词，一时邪党竞相附和。想圣母在天之灵，闻之亦必有愀然不乐者。”史臣认为，王安是“移宫案”的始作俑者，因为他与李选侍素有矛盾，借机报复，所以捏造欺毁圣母的说法，挑拨李选侍与朱由校的关系，逼迫李选侍移宫。

其四，指责王安、杨涟等人内外勾连，结党营私，打击正人。“是日（移宫之日，即九月初五），王安手持揭帖，人授一纸，即排选侍揭也。箕踞怒骂，有‘如今还要我叩头’等语，科臣范济世等相顾骇愕，独杨涟、左光斗等，欣然受之，同声忿骂，力以排选侍为功。”^②“垂帘之说，借危辞以快夙憾，而奸人视为奇货，交结权珰，百计以倾选侍。”^③“移宫一案，造自权珰，煽于邪党。”^④“杨涟交通权珰，倡起移宫，三尺童子皆知之。震孺乃谓不动声色，置皇上于衽席之安，不知皇上有何不安，待涟衽席置之乎？甚至以肘腋有窃旨之阉宦，而皇上不及知，为挑激圣怒之计，殆所谓欲盖而弥彰者也。”^⑤史臣认为“移宫案”是内朝权珰与外朝奸党勾结所致。

七、《三朝要典》之史料价值

《三朝要典》历来被认为是阉党罗织东林党人所作，这种看法无疑是正确的。但是如果仔细考察万历、泰昌、天启三朝的党争，就可以发现天启末年的东林党与阉党之争是有其历史渊源的，东林党与阉党之争只是万历党争的延续与激化。《三朝要典》最后有一段对三案的总结：“史臣曰：三案起于数年之内，而其孽已酝酿于并封、妖书、之国之时，此皆奸人妄希定策，借国本名色，以图富贵，一脉递承，转相附会，若不溯流穷源，追寻祸始，后世终不知奸党之植根甚远，而流毒甚深。自皇上敕臣等，详叙三案本原，抉数

① 顾秉谦：《三朝要典》卷18。

② 顾秉谦：《三朝要典》卷18。

③ 顾秉谦：《三朝要典》卷21。

④ 顾秉谦：《三朝要典》卷24。

⑤ 顾秉谦：《三朝要典》卷18。

十年滋蔓之根，垂千万世如山之案，俾先朝慈孝，昭昭揭日月而行，则人伦之极备矣。即有鹿马之奸，亦将何所借以淆国是哉？”^①由是观之，《三朝要典》关于国本、三案的不同看法是由来已久的，并非完全出自魏忠贤与阉党的诬陷，而更多的是党派立场的不同。

《三朝要典》比较系统地收录了当事人的奏疏，有利于我们更客观、更深入地了解三案发生的始末经过，对进一步认识明末党争极具价值。

三案发生的过程，也恰恰东林方盛之时，正是借三案之势，东林党人逐渐取得了政治上的主导权。既然是党派间的政治斗争，对待三案的态度与立场的对立不可避免地使当事人少了一分实事求是，多了一分委过于人，少了一些心平气和，多了一些过激与偏见。在处理三案问题时，东林党人的一些观点和做法有其意气失当之处，而《三朝要典》的指责也有其合理的地方。比如，王之案等人对“梃击案”力持“主使说”，史臣的反驳就很有道理。光天化日之下，拿一木棍闯禁宫，谋害太子，如此“精心密谋”确实让人难以信服。顶多是庞保、刘成为了给主子出气，私下找了一个脑袋不大清楚的张差，想侥幸成事。如果说此事系郑贵妃、郑国泰主使，恐怕还是证据不足，而且二人不至于如此愚蠢吧。反而东林党人利用“梃击案”向郑贵妃发难的用心较为明显。应该说万历皇帝对“梃击案”的处置还是比较恰当的，能够顾全大局，使“梃击案”止于庞保、刘成，让皇太子出面化解家庭矛盾与朝廷党争。以万历皇帝的雄猜心计，他很清楚郑贵妃吹吹枕边风还可以，但是决不可能做出“梃击案”这样大逆不道的事情，毕竟是数十年的夫妻，知妻莫如夫。以“红丸案”为例，杨涟弹劾崔文升用药一事，史臣批评他听信传闻，并言之有据地说光宗已二十多日不用药了，根本没有崔文升用大黄泻药之事。而曹珍、傅宗皋、焦源溥等人将“红丸案”与“梃击案”联系起来，追究幕后主使的做法也证据不足，借“红丸案”发难的意图明显。孙慎行攻击方从哲进红丸致死光宗的说法，也经过了多人的澄清，而史臣关于李可灼进药时，光宗已处于弥留之际的说法更有依据。又如“移宫案”，将李选侍比

^① 顾秉谦：《三朝要典》卷24。

喻为武则天，认为她有垂帘称制之意，未免有些耸人听闻，高看李选侍。太祖朱元璋所留祖制足以避免这种情况的发生。“欺殴圣母”一说也不足为凭，充其量也只是光宗侍妾之间的矛盾，女人之间的计较，不能以此诋毁李选侍的功德，更不能停封选侍贵妃封号。李选侍不过是想借朱由校谋取太后的封号，实际上并无太大的政治野心，“移宫案”本来可以用温和的方式加以解决，但王安、杨涟等人采取了最激烈的办法，使矛盾激化，使皇家的丑闻大白于天下，这对标榜以孝治天下、以礼治天下的皇权不能不说是一件憾事。“移宫案”发生那一年，朱由校十六岁，《三朝要典》编纂时，他已满二十岁，对政治的理解和驾驭已经非昔日可比，他当然能够体会到“移宫案”发生时自己的冲动与无知，有辱孝悌，有失礼法，这也是三案能顺利翻案的重要原因。朱由校和史官们一再强调《三朝要典》专为三朝慈孝而作，也是基于维护皇家尊严，坚持以孝悌治天下，以礼法治天下的考虑。总之，东林党人对待三案的态度和立场上有一定过激之处，加剧了明末的党派斗争，迫使失败的一方联合魏忠贤进行反击，最终东林党人招致沉重的打击。

贾继春就是一个很好的例子。《明通鉴》在评论“移宫案”时说：“杨、左之请移宫，贾继春之请安选侍，二者皆是也。惟继春误信流言，而入‘雉经’、‘投井’语于疏中，后亦悔之，故具揭自明。而《明史·阉党传》载其疏中有‘威福大权，莫听中涓旁落’之语，是继春始固非党于奄者。及其呈身魏奄，重述移宫一案，则力诋杨、左，不顾清议，此其初心哉！熹宗疑其有党，而不知党非救继春之君子，而实附魏奄之小人也。杨忠烈之论此，谓‘恐酿今日之疑端，流为他年之事实’，卒之实者既虚而疑者未已，岂非外廷之附奄者藉以行其杀人媚人之术哉！”^① 贾继春先因上书“请安选侍”，遭到周朝瑞的指责，后因轻信流言，疏中有“选侍自裁，皇八妹入井”一语，受到朱由校的严旨穷诘，最终被除名永锢。“时继春出按江西，便道旋里，驰疏自明上书之故，中有‘威福大权，莫听中涓旁落’语。王安激帝怒，严旨切

^① 夏燮：《明通鉴》卷77。

责，令陈状。”^①就贾继春的“请安选侍”一疏而言，还是很有分量的，此疏一出，受到了不少清议人士的支持。而“雉经”、“投井”等语也确属误听流言，也不是什么重大的过失。但是这个时候，正值王安用事和东林方盛的局面，对贾继春的打压也着实过分，贾继春对东林党人的怨望也就可想而知。“四年冬，魏忠贤既逐杨涟等，即以中旨召复官。至则重述移官事，极言：‘涟与左光斗目无先皇，罪不容死。且涟因傅樾发汪文言事，知祸及，故上劾内疏，先发制人，天地祖宗所必殛。而止坐纳贿结党，则涟等当死之罪未大暴天下。宜速定爰书布中外，昭史册，使后世知朝廷之罪涟等以不道无人臣礼也。’疏娓娓数百言，且请用杨所修言，亟修《三朝要典》，忠贤大喜”^②。东林党人对贾继春过激的排挤行为，终于招致了贾继春的报复。与贾继春有同样境遇的人还有黄克缵，其言行见于《明史》本传和《三朝要典》所收奏疏。

在三案中受排挤的党人与魏忠贤联合起来共同对付东林党人，《明史》有明确的论断：“既而‘挺击’、‘红丸’、‘移官’三案起，盈廷如聚讼。与东林忤者，众目之为邪党。天启初，废斥殆尽，识者已忧其过激变生。及忠贤势成，其党果谋倚之以倾东林”，“初，朝臣争三案及辛亥、癸亥两京察与熊廷弼狱事，忠贤本无预。其党欲藉忠贤力倾诸正人，遂相率归忠贤，称义儿，且云：‘东林将害翁。’以故，忠贤欲甘心焉。”^③正是由于东林党在三案中的过激行为，使在三案中受到严重打击的党人不得不依靠魏忠贤的力量进行自保与反击。由是，阉党大盛，这也是魏忠贤为何能在短短的五六年间，从一个默默无闻的太监跃升为权倾天下的“九千岁”的重要原因。从党争的角度而言，《三朝要典》其实与魏忠贤关系并不大，只不过是在三案党争中失败的党人打着魏忠贤的旗号实施的报复，魏忠贤本人是没有主持编纂《三朝要典》眼光和能力的。

《三朝要典》纂修成书之后的命运，也充分说明了明末党争的剧烈性和持

① 《明史》卷306《阉党传》。

② 《明史》卷306《阉党传》。

③ 《明史》卷305《宦官二》。

续性。崇祯元年四月，倪元璐请毁《三朝要典》，其疏云：“梃击、红丸、移宫三议，哄于清流，而《三朝要典》一书，成于逆竖。其议可兼行，其书必当速毁。盖当事起义兴，盈廷互讼。主梃击者力护东宫，争梃击者计安神祖。主红丸者仗义之言，争红丸者原情之论。主移宫者珥变于几先，争移宫者持平于事后。数者各有其是，不可偏非。总在逆珰未用之先，虽甚水火，不害顷簏，此一局也。既而杨涟二十四罪之疏发，魏广微此辈门户之说兴，于是逆珰杀人则借三案，群小求富贵则借三案。经此二借，而三案全非矣。故凡推慈归孝于先皇，正其颂德称功于义父，又一局也。网已密而犹疑有遗鳞，势已重而或忧其翻局。崔、魏诸奸始创立私编，标题《要典》，以之批根今日，则众正之党碑；以之免死他年，即上公之铁券。又一局也。由此而观，三案者，天下之公议；《要典》者，魏氏之私书。三案自三案，《要典》自《要典》也。今为金石不刊之论者，诚未深思。臣谓翻即纷器，改亦多事，惟有毁之而已。”^①崇祯帝命礼部会词臣详议。议上，遂焚其板。崇祯二年正月丁丑，“定逆案，自崔呈秀以下凡六等”^②。然而十几年后《三朝要典》的命运就发生了转折，福王南渡，《三朝要典》又被重新颁布。南明福王朱由崧是朱常洵之子，万历年间朱常洵曾在其母郑贵妃的支持下觊觎朱常洛皇太子的地位，最终受挫被迫之国，而郑贵妃亦因三案被东林党人弄得很狼狈，朱由崧继位之后，对三案的态度也就可想而知了。“福王立，擢（詹）兆恒大理寺丞。马士英荐阮大铖，令冠带陛见。兆恒言：‘先皇手定逆案，芟刈群凶，第一美政。今者大仇未报，乃忽召大铖，还以冠带，岂不上伤先皇灵，下短忠义气哉！’疏奏，命取逆案进览，兆恒即上进。而士英亦以是日进《三朝要典》，大铖竟起用。”^③“时马士英掌中枢，日以锄正人、引凶党为务，寻以阮大铖召用，尽起逆案杨维垣、虞廷陛、吴孔嘉等十余人，及所善蔡奕琛、唐世济、张孙振、袁宏勋等，布列要路。”^④崇祯十七年十二月，“明重颁《三

① 《明史》卷265《倪元璐传》。

② 《明史》卷23《庄烈帝本纪二》。

③ 《明史》卷278《詹兆恒传》。

④ 夏燮：《明通鉴》附编卷1下。

朝要典》，追恤逆案诸臣。时杨维垣追论《三朝要典》党局，力诋王之寀、杨涟等，而为刘廷元、霍维华等讼冤，乃命将《三朝要典》宣付史馆，寻复令删定刊行。吏部尚书张捷力称维华等忠，请表章三案诸臣，因尽追赐恤典，赠、荫、祭、葬、谥全者维华等六人；赠、荫、祭、葬不予谥者徐大化等三人；赠、祭、葬者徐扬先等三人；复官不赐恤者王绍徽等三人；他若王德完、黄克缵、王永光、章光岳等，虽不列于逆案而为清论所不予者，亦赠恤有差。袁宏勋复请追论焚《要典》诸臣罪，左良玉力言：‘《要典》治乱所关，勿听邪言，致兴大狱。’不听。”值得注意的是，此次重颁《要典》，追恤逆案诸臣，并非完全推翻崇祯所定逆案，并没有给魏忠贤、崔呈秀等人翻案，只是替部分党人平反。马士英、阮大铖对三案已有自己看法：“（阮大铖）寻召为太常少卿，至都，事忠贤极谨，而阴虑其不足恃，每进谒，辄厚贿忠贤阉人，还其刺。居数月，复乞归。忠贤既诛，大铖函两疏驰示维垣。其一专劾崔、魏。其一以七年合算为言，谓天启四年以后，乱政者忠贤，而翼以呈秀，四年以前，乱政者王安，而翼以东林。”^①在阮大铖、杨维垣等人看来，崔、魏与东林党人都不是什么好东西，各打五十大板。所以此次《三朝要典》的重新颁定必然要经过一定的删定与润色，以洗去魏党纂修《三朝要典》所留的痕迹。弘光政权于第二年五月遂告灭亡，新颁《三朝要典》是否成书就不得而知了。

综上所述，《三朝要典》的纂修及其成书之后的命运完全可以视作明末党争的缩影。

清朝官修《明史》大量引用了《三朝要典》所收奏疏，并且采用了其中的一些观点。“给事中杨涟言：‘陛下哀毁之余，万机劳瘁。文升误用伐药，又构造流言，谓侍御蛊惑，损陛下令名。陛下奈何置贼臣于肘腋间哉！’然构造之说，涟疑文升误用药，故为此以图御罪，其实出于文升果否，未知也。”^②显然，《明史》的纂修者也认为杨涟的说法出于主观猜测，缺乏证据，不足

① 《明史》卷308《马士英传》。

② 《明史》卷305《崔文升传》。

为信。

夏燮《明通鉴》利用《三朝要典》考证庞保、刘成之死时说：“考异：据《明史》王之寀、张问达传，俱云‘庞保、刘成下三法司会讯于文华门，遂供姓名郑进、刘登云’等语，此后不特外廷无会讯事，即文华门亦无复讯事。保、成之死，系由内廷潜毙，托言司礼监拷掠死也。《三编·诛张差目》中言：‘上命司礼监随同九卿三法司于文华门会勘庞保、刘成，拷掠死。’此《实录》书法，且亦牵连并记也。证之《明史·张问达传》，文华门但有会讯，并无刑讯事，而保、成之死，非由三法司拷掠也。《三朝要典》所载丁丑上谕，言‘保、成业已创重身故’，此毙之内廷司礼监之手明甚。”^①指出了《通鉴纲目·三编》不确之处。

夏燮《明通鉴》也利用《三朝要典》考证《明史》之误。“考异：《明史·孙慎行传》书论红丸事于元年四月还朝时，证之《三朝要典》，盖二年四月乙卯也。《要典》颠倒是非，而所书章奏，不能移改月日。故《三编》亦入之二年四月，《明史·韩爌传》同。”^②

《三朝要典》所载奏疏均系有年月日，夏燮利用这一点提高《明通鉴》记事的准确性。“是月，御史张慎言，方震孺先后上疏请究挺击一狱，有言：‘陆大受、王之寀、李倬等，不当以考功之法中之。’皆不报。考异：二疏据《三朝要典》，一正月辛卯，一壬辰也，并见《明史》本传，今系之正月下。”^③

“考异：焦源溥《纲常》一疏，《明史》本传书于熹宗践祚之初，盖类记也。证之《三朝要典》及《两朝从信录》，源溥上疏在元年之正月，盖天启时论三案者，源溥为首，今改书元年之末，为后诸臣争论三案张本。”^④

“考异：逮杨、左事，《明史·本纪》系之是年三月丁丑，《三朝要典》

① 夏燮：《明通鉴》卷75。

② 夏燮：《明通鉴》卷78。

③ 夏燮：《明通鉴》卷77。

④ 夏燮：《明通鉴》卷77。

系之乙亥，盖一据狱上之日，一据奉旨之日也。”^①

总之，就“挺击”、“红丸”、“移宫”三案而言，东林党和所谓邪党都有借捕风捉影的传闻攻击对方的行为，三案的事实被掩盖在党争的迷雾之中，很难看清楚。但是通过对《三朝要典》文本仔细的研究，我们可以发现，东林党人对三案的处理确实存在着诸多不当，严重激化了明末党争。就此而言，《三朝要典》并非完全是诬陷罗织之词，它使我们看到了三案的另一面，另一种对三案的解释。

^① 夏燮：《明通鉴》卷79。

第六章 结 语

中国古代史学自诞生之日起，便与政治结下了不解之缘。经过长期发展，史学形成了垂训、戒鉴、惩劝、教化、资治等学术传统，强调经世致用，服务于政治。历代王朝在政治实践中也认识到史学有裨政教，因而十分重视对史学的控制和利用，积极推动官方修史活动的发展，并逐渐形成了严密的官方修史制度。客观地说，中国古代史学之发展与发达与官方的重视是分不开的。然而，官方的重视也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史学的发展，甚至造成很多负面影响，官方史学尤其如此。由于官方重视对史学的控制和利用，官方修史活动已经成为国家政治活动的一部分，官方修史的学术独立性受到严重影响，在某些情况下，官方史学被迫屈从于政治的需要，史学赖以存在的基石——直笔精神与实录原则，受到极大破坏。刘知幾曾经严厉地批评过唐代的史馆修史，直言设馆修史五不可，对历代官修史书中的曲笔问题也进行了深刻揭露。

明代史官制度过简，使明代官方修史活动更易受政治的干扰和影响。明代史官制度在承袭元代史官制度的基础上进一步简化，出现了“史无专局”与“起居注废弛”的现象。由于明代没有专门的国史院或国史馆，翰林院如有纂修任务，领事者临时搭建班子，组织人力，因事设馆，一旦纂修工作完成，即告解散。史官设置简单，且人数不足，决定了纂修工作并不专属于翰林院的史官，其他机构的官员也必须参与其中。在这样的修史机制下，史官与官僚之间没有明确的界限，修史活动更容易受到政治的干扰。以官僚为主导的修史机制，决定了明代官方修史与朝廷政治之间必然发生千丝万缕的联

系，史学的学术独立性被严重削弱。官方修史活动每时每刻都要受到官僚政治的干预和影响，史学赖以存在的基础——求真求实，在这样的修史机制下遇到了严峻的挑战。

明初正统论对明代官方史学的影响巨大。受传统天命论的影响，每当新王朝建立之时，新的统治者总是想方设法地证明自己天命正统的合法地位，用来拉拢人心。明王朝建立之后，为了宣扬大明政权正统性，明朝官方做出了很多的努力。首先，朱元璋对元明易代之际的历史重新进行了解释，避免自己背负道义上的责任，突出受命之正。朱元璋以红巾军起家，久经战乱，他清楚地意识到农民起义的巨大威力，也敏锐地觉察到儒学政治历史观中存在着内在的矛盾，即纲常伦理的永恒性与改朝换代合理性的潜在冲突。在元明易代的历史问题上，朱元璋小心翼翼地与红巾军划清界限，提出了元朝亡于盗贼，自己取天下于群雄的观点，避免使自己背负以下犯上、以臣逆君的道义包袱，借以确立大明政权的正统性。在此基础上，朱元璋形成了“天不与首乱者”的历史观。朱元璋的历史观对明代官方史学的纂修产生了重要的影响。其次，明代官方有意识地对朱元璋进行了神圣化，试图将之塑造成为比肩尧舜、超越历代贤君的天命真人。明朝立国之初，朝廷通过一系列的史书纂修活动，极力鼓吹朱元璋所建立的历史功德，树立朱元璋的圣王形象，借以宣扬大明政权的正统性。朱元璋以红巾军起家，认识到神道设教对普通百姓的巨大影响，他亲自撰写御制文，宣扬自己受天神护佑，把自己打扮成天命真人，强化自己的正统地位。受此影响，明代官方修史十分重视对朱元璋身世的神秘化。

明代官方十分重视史学资治、教化的功能，编纂了大量的史鉴类图书，在一定程度上推动了明代史学的发展。首先，作为明朝的开国皇帝，明太祖朱元璋十分重视从历代王朝兴亡过程中总结经验教训，并在自己的治国实践中加以应用。自觉的“以史为鉴”意识丰富了朱元璋的政治智慧，对明初的政治决策产生了重要的影响。历史经验告诉朱元璋，他该如何解决新生政权所面临的种种问题，带领他一手创建的大明王朝走向光明的未来。其次，明太祖朱元璋特别重视史书的劝诫教化功能，在他的影响和推动之下明代官方

编纂了大量史鉴类图书。史鉴类图书的编纂主旨是劝善戒恶，以古今人物言行事迹为借鉴，达到教化的目的，利用史学的形式来宣扬儒家的伦理纲常。明代官方史鉴类图书不仅数量较多，而且编纂形式也较为多样，在普及历史知识，推动历史教育方面作出了一定的贡献。另一方面，这种史学局面的形成又是与朱元璋推行极端君主专制的政治背景分不开的，“以史为鉴”某种程度成为朱元璋推行君主专制的政治工具。

明代朝廷政治斗争对明代官方史学产生了消极的影响。明代围绕皇权进行政治斗争的复杂性和激烈程度为历代所少有，例如“靖难之役”、“土木之变”、“南宫复辟”、“大礼之争”、“明末三案”，修史官员的政治派别影响着他们对历史人物和历史事件的叙述和评断，从而影响官方记载的真实性与客观性。永乐官修《奉天靖难记》的政治目的就是为燕王朱棣起兵“靖难”和人继大统寻找理由，将叛乱行为粉饰成为一场正义战争，将篡夺行为捏造成为符合祖制、天命人归的合法行为。伦序、德行、祚祥成为篡夺的借口，而真正的历史也就不可避免地被歪曲、被掩盖。有明一代官方没有形成纂修纪传体国史的制度，累朝实录的纂修代替了纪传体国史在官方的至尊地位。然而，如此重要的国史却饱受学者的指责，其中一个重要原因就在于《明实录》存在很多隐讳失实之处，为了维护皇权的尊严，官方对涉及皇家宫廷的政治事件进行了有意的篡改和掩饰。嘉靖一朝的敕撰活动大多围绕“大礼之争”展开，其主旨在于支持“继统”派，打击“继嗣”派，最终推动嘉靖皇帝的父亲兴献王朱祐杬“称宗入庙”，这一时期官方纂修活动被议礼派所操控，直接服务于议礼派的政治目的和政治利益。天启朝《三朝要典》的纂修及其命运可视作明末党争的缩影，官方修史活动与政治斗争纠缠在一起，官方史学沦为政治斗争的工具，历史的真相掩盖在政治斗争的迷雾之下，明代官方史学走入政治的困境之中。总之，官方修史活动的泛政治化是明代官方史学的重要特征之一。

综上所述，明代朝廷政治对明代官方史学产生了重要的影响。一方面，官方对史学的重视促进了明代官方史学的发展。中国古代史学很早就形成了经世致用的学术传统，史学垂鉴、惩劝、教化、资治等学术功能得到了明代

官方的重视，官方编纂了数量众多的史鉴类图书，推动了史学的通俗化和普及化。另一方面，官方对纂修活动的操控削弱了史学的独立性，对史学的发展产生了消极的影响。明代的翰林史官制度无法培养出专业的史学家，史无专局意味官方修史没有常设的独立学术机构，官方史学活动更容易被皇帝和少数重臣所操控，这些均不利于官方史学的学术独立性。官方史学活动往往带有很强的政治目标，直接服务于政治，或者说官方史学活动本身就是政治任务。在涉及一些敏感的历史问题时，为了达到某种政治目的或者谋求政治利益，官方对历史的隐讳和篡改成为一种潜规则，当代史的纂修尤其如此。在特定的政治斗争的背景下，官方纂修活动甚至沦为政治斗争的工具。官方史学成为官方政治的附属品，一定程度上牺牲了史学赖以存在的基础——求真求实。

在涉及政治斗争的书写时，官方修史的特点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历史是由胜利者书写的，成王败寇几乎成为一种书写模式。政治斗争的胜利者总是千方百计地美化自己，丑化敌方，因而官修史书中充斥着曲笔与隐讳、篡改与捏造。例如，《奉天靖难记》对建文帝的丑化和对朱棣的美化；《明英宗实录》对朱祁镇的抬高和对朱祁钰的贬低。当政治斗争出现反复时，官方的历史书写也会出现反复，以“明末三案”为例，初修重修的《光宗实录》呈现出截然相反历史书写。官方的这种书写模式给我们考订历史事实造成了极大的障碍。官方史书在书写政治史时有着天然的史源优势，具备垄断资料、篡改史料的条件，私家记载在信息、权势上皆无法匹对。因此，当时或后世优秀的史家认识到这个问题时，总是试图排除官方对史源的干扰，发掘历史的真相，例如司马光借助《大唐创业起居注》质疑《唐高祖实录》、《唐太宗实录》的曲笔问题，钱谦益对比官方档案注意到了《明太祖实录》的曲笔问题，他们对很多问题进行了辨正。然而，也有许多问题却因为官方史源的唯一性，或者无法解决，或者根本无从发现。“官方如何书写历史”，哪些记述可以采信而哪些需要提起警惕？不但是研究中国古代政治史值得注意的一个问题，而且也是研究中国古代史学史值得注意的一个问题。

参考文献

古文献：

《明实录》，台湾“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 1962 年版。

《皇明宝训》，台湾“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 1962 年版。

（明）谈迁：《国榷》，中华书局 1958 年版。

（明）张岱：《石匱书》、《石匱书后集》，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7 年版。

（明）谷应泰：《明史纪事本末》，台北商务印书馆 1986 年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明）查继佐：《罪惟录》，《四部丛刊三编》本，上海书店出版社 1986 年影印本。

（清）张廷玉等：《明史》，中华书局 1974 年版。

（清）夏燮：《明通鉴》，中华书局 1959 年版。

（元）脱脱等：《元史》，中华书局 1976 年版。

（明）詹同、宋濂等：《皇明宝训》，收入《皇明修文备史》，《北京图书馆古籍珍本丛刊》第 8 册，书目文献出版社 1987 年影印本。

（明）朱元璋：《明太祖文集》，台北商务印书馆 1986 年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明）朱元璋：《资世通训》，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2 年影印《续修四库全书》本。

（明）朱元璋：《大诰》，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2 年影印《续修四库全书》本。

（明）朱元璋：《武臣大诰》，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2 年影印《续修四库全书》本。

（明）王天有、张何清点校：《逆臣录》，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1 年版。

（明）朱元璋：《皇明祖训》，齐鲁书社 1996 年影印《四库全书存目丛书》本。

（明）朱元璋：《御制周颠仙人传》，收入邓士龙辑：《国朝典故》，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3 年版。

（明）宋濂：《洪武圣政记》，收入邓士龙辑：《国朝典故》，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3

年版。

(明) 朱权:《通鉴博论》, 齐鲁书社 1996 年影印《四库全书存目丛书》本。

(明) 朱权:《汉唐秘史》, 齐鲁书社 1996 年影印《四库全书存目丛书》本。

(明) 解缙:《天潢玉牒》, 收入邓士龙辑:《国朝典故》, 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3 年版。

(明) 解缙等:《古今列女传》, 台北商务印书馆 1986 年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仁孝皇后内训》, 台北商务印书馆 1986 年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神僧传》, 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2 年影印《续修四库全书》本。

《奉天靖难记》, 收入邓士龙辑:《国朝典故》, 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3 年版。

《孝仁皇后劝善书》, 《四库全书存目丛书》本。

(明) 朱棣:《圣学心法》, 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2 年影印《续修四库全书》本。

(明) 朱棣:《为善阴鹭》, 齐鲁书社 1996 年影印《四库全书存目丛书》本。

(明) 朱棣:《孝顺事实》, 《北京图书馆古籍珍本丛刊》第 14 册, 书目文献出版社 1987 年影印本。

(明) 朱瞻基:《历代臣鉴》, 齐鲁书社 1996 年影印《四库全书存目丛书》本。

(明) 朱祁钰:《历代君鉴》, 齐鲁书社 1996 年影印《四库全书存目丛书》本。

(明) 朱祁镇:《五伦书》, 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2 年影印《续修四库全书》本。

(明) 沈一贯等:《大明会典》, 江苏广陵古籍刻印社 2007 年版。

(明) 张璁:《谕对录》, 齐鲁书社 1996 年影印《四库全书存目丛书》本。

(明) 徐一夔等:《大明集礼》, 台北商务印书馆 1986 年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明) 张居正、吕调阳:《帝鉴图说》, 齐鲁书社 1996 年影印《四库全书存目丛书》本。

(明) 焦竑:《养正图解》, 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2 年影印《续修四库全书》本。

(明) 顾秉谦等:《三朝要典》, 《明季史料集珍》, 台北伟文出版社有限公司 1976 年影印本。

(明) 朱常涝:《古今宗藩懿行考》, 齐鲁书社 1996 年影印《四库全书存目丛书》本。

(唐) 刘知幾著, 浦起龙释:《史通通释》, 台北商务印书馆 1986 年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宋) 范祖禹:《唐鉴》, 台北商务印书馆 1986 年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宋) 苏轼:《东坡全集》, 台北商务印书馆 1986 年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宋) 朱熹:《朱子语类》, 台北商务印书馆 1986 年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明代官方修史与朝廷政治

(明) 宋濂:《文宪集》,台北商务印书馆 1986 年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明) 王祚:《王忠文公文集》,台北商务印书馆 1986 年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佚名《建文皇帝遗迹》,收入邓士龙辑:《国朝典故》,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3 年版。

(明) 丘濬:《世史正纲》,齐鲁书社 1996 年影印《四库全书存目丛书》本。

(明) 高岱:《鸿猷录》,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2 年版。

(明) 祝允明:《祝子罪知录》,齐鲁书社 1996 年影印《四库全书存目丛书》本。

(明) 焦竑:《国朝献征录》,齐鲁书社 1996 年影印《四库全书存目丛书》本。

(明) 郑晓:《吾学编》,《北京图书馆古籍珍本丛刊》第 12 册,书目文献出版社 1987 年版。

(明) 郑晓:《今言》,《元明史料笔记丛刊》,中华书局 1984 年版。

(明) 王圻:《续文献通考》,《元明史料丛编》,台北文海出版有限公司 1979 年影印本。

(明) 徐学聚:《国朝典汇》,《北京大学图书馆藏善本丛书》之《明清史料丛编》,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3 年版。

《皇明制书》,收入《北京图书馆古籍珍本丛刊》第 46 册,书目文献出版社 1987 年影印本。

(明) 劳堪:《宪章类编》,收入《北京图书馆古籍珍本丛刊》第 46 册,书目文献出版社 1987 年影印本。

(明) 何乔远:《名山藏》,《北京大学图书馆藏善本丛书》之《明清史料丛编》,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3 年版。

(明) 王世贞:《弇山堂别集》,台北商务印书馆 1986 年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明) 王世贞:《弇州四部稿》,台北商务印书馆 1986 年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明) 郎瑛:《七修类稿》,《明清笔记丛刊》,中华书局 1959 年版。

(明) 孙承恩:《文简集》,台北商务印书馆 1986 年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明) 王鏊:《震泽长语》,台北商务印书馆 1986 年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明) 黄佐:《翰林记》,台北商务印书馆 1986 年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明) 沈德符:《万历野获编》,中华书局 1997 年版。

(明) 张岱:《娜嬛文集》,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1 年版。

(清) 钱谦益:《牧斋初学集》,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5 年版。

(清) 钱谦益:《国初群雄事略》,中华书局 1982 年版。

(清)潘耒:《国史考异》,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影印《续修四库全书》第452册。

(清)永瑆等:《四库全书总目》,台北商务印书馆1986年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明)孙承泽:《春明梦余录》,台北商务印书馆1986年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明)谈迁:《枣林杂俎》,《元明史料笔记》,中华书局2006年版。

(明)邓士龙辑:《国朝典故》,北京大学出版社1993年版。

(明)黄宗羲:《明文海》,中华书局1987年版。

(清)毛奇龄:《明武宗外纪》,上海书店出版社1984年版。

今人著作:

孟森:《明清史讲义》,中华书局1981年版。

吴晗:《吴晗史学论著选》(共四卷),人民出版社1996年版。

黄彰健:《明清史研究丛稿》,台北商务印书馆1978年版。

[美]牟复礼、[英]崔瑞德:《剑桥中国明代史》,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6年版。

南炳文、汤纲:《明史》,上海人民出版社2003年版。

胡凡:《嘉靖传》,人民出版社2004年版。

罗东阳:《明太祖礼法之治研究》,高等教育出版社1998年版。

赵克生:《明朝嘉靖时期国家祭礼改制》,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6年版。

金毓黻:《中国史学史》,河北教育出版社2000年版。

白寿彝:《中国史学史》第一册,上海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

白寿彝:《中国史学史》六卷本,上海人民出版社2006年版。

白寿彝:《中国史学史论集》,中华书局1999年版。

刘节:《中国古代史学史》,中州书画社1982年版。

吴泽:《中国史学史论集》第一、二册,上海人民出版社1980年版。

吴泽、杨翼骧:《中国历史大辞典·史学史卷》,上海辞书出版社1983年版。

杨翼骧:《中国史学史资料编年》全三册,南开大学出版社1994年、1996年、1999年版。

杨翼骧:《学忍堂文集》,中华书局2002年版。

杨翼骧:《中国史学史讲义》,天津古籍出版社2006年版。

仓修良、魏得良:《中国古代史学史简编》,黑龙江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

明代官方修史与朝廷政治

- 李宗侗：《中国史学史》，中国友谊出版社 1984 年版。
- 王树民：《中国史学史纲要》，中华书局 1997 年版。
- 施丁：《中国史学简史》，中州古籍出版社 1987 年版。
- 乔治忠：《中国史学史》，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1 年版。
- 饶宗颐：《中国历史上之正统论》，上海远东出版社 1996 年版。
- 瞿林东：《中国史学批评纵横》，中华书局 1994 年版。
- 瞿林东：《中国史学史纲》，北京出版社 1999 年版。
- 瞿林东：《中国史学通论》，武汉出版社 2006 年版。
- 陈其泰：《中国近代史学的历程》，河南人民出版社 1994 年版。
- 陈其泰：《史学与中国文化传统》，学苑出版社 1999 年版。
- 陈其泰：《史学与民族精神》，学苑出版社 1999 年版。
- 吴怀祺：《中国史学思想史》，安徽人民出版社 1996 年版。
- 吴怀祺：《中国史学思想通史》，黄山书社 2002 年版。
- 吴怀祺：《史学理论与史学史研究》，福建人民出版社 2006 年版。
- 杜维运：《中国史学史》，台北三民书局股份有限公司 1993 年版。
- 乔治忠、姜胜利：《中国史学史研究述要》，天津教育出版社 1996 年版。
- 张国刚、乔治忠：《中国学术史》，东方出版中心 2002 年版。
- 谢保成：《中国史学史》，商务印书馆 2006 年版。
- 谢保成：《隋唐五代史学》，商务印书馆 2007 年版。
- 王学典：《20 世纪中国史学史评论》，山东人民出版社 2002 年版。
- 朱政惠：《史之心旅：关于时代和史学的思考》，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1996 年版。
- 胡逢祥、张文建：《中国近代史学思潮与流派》，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1991 年版。
- 汤勤福：《中国史学史》，山西教育出版社 2001 年版。
- 谢国桢：《增订晚明史籍考》，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1 年版。
- 王重民：《中国善本书目提要》，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3 年版。
- 李晋华：《明代敕撰书考》，燕京大学图书馆引得处 1932 年版。
- 王崇武：《奉天靖难记注》，商务印书馆 1948 年版。
- 王崇武：《明靖难史事考证稿》，商务印书馆 1948 年版。
- 黄云眉：《明史考证》，中华书局 1986 年版。
- 陈学霖：《史林漫识》，中国友谊出版社 2001 年版。

- 李小林：《万历官修本朝正史研究》，南开大学出版社 1999 年版。
- 李小林：《明史研究备览》，天津教育出版社 1988 年版。
- 谢贵安：《明实录研究》，湖北人民出版社 2003 年版。
- 向燕南：《中国史学思想史·明代卷》，黄山书社 2000 年版。
- 钱茂伟：《明代史学编年考》，文联出版社 2000 年版。
- 钱茂伟：《明代史学的历程》，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3 年版。
- 杨艳秋：《明代史学探研》，人民出版社 2005 年版。
- 乔治忠：《清朝官方史学研究》，台北文津出版社 1994 年版。
- 姜胜利：《清人明史学研究》，南开出版社 1997 年版。
- 朱端强：《万斯同与〈明史〉修纂纪年》，中华书局 2004 年版。
- 张荣芳：《唐代的史馆与史官》，台北东吴大学中国学术著作奖励委员会 1984 年版。
- 岳纯之：《唐代官方史学研究》，天津人民出版社 2003 年版。
- 蔡崇榜：《宋代修史制度研究》，台北文津出版社 1991 年版。
- 宋立民：《宋代史官制度研究》，吉林人民出版社 1999 年版。
- 牛润珍：《汉至唐初史官制度的演变》，河北教育出版社 1999 年版。
- 许兆昌：《周代史官文化》，吉林大学出版社 2001 年版。
- 孙卫国：《王世贞史学研究》，人民文学出版社 2006 年版。
- 任冠文：《李贽史学思想研究》，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1999 年版。
- 王嘉川：《布衣与学术——胡应麟与中国学术史研究》，商务印书馆 2005 年版。
- 廉敏：《明代历史理论研究》北京师范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03 年。
- 丁波：《先秦史官演变研究》，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博士学位论文，2004 年。
- 王盛恩：《宋代官方史学研究》，南开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05 年。
- 王秀丽：《明代〈续资治通鉴纲目〉研究》，南开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05 年。
- 吴德义：《明代建文史学研究》，南开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07 年。
- 时培磊：《试论元代官方史学的两重体制》，南开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07 年。

今人论文：

- 商慧明：《明代史馆考述》，《江淮论坛》1991 年第 1 期。
- 谢贵安：《〈明实录〉纂修与明代政治斗争》，《武汉大学学报》1997 年第 1 期。
- 谢贵安：《明代史馆探微》，《史学史研究》2000 年第 2 期。
- 王鸿雁：《明代实录馆考述》，《齐鲁学刊》1999 年第 6 期。

明代官方修史与朝廷政治

王鸿雁：《明〈起居注〉的若干问题》，《史学史研究》1999年第4期。

朱仲玉：《宋濂和王祎的史学成就》，《史学史研究》1984年第1期。

吴振清：《洪武编辑史鉴书述论》，《史学史研究》1993年第1期。

陈高华：《〈元史〉纂修考》，《历史研究》1990年第4期。

罗仲辉：《明初史馆和〈元史〉的修纂》，《中国史研究》1992年第1期。

向燕南：《史学与明初政治》，《浙江学刊》2002年第2期。

向燕南：《从国家职能看清官修史学》，《求是学刊》2005年第4期。

王慎荣：《〈元史〉修纂的几个问题》，《内蒙古社会科学》1989年第6期。

王慎荣：《对〈元史〉本纪史源之探讨》，《中央民族学院学报》1989年第5期。

方龄贵：《〈元史〉纂修杂考》，《社会科学战线》1992年第4期。

顾吉辰：《略论〈历代名臣奏议〉的历史价值》，《学术月刊》1992年第7期。

商传：《〈明会典〉及其史料价值》，《史学史研究》1993年第2期。

傅贵九：《读〈大明一统志〉札记》，《史学史研究》1993年第1期。

牛建强：《明初〈大明日历〉与〈皇明宝训〉的纂修》，《史学史研究》2000年第1期。

鞠明库：《〈诸司职掌〉与明代会典的纂修》，《史学史研究》2006年第2期。

杨艳秋：《〈明光宗实录〉、〈三朝要典〉的编修》，《史学史研究》1998年第4期。

王秀丽：《〈续资治通鉴纲目〉纂修二题》，《史学史研究》2004年第2期。

南炳文：《〈万历起居注〉的价值和版本》，《江汉论坛》2004年第8期。

赵克生：《〈大明集礼〉的初修与刊布》，《史学史研究》2004年第3期。

张英聘：《论〈大明一统志〉的编修》，《史学史研究》2004年第4期。

陈其泰：《设馆修史与中华文化的传承》，《清史研究》2003年第1期。

陈其泰：《设馆修史与历史资料的丰厚储存》，《社会科学战线》2003年第5期。

陈其泰：《中国古代设馆修史的功过》，《河北学刊》2003年第5期。

喬治忠：《明代史学的普及性潮流》，《中国社会历史评论》第4卷，商务印书馆2002年版。

喬治忠：《中国古代官方史学的兴盛与当代史学新机制的完善》，《河北学刊》2005年第2期。

喬治忠：《论学术视野下的史学史研究》，《南开学报》2004年第2期。

姜胜利：《明代野史述要》，《南开学报》1987年第2期。

姜胜利：《明人整理当代史史料述论》，《中国历史与史学》，北京图书馆出版社 1997 年版。

姜胜利：《中国史学史学科的发展与存在的问题》，《南开学报》2004 年第 2 期。

钱茂伟：《明代前期史学特点初探》，《华东师范大学学报》1998 年第 3 期。

钱茂伟：《论明中叶史学风气的变化》，《史学史研究》2001 年第 2 期。

胡吉勋：《明嘉靖李福达狱及相关历史评价考论》，《明史研究论丛》第 7 辑，紫禁城出版社 2007 年版。

杨永康：《洪武七年官修〈皇明宝训〉史料价值初探》，《史学史研究》2008 年第 3 期。

杨永康：《朱元璋罢建中都与〈明太祖实录〉的隐讳》，《南京师范大学学报》2009 年第 5 期。

杨永康：《〈天潢玉牒〉考论》，《学术研究》2013 年第 1 期。

杨永康：《朱棣仿唐太宗——论永乐官修〈奉天靖难记〉对“靖难之役”的书法》，《中国史学史的基础建设与前沿探索学术研讨会论文集》，南开大学历史学院 2013 年 10 月。

杨永康：《朱棣篡史述论》，《社会科学战线》2014 年第 11 期。

外文资料：

[德] 傅吾康 (Wolfgang Franke)：《明代史籍汇考：1368—1644》(*Preliminary Notes on the Important Chinese Literary Sources for History of the Ming Dynasty 1368 - 1644*)，1948 年。

[德] 傅吾康 (Wolfgang Franke)：《明史研究指南/明代史籍概述》(*An Introduction to the Sources of Ming History*)，Kuala Lumpur: University of Malaya Press, 1966; 1968 年。

陈学霖 (Chan Hok - lam)：《明太祖 (1368—1398) 的兴起：明代的官方历史编纂学中的事实与虚构》(*The Rise of Ming T'ai - tsu: Facts and Fictions in Early Ming Official Historiography*)，《美国东方学会会刊》(*Journal of the American Oriental Society*) 95: 4 (1975)，第 679—715 页。

后 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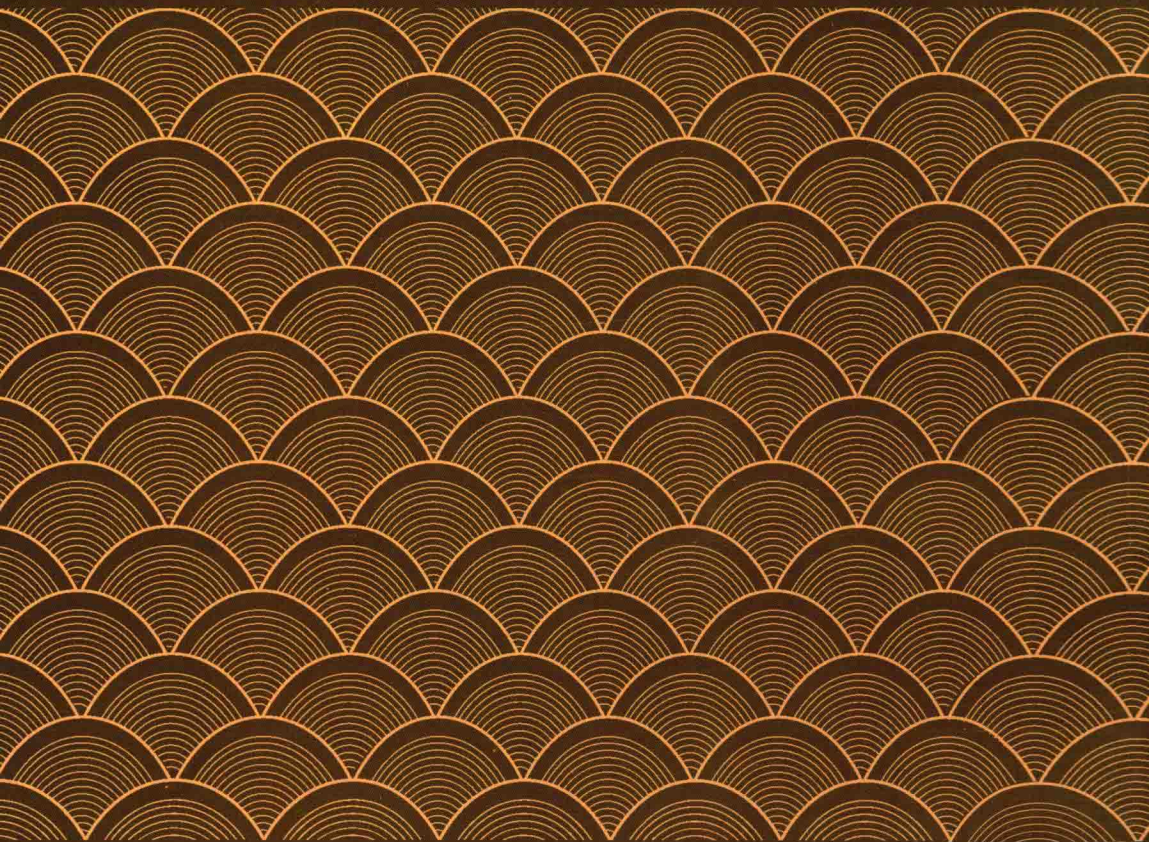
本书是由我的博士学位论文修改而成的。2005年9月，我考上了南开大学历史学院的博士，受业于乔治忠先生门下。乔先生是中国著名的史学史及史学理论专家，有缘成为乔先生的弟子是我学术生涯中最幸运的事。乔先生知识渊博，思维敏锐，治学严谨，受业三年使我亲身感受到南开学人的大家风范。乔师对学生认真负责，作为一名教授，乔师有着繁重的教学任务和科研压力，但从来没有忘记过对学生的指导和帮助。一次次的学术沙龙，一次次面对面的沟通，乔师的身影总是及时地出现，让人觉得踏实。我的论文从选题到定稿，大如框架章节，小到字句标点，乔师全程给予了悉心的指导，提出了具体的修改意见。博士学位论文能够顺利完成，乔师倾注了大量的心血。南开大学历史学院史学理论与史学史教研室和谐融洽的师生关系令我终身难忘。姜胜利先生的稳重与干练，孙卫国先生的谦逊与儒雅，给我留下了深刻的印象。他们深厚的学养给予我很大帮助，论文得以顺利完成离不开姜先生、孙先生富于经验的指导和建议。孙先生还热情而慷慨地提供了多部不可多得的外文资料，方便了我的写作。论文答辩有幸请到了瞿林东先生、陈其泰先生和赵伯雄先生，三位先生指教良多。读博期间，我还有幸拜识了吴怀祺先生，本人学业顺利完成离不开吴先生的热心帮助。山西大学历史文化学院崔凡芝先生是我的硕士研究生导师，是她引领我进入史学之门，我在学术道路上每一步的成长都与崔师的教诲与鼓励分不开。本书出版之际，在此我向他们致以最诚挚的谢意！

博士毕业已经整整七年，论文迟迟没有出版，主要的原因还是自己觉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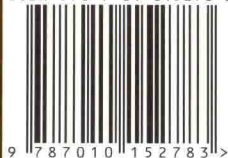
不满意。明代官方修史与政治关系密切，互动频繁，每一次官方修史活动都或多或少地隐藏着这样或那样的政治目的与政治用心，根据李晋华先生的统计，有明一代所修官书超过了两百种，以笔者的学识和精力，解决如此复杂的课题显然难度太大，所以只能先就一些重大问题提出自己的看法，还有不少问题没有考虑周全或未及展开，疏漏之处和不足之处在所难免。学无止境，学术贵在交流，本书出版之后如果能够得到同行专家的批评与指正，正是笔者所热切盼望的。

杨永康

2015年9月于山西大学



ISBN 978-7-01-015278-3



9 787010 152783 >

定价：58.00元